



新光金控

Shin Kong Financial Holdings

股票代號：2888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網址：[//www.skfh.com.tw](http://www.skfh.com.tw))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李紀珠
職稱：副董事長
聯絡電話：(02)23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ir@skfh.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超儒
職稱：資深協理
聯絡電話：(02)23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ir@skfh.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徐順鑾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ir@skfh.com.tw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fh.com.tw>

公司名稱/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1 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ib.com.tw>

公司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電話/(02)87587288

網址/ <http://www.skbank.com.tw>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19 樓
電話：(02)2389-5858

公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 樓-43 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l.com.tw>

公司名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電話/(02)25071123

網址/ <http://www.skit.com.tw>

公司名稱/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電話/(02)2389585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林旺生 郭政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掛牌交易場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GDR)

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newmops.tse.com.tw)或洽主辦承銷商

Goldman Sachs (Asia) L.L.C. 及 Morgan Stanley Services Limited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7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6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0
肆、募資情形	71
一、資本及股份	71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78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79
四、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79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0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0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0
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80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81
伍、營運概況	84
一、業務內容	84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113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113
四、從業員工	121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29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29
七、資訊設備	130
八、勞資關係	135
九、重要契約	137

陸、財務概況	13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註明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3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4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14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44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45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45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46
三、現金流量	146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4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轉投資政策	147
六、風險管理	14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64
八、其他重要事項	16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65
三、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5
玖、前一年度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6
附表	
新光金控及其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	167
新光金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43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總體經濟情勢、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之影響

回顧 106 年，全球經濟穩定復甦，國際貿易持續擴增，美國利率緩步上升及股市屢創新高；同時，台灣經濟亦呈現穩定成長，出口訂單金額創歷史新高，台股加權指數亦突破萬點，凡此皆有利於金融產業之發展。雖然受到新台幣升值及主管機關對於法令要求標準提升，影響經營成本，但整體而言，仍有助於金融產業的獲利表現。

展望 107 年，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估計，全球經濟略優於 106 年，美、歐、中、日等主要經濟體亦呈現經濟持續成長態勢；而台灣，根據主計總處估計，出口貿易將持續上升，復以擴大國內固定投資。加上預期美國利率緩步升息，擴大台、美利差，凡此皆有利於金融產業的營運。惟仍須注意營利事業所得稅提高對獲利的影響，以及金融資產價格偏高與政經情勢潛在的不確定因素(如貿易戰)，可能導致明斯基時刻、黑天鵝與灰犀牛效應的潛在風險。

二、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中華信評：

信評標的	國內長期評等	國內短期評等	展望	日期
新光金控	twA+	twA-1	穩定	106.5.12
新光人壽	twAA-	-	穩定	106.5.12
新光銀行	twAA-	twA-1+	穩定	106.5.12

標準普爾：

信評標的	國際長期評等	國際短期評等	展望	日期
新光人壽	BBB	-	穩定	106.5.12
新光銀行	BBB	A-2	穩定	106.5.12

三、106 年度的營業結果

106 年新光金控在董事及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繳出不錯的經營成果，金控及各子公司獲利均大幅超越年度預算目標。金控合併稅後淨利達 112.19 億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120.0%；合併綜合淨利達 205.10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58.1%；合併總資產規模達 3.38 兆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2%；歸屬於金控的業主權益提升至 1,413.10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6.4%，推升每股淨值達 13.87 元，創 97 年底以來新高；顯示新光金控正逐步往正向發展，並展現初步成果。

金控營運績效提升，市場投資人亦給予實質肯定：市值由 105 年底之 808 億元上升至 106 年底之 1,075 億元，增加 267 億元；外資持股比亦由 105 年底之 17.8% 上升至 106 年底之 26.8%。

核心子公司新光人壽因有效提升投資收益及降低負債成本，經營成果明顯改善。合併稅後淨利為 69.72 億元，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68.34 億元；合併綜合淨利為 167.70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9.4%；合併淨值達 908.01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3.1%。整體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1,109.63 億元；其中外幣保單佔比為 46.9%，較前一年度成長 118.9%，有助於降低外匯避險成本。另開拓五家公股銀行新通路，初年度保費收入突破百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98.3%。負債成本則在新契約及二次後保費持續堆疊效果下，較前一年度減少 14 bps(0.14%)。

新光銀行係金控獲利雙引擎之一，其合併稅後淨利為 40.59 億元。在兼顧收益與風險控管下，放款較前一年度成長 5.2%。國際聯貸案餘額較前一年度成長 92.4%。銀行著重客戶分級管理且擇優承作，同時提高資金運用收益，淨利息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4.7%。存放款利差達 1.96%，高於同業平均。此外，資產品質管控得宜，而銀行之資本適足率均優於前一年度，呈現穩健成長。

其他子公司業務亦穩定成長：投信經理費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8.1%，保代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5%，創投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110.5%，並較原計畫提前弭平累積虧損。

提升跨子公司資源整合以提升綜效是新光金控高度重視的業務，於 106 年度建立多項整合機制，例如建立金控投資資訊平台(House View)，期透過整合跨子公司在資訊及不同分析的強項，協助各投資部門精準掌握總體經濟及市場趨勢，提升子公司投資決策品質及效益，及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金融商品。此外，並建置金控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以深化跨子公司客戶之整合行銷及精準行銷。此外，除深化商品交叉行銷外，更擴及跨子公司業務合作機制，亦有不錯成果，如銀行與人壽之滿期金合作專案、證券子公司與銀行之過渡貸款專案等。此外，為及時掌握風險，建立集團各子公司每月壓力測試機制並要求各子公司預擬因應方案。

106 年金控及子公司亦榮獲外部機構多項大獎肯定。新光金控長期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永續經營，獲頒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新光人壽在社會責任、人才培育、商品、服務創新及資訊安全等方面備受肯定，獲頒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綜合績效類】、【金峰獎「十大傑出企業」】、【臺灣保險卓越獎-金質獎】、保險【信望愛獎】、Smart 智富月刊-【Smart 推薦優質保單】等共二十多個大獎。而新光銀行亦因持續提供便捷及多元之數位金融服務，獲頒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卓越銀行評比【最佳金融服務獎】等肯定。

四、107 年度的營業計畫概要

金控核心價值在於有效管理子公司，引導其發展策略，並落實執行，同時建置平台及提供合作機制，以發揮金控資源整合之綜效。展望 107 年，新光金控將以五大面向作為策略發展主軸，持續強化營運績效，並提升品牌識別度，為股東創造最大效益。

- (一) 穩定獲利及強化風控：新壽占金控整體資產比重高達四分之三，因此穩定其獲利為首要任務，並將持續調整經營體質，包含增加外幣型及保障型商品佔比以優化負債結構，提升業務部隊競爭力並積極發展內外部通路，加強外幣保單銷售以降低外匯避險成本，並提升投資報酬率。新光銀則以積極擴大新利源、拓展規模為主，特別在境外收益、財管及手續費收入之成長。此外，為強化風險控管，要求金控及主要子公司每月進行壓力測試及預擬因應措施。
- (二) 資源整合：將透過 CRM 系統挖掘客戶未被滿足的金融商品需求，積極開拓，以達交叉及精準行銷之深度開發。此外，亦將努力擴大及深化跨子公司業務合作範圍。
- (三) 發展數位金融：面對數位浪潮引發的破壞式創新以及金融消費模式的變革，金控將透過以下計畫推進「數位新光，行動引航」的策略方針：
 1. 流程數位化，提升服務效率：運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AI)優化服務流程，例如推出風險預測模型及智能機器人；並持續開發與推廣新種支付工具。

2. 創新客戶體驗，增加客戶數及黏著度：例如引進保險小鋪等新型態的通路；運用 AI 與大數據探勘客戶需求，提升再購率；運用金融科技優化客戶體驗，提升交易安全性；同時持續增設虛實整合的數位分行，以吸引年輕客群。
- (四) 強化公司治理：嚴格落實公司治理，並將公司治理指標納入各子公司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且將公司治理占金控 KPI 的比重提升。同時亦將資訊安全、洗錢防制、消費者保護及法令遵循等列為重點項目，以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品質，亦使金控在公司治理更為精進。
- (五) 海外發展：在恪遵相關法令基礎上，積極拓展海外收益及業務範疇，如提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成長與獲利佔比，並強化海外辦事處功能並加強與海外機構之策略聯盟。

五、未來公司的發展策略

新光金控未來的發展策略將遵循以下原則，並且展開為具體的營運重點：

- 調整結構，穩定獲利
- 資源整合，深化綜效
- 數位優先，行動引航
- 開創利源，拓展市場
- 強化資金運用，注重法遵風控
- 善盡企業責任，落實公司治理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新光金控成立於民國 91 年，由台灣第二大保險公司—新光人壽與力世證券（後更名為新壽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合組設立。為擴大金融版圖，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於 92 年成立新壽保經拓展產險業務，93 年成立新昕投信以發展資產管理事業。此外，新光金控持續於市場尋找合適且互補的併購對象，於 93 年及 94 年分別併入聯信銀行及誠泰銀行，並於半年內順利整併為新光銀行。95 年併入新光投信，於三個月內完成新光投信與新昕投信整併，成功擴大管理資產的規模及市占率。另為擴大證券版圖，於 95 年開始於市場取得元富證券股權，而考量資源配置的效率性，更於 98 年決定以新壽證券營業讓與元富證券的方式整併證券業務，以提高資金運用及資源整合效益。100 年計畫性地擴大金控版圖成立創投公司，並透過創投公司經第三地區轉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藉以拓展海外市場、增進公司獲利能力。102 年集團內部組織調整，新光銀財產保代併入金控並更名為新光金保代。

新光金控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富證券納為新光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由新光金控發行普通股予除新光金控以外之元富證券其餘全體股東，作為取得元富證券已發行而非由新光金控持有普通股之股份對價。本交易及股份轉換契約須待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意或核准後始能成立。

新光金控金融版圖完整，旗下子公司提供壽險、銀行、證券、基金及產險等商品及服務，透過新光人壽遍佈全省 317 個分支機構、新光銀行 106 家分行，直接服務新光集團 600 多萬客戶。

在國外佈局方面，新光人壽與中國海航集團於中國合資之新光海航人壽於 98 年 4 月正式營運，總部設於北京，並於海南、陝西以及江蘇設立三家省級分公司。新光銀行在香港設有分行據點，未來將以香港為基礎服務海外台商客戶。新光金創投透過第三地百分之百轉投資於新光租賃，總部設於蘇州，期以租賃公司營運經驗，做為未來新光銀行進入中國市場設立分、子行之發展基礎。另外，新光結合集團力量共同開拓東協市場，其中銀行及壽險在越南與緬甸均設立代表處，從事資訊蒐集、在地關係經營與雙邊經貿合作，秉持服務全球台商，放眼國際之經營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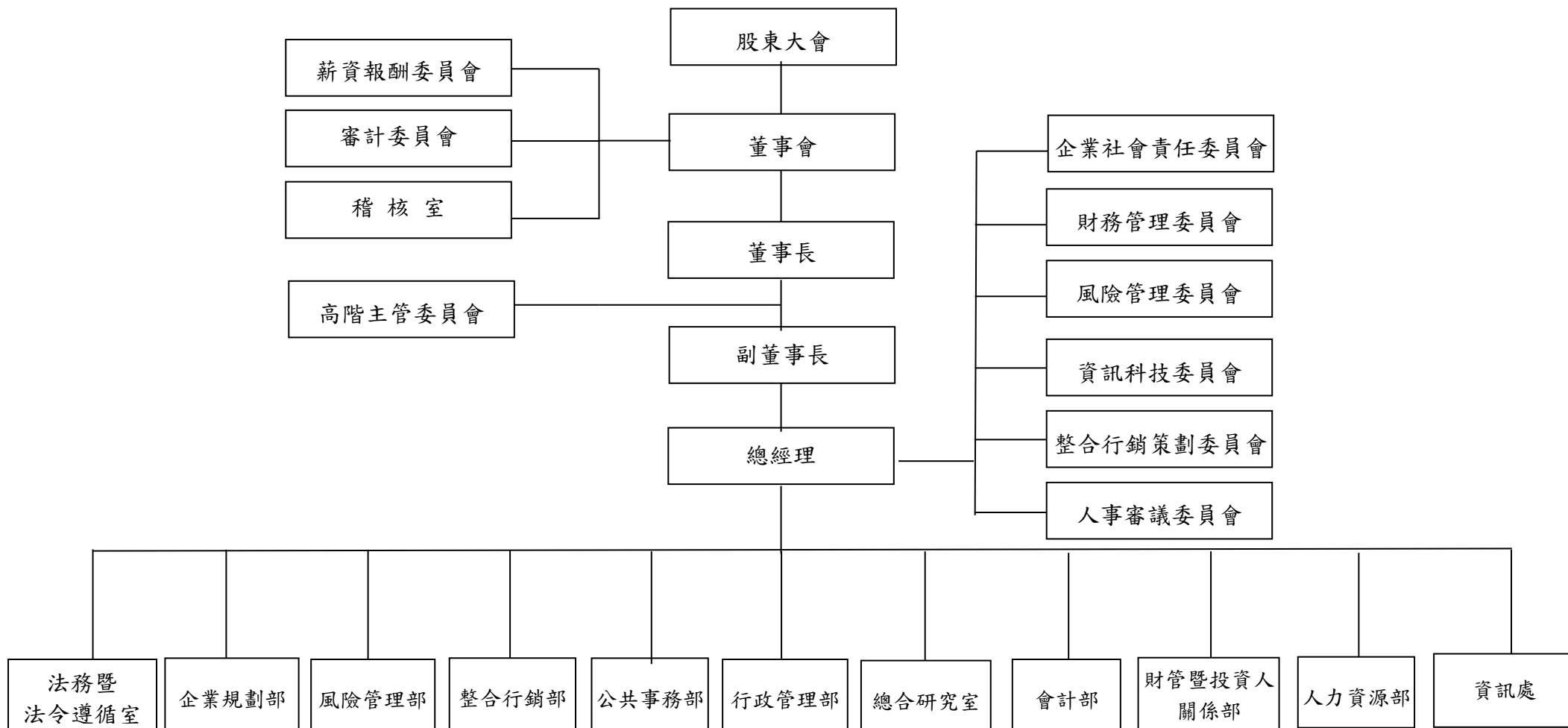
新光集團長期耕耘市場五十餘年，不斷累積經驗及信譽，已獲得民眾普遍的肯定。未來也將持續秉持誠摯的心，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成為客戶心中卓越的金融服務機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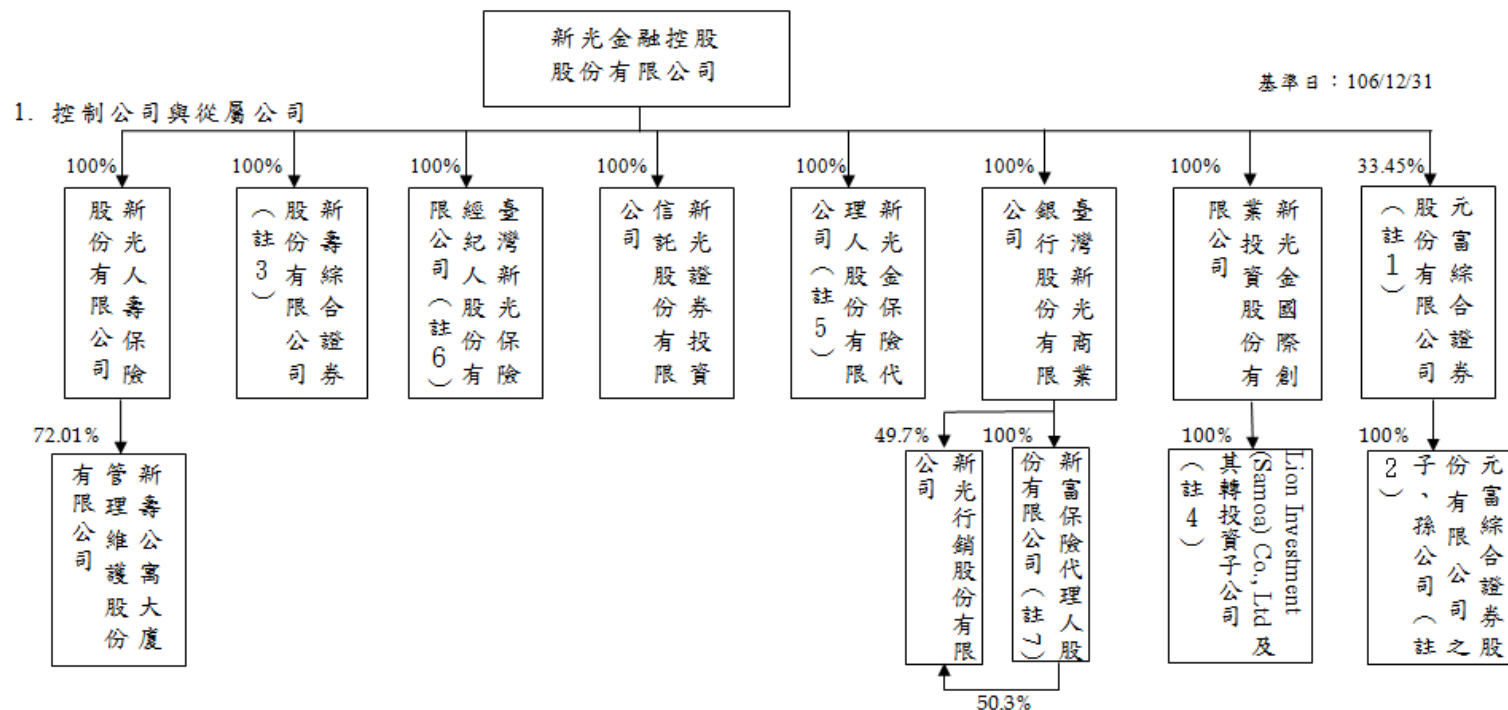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職掌：

部門名稱	職掌內容
一、企業規劃部	負責金控之策略研擬與追蹤、跨子公司之策略型專案的推動與整合、長期股權投資(含併購)與後續整合之規劃與追蹤。
二、風險管理部	負責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運作系統之建構、整體經營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策略擬定與執行、以及後續管理績效評估追蹤。
三、公共事務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品牌暨企業識別系統之管理、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推動、維繫公共關係、對外溝通、媒體關係及危機處理、督導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年度活動、廣告專案並控管該等專案之預算執行及效益評估。
四、整合行銷部	推動子公司間交叉銷售策略及跨售業務、客戶資料及廣告聲量分析、客戶經營策略與分群管理、行銷溝通策略並檢視子公司執行成效、督導子公司行銷溝通之執行。
五、財管暨投資人關係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規劃與資金調度運用、財務績效管理、信用評等及投資人營收說明會、建立投資人良好關係。
六、會計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會計處理、財務報表、決算、稅務等之整合編製作業。
七、人力資源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包含招募任用、人才培育發展、績效管理及薪酬福利，綜理金控各部室組織規程之增修訂及組織調整。
八、行政管理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訊息公告申報、年報彙整編製、股東股務作業、總務業務之策略整合、子公司管理、相關業務流程之擬定。
九、資訊處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事業機構之電子資訊、整合子公司網路支援、客戶服務後台支援平台及資訊科技共同平台作業。
十、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法律問題之研究與法律意見之提供、處理金控公司訴訟及非訟案件等法律事務、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十一、稽核室	負責查核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內控業務辦理情形、審核子公司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等事宜。
十二、總合研究室	新光金控暨新光關係企業策略整合研究、區域產業經濟暨策略投資研究、區域產業經濟競爭策略分析暨前瞻趨勢投資研究、國內外產官學合作夥伴關係鏈結、公司整體形象經營。

(二)組織關係圖：



註 1：係以金控法第四條定義之子公司而非以公司法定義。

註 2：包含之公司及持股比：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100%）、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99.99%）、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100%）、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99.99%）、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100%）。

註 3：董事會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 1 月 5 日為解散基準日，惟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 4：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

註 5：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

註 6：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103 年 3 月 29 日為解散基準日，惟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 7：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

2. 相互投資公司：無。

3. 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無。

(三)各公司間之持股比例、實際投資金額及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仟元)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90,016,41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公司	-	(註1)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29,278,88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註2)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075,862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1,550,00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7,724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6,565,132	33.45%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352,641	72.0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3)	2,060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光行銷(股)公司	9,940	49.7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公司	710,308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2,163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501,932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765,200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SD15,450	99.99%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註4)	USD5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HK15	99.99%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0,450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504,500	10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USD30,01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USD30,000	100%

§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無。

註1：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經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中。

註2：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董事會已於103年3月14日代行股東會決議103年3月29日為解散基準日。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3：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6年5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4：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已於105年4月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50011978號函核准在案，更名為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07年4月1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控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男	106.06.16	三年	94.06.10	101,276	0.00%	101,276	0.00%	0	0.0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 商學部	註1	董事	吳欣儒	父女
		代表人：吳東進					38,858,322	0.38%	38,858,322	0.37%	8,777	0.00%	0	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女	106.06.16	三年	106.06.16	956,118	0.01%	956,118	0.01%	0	0.0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研究所博士	註2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紀珠					0	0.00%	300,000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06.16	三年	90.12.14	45,729,877	0.43%	45,729,877	0.43%	0	0.00%	0	0%	東吳大學 外文系	註3	董事	吳東明	兄弟
		代表人：吳東興					808,555	0.01%	808,555	0.01%	255,381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06.16	三年	94.06.10	487,397,776	4.50%	487,397,776	4.50%	0	0.00%	0	0%	東吳大學 會計系	註4	無	無	無
		代表人：葉雲萬					69,347	0.00%	69,347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06.16	三年	90.12.14	422,030,844	4.12%	422,030,844	3.97%	0	0.00%	0	0%	高雄醫學院 醫學系	註5	無	無	無
		代表人：洪文棟					640,579	0.01%	640,579	0.01%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06.16	三年	90.12.14	422,030,844	4.12%	422,030,844	3.97%	0	0.00%	0	0%	美國西伊利諾大學 會計碩士	註6	董事	吳東興	兄弟
		代表人：吳東明					12,330	0.00%	12,330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06.16	三年	90.12.14	422,030,844	4.12%	422,030,844	3.97%	0	0.00%	0	0%	日本明治大學 經營學碩士	註7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伯翰					297,003	0.00%	297,003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女	106.06.16	三年	90.12.14	29,292,317	0.29%	29,292,317	0.28%	0	0.00%	0	0%	金甌商業職業學校	註8	無	無	無
		代表人：彭雪芬					94,496	0.00%	94,496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女	106.06.16	三年	103.06.06	263,346	0.00%	263,346	0.00%	0	0.0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商學院企管碩士	註9	董事長	吳東進	父女
		代表人：吳欣儒					236,942	0.00%	236,942	0.00%	2,194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男	106.06.16	三年	94.06.10	101,276	0.00%	101,276	0.00%	0	0.00%	0	0%	淡江文理學院	註10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敏暉					0	0.00%	0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男	106.06.16	三年	90.12.14	43,195,794	0.42%	43,195,794	0.41%	0	0.00%	0	0%	台北商專 新光人壽總經理	註11	無	無	無
		代表人：蘇啟明					925,285	0.01%	925,285	0.01%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男	106.06.16	三年	90.12.14	8,673,409	0.08%	8,673,409	0.08%	0	0.00%	0	0%	美國南加大 企管碩士	註12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邦聲					1,882,750	0.02%	1,882,750	0.02%	0	0.00%	0	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控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正義	男	106.06.16	三年	100.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	註1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勝彥	男	106.06.16	三年	103.06.06	0	0.00%	0	0.00%	0	0.0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註1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美花	女	106.06.16	三年	103.06.06	33,773	0.00%	33,773	0.00%	0	0.00%	0	0%	美國 Drexel 大學會計博士	無	無	無	無

註1：代表人吳東進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長、台灣新光實業(股)副董事長、王田毛紡(股)董事、新勝(股)董事、啟業化工(股)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董事、新光兆豐(股)副董事長、新光醫院董事長、新光吳氏基金會董事長、大台北寬頻網路(股)董事、東賢投資(股)董事、新誠投資(股)董事、欣隆天然氣(股)董事、進賢投資(股)董事、千島投資(股)董事、永光(股)董事、北投大飯店(股)董事、百勤投資(股)董事、新光農牧(股)董事、瑞祥投資(股)董事、東盈投資(股)董事、桂園投資(股)董事、東田投資(股)董事、儒盈實業(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副董事長、宏泰投資(股)董事、台北太陽能(股)董事、新光租賃(股)董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吳火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董事長、尼加東方開發(股)董事、佳加投資(股)董事、東榮投資(股)董事、昶盛投資(股)董事、泰宇投資(股)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朋進(股)公司董事、朋達(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董事長、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廣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東吳大學董事等職。

註2：代表人李紀珠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副董事長、玉山科技協理理事長、台灣傅爾布萊特學友會理事長等職。

註3：代表人吳東興兼任大台北區瓦斯(股)董事、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長、永光(股)董事、東興投資(股)董事長、法雅客(股)董事、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新光三越開發(股)董事長、新光兆豐(股)董事、新光農牧(股)董事、新利興業(股)董事、新勝(股)董事、瑞士大飯店(股)董事長、漢霖育樂(股)董事等職。

註4：代表人葉雲萬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法雅客(股)董事、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董事、新光三越開發(股)董事、新緯實業(股)董事、康迅數位整合(股)董事等職。

註5：代表人洪文棟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新勝(股)董事長、王田毛紡(股)董事長、永光(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董事、秀姑巒育樂(股)董事長、麗花傳播(股)董事長、洪琪(股)董事等職。

註6：代表人吳東明兼任北投大飯店董事、新光海洋董事、新光兆豐監察人、王田毛紡董事、新光育樂監察人、新利興業董事長、福麟系統整合董事長、永光監察人、瑞士大飯店董事、欣運實業監察人、昕明實業董事長、昕沛實業監察人、寶順自動化董事、三福化工獨立董事、台榮產業獨立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威摩科技董事長等職。

註7：代表人林伯翰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董事長、新勝(股)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新光國際開發(股)董事長、新光國際投資(股)董事長、新光兆豐(股)董事、永光(股)董事、台灣新光不動產開發(股)董事長、豐澤國際(股)董事長等職。

註8：代表人彭雪芬兼任新光育樂(股)董事、台財團法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翔肇(股)公司董事、緯風(股)公司董事、嘉浩(股)公司董事、奕桓(股)公司董事、擎緯(股)董事、博瑞(股)董事等職。

註9：代表人吳欣儒(該席董事係以法人當選)兼任如圓企業董事長、欣欣天然氣董事、儒盈實業監察人、新光銀行董事、達爾膚生醫科技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董事等職。

註10：代表人吳敏曄兼任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巨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董事、崇暉管理顧問董事長等職。

註11：代表人蘇啟明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駐會董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北投大飯店(股)董事、永光(股)董事、會信實業(股)監察人、萬聯興業(股)監察人、映豐建設董事等職。

註12：代表人吳邦聲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董事、新光農牧(股)董事、新光育樂(股)董事、福麟系統整合董事、家閣實業董事、北投大飯店董事長、六福實業監察人、水美溫泉浴室企業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永光(股)董事、大台北區瓦斯(股)監察人、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董事、新光兆豐總經理、新光建設(股)董事等職。

註13：獨立董事李正義兼任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獨立董事、新海瓦斯獨立董事。

註14：獨立董事李勝彥兼任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大恭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1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 立大專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東進			V	V		V			V	V		V		無
李紀珠	V		V			V	V	V	V	V	V	V		無
吳邦聲			V	V		V	V		V	V	V	V		無
葉雲萬			V	V		V	V		V	V	V	V		無
林伯翰			V	V		V	V		V	V	V	V		無
洪文棟			V	V		V	V		V	V	V	V		無
吳東明			V	V		V			V	V		V		2
吳東興			V	V	V	V			V	V		V		無
蘇啓明			V	V		V	V	V	V	V	V	V		無
彭雪芬			V	V	V	V		V	V	V		V		無
吳欣儒			V			V		V	V	V		V		1
吳敏曄			V	V		V	V	V	V	V	V	V		無
李正義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李勝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林美花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環保	其他 專業 背景
吳東進	√	√	√				商
李紀珠	√	√	√				經濟
吳邦聲	√	√	√				企管
葉雲萬	√	√	√	√			財務會計
林伯翰	√	√	√				經營
洪文棟	√	√	√				醫學
吳東明	√	√	√	√			商
吳東興	√	√	√				商
蘇啓明	√	√	√				商
彭雪芬	√		√				商
吳欣儒	√	√	√				企管 健康管理 生物
吳敏曄	√	√	√				文理
李正義	√	√	√				經濟
李勝彥	√	√	√				經濟
林美花			√	√			財務會計

1、新光金控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10日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公司(40.54%)、新光育樂(股)公司(12.74%)、東興投資(股)公司(5.31%)、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3.98%)、新光紡織(股)公司(3.32%)、良木企業(股)公司(2.99%)、日商 ISETAN MITSUKOSHI FOOD SERVICE LTD (2.90%)、宏泰投資(股)公司(2.13%)、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1.96%)、百勳投資(股)公司(1.6%)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興(8.09%)、吳彭吟芳(7.41%)、吳昕達(4.84%)、吳昕陽(4.84%)、李玉斐(1.89%)、吳昕昌(4.84%)、良木企業(股)公司(11.78%)、興吉投資(股)公司(18.77%)、興遠投資(股)公司(18.77%)、興運投資(股)公司(18.77%)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新誠投資(10.80%)、宜廣實業(股)公司(10.37%)、洪文樑(7.17%)、聯穗企業(股)公司(8.44%)、濟真(股)公司(7.96%)、洪琪股份有限公司(6.66%)、新光國際投資(股)公司(7.03%)、久秉實業(股)公司(6.36%)、財團法人德山基金會(6.55%)、嘉浩(股)公司(3.61%)、奕桓(股)公司(3.61%)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濟真(股)公司(24.8%)、新誠投資(股)公司(25%)、博瑞(股)公司(24.6%)、慈情(股)公司(0.20%)、良岳投資(股)公司(25%)、嘉浩投資(股)公司(0.30%)、奕桓(股)公司(0.10%)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99.93%)、吳昕東(0.07%)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蘇峻弘(23.69%)、蘇哲弘(23.69%)、蘇芳儀(20.12%)、蘇哲生(23.67%)、蘇啟明(0.43%)、蘇映菁(4.3%)、蘇莉閔(3.92%)

2、新光金控法人股東之大股東代表者：

107年4月10日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越伊勢丹ホールディングス(100%)
日商 ISETAN MITSUKOSHI FOOD SERVICE LTD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公司(10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9.46%)、新光醫療財團法人(4.05%)、謙成毅(股)公司(3.93%)、華晨(股)公司(3.57%)、鴻譜(股)公司(3.79%)、成廣實業(股)公司(3.54%)、合瑞興業(股)公司(4%)、濟真(股)公司(6.55%)、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5.45%)、進寶投資(股)公司(3.82%)
良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投資(股)公司(69.50%)、吳東興(3%)、吳昕達(8%)、吳彭吟芳(3%)、吳昕陽(8%)、吳昕昌(8%)、彭再弘(0.5%)
宏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64%)、盈盈投資有限公司(20%)、吳東權(2%)、吳東勝(2%)、吳東興(2%)、吳東賢(2%)、吳東昇(2%)、呂玫芬(2%)、吳昕東(2%)、吳東亮(2%)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公司(28.72%)、永光(股)公司(25.00%)、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5.74%)、東興投資有限公司(12.70%)、家邦投資(股)公司(7.50%)、鴻新實業(股)公司(4.29%)、新光紡織(股)公司(3.32%)、良木企業(股)公司(1.28%)、吳東興(0.82%)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賢(14.319%)、誠成(股)公司(25.62%)、誠謙(股)公司(24.27%)、孫若男(14.47%)、慈情(股)公司(18.25%)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72.57%)、何幸樺(6.53%)、吳昕杰(9.4%)、吳昕岳(9.4%)、恆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0.07%)、廣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0.07%)、吳昭鎰(0.98%)、吳昭晨(0.98%)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權(7.8%)、吳東勝(19.46%)、魏麗芳(7.40%)、呂玫芬(13.49%)、吳昕桐(7.37%)、吳昕融(7.12%)、吳王明瑛(7.18%)、吳昕諺(13.76%)、吳欣霓(2.43%)、吳昕懋(6.70%)、吳欣蓓(3.04%)、吳欣擘(3.04%)、吳昇騰(1.21%)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	洪世菁(10%)、林麗花(3.33%)、洪士琪(63.34%)、洪文棟(3.33%)、洪世凌(10%)、洪世欣(10%)
久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士傑(1.05%)、洪士鈞(1.05%)、洪陳淑瑩(64.27%)、陳守誠(33.25%)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89.71%)、彭雪芬(10.29%)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99.93%)、吳昕東(0.07%)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賢(7.41%)、孫若男(92.59%)
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0.75%)、何幸樺(0.75%)、財團法人桂蘭慈善基金會(4.88%)、德時實業(股)公司(93.62%)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97.26%)、彭雪芬(2.74%)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擎緯(股)公司(51.92%)、吳昕威(24.04%)、吳昕豪(24.04%)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警備保障株式會社(9.23%)、吳東進(5.40%)、新光醫療財團法人(4.21%)、博瑞(股)公司(3.85%)、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80%)、中華郵政(股)公司(4.62%)、東盈投資(股)公司(1.75%)、新光建設開發(股)公司(1.83%)、新光人壽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4.52%)、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1.47%)
新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伯翰(52.10%)、林偉澤(29.02%)、林聰敏(6.44%)、豐潔國際(股)公司(12.54%)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81%)、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22%)、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9%)、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4.66%)、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47%)、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4%)、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7%)、東麗株式會社(2.20%)、源保股份有限公司(2.18%)、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8%)
百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瓦斯(股)公司(99.97%)、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3%)
興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昕昌(37.75%)、吳東興(32.21%)、吳彭吟芳(15.54%)、呂怡臻(7.83%)、吳昕達(3.33%)、吳昕陽(3.33%)
興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昕達(34.41%)、吳東興(32.21%)、吳彭吟芳(15.54%)、李玉斐(3.67%)、吳昕昌(3.33%)、吳昕陽(3.33%)、吳昭議(2.5%)、吳昭樺(2.5%)、吳昭鎰(2.5%)
興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昕陽(38.08%)、吳東興(32.21%)、吳彭吟芳(15.54%)、吳昕昌(3.33%)、吳昕達(3.33%)、陳立仔(2.5%)、吳昭韻(2.5%)、吳昭穎(2.5%)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1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敏義	男	107.03.17	407,895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所	新光銀行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張弘杰	男	106.11.01	322,00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伯納汀諾 分校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訊長	中華民國	章光祖	男	103.08.09	268,224	0.00%	1,872	0.00%	0	0.00%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	新光銀行資訊長	無	無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順鋆	男	100.01.01	138,499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新光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新光金國際創投監察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監察人	無	無	無
人資長	中華民國	吳惠玲	女	103.04.14	20,00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新光銀行人資長	無	無	無
風險控管長	中華民國	儲蓉	女	97.08.01	0	0.00%	0	0.00%	0	0.00%	華威大學管理學院財務博士	新光人壽風險控管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欣儒	女	101.03.23	236,942	0.00%	2,194	0.00%	0	0.00%	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管研究所	新光金控董事、新光人壽董事 新光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詩議	男	104.10.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元富證券董事 新光金國際創投董事長	無	無	無
法務長暨總 機構法令遵 循主管	中華民國	簡維能	男	104.01.01	633,002	0.01%	8,083	0.00%	0	0.00%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	新光人壽 法務長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無	無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信成	男	106.08.30	30,00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保研所	新光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一中	男	102.12.24	2,240	0.00%	0	0.00%	0	0.00%	北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新光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超儒	男	105.01.01	20,000	0.00%	2,689	0.00%	0	0.00%	喬治城大學企管研究所	新光人壽資深協理 代理發言人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正輝	男	105.09.01	125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保險學系	新光人壽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項程文	男	103.01.01	1,001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貽昶	男	98.03.04	10,037	0.00%	20,846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新光金國際創投管理部主管 新光租賃(蘇州)監察人 新光金保代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慧	女	107.01.01	178,00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新光人壽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亦翠	女	107.01.01	55,458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會計系	新光銀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家炤	男	106.07.01	19,41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滄海	男	107.04.01	20,899	0.00%	0	0.00%	0	0.00%	南開大學博士	新光金國際創投董事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李紀珠副董事長自107年3月17日起免兼任總經理；同日起總經理職務由黃敏義資深副總經理代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吳東明、吳東興、 吳欣盈、吳欣儒、 李正義、洪士琪、	吳東興、吳欣盈、 洪士琪、	吳東明、吳東興、 吳欣盈、李正義、 洪士琪、	吳東興、洪士琪、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邦聲、李紀珠、 吳敏暉、李勝彥、 林伯翰、林美花、 洪文棟、彭雪芬、 葉雲萬、蘇啟明、	吳邦聲、吳東明、 吳欣儒、吳敏暉、 李正義、李勝彥、 林伯翰、林美花、 洪文棟、彭雪芬、 葉雲萬、	吳邦聲、吳敏暉、 李勝彥、林伯翰、 林美花、洪文棟、 彭雪芬、葉雲萬、 蘇啟明、	吳邦聲、吳東明、 吳敏暉、李正義、 李勝彥、林伯翰、 林美花、洪文棟、 彭雪芬、葉雲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許 澎	蘇啟明	許 澎、吳欣儒	吳欣盈、吳欣儒、 蘇啟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許 澎、李紀珠		許 澎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吳東進		吳東進、李紀珠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吳東進		吳東進、李紀珠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8	18	18	18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附註：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汽車供董事使用之購入成本共計 18,716 仟元，給司機相關報酬為 2,820 仟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無。(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副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李紀珠 1060616 擔任副 董事長兼任總 經理	31,742	43,527	1,440	1,983	26,136	37,828	1,161	0	1,376	0	0.57%	0.80%	無
總稽核	黃敏義 1060701 歸建新 光人壽													
總稽核	張弘杰 1060701 擔任副總稽核 1061101 擔任總稽核													
法務長暨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簡維能													
風險控管長	儲 蓉													
資深副總經理	徐順鑒													
副總經理	吳欣儒													
人資長	吳惠玲													
資訊長	章光祖													
副總經理	鄭詩議													
資深副總經理	劉信成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章光祖、劉信成、簡維能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弘杰、黃敏義	張弘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吳欣儒、吳惠玲、徐順鑒、儲蓉、鄭詩議	吳欣儒、吳惠玲、徐順鑒、章光祖、黃敏義、劉信成、鄭詩議、儲蓉、簡維能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李紀珠	李紀珠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附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A)(註2)內含 103 年度授予長期激勵金，於 106 年度解鎖後核發之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附註：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汽車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使用之購入成本共計 4,059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 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106 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1.25%；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率為 1.87%；105 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1.43% ；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率為 1.19% 。
- (2) 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依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106 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0.67%；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總額佔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率為 1.07%；105 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0.61% ；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總額佔**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率為 1.01% 。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後，呈報董事會。月薪依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敘薪，並與市場行情連結；變動獎金則參考公司經營成果與個人績效展現核發。另有長期激勵機制，鼓勵其重視公司長期經營目標與未來風險，以連結公司、員工及股東之長期價值。目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固定報酬約占 52%，變動報酬之多寡係反映公司及個人之績效。本公司訂有「高階主管績效管理辦法」，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績效目標包含風險管理指標，以連結資產品質、資本適足率、法令遵循及重大內控事件等未來風險，將公司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列入報酬考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 次數(A)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東進	13	13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許澎	5	5	0	100%	舊任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李紀珠	8	8	0	100%	新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 教育基金會代表人：吳邦聲	13	13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翰	13	10	2	76.9%	連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棟	13	13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3	3	0	100%	舊任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8	6	2	75%	新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雪芬	13	8	4	61.5%	連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盈	5	5	0	100%	舊任
董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儒	8	7	1	87.5%	新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敏暉	13	13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啟明	13	13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雲萬	13	13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興	8	7	1	87.5%	新任 (106.6.16 改選)
獨立董事	林美花	13	13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獨立董事	李正義	13	13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獨立董事	李勝彥	13	13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106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第 5 屆)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第 33 次	第 34 次	第 35 次	第 36 次	第 37 次
李勝彥	◎	◎	◎	◎	◎
林美花	◎	◎	◎	◎	◎
李正義	◎	◎	◎	◎	◎

106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第 6 屆)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李勝彥	◎	◎	◎	◎	◎	◎	◎	◎
林美花	◎	◎	◎	◎	◎	◎	◎	◎
李正義	◎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不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關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1.20 第 5 屆 第 33 次	吳東進董事長 許澎副董事長 吳欣盈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高階主管 105 年度績效獎金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董事長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1.20 第 5 屆 第 33 次	吳東進董事長 許澎副董事長 吳欣盈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高階主管 105 年度長期激勵獎金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董事長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1.20 第 5 屆 第 33 次	吳東進董事長 許澎副董事長 林伯翰董事 洪文棟董事 彭雪芬董事 蘇啟明董事 吳欣盈董事 葉雲萬董事 吳邦聲董事 吳敏暉董事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105 年度春節節金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董事長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5.26 第 5 屆 第 37 次	吳東進董事長 吳邦聲董事 洪文棟董事 洪士琪董事 彭雪芬董事	本公司擬繼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交易對象之負責人與董事本人相同或與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6.30 第 6 屆 第 2 次	李正義獨立董事 李勝彥獨立董事 林美花獨立董事	本公司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6.30 第 6 屆 第 2 次	李正義獨立董事 李勝彥獨立董事 林美花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6.30 第6屆 第2次	吳東進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配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參與協辦承銷，擬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規定辦理	交易對象之負責人與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11.24 第6屆 第7次	李紀珠副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本公司第六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之規定，目前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
- (2)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其成立宗旨主要在於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委員會成員均具有金融保險、會計、財務專業背景，職權之行使已發揮相當的功能。
- (3)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該會目前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一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主要任務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4) 本公司自98年6月1日起，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每年並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求降低董監事、重要職員及公司承擔之風險，並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06)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勝彥	12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獨立董事	李正義	12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獨立董事	林美花	12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6.02.24 第 5 屆 第 34 次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2、105 年合併財務報告決算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6.03.24 第 5 屆 第 35 次	1、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委任案及其審計公費	✓	
	3、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6.04.28 第 5 屆 第 36 次	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事宜	✓	
	2、本公司續辦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務卡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6.05.26 第 5 屆 第 37 次	1、本公司擬繼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6.06.30 第 6 屆 第 2 次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2、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謹呈人事異動案，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6.08.29 第 6 屆 第 4 次	1、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106.09.22 第 6 屆 第 5 次	1、更換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	✓	
	2、變更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04.25 第1屆第31次	李正義獨立董事	本公司續辦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務卡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獨立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6.01.17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5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後送董事會核備
106.02.21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	105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後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6.03.2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06.04.25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6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後送董事會核備
106.07.21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2.簽證會計師	1.106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會計師106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程序規劃	1.報告後送董事會核備 2.依建議事項辦理
106.08.23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	106年第2季財務報表查核過程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6.10.3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6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後送董事會核備
106.11.16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前次決議事項追蹤 2.本公司暨各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力配置情形 3.106主管機關對金控暨各子公司監理情形 4.本公司106年內部稽核計畫執行進度 5.106年同業比較裁罰金額 6.本公司暨各子公司106年度內、外部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辦理情形 7.107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6.12.2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訂定本公司107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3年6月20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參閱之網址：<http://www.skfh.com.tw/>

(五)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重大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無重大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無重大差異。
		<p>(一)</p> <p>1.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p> <p>2. 本公司亦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及聯絡信箱，股東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表達意見，本公司對於股東之建議或疑義均由相關人員即時處理。</p> <p>(二) 本公司每月均依規定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p> <p>(三)</p> <p>1. 以整合性「新光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及「新光金控風險管理辦法」為金控集團執行風險管理機制之依據，供子公司一致性遵循，相關人員依循政策及辦法之規範，將風險控管落實於投資與授信等相關業務。</p> <p>2. 本公司著重整合性暨策略性風險管理，為掌握風險管理狀況與風險曝露情形，分別就部門業務需求、風險類別（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大額曝險等）規範應遵循事項之控管辦法。</p> <p>3. 現行對母子公司間之利害關係人交易，均於每季彙整子公司呈送本公司之交易明細，依規定期限於主管機關網站申報，且於彙整後檢視是否有異常之交易，降低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產生之風險。</p> <p>目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建置整合性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另依『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與準利害關係人交易自律規範』，新增準利害關係人之資料以納入控管，提供母公司與子公司各部門於交易前查詢利害關係人及準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以達到妥適管理之目標。</p> <p>4. 為充分掌握金控集團面臨之緊急重大事件影響，新光金控訂有緊急事件通報機制，當緊急事件發生時，立即啟動各子公司彙總曝險部位，且即時呈報高層形成決策，以快速精準應變。</p> <p>5. 本公司已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防火牆政策』、『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門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程序』、『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以達防火牆之功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一)公司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p> <p>(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採逐年委任，董事會每年定期依法就下列程序評估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近5年內主管機關懲戒會計師名單，確認擬委任會計師於五年內未受懲戒。 2. 檢視擬委任會計師職業經歷。 3. 檢視下列可能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事項，確認會計師無”可能違背獨立性”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利益事項。 (2)融資及保證。 (3)與本公司之密切商業關係。 (4)受聘或擔任本公司之職務。 (5)非審計業務事項(評價服務，記帳服務，內部稽核服務，短期人力派遣服務，招募高階管理人員，公司理財服務)。 (6)其他事項(餽贈及禮物，酬金及佣金，業務延攬，專業行為及玷辱專業信譽事項)。 4. 由擬受任會計師出具獨立執業聲明書。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根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5.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人員，由董事會轄下之「董事會秘書」兼任其職稱為資深副總經理，並且具備三年以上之議事管理經驗。「董事會秘書」之主要職責為：規劃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職權範圍包括：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提供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宜等，及當年度業務執行情形。106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並提報107年度1月30日、2月27日、3月16日之各次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106年第四季公司變更登記。 2. 針對董事會成員，聘請外部講師協助完成進修課程；評估購買合宜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3.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紀錄詳見公司網頁。 4. 擬定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為落實公司治理，定期依本公司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兼任子公司職務績效考核準則」對金控負責人兼任子公司職務(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進行績效考核。 6. 於106年度針對每季經營績效舉辦法人說明會，且不定期參加投資論壇，並設置投資服務團隊，與投資人建立溝通管道。 7.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亦設置「公司治理督導主管」一職，以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運作。此外，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簡稱CSR委員會)，由金控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子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由公共事務部負責統籌辦理且召開CSR會議；CSR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組」，由企業規劃部兼辦彙整窗口。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V		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致力於提供充分之資訊予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並於網站中設「利害關係人」網頁，提供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暢通有效率的溝通管道。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反映均會做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依法令規定揭露相關資訊：「關於新光」專區揭露公司簡介、發展策略、金控成員及經營團隊等資訊；「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永續經營與公司治理之理念及落實狀況，且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刊登CSR報告書以供下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投資人活動相關資訊，並定期上傳金控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另於該專區項下「股東專區」揭露股東會日期、股利發放等相關資訊。此外，投資人亦可自本公司網站連結至子公司網頁，進一步查詢各子公司詳細資訊。 (二)本公司架設之公司網站包含中、英文版，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執行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由IR團隊隨時回覆國內外投資者訊息。落實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每季舉辦法人說明會，且將法人說明會影音檔及簡報內容公佈於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以利投資人即時掌握本公司營運概況與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均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及改善措施如下表：	無重大差異。

106 年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及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9	公司是否未有僅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而未分派股利之情形?	106 年盈餘分派已包含員工、董事酬勞及股利	
3.31	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預計本年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4.2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預計本年度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將股利政策明確訂定分派比率，以符合評鑑標準。

本公司董事於 106 年參加之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hr)
董事長	吳東進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與最新法令修正重點	2
董事長	吳東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董事長	吳東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副董事長	李紀珠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與最新法令修正重點	2
副董事長	李紀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副董事長	李紀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副董事長	李紀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董事	洪文棟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與最新法令修正重點	2
董事	洪文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董事	洪文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董事	葉雲萬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與最新法令修正重點	2
董事	葉雲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董事	葉雲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董事	吳東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發揮董事會自律精神為企業創造價值	3
董事	吳東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董事	林伯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與最新法令修正重點	2
董事	林伯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董事	林伯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董事	吳邦聲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與最新法令修正重點	2
董事	吳邦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董事	吳邦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董事	蘇啟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與最新法令修正重點	2
董事	蘇啟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董事	蘇啟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董事	吳欣儒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3
董事	吳欣儒	台灣董事學會	線上經濟體當道產業的思維與挑戰	3
董事	吳欣儒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董事	吳東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與最新法令修正重點	2
董事	吳東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董事	吳東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董事	吳敏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與最新法令修正重點	2
董事	吳敏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董事	吳敏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董事	彭雪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安風險趨勢報告	3
董事	彭雪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整體管控機制介紹	3
獨立董事	李正義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查核報告的大改革-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與因應對策	3
獨立董事	李正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與最新法令修正重點	2

獨立董事	李正義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獨立董事	李勝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獨立董事	李勝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與最新法令修正重點	2
獨立董事	李勝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獨立董事	林美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及商業法院與國際潮流	1
獨立董事	林美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與最新法令修正重點	2
獨立董事	林美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正義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李勝彥	V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董事	林美花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 100 年 08 月 26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職司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委員會之決議內容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 (2)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3) 第 2 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106 年)第 2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19 日)，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正義	2	0	100%	
委員	李勝彥	2	0	100%	
委員	鄭濟世	2	0	100%	

- (4) 第三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30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106 年 6 月 30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正義	3	0	100%	
委員	李勝彥	3	0	100%	
委員	林美花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註3)
	是	否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是	<p>(一)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已訂定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將永續經營之理念融入企業日常營運中，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備受肯定，榮獲證交所「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20%」及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殊榮。新光金控企業責任使命：與股東、員工、社會、環境共好，創造企業永續價值，善盡社會責任成為永續經營的標竿企業。有計畫、有策略地藉由慈善方案，提升資源運用效能，並透過整合旗下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各界資源，積極投入公益志業，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的溝通與互動，從關懷長者、幼童、青少年、女性族群、社會大眾、弱勢、偏鄉族群、環境及生態，以實際的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更多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請參閱「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報告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skfh.com.tw/tw/CSR/)，清楚呈現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於經濟、環境、社會各項執行情形及成果，並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準則編製。</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是	<p>(二) 本公司106年已就【重要CSR議題】進行教育訓練；另外亦舉辦【法令遵循系列課程】，包含：員工行為準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法令遵循政策、法令遵循制度、法遵重大事件通報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章、數位金融下之個人資料保護、洗錢防制法暨資恐防制法概述、職場性騷擾防治等課程對相關人員進行宣導教育。</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是	<p>(三) 本公司各部門皆積極推動並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並由公共事務部負責統籌辦理。為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及運作，成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子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下設總幹事及執行幹事，以及六個工作小組，負責統籌規劃 CSR 各面向策略與發展、溝通與執行，並監督其成效。委員會及各小組視實際推動情形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並依權責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重要 CSR 相關議題、CSR 運作及執行情形，進行檢討改善，以實踐企業永續經營之責任與價值。</p>	無差異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是	<p>(四) 本公司規劃合理性的薪酬制度，並訂有「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員工績效獎金核發辦法」，落實績效與獎酬連結，每年依據績效表現狀況並參考市場薪酬調查結果進行個別員工薪資檢視。本公司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為準則」及各部室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明定員工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及相關獎懲制度、處理程序。此外，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亦於各公司指派專責部門，明確落實各項企業永續政策。</p>	無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是</p>	<p>(一) 氣候變遷對環境的影響日以遽增，各產業所遭受的衝擊也日益加大，為預防氣候風險影響到經濟的發展，各個產業無不逐漸加強推動節能減碳作為的力道，而本公司長期關注環境保護，積極響應落實節能減碳與生態保育活動，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持續努力減少對環境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與足跡，透過各項自發性的行動措施與改善方案，致力提高能源效率，減少能源、紙張及水資源的耗用，並透過影響我們的廣大客戶以及配合的供應商，共同實踐對環境友善的責任，同時盡力推動綠色金融等相關服務。未來，我們將規劃環境相關的短中長期目標，藉以逐步實踐綠色職場環境為目標。</p>	<p>無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是</p>	<p>(二)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因新產品以提供金融相關衍生性服務為主，故在能源使用及廢棄物等相關排放上，並無造成營運當地環境之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衝擊。雖然金融業在直接能源消耗與環境衝擊與其他產業相較而言較少，但因所掌握的金流，與整個產業環境有很大的連結，惟為降低負面衝擊強度，採取措施如透過綠建材運用、節能燈具、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管理及透過資源再利用，降低對環境之影響且在105年起已增加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建置及查證，確實管控能源有效運用。</p> <p>相關環境管理政策，請參閱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p>	<p>無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是</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能源管理上的執行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容量，使用狀況，每年定期檢討、分析，並節約水電。 2. 設備之功率因素要求95% 以上。 3. 辦理能源管理人員送訓、增加能源管理知識，為節能努力。 4. 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提醒各單位將可拔除的電器用品的插頭拔除。 如：飲水機、冰箱、電腦、印表機等。 5. 飲水機電源增設定時器控制，減少電力消耗。 6. 蒸飯烤箱電力控管10:00~12:00(2 小時)。 7. 外牆廣告招牌適時依天候狀況點亮。 8. 平時上班時間12:00-13:00關燈節約，離峰時間電梯輪流控管。 9. 地下停車場的送排風，設定時間控制。 10. 冷氣溫度設定26 度以上，保持室內溫度低於室外溫度3-5 度C。 11. 公司設有值日生制，請各部門同仁負責燈具、空調開關，且同仁養成隨手關燈美德，下班同仁關閉電腦電源及其他電源，同時了解用電狀況及改善告知。 12. 105年起已增加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建置及查證，確實管控能源有效運用。相關內容請參閱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 	<p>無差異</p>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本公司均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並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揭示於公司內部網站，俾利員工查照，以保障員工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機制。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二)本公司設有下列申訴信箱(專線)，以提供員工安全的申訴管道及建立良好的溝通環境： 1. 獨立董事代表信箱：ID@skfh.com.tw 2. 稽核室信箱：audit@skfh.com.tw 3. 員工溝通信箱：skfh-hr@skfh.com.tw 4. 性騷擾申訴信箱：shinkong113@skfh.com.tw 5. 性騷擾申訴專線：02-7725-3216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本公司除每年實施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照明、冷卻水塔退伍軍人菌檢測外；並指派人員參加防火管理人員、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大樓防災演練；且在摩天大樓、板橋、台中、台南及高雄等五處設有健康中心，聘任專業合格的護理師擔任該大樓的健康管理師；並提供集哺乳室、員工健康檢查、定期員工餐廳餐檢等良善的工作環境。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四)本公司每次董事會與股東大會當日均即時發布訊息，將公司目前營運情形與未來展望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同仁周知；公司規章制度、管理辦法等如有修訂時，亦會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同仁周知。 另，為建立良好勞資溝通環境，本公司提供多元的勞資溝通管道： 1. 為保障、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專屬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承辦、處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事由。 2.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由員工投票產生之勞方代表與公司指派熟悉業務及勞工情形之資方代表共同組成。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本公司致力於員工專業能力養成及提升，除結合公司發展需要，設計規劃內部訓練課程外，也鼓勵、資助員工參與外部金融機構或其他專業訓練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對於客戶親臨服務據點或透過本公司、主管機關及其他申訴管道，以電話、網站、電子郵件、紙本書函、傳真等方式提出商品服務疑義時，皆依客戶申訴處理相關辦法辦理，並有申訴處理專責單位負責追蹤、分析統計申訴案件，定期彙總陳報，更透過完善的申訴程序，迅速且有效率的處理客戶爭議，來確保消費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益。	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對各項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除了內容皆符合法令對資訊揭露的要求外，更訂有各項商品銷售宣傳資料使用管理規範，力求商品資訊及內容的真實清晰，若內容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皆已遵循相關法規要求，更要求用平衡及顯著的方式表達，中文表達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以遵循相關法規的要求。	無差異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是</p>	<p>(八)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規範，於104年元月開始實施，目的是在要求供應商能與本公司共同善盡企業責任，陸續要求新增廠商配合，未來五年內將逐步增列供應商評估及稽核作業。</p>	<p>無差異</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是</p>	<p>(九)本項在供應商管理規範中，已有明確的制定與要求，未來將制定不定時抽查供應商是否有無配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在未來五年內將逐步增列供應商評估及稽核作業，如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是</p>	<p>本公司已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同步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準則編製「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http://www.skfh.com.tw/tw/CSR/)，清楚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各項執行情形及成果，請參閱本公司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此外，為揭露更完整的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本公司官方網站皆有設置相關專區。</p>	<p>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更完整的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官方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一)治理面向：本公司於103年3月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簡稱CSR委員會)，由金控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子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由公共事務部負責統籌辦理且召開CSR會議，CSR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組」、「客戶關懷組」、「員工關係組」、「環境保護組」、「社會參與組」及統整單位「CSR整合小組」共六個小組，由金控企業規劃部、整合行銷部、人力資源部、行政管理部、公共事務部之部室主管擔任，委員會及各小組視實際推動情形召開會議，並依權責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運作及執行情形，以進行檢討改善。本公司於永續經營之理念下，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之各項政策；除了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外，亦設置獨立董事完善董事會職能、架構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強化管理機能、公開即時資訊以提昇公司透明度等，俾使公司治理制度更臻完善。本公司於前三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皆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其中第二屆評鑑結果為前百分之五之公司，顯示對公司治理之重視；此外，本公司目前亦為「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106年度將CSR項目列入金控及子公司的關鍵績效指標；107年度將公司治理項目列入金控及子公司的關鍵績效指標。</p> <p>(二)社會面向：長期推動慈善公益事業，透過整合子公司旗下「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與關係企業各界資源，以策略性慈善方案與創新思維，積極投入公益志業，並發揮合作共好的精神，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的溝通與互動，關注重大社會議題、熱心公益慈善，傳承文化教育，獎助青年學子，重視生態環境，關懷員工福利，推動環境保護，以實際的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創造企業的永續價值。100年起已連續六年編製「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清楚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各項執行情形及成效，106年獲得《天下雜誌》評選為「天下企業公民獎TOP50」。</p>			

(三)客戶面向：強化子公司資源整合，深化金控跨售業務綜效，以壽險、銀行及證券為經營核心，強化內部通路，在嚴格的風險控管及財務規劃下，積極拓展市場佔有率，從提高客戶滲透率，加強跨子公司內部業務合作，發展多元金融服務事業，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為客戶的財富把關，並且創造更多的附加價值，以達到資源整合及提升跨售效益。在金融領域中，隨時準備迎接新的挑戰，致力研發創新，提供多元化的產品、貼心的服務、完善的流程，為顧客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在對於各子公司所提供的金融商品及服務皆有嚴格的把關，當遇到具有爭議之金融服務等相關商品皆有完善的處理管道，以積極的作為處理與協調。未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將會持續以更加嚴謹、審慎的態度提供給客戶更安心的產品及服務。

(四)員工面向：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工作及集會結社自由權利，並極力維護所有員工的尊嚴與隱私，促進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此外也提供健全員工福利措施、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及退休制度，詳細內容均載明於「勞資關係資訊」。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專業健康管理師針對員工健檢結果，持續追蹤及輔導改善，致力推動健康幸福職場。103年本公司榮獲臺北市「幸福企業獎」1星級企業。

(五)環保面向：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將環保的概念與執行面加以整合，利用能源管理和節能行動，宣導隨手關燈與適當空調溫度等節能使用習慣，期使辦公室能源使用得以不斷地降低。然而企業減碳做環保之最直接的經濟效益就是減少用電，在電價日益升高的時代，企業用電量的減少代表著電費成本的降低，因此執行電力、空調及照明等各項系統節能措施。此外，亦持續活化舊有的建築物與設備且105年起增加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建置及查證。導入各項節能措施持續降低能源用量，首創利用離峰電價時段將數百噸的蓄水槽填滿及自行研究各項節能方法，逐年編列預算執行節能工程。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由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Taiwan進行驗證，驗證結果將公布於本公司CSR報告書內(<http://www.skfh.com.tw/tw/CSR/>)。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非上市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修正說明：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修正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應揭露項目。

(八)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是	是	<p>無重大差異</p> <p>(一)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4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二)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之負責人、受僱人等人員，禁止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做出違反誠信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供應商管理規範」，要求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供應商及其所屬員工亦應本著誠信、道德方式經營相關業務，迴避不正當之利益衝突，包含賄賂、造假等各種違反商業誠信行為。本公司鼓勵員工檢舉任何不合法或不誠信之行為，相關受理單位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又倘查證屬實，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p> <p>(三) 公司就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所採行之防範措施：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對於慈善捐助或贊助不得變相行賄；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關於捐贈行為，本公司訂有「捐贈管理辦法」，明文捐贈作業須依所定程序經奉准後始得為之；另訂有「無形資產管理辦法」，以防範本公司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不受侵害。</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是	<p>(一)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應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104年4月24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由董事會秘書兼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稽核單位每季應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同時於公司網站、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執行誠信經營之情形。</p> <p>(三) 本公司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利害關係人間嚴禁利益輸送；亦規定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本公司並設有申訴/檢舉信箱提供陳述管道。</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p> <p>(五) 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於106年10月18日起至11月15日舉辦「誠信經營守則」之線上課程，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項外部教育訓練。又為強化公司治理，於106年7月28日邀請蔡佩玲檢察官演講「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與最新法令修正重點」、106年8月29日邀請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蒲樹盛總經理演講「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並於106年10月31日邀請羅名威律師演講「案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是		<p>(一) 本公司已於105年11月14日訂定「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明訂檢舉管道、受理檢舉單位、檢舉處理程序以及獎懲規定。</p> <p>(二) 依本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第四條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處理程序，第一項規定受理檢舉單位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並應即刻查明相關事證。</p> <p>(三) 依本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人不得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被檢舉人於調查程序中應有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是		<p>(一) 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網站資訊由專人負責蒐集、揭露及定期更新。</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尚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及供應商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欲查詢其相關內容，可逕洽本公司網站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時)
總經理	李紀珠	新光金控暨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2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台灣再生能源的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1
		「創新、當責、執行」專題演講	1.5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106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6
總稽核	張弘杰	106年 FATCA 及 CRS 線上教育訓練	1
		新光金控暨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2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台灣再生能源的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1
		「創新、當責、執行」專題演講	1.5
		新金融商品之評價與風險分析基礎班	9
		總稽核法定 20 小時課程/稽核主管研習班 53 期	8
		關鍵科技 引領未來	2
		「金融業如何面臨挑戰 迎向未來」講座	2
		金融科技風潮下壽險業轉型之道	3
		數位金融的應用趨勢與風險	3
		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	3
		稽核主管研習班	13.5
		106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6
106年 FATCA 及 CRS 線上教育訓練	1		
資深副總經理	徐順璽	新光金控暨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2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台灣再生能源的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1
		「創新、當責、執行」專題演講	1.5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時)
資深副總經理	徐順璽	「金融業如何面臨挑戰 迎向未來」講座	2
		2017 金融創新策略早餐會	2.5
		風險管理&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職責	0.5
		106 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6
		106 年 FATCA 及 CRS 線上教育訓練	1
資深副總經理	劉信成	新光金控暨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2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台灣再生能源的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1
		「創新、當責、執行」專題演講	1.5
		關鍵科技 引領未來	2
		大數據應用與數據分析	3
		FinTech 策略與實務探討	1.5
		FinTechBase Festival 金融科技創新嘉年華	8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保險醫學研討會	1.5
		SAS Forum Taiwan 2017	3.5
		CEO 論壇	3
		成長與創新	2.5
		CSR 推動之【遠見】視角	3
		綠色經濟新紀元	6
		電動車的應用	2
		轉型能源 綠色經濟	6
		106 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6
		106 年 FATCA 及 CRS 線上教育訓練	1
風險控管長	儲蓉	新光金控暨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2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台灣再生能源的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1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時)
風險控管長	儲蓉	「創新、當責、執行」專題演講	1.5
		關鍵科技 引領未來	2
		「金融業如何面臨挑戰 迎向未來」講座	2
		風險管理趨勢與實務分析	3
		《全球保險產業的下一步：掌握數位科技熱點 開創保險新局》	3.5
		106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6
法務長暨總機構法令遵循 主管	簡維能	106年 FATCA 及 CRS 線上教育訓練	1
		新光金控暨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2
		台灣再生能源的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1
		「創新、當責、執行」專題演講	1.5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稽核教育訓練	2
		專業法規系列課程-保險契約法總論	9
		106年度第一屆法令遵循研討會	4
		106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4
		106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6
		106年 FATCA 及 CRS 線上教育訓練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12
		長期照顧政策與法規研習班	6
		法令遵循人員職前研習班	30
		投資標的說明	1
副總經理	鄭詩議	新光金控暨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2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台灣再生能源的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1
		「創新、當責、執行」專題演講	1.5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再生能源金融高峰會	5
		106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6
106年 FATCA 及 CRS 線上教育訓練	1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時)
副總經理	吳欣儒	2017 金融科技海外考察團_金融研訓院	18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創新、當責、執行」專題演講	1.5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3
		線上經濟體當道產業的思維與挑戰	3
		FinTech 策略與實務探討	1.5
		106 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6
		106 年 FATCA 及 CRS 線上教育訓練	1
		人資長	吳惠玲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創新、當責、執行」專題演講	1.5		
FinTech 策略與實務探討	1.5		
競合時代下企業的轉型與變革	3		
企業董事與高階經理人長期激勵與獎金設計國際趨勢	3		
【2017 韋萊韜悅人資長菁英會】FUTURE OF WORK - 人工智慧時代，策略創新鏈接組織新未來	3		
106 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6		
106 年 FATCA 及 CRS 線上教育訓練	1		
資訊長	章光祖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台灣再生能源的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1
		「創新、當責、執行」專題演講	1.5
		FinTech 策略與實務探討	1.5
		數位金融趨勢講座_資訊工業策進會	8
		「精緻服務，從心開始」專題演講	2
		「創新、當責、執行」專題演講	1.5
		106 年金融管理傳承分享系列課程-銀行經營管理經驗談—海外業務	3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時)
資訊長	章光祖	106年金融管理傳承分享系列課程-金融科技前瞻與數位金融轉型	3
		數位金融趨勢講座	2
		「大數據×人性＝金融經營決勝戰略」高階早餐會	1.5
		第七屆金融 CIO 高峰會	3
		第十屆「CIO 價值學院」第四堂課「智能化基礎建設」	3.5
		第十屆「CIO 價值學院」第五堂課「商業模式創新及轉型」	4
		強化金融資安架構－迎向臺灣發展 FinTech 挑戰	2
		2017 FinTech Days 國際研討會－金融科技監理趨勢、AI 人工智能	7.5
		106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6
		106年 FATCA 及 CRS 線上教育訓練	1

3、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但另訂有「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聘僱合約書」作為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括內線交易法令、規章及命令等。上述文件並揭示於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及保存在員工檔案中，全體員工隨時皆可參閱。
- (2) 本公司訂有「新光金控緊急事件通報辦法」，各子公司亦依此訂定相關規定。當公司內部有重大資訊出現時，依該辦法之作業程序須由各指定聯絡窗口在規定之時間內通報，並由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召開會議並作出具體應變方案，以供決策者參考。該辦法之作業流程並揭露於公司內部之網站及年報中。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吳東進  (簽章)

總經理：李紀珠  (簽章)

總稽核：張弘杰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蔣維能  (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子公司		
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1. 風險限額訂定有與所訂「風險限額管理辦法」規定不符。</p> <p>註：於 106 年 8 月 4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p>	<p>107 年風險限額訂定作業已依「風險限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業經 106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p>	<p>已改善。</p>
<p>2. 大陸合資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陝西分公司，未按規定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義務及開展黑名單監控。</p> <p>註：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陝西分公司遭中國人民銀行西安分行核處罰鍰人民幣 25 萬元、陝西分公司負責人遭罰鍰人民幣 1 萬元。</p>	<p>大陸合資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總公司將敦促陝西分公司持續推進反洗錢整改計劃，積極落實整改內容，並將開展加強對相關崗位人員反洗錢知識技能培訓、提升風險防範意識、學習洗錢案例強化對洗錢行為判斷處理能力及加大對業務員及客戶反洗錢法規的宣傳教育等工作。</p>	<p>預計 107 年底改善。</p>
<p>3. 大陸合資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方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未依董事會決議進行增資，自 104 年第 1 季起償付能力充足率已低於法令規定(100%)，且其股權轉讓完成時間亦尚未確定，致使該公司存在持續經營重大疑慮及不確定性。</p> <p>註：105 年度新光海航人壽稽核報告所提之重大缺失事項。</p>	<p>大陸合資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完成股權轉讓程序並已報送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待批准後將按股權比例進行增資，以解決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法令規定的問題。</p>	<p>預計 107 年底改善。</p>
子公司		
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1.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涉未落實審查客戶董事會議紀錄之缺失。</p> <p>註：於 106 年 6 月 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糾正及限制本行新承作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p>	<p>1. 該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p> <p>2. 相關失職人員業移送懲處。</p> <p>3. 依照主管機關要求，由人力資源部安排相關人員參加金融研訓院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罰業務相關專業課程。</p>	<p>已改善。</p>

<p>2. 該行辦理鼎興集團授信案所涉缺失，有礙銀行健全經營。</p> <p>註：於 106 年 2 月 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2. 相關失職人員業移送懲處。 3. 依照主管機關要求，由人力資源部安排相關人員參加金融研訓院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罰業務相關專業課程。 	<p>已改善。</p>
<p>3. 該行因遺失含客戶資料報表，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註：於 106 年 4 月 13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行為強化本案相關內控機制，於 105.8.9 召開「台中分行涉個資遺失案後續改善因應措施討論會議」。 2. 為落實客戶資料保密作業，該行 105 年 8 月 10 日發文重申有關客戶資料保密之相關規定。 3. 為能有效控管及識別全行工作站列印含有個人資料之文件，該行列印資料均已建置「浮水印」列印功能，並留存相關軌跡，查詢或列印人員均有紀錄。 4. 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5. 依照主管機關要求，由人力資源部安排相關人員參加金融研訓院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罰業務相關專業課程。 	<p>已改善。</p>
<p>4. 該行辦理防制洗錢作業及對檔案資料保管有欠周延，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p> <p>註：於 106 年 9 月 2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均應予糾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2. 該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p>已改善。</p>
<p>5. 辦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授信案及防制洗錢作業所涉缺失，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p> <p>註：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均應予糾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2. 該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p>已改善。</p>

6. 分行行員代客保管已蓋妥印鑑之取款憑條、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客戶借款契約書、借款申請書、存摺、代客提領現金及匯款，違反內控，惟未發現不法情事。	該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已改善。
7. 分行行員與客戶發生金錢借貸往來之缺失。	該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已改善。
8. 分行行員未妥善保管涉及個資文件及檢調函文，出借文件予第三人。	該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已改善。
9. 該行尚未全面統整對客戶身分辨識、姓名檢核及其紀錄保存之相關作業規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章及程序尚未完成修正。	<p>1. 關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政策、注意事項等重要規範均已修正完成，僅「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作業程序」尚在修正中。</p> <p>2. 各業管單位(業務服務部、國外部、金融市場部…等)就細部作業程序陸續配合修正，專責單位(法務暨法遵部)將視完成度辦理法遵考核，並陳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及董事會。</p>	預定於107年3月31日完成改善。
10. 106年度尚無辦理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IRA)。	該行106年度IRA專責單位於106.12.28邀請相關業管單位參與IRA業務協調會議，目前已大致完成風險評估架構，正進行相關數據之彙集與控制方案之評估，預定於107.3.31前完成並經董事會核定後報金管會備查。	預定於107年3月31日完成改善。
11. 香港分行與法人或團體建立業務關係時，有關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身分所取得資訊之建檔欄位非SAM黑名單檢核系統有效辨識欄位，不利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持續監控。	名單檢核作業已列於香港分行洗錢防制系統優化項目，香港分行將就新洗錢防制系統採購案檢附各項軟硬體報價行文專責單位，由專責單位依規呈核核定後儘速進行系統開發建置事宜。	預定於107年9月30日完成改善。
12. 對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之建檔未落實。	1. 對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資料漏未建檔，業管單位已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預定於107年3月31日完成改善。

	<p>1.1 授信業務：業管單位已向資訊單位提出需求，提前在 e-loan 系統就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之建檔進行檢核。</p> <p>1.2 存款業務：業務服務部已提出聯絡單，修正「客戶基本資料未建完全一覽表」(月報)，就客戶職業資料、非個人客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資料漏未建檔者，提供分行相關資訊以進行補正。</p> <p>2. 該行將在核心系統新增「與法人團體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資料未建檔明細表」就上一個月新開戶/授信之法人團體客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欄位仍為空白者，除提醒分行補建檔外，提供業管單位及專責單位藉由系統檢核報表以瞭解並督導分行落實執行，未建檔情況將列入分行法遵考核扣分項目。</p>	
<p>13. 香港分行之「風險評估表(公司客戶)」、「風險評估表(個人客戶)」及「Risk Assessment Form for Correspondent Bank」，建請將負面新聞人物檢核納入「評估問題」項目，以利客戶風險等級之判別。</p>	<p>1. 香港分行所提「風險評估表(公司客戶)」、「風險評估表(個人客戶)」之修正案，已將負面新聞檢核納入「評估問題」項目，業經區塊主管 107.1.18 核定。</p> <p>2. 香港分行「Risk Assessment Form for Correspondent Bank」對通匯行之「評估問題」尚未納入名單(包含負面新聞)檢核項目，專責單位已請香港分行修正，並納入 107 年第 4 季通匯行定期檢視抽檢作業予以考核。</p>	<p>預定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完成改善。</p>

<p>14. 未於適當時機依照風險判別完成開戶作業檢核表/KYC 檢核程序，且部分業務使用之開戶作業檢核表/KYC 客戶風險評估表未完善包含客戶盡職調查之項目。未於適當時機依照風險判別完成加強盡職調查問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風險判別：部分業務尚未訂定或修正開戶作業檢核表/客戶風險評估表，業管單位已陸續配合修訂相關表單及作業程序。 2. 高風險客戶之不定期檢視：107.1.12 法務字第 1072200020 號簡便行文明定每周既有客戶風險評級(RM)批次執行後，營業單位就原為中、低風險客戶變更為高風險客戶時，須比照定期盡職調查作業程序進行客戶資料之檢視和更新，自 107 年 1 月起施行。 	<p>預定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改善完成。</p>
<p>15. 部分類別之交易未即時依據銀行公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所公告之 53 項可疑交易態樣進行持續監控及可疑交易申報之控管。香港分行尚未同時考量當地與臺灣相關法令規定，針對應持續監控及申報之可疑交易態樣與相關評估程序擬定適當之作業規範，以控管相關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部分類別之可疑交易態樣尚未建立流程檢核表單或系統監控報表，業管單位已陸續配合修訂作業流程檢核表或開發系統程式。 2. 香港分行將考量當地與臺灣洗錢防制法令，修訂可疑交易態樣之監控與評估相關作業規範。 	<p>預定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改善。</p>

2. 經主管機關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無。

(十一)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依下列原則揭露：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二)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p>新光人壽：</p> <p>一、業務員於業務員招攬報告書填報之保戶家庭年收入與要保人於財務狀況告知書中所填之年收入不一致或有短期內差異甚大之情形。於105年5月10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p> <p>二、辦理保單終止及保單借款作業，有未留存核對要、被保險人簽名檢核紀錄，且辦理部分終止及提領作業，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案件，有未與要保人確認其申請意願。於105年5月10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p> <p>三、理賠審核有未採有利於保戶給付方式及專業醫療理賠案件有核定錯誤之情事。於105年12月28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p> <p>四、風險限額訂定有與所訂「風險限額管理辦法」規定不符。於106年8月4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p> <p>五、大陸合資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陝西分公司，未按規定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義務及開展黑名單監控。於106年12月21日陝西分公司遭中國人民銀行西安分行核處罰鍰人民幣25萬元、陝西分公司負責人遭罰鍰人民幣1萬元。</p>	<p>新光人壽：</p> <p>一、已進行發文重申及加強宣導等方式辦理，並建立系統檢核機制。</p> <p>二、已修改相關申請書內容，以留存檢核紀錄，並針對一定金額以上案件要求進行電訪作業。</p> <p>三、已進行理賠系統優化作業，予以改善。</p> <p>四、107年風險限額訂定作業已依「風險限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業經106年11月24日董事會通過。</p> <p>五、大陸合資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總公司將敦促陝西分公司持續推進反洗錢整改計劃，積極落實整改內容，並將開展加強對相關崗位人員反洗錢知識技能培訓、提升風險防範意識、學習洗錢案例強化對洗錢行為判斷處理能力及加大對業務員及客戶反洗錢法規的宣傳教育等工作。</p>

六、

1. 辦理保險招攬及核保作業，有未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收入，以評估保戶所繳躉繳大額保費是否明顯超過其收入或資產狀況情事。
2. 所訂洗錢防制作業內部相關規定不利相關經辦人員判斷或篩選個案是否涉及疑似洗錢，及銀行提供與新光人壽保費收入對帳單，未能區別保戶是否以現金繳納保費，不利該公司有效判斷相關洗錢風險及客戶辦理保全作業之合理性，於107年1月22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

七、參貸建設公司聯貸案，經查有未落實徵信作業及興建開發計畫評估情形，於107年1月22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

新光銀行

- 一、因與子公司交互運用客戶資料缺失，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60條第13款規定，於105年12月27日遭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

六、

1. 權責部門已要求通路（新光銀行）於105年11月11日發文重申要保書及相關文件應符合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列規範，要保書及相關文件應以客戶實際情況詳實填寫，並要求招攬同仁上階主管應對同仁招攬保險之要保書及相關文件詳加審核。本公司針對保險商品要保書、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填寫，另提供填寫範例予分行同仁遵循。
2. 已修正並完善洗錢防制作業內部相關規定；本公司共有26家開戶銀行帳戶，其中24家行庫將回饋客戶以現金存入繳納本公司保費之情形；另2家因自有系統問題持續協調辦理。

七、本案為聯貸案件，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主辦行，日後除加強法令遵循及徵授信審核（覆審）機制外，對於聯合貸款參貸案件亦將加強與聯貸主辦行聯繫，詳實評估借戶5P風險。

新光銀行

- 一、
 1. 已訂定客戶於「信用卡」申請書上勾選「不同意共同行銷」者，即不得對其進行「電話銷售」他業商品（如：新光人壽保險商品）之控管規定。
 2. 與客戶往來契約有關交互運用客戶資料等相關條款，業以明顯字體提醒客戶注意。
 3. 已改與新光人壽公司採共

	<p>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涉未落實審查客戶董事會議紀錄之缺失。於106年6月1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糾正及限制本行新承作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p>	<p>同行銷方式辦理銀行保險業務，終止與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合作。</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2. 相關失職人員業移送懲處。 3. 依照主管機關要求，由人力資源部安排相關人員參加金融研訓院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罰業務相關專業課程。
<p>(三)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p>	<p>新光人壽：</p> <p>一、於檢查基準日有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未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公司轉銷呆帳處理標準不一致。於105年5月10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二、104年上半年度熱銷商品，應支付之佣金、獎金及營業費用均高於可收取之附加費用，致產生費差損之情事。於105年5月10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三、有監察人(董事)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擔任同一保險業之董(監)事。於105年5月10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四、對於保戶因故未能即時申領之給付款，於保戶辦理契約變更時，有未主動告知其舊保單尚有解約金或</p>	<p>新光人壽：</p> <p>一、已修改相關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並透過檢視帳齡，主動提醒會辦相關權責單位檢視是否應辦理轉銷程序。</p> <p>二、經商品管理小組會議商品銷售後檢視，已配合105年12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10500965170號函核復壽險公會准予備查之「人身保險業辦理費用適足性檢測自律規範」(以下簡稱「自律規範」)，自106年1月1日(含)起銷售之商品，除依自律規範規定得排除適用或另有規定之商品外，其餘商品經試算後皆已符合自律規範規定。</p> <p>三、已於104年9月1日改派部分董事及監察人。</p>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追蹤系統，並通知各級經辦人員，如於作業

	<p>滿期金款項未領取之情事。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五、利害關係人資料因維護與更新作業未臻完善，致有漏未建檔情事。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六、辦理員工出國進修作業，有未依公司內部「員工出國進修辦法」規定辦理。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七、辦理放款核貸作業，未評估質押股票之流動性風險；另有借款人還款能力未明且提供之擔保品有欠完整，仍予以放款，核貸作業有欠嚴謹。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八、對投資之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業務管理，有未落實督導管理情事，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九、業務員未落實執行客戶適合度分析作業，未查證要保人所填收入資料之正確性，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十、受理電話行銷之保單，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核保作業涉有未落實親晤保戶取得保戶親簽之要</p>	<p>系統獲知保戶尚有應給付款項未領取，將通知相關人員協助保戶辦理給付手續。</p> <p>2. 已於網路會員專區提醒並導引若有應申領保全給付保戶，至專頁瀏覽訊息；另以 APP 通知區域服務人員協助保戶辦理。</p> <p>3. 將持續執行應給付案件專案。</p> <p>五、已完成建置該筆利害關係人資料；同時加強宣導以完備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p> <p>六、「員工出國進修辦法」規範未盡周全，已修訂周延之。</p> <p>七、已增訂內部授信準則，後續確實據以辦理核貸作業。</p> <p>八、業已責成子公司訂定國內股票風險管理辦法，並將持續督導子公司落實該辦法之規定。</p> <p>九、權責部門已要求通路（新光銀行個人暨不動產貸款部）於 105 年 10 月 5 日修正該行辦理要點，增訂主管覆核機制，以確實檢視文件填報之收入是否一致。</p> <p>十、已依金管會糾正內容予加強通路宣導，禁止通路業務員親晤，並將有違失業</p>
--	---	---

	<p>保書等相關文件情事。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十一、投資部門股票停損作業有透過多次延長停損期限之情形，且未能即時或股價回升時出清，致損失持續擴大，涉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新光銀行</p> <p>一、前行員挪用客戶款項所涉之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及解除該行員職務。</p> <p>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並自處分生效日起，停止新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但不包括既有客戶之停損或平倉作業)，至金管會認可缺失改善後，始得恢復承作。</p> <p>三、辦理鼎興集團授信案所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6 年 2 月 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p> <p>四、遺失含客戶資料報表，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6 年 4 月 13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p>	<p>務員進行懲處。</p> <p>十一、損失個股已於去年底大致處理完畢，目前仍留少數個股陸續獲利了結出場中，整體損失已有效控制且持續改善。</p> <p>新光銀行</p> <p>一、公司已就存匯作業面進行檢討及改善，加強自行查核及教育宣導，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失職人員移送懲處。</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2. 相關失職人員業移送懲處。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2. 相關失職人員業移送懲處。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本案相關內控機制，業於 105 年 8 月 9 日召開「台中分行涉個資遺失案後續改善因應措施討論會議」。 2. 為落實客戶資料保密作業，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發文重申有關客戶資料保密之相關規定。 3. 為能有效控管及識別全行工作站列印含有個人
--	--	--

	<p>五、辦理防制洗錢作業及林森北路分行遺失客戶資料等相關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6 年 9 月 2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均應予糾正。</p> <p>六、辦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授信、撥款、匯款等業務所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均應予糾正。</p> <p>七、辦理結構型商品銷售相關作業及程序所涉缺失，有礙該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7 年 2 月 2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予以糾正。</p> <p>新光投信</p> <p>一、受理法人客戶開戶，未瞭解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或未徵提實際受益人聲明書，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訂定防制洗錢追蹤名單風險評估之條件，與所訂「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第 3 項規定不符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p>	<p>資料之文件，列印資料均已建置「浮水印」列印功能，並留存相關軌跡，查詢或列印人員均有紀錄。</p> <p>4. 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p> <p>5. 依照主管機關要求，由人力資源部安排相關人員參加金融研訓院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罰業務相關專業課程。</p> <p>五、</p> <p>1. 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p> <p>2. 相關失職人員業移送懲處。</p> <p>六、</p> <p>1. 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p> <p>2. 相關失職人員業移送懲處。</p> <p>七、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p> <p>新光投信</p> <p>一、</p> <p>1. 已增訂「法人實際受益人聲明書」及「業務人員瞭解法人實際受益人檢核表」，由客戶及業務人員填寫，以瞭解客戶最終受益人情形。</p> <p>2. 增加風險評估條件及因</p>
--	---	---

	1050043540 號函核處糾正。	子並加入權重比率，以評估追蹤名單風險等級。 3. 增加每季定期召開評估防制洗錢風險作業會議，以確認實際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四)經金管會依金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無	
(五)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六)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二)最近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6. 2. 24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 106 年股東會承認
106. 2. 24	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執行結果，自 106. 4. 5 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 3. 24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暨營業報告書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 106 年股東會承認
106. 3. 24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 106 年股東會討論
106. 3. 24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 106 年股東會報告
106. 3. 24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 106 年股東會報告

106.3.24	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公告 106.6.16 召開股東會
106.3.24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公告 106.4.7~106.4.18 為受理期間
106.4.28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執行結果，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決定發行日
106.4.28	修正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提 106 年股東會報告
106.4.28	審查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應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被提名人資格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公告並提 106 年股東會選任
106.5.26	本公司擬繼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106.6.16	請推選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推選吳東進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已遵循決議並公告之
106.6.16	請推選本公司副董事長。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推選李紀珠董事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已遵循決議並公告之
106.6.30	訂定本公司 106 年除息基準日、配息率、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訂定 106.7.31 至 106.8.4 停止過戶，106.8.4 為基準日，並已於 106.8.18 完成發放
107.1.30	有關本公司 103 年度第三次及 106 年度第四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執行，本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擬訂定為 107.1.31
107.2.27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提 107 年股東會承認
107.2.27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暨營業報告書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提 107 年股東會承認
107.3.16	本公司變更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提 107 年股東會承認
107.3.16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提 107 年股東會報告
107.3.16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提 107 年股東會報告
107.3.16	因應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提 107 年股東會討論
107.3.16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提 107 年股東會討論
107.3.16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提 107 年股東會討論
107.3.16	召開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公告 107.6.8 召開股東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6.6.16	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並公告。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年度通過分配現金股利 2,045,628,816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約 0.2 元。),並訂定 106 年 8 月 4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全數發放完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本公司第 6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	依法選出第 6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共 15 席,並已公告之	第六屆董事任期自 106.6.16 起至 109.6.15 止,並由新任董事推選吳東進先生為董事長,且於 106 年 7 月 3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 年 4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黃敏義	104.09.01	106.07.01	黃敏義總稽核自 106.07.01 歸建新光人壽,同日總稽核職務由張弘杰副總稽核擔任,陳報經金管會檢查局核准後,自 106.11.01 擔任本公司總稽核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李紀珠	105.09.13	107.03.17	免兼任總經理乙職,由黃敏義資深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職務。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	郭政弘	106.01.01~106.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90	19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6,200		6,200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註1)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	6,200		40		150	190	106.01.01~ 106.12.31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會計師意見書:50仟元 無擔保可轉債會計師意見書:100仟元
	郭政弘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6.9.22(董事會通過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本公司自106年第三季起，合併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徐文亞及郭政弘會計師變更為林旺生及郭政弘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他
	無	√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旺生、郭政弘
委任之日期	106.9.22(董事會通過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0	0	0	0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0	0	0	0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0	(106,613,000)	0	0
董事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勝彥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美花	0	0	0	0
副董事長	李紀珠	0	0	300,000	0
代理總經理	黃敏義	100,000	0	(7,000)	0
風控長	儲蓉	170,000	0	(170,000)	0
總稽核	張弘杰	200,000	0	122,000	0
資深副總經理	徐順鑒	110,000	0	(37,000)	0
資深副總經理	劉信成(註 1)	154,849	0	(153,000)	0
副總經理	吳欣儒	(10,000)	0	10,000	0
副總經理	吳惠玲	130,000	0	(110,000)	0
副總經理	章光祖	167,000	0	58,000	0
副總經理	簡維能	92,000	0	99,000	0
副總經理	鄭詩議	130,000	0	(130,000)	0
副總經理	謝文龍(註 2)	0	0	(註 2)	(註 2)
資深協理	謝一中	135,000	0	(133,000)	0
資深協理	陳正輝	137,000	0	(137,000)	0
協理	施貽昶	120,000	0	(110,000)	0
協理	林滄海(註 3)	0	0	(註 3)	(註 3)
協理	李超儒	121,000	0	0	0
協理	項程文	90,000	0	0	0
協理	劉家炤(註 4)	120,000	0	(102,000)	0
協理	徐亦翠(註 5)	(註 5)	(註 5)	(115,000)	0
協理	林慧 (註 6)	(註 6)	(註 6)	28,000	0

註 1：劉信成 106.08.30 新任(人壽兼任)

註 2：謝文龍 106.04.01 新任(人壽兼任);106.08.30(免兼金控)

註 3：林滄海 106.04.01 解任;107.04.01 新任

註 4：劉家炤 106.07.01 新任

註 5：徐亦翠 107.01.01(銀行兼任)

註 6：林 慧 107.01.01(人壽兼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仟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87,397	4.58%	0	0%	0	0%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吳東興	808	0.01%	255	0.00%	0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38,803	4.12%	0	0%	0	0%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新光海洋(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董事長互為夫妻
代表人：吳東進	38,858	0.37%	8	0%	0	0%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422,030	3.97%	0	0%	0	0%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洪文棟	640	0.01%	0	0%	0	0%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9,016	2.25%	0	0%	0	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吳東興	462	0%	0	0%	0	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4,145	1.35%	0	0%	0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代表人：吳東昇	0	0%	84	0%	0	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9,185	1.21%	0	0%	0	0%	無	無
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776	1.11%	0	0%	0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長互為夫妻關係。
代表人：許嫻嫻	8	0%	38,858	0.37%	0	0%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407	1.0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溫翠眉	6,494	0.06%	0	0%	0	0%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107,431	1.01%	0	0%	0	0%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洪文棟	640	0.01%	0	0%	0	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4,229	0.98%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97,561	100%	0	0%	5,797,561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1,421	100%	0	0%	3,691,421	1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0	0%	40,000	10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100%	0	0%	155,000	10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0	0%	1,000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24,035	33.45%	0	0%	524,035	33.45%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股份有限公司	0	0%	36,007	72.01%	36,007	72.01%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0	0%	4,000	100%	4,000	10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0	100%	10,000	100%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35	33.45%	10,035	33.45%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	0%	23,415	33.45%	23,415	33.45%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0	0%	6	33.45%	6	33.45%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	33.45%	100	33.45%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25,596	33.45%	25,596	33.45%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0	0%	669	33.45%	669	33.45%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0	0%	4,014	33.45%	4,014	33.45%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0	0%	USD167 (註1)	33.45%	USD167 (註1)	33.45%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0	0%	5	33.45%	5	33.45%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	0%	16,876 (註1)	33.45%	16,876 (註1)	33.45%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0	0%	168,755 (註1)	33.45%	168,755 (註1)	33.45%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0	0%	USD30,010 (註1)	100%	USD30,010 (註1)	100%
新光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0	0%	USD30,000 (註1)	100%	USD30,000 (註1)	100%

註1：為實收資本額。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0.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27,015,350	24,270,153,500	股份轉換上市		註 1
92.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77,155,350	23,771,553,500	庫藏股減資		註 2
93.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66,788,350	23,667,883,500	庫藏股減資		註 3
93.05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06,324,906	24,063,249,060	93 年第一季 CB 轉換		註 4
93.06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25,168,688	25,251,686,880	93 年第二季 CB 轉換		註 5
93.07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07,175,464	27,071,754,640	93 年盈餘轉增資		註 5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15,679,737	29,156,797,370	合併新光銀行		註 6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48,016,342	29,480,163,420	93 年第三季 CB 轉換		註 7
94.0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72,912,134	29,729,121,340	93 年第四季 CB 轉換		註 8
94.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181,245,467	31,812,454,670	93 年度現金增資		註 9
94.04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204,202,272	32,042,022,720	94 年第一季 CB 轉換		註 10
94.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412,475,420	34,124,754,200	94 年盈餘轉增資		註 11
94.10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25,321	40,743,253,210	合併誠泰銀行		註 12
94.11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73,901	40,743,739,010	94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13
95.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110,642,351	41,106,423,510	95 年第二季 ECB 轉換		註 14
95.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374,826,654	43,748,266,540	95 年盈餘轉增資		註 15
95.10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13,490,138	46,134,901,380	私募現金增資		註 16
95.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89,578,183	46,895,781,830	95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17
96.02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99,641,861	46,996,418,610	95 年第四季 ECB 轉換		註 18
96.06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729,548,692	47,295,486,920	96 年第一季 ECB 轉換		註 19
96.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759,901,866	47,599,018,660	96 年第二季 ECB 轉換		註 20
96.09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901,788,326	49,017,883,260	96 年盈餘轉增資		註 21
96.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025,372,512	50,253,725,120	96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22
97.04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393,793,564	53,937,935,640	96 年度現金增資		註 23
97.05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393,863,605	53,938,636,050	97 年第一季 ECB 轉換		註 24
97.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661,619,283	56,616,192,830	97 年盈餘轉增資		註 25
97.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254,186,644	62,541,866,440	97 年度現金增資		註 26
98.0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246,906,644	62,469,066,440	第四次庫藏股未轉讓減資		註 27
98.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7,367,787,644	73,677,876,440	98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註 28
98.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867,787,644	78,677,876,440	98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註 29
99.11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836,387,644	78,363,876,440	第五次庫藏股未轉讓減資		註 30
99.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436,387,644	84,363,876,440	99 年度現增資		註 31
102.07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086,387,644	90,863,876,440	102 年度現金增資		註 32
102.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24,820,978	93,248,209,780	102 年盈餘轉增資		註 33
103.03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28,817,040	93,288,170,400	CB 轉換		註 34
103.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834,753,924	98,347,539,240	103 年盈餘轉增資		註 35
104.09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228,144,081	102,281,440,810	104 年盈餘轉增資		註 36
107.03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241,030,326	102,410,303,260	106 年第四季 CB 轉換		註 37

註 1：90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00072146 號函核准由新光人壽及新壽證券股本轉換為新光金控公普通股。

註 2：92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20712559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498,600,000 元。

註 3：93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30701481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103,670,000 元。

註 4：93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30026801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395,365,560 元。

註 5：93 年度經行政院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38011646 號函核准第二季 CB 轉換 1,188,437,820 元暨盈餘轉增資 1,820,067,760 元。

註 6：9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3.09.30 經授商字第 09301185990 號函核准合併聯信銀行 2,085,042,730 元。

註 7：9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3.11.22 經授商字第 09301217850 號函核准第三季 CB 轉換 323,366,050 元。

註 8：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2.05 經授商字第 0940102080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248,957,920 元。

- 註 9：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3.25 經授商字第 0940104868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2,083,333,330 元。
- 註 10：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4.19 經授商字第 09401061270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229,568,050 元。
- 註 11：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8.29 經授商字第 09401169720 號函核准 94 年盈餘轉增資 2,082,731,480 元。
- 註 12：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10.03 經授商字第 09401178350 號函核准合併誠泰銀行 6,618,499,010 元。
- 註 13：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11.04 經授商字第 0940122148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485,800 元。
- 註 14：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08.25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920 號函核准第二季 ECB 轉換 362,684,500 元。
- 註 15：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08.25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920 號函核准 95 年盈餘轉增資 2,641,843,030 元。
- 註 16：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10.31 經授商字第 09501246400 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2,386,634,840 元。
- 註 17：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11.09 經授商字第 0950125276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760,880,450 元。
- 註 18：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2.15 經授商字第 09601035870 號函核准第四季 ECB 轉換 100,636,780 元。
- 註 19：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6.04 經授商字第 09601122300 號函核准第一季 ECB 轉換 299,068,310 元。
- 註 20：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8.10 經授商字第 09601188900 號函核准第二季 ECB 轉換 303,531,740 元。
- 註 21：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9.19 經授商字第 09601230000 號函核准 96 年盈餘轉增資 1,418,864,600 元。
- 註 22：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11.01 經授商字第 0960126769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1,235,841,860 元。
- 註 23：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04.25 經授商字第 0970109957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684,210,520 元。
- 註 24：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05.05 經授商字第 09701103840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700,410 元。
- 註 25：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09.22 經授商字第 09701236750 號函核准 97 年盈餘轉增資 2,677,556,780 元。
- 註 26：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01.17 經授商字第 09801008380 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5,925,673,610 元。
- 註 27：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01.22 經授商字第 09801014670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72,800,000 元。
- 註 28：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08.18 經授商字第 09801184860 號函核准 GDR 現金增資 11,208,810,000 元。
- 註 29：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12.29 經授商字第 0980129729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00,000 元。
- 註 30：99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9.11.25 經授商字第 09901264420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314,000,000 元。
- 註 31：99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9.12.21 經授商字第 0990128101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6,000,000,000 元。
- 註 32：102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2.07.18 經授商字第 102011437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6,500,000,000 元。
- 註 33：102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2.09.25 經授商字第 1020119679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2,384,333,340 元。
- 註 34：10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3.02.07 經授商字第 1030102132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39,960,620 元。
- 註 35：103 年度經經濟部 103 年 10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1173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5,059,368,840 元。
- 註 36：104 年度經經濟部 104 年 09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8758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3,933,901,570 元。
- 註 37：107 年度經經濟部 107 年 3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937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128,862,450 元。

(二)股本來源：

107 年 04 月 10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0,642,039,745 股	1,357,960,255 股	12,000,000,000 股	-

註：含第 6 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股東結構：

107 年 04 月 1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5	7	1,061	328,709	846	330,628
持 有 股 數	68,096,231	8,192,946	3,172,129,328	4,230,303,526	3,163,317,714	10,642,039,745
持 股 比 例	0.64%	0.08%	29.81%	39.75%	29.72%	100%

(五)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107年04月1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56,904	43,403,708	0.41%
1,000 至 5,000	87,590	207,360,895	1.95%
5,001 至 10,000	28,833	215,070,346	2.02%
10,001 至 15,000	16,295	197,979,096	1.86%
15,001 至 20,000	8,156	147,560,150	1.39%
20,001 至 30,000	9,787	241,873,955	2.27%
30,001 至 50,000	8,320	328,154,560	3.08%
50,001 至 100,000	7,138	508,358,504	4.78%
100,001 至 200,000	3,896	544,149,749	5.11%
200,001 至 400,000	1,763	490,712,964	4.61%
400,001 至 600,000	642	315,397,851	2.96%
600,001 至 800,000	311	215,723,312	2.03%
800,001 至 1,000,000	187	170,525,243	1.60%
1,000,001 以上	806	7,015,769,412	65.93%
合 計	330,628	10,642,039,745	100.00%

(六)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107年04月10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87,397,776	4.5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38,803,613	4.12%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422,030,844	3.97%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9,016,990	2.2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4,145,821	1.3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9,185,173	1.21%
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776,946	1.11%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407,702	1.05%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107,431,894	1.0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4,229,186	0.98%

註：本表中所列前10名係為持股前十大之股東。

(七)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一〇七年 四月三十日(註 8)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每股 市價 (註 1)	最高	8.63	10.80	12.75	
	最低	5.99	7.61	9.69	
	平均	6.74	8.73	11.55	
每股 淨值 (註 2)	分配前	12.11	13.87	14.63	
	分配後	11.9	(註 9)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028,144	10,035,661	10,446,254	
	每股盈餘(註 3)	0.48	1.05	1.68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20	(註 9)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註 9)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00	(註 9)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00	0.00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4.04	8.31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33.70	(註 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3	(註 9)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八)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股利分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之百分之二十，且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係指第一項可供分配之盈餘但不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部分。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有關 106 年盈餘分配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6 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十)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前淨利（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計算。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107 年擬以現金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已依規定認列為 106 年度費用。

員工酬勞 3,250,000 元，約提列基礎之萬分之 2.954，符合章程規定。

董事酬勞 31,000,000 元，約提列基礎之 0.282%，符合章程規定。

(2) 擬議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 97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釋規定，將員工及董事酬勞列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06 年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470,000 元及董事酬勞 3,100,000 元。

(十一)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年3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 6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05/27~104/07/24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9.00~12.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 1,907,114,827 元
買回公司股份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3/12/31 比率：135.0%
買回公司股份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3/12/31 比率：133.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20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100%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不適用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 年 8 月 27 日	104 年 7 月 22 日	106 年 4 月 5 日	106 年 8 月 22 日	
面額	新臺幣 10 萬元	新臺幣 100 萬元	新臺幣 100 萬元	新臺幣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 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 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 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 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50 億元	新臺幣 30 億元	新臺幣 50 億元	新臺幣 40 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1.42%	票面利率 1.25%	票面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08 年 8 月 27 日	5 年期 到期日：109 年 7 月 22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4 月 5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8 月 22 日	
受償順位	不適用	主順位	主順位	不適用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公司	不適用	元富證券(股)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民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楊民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郭政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郭政弘	
償還方法	註 1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註 4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2,656,100 仟元	新臺幣 30 億元	新臺幣 50 億元	新臺幣 2,485,2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註 1	無	無	註 4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發行公司評等等級：twA+ 評等日期：104 年 5 月 27 日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發行公司評等等級：twA+ 評等日期：105 年 5 月 6 日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臺幣 2,302,400 仟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臺幣 1,514,800 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 認股)辦法	註 1	註 2	註 3	註 4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 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 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債 公開說明書	不適用	不適用	請參閱本公司債 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 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註 1：請詳本公司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 2：請詳本公司之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註 3：請詳本公司之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註 4：請詳本公司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2.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117.00 元	138.20 元
	最 低	99.90 元	108.00 元
	平 均	103.85 元	124.65 元
轉換價格		9.17 元	9.17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3/8/27 發行時轉換價格：10.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114.90 元	135.80 元
	最 低	99.80 元	108.00 元
	平 均	104.11 元	120.86 元
轉換價格		9.35 元	9.35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6/8/22 發行時轉換價格：9.3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3.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4.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5.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日期		98年7月27日 初次發行	
項	目		
發行(辦理)日期		98年7月27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發行地區：歐洲、亞洲、美國 交易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美金 375,110,232 元	
單位發行價格		美金 8.83 元	
發行單位總數		42,101,311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票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052,532,818 股	
存託憑證持有者之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美商花旗銀行	
存託機構		美商花旗銀行	
保管機構		花旗(台灣)銀行	
未兌回餘額(註2)		433,412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擔方式		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契約約定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存託契約約定應有之權利及義務。保管契約約定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間應有之權利及義務。	
每單位市價	106年度(註3)	最高	美金 10.3 元
		最低	美金 6.322 元
		平均	美金 7.572 元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註3)	最高	美金 10.9 元
		最低	美金 8.45 元
		平均	美金 9.592 元

註1：106年10月31日終止本公司海外存託憑證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

註2：未兌回餘額計算至107年3月31日。

註3：資料來源 Bloomberg 系統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1.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2. 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無。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新光金控於民國107年4月24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富證券納為新光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由新光金控發行普通股予除新光金控以外之元富證券其餘

全體股東，作為取得元富證券已發行而非由新光金控持有普通股之股份對價。本交易及股份轉換契約須待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意或核准後始能成立。

(1)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

金融機構名稱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負責人	陳俊宏		
實收資本額	15,996,098,560 元		
主要營業/產品項目	承銷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自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95,953,700 仟元	
	負債總額	74,448,312 仟元	
	股東權益總額	21,505,388 仟元	
	營業收入	4,920,133 仟元	
	營業毛利	911,302 仟元	
	營業損益	911,302 仟元	
	本期損益	942,304 仟元	
	每股盈餘	0.60 元	

註：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未區分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故營業毛利與營業損益之數字一致。

(2)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新光金控將元富證券納為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後，將建構保險、銀行、證券三核心事業，以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發揮金控綜效，有利於強化市場地位，並可擴大客戶基礎、新增銷售通路及強化子公司商品跨售及業務合作效能，將有效提升營運效益，更進一步可加強雙方海外及大陸市場之布局及業務拓展，綜合上述以提升綜效，預期對本公司的股東權益有正面的助益。

九、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8 月 17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231402 號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4)歷次變更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變更過程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原計畫	106 年第三季	4,000,000	4,000,000	0	0	0	0	0	0	0	0
	第一次變更	108 年第三季	1,300,000	41,500	0	0	0	0	0	0	0	1,258,500
	第二次變更	106 年第三季	41,500	41,50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原計畫	-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一次變更	106 年第四季	2,700,000	500,000	2,200,000	0	0	0	0	0	0	0
	第二次變更	106 年第四季	2,700,000	500,000	2,200,000	0	0	0	0	0	0	0
充實營運資金	原計畫	-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一次變更	-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二次變更	107 年第三季	1,258,500	0	0	0	0	1,258,500	0	0	0	0
合計	原計畫		4,000,000	4,000,000	0	0	0	0	0	0	0	0
	第一次變更		4,000,000	541,500	2,200,000	0	0	0	0	0	0	1,258,500
	第二次變更		4,000,000	541,500	2,200,000	0	0	1,258,500	0	0	0	0

(5)變更原因：

第一次變更計畫原因(董事會核准日期為 106 年 9 月 22 日)：原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新光金四)募資計畫係支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新光金三)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還本資金需求。惟截至新光金三賣回基準日(106 年 8 月 27 日)止，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金額僅新臺幣(下同)41,500 仟元，致原募集金額中尚餘 3,958,500 仟元未支用。考量原募資計畫係為償還債務且為有效運用資金，故將本公司債部分未支用資金之運用項目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 2,700,000 仟元，以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另保留 1,258,500 仟元作為償還新光金三到期還本之需。

第二次變更計畫原因(董事會核准日期為 107 年 3 月 16 日)：新光金四帳上未支用資金 1,258,500 仟元，係作為新光金三 108 年到期還本之需。有鑑於本公司經營體質改善，獲利情形表現良好，股價攀升後遠高於新光金三之轉換價格，目前已逾四成新光金三投資人執行轉換普通股，預期到期應無還本資金需求，故為有效運用資金及支應今(107)年度營運支出，擬將 1,258,500 仟元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

前二次變更資金運用計畫，提報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追認。

(6)變更前後效益：

A. 變更前：償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6,667 仟元。

B. 變更後：

I. 償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6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73 仟元。

II. 償還銀行借款：106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4,483 仟元。

III. 充實營運資金：以目前銀行借款利率約 1%設算，預計 107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2,585 仟元。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狀況		截至 107 年第一季(累計)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償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 年第三季	支用金額	預定	41,500
			實際	41,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2,700,000
			實際	2,7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三季	支用金額	預定	1,258,500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0
			實際	2,741,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69

本次計畫執行情形：償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之金額及銀行借款，皆按計畫如期執行完畢，餘 1,258,500 仟元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 107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2)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項目	原預計效益(變更前)	實際產生效益(變更後)
償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若發行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1.25%，106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6,667仟元。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若發行五年期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1.25%，106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73仟元。
償還銀行借款	無	以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0.68%~1.20%設算，106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4,483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無	以目前銀行借款利率約1%設算，107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12,585仟元。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應就財務比率、資本適足率之變動情形、淨損益項目、營運資金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其改善情形。

分析項目	105年	106年	兩期比較
負債淨值比率	17.9%	15.4%	-2.5%
雙重槓桿比率	109.7%	108.6%	-1.1%
資本適足率	124.4%	117.7%	-6.7%
收益(仟元)	5,124,372	11,701,574	6,577,202
費用及損失(仟元)	436,314	734,315	298,001
現金及約當現金(仟元)	3,750,151	5,756,675	2,006,524
每股盈餘(元)	0.48	1.05	0.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105年度及106年度財務數據相較，本公司負債淨值比率及雙重槓桿比率均有顯著改善；獲利亦有提升。惟資本適足率因新光人壽之利率風險係數調高及新光銀行法定資本適足比率提高，導致金控資本適足率下降，惟仍高於法定標準及內部控管值，整體而言資本適足率仍相當穩健。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新光金控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事業如下：

(1)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金融控股公司
- 銀行業
- 票券金融業
- 信用卡業
- 信託業
- 保險業
- 證券業
- 期貨業
- 創業投資事業
-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2)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3)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4)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年度收益		106年度	
		金額(新台幣仟元)	佔率(%)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收益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6,918,488	6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4,059,232	3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0,565	-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53,448	-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5,660	-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315,200	3
	小計	11,432,593	100
其他收益		268,981	
其他費用及損失		-214,127	
合計		11,487,447	

3.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關於新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開發計畫請詳各子公司介紹。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金控核心價值在於有效管理子公司，引導其發展策略，並落實執行，同時建置平台及提供合作機制，以發揮金控資源整合之綜效。展望 107 年，新光金控將以五大面向作為策略發展主軸，持續強化營運績效，並提升品牌識別度，為股東創造最大效益。

1. 穩定獲利及強化風控：新壽占金控整體資產比重高達四分之三，因此穩定其獲利為首要任務，並將持續調整經營體質，包含增加外幣型及保障型商品佔比以優化負債結構，提升業務部隊競爭力並積極發展內外部通路，加強外幣保單銷售以降低外匯避險成本，並提升投資報酬率。新光銀則以積極擴大新利源、拓展規模為主，特別在境外收益、財管及手續費收入之成長。此外，為強化風險控管，要求金控及主要子公司每月進行壓力測試及預擬因應措施。
2. 資源整合：將透過 CRM 系統挖掘客戶未被滿足的金融商品需求，積極開拓，以達交叉及精準行銷之深度開發。此外，亦將努力擴大及深化跨子公司業務合作範圍。
3. 發展數位金融：面對數位浪潮引發的破壞式創新以及金融消費模式的變革，金控將透過以下計畫推進「數位新光，行動引航」的策略方針：
 - a. 流程數位化，提升服務效率：運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AI)優化服務流程，例如推出風險預測模型及智能機器人；並持續開發與推廣新種支付工具。
 - b. 創新客戶體驗，增加客戶數及黏著度：例如引進保險小鋪等新型態的通路；運用 AI 與大數據探勘客戶需求，提升再購率；運用金融科技優化客戶體驗，提升交易安全性；同時持續增設虛實整合的數位分行，以吸引年輕客群。
4. 強化公司治理：嚴格落實公司治理，並將公司治理指標納入各子公司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且將公司治理占金控 KPI 的比重提升。同時亦將資訊安全、洗錢防制、消費者保護及法令遵循等列為重點項目，以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品質，亦使金控在公司治理更為精進。
5. 海外發展：在恪遵相關法令基礎上，積極拓展海外收益及業務範疇，如提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成長與獲利佔比，並強化海外辦事處功能並加強與海外機構之策略聯盟。

(三)產業概況：

台灣目前有 16 家金融控股公司，大多以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為主體。金融市場存在家數過多、業務同質性高的現象，導致產業競爭日益激烈，規模擴充不易；從獲利面來看，因受限於市場規模、低經濟成長，及業務限制、國內外法規標準要求提高、資安成本增加等因素影響，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受到壓縮。

另 106 年金管會推動多項重要政策，如：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放寬自行投資能力及國際布局評估指標認可標準，並新增具體績效項目；商業銀行可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開放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長期照顧事業之型態及投資對象，以增加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多元投資管道，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之效率；鼓勵及引導保險業投資，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新創重點產業，以增加金融機構之業務及投資機會，強化競爭實力。

(四)研究與發展：

新光金控與各子公司為因應國內外金融市場快速變化，並加強市場競爭力，透過不斷的提升資訊系統和研發新金融商品，以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及創造股東最大權益為宗旨。未來亦在嚴謹之風險控管下，持續地致力於研發各項經營計劃，以增進金控整體經營績效為目標。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之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233,728	252,170	403,552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之成果

- a、新光人壽深耕於大數據分析應用發展，了解到透過大數據分析能洞察客戶以協助業務行銷及服務做到細緻個人化，積極於 2017 年引進國內外保險業最佳實務之資料模型，俱以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數據庫，訂定客戶資料蒐集機制，提供整合的「單一客戶」樣貌，以因應未來更多元的資料蒐集需求。
- b、為持續優化管理服務，縮短作業時程，體貼快速的回應保戶需求，新光人壽持續依計畫建置數據分析應用模型，已陸續完成「快速理賠進階風險分析系統建置專案」、「好人模型」，完善快速理賠進階風險分析系統，整合理賠系統相關資料(蒐集公司過往保單、理賠、業務員、客戶、醫院等數據)，運用資料探勘的分析技術，分析快速理賠案件的特性及趨勢，建立自動化管理風險評分模型(好人模型)，將理賠風險量化，提升案件分級的準確性。
- c、新光人壽透過金融與科技的結合及合作，帶動新的商業機會及模式，新光人壽在安全穩健的基礎下，提供業務員各項數位服務工具(如：E投保、E拜訪、E給付、數位領航家等)，藉以改善作業流程、加快服務速度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作業效率，為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
- d、新光人壽除業務員的數位服務工具提供外，為能讓客戶有最佳服務體驗，新光人壽陸續優化數位通路，繼 2016 年推出嶄新的「新光人壽官網」外，緊接著於 2017 年推出「新網路保險服務(會員專區)網站」，除提供保戶加入會員查詢保單內容外，保戶只要申辦網路交易密碼完成，即可利用個人電腦、手機、平板電腦等將置，辦理保單變更、借款、復效及繳費等多達 38 項交易作業，享有更便利的網路服務。
- e、2016 年領先業界建置「語音辨識分析系統」，並於 2017 年將智能客服機器人「小新」打造為 24 小時線上服務，舉凡保險商品、保費繳交、保戶服務等常見問題，「小新」皆能即時回應客戶提問並適時給予推薦。
- f、提供保戶更方便到位的服務，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透過下載「Hami Wallet APP」，簡單設定繳款帳號後，保戶即可於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不需出門就能在手機上輕鬆完成新光人壽保險費繳納，既不用攜帶現金至超商繳費，也無需擔心因天候或行程延誤了保費繳交時間，只要一機在手，繳費也能輕鬆優雅又便利。
- g、新光銀行建置全新互動行銷個人網路銀行，優化使用者體驗、提升使用者滿意度、提高本行客戶網銀使用滲透率。
- h、新光銀行建置「互動式電子帳單系統」，提供各產品單位可與本行客戶以電子郵件進行互動式精準行銷。
- i、新光銀行配合各項業務的擴展與提升，擴建相關資訊基礎設備，如磁碟儲存設備虛擬化主機和網路設備，以提高各業務的服務效，及降低整體服務成本。
- j、為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9，導入預期損失模型系統專案，以符合主管機關的規範。
- k、數位通路客戶行為軌跡蒐集平台-收集線上客戶行為，建置數位行為模型，提供數位通路優化分析，結合線下 CRM 系統，以及客製化互動式廣告，提升客戶體驗及行銷效益。
- l、為強化網路服務應用系統的預警及提升品質效能，建置應用系統效能監控管理工具。
- m、資料轉置工具平台，主要目的在於針對資料源分散、多類格式、複雜轉換、及處理量大等特性之資料整合工作而設計，將提升作業效率並降低學習、開發及維運成本。
- n、因應數位金融化潮流使本行服務更便利，提供數位化設備，集氣機、數位寫字台等以推行數位金融服務。
- o、因應金管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實施，配合政府保存資

料期間至五年，及相關需求的擴增，進行本行洗錢防制系統擴充系統資源採購建置。

- p、為改善 105 年 ATM 攻防演練結果相關建議及缺失事項，汰換老舊 ATM 並安裝 ATM 白名單程式系統。
- q、為符合各項檢查單位查核意見，強化資訊設備之留存日誌紀錄及建立日誌審查機制，建置「資安日誌管理平台系統」
- r、新光銀行計畫建置新客服系統及智能客服系統，以即時於線上或行動裝置上提供客戶互動式諮詢，進而提升服務滿意度。
- s、為提昇客戶滿意度及對系統接受度，本行積極進行企業用全球金融網(GEB)系統之功能優化，俾利簡化客戶系統導入設定流程，並同時改善後台管理介面，增強客服服務效能，以更快速回覆客戶諮詢。
- t、台外幣核心系統報表平台導入，其整合多元授權、監控及日誌記錄機制，並提供線上簽核、減少實體列印及人工保管，藉以強化個資管理能力、提升作業效率、節省報表印製及管理成本。
- u、票債券系統外幣功能擴充，以強化本行投資部位之額度控管、交易前模擬試算檢核、帳務交割結算處理及報送主管機關報表整合。
- v、結合雲端、大數據及 AI 等新興科技，打造無紙化且虛實整合的體驗場域，建置站前數位分行。
- w、新光投信完成基金會計系統新系統導入與汰換。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目前進度	預估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新光人壽核心系統再造計劃	專案進行中	112,260	109 年 7 月	系統功能範圍界定及專案目標明確、專案成員異動情形。
新光人壽商業流程管理(BPM)系統建構	專案進行中	18,900	108 年 1 月	行政作業流程改造、保單行政流程改變。
新光人壽影像登打平台整合	內部評估	6,020	107 年 12 月	將目前理賠使用之登打系統，整合至登打平台。
新光人壽客戶單一視圖數據平台	專案進行中	7,472	107 年 11 月	引進國內外保險業最佳實務之資料模型，提供整合的「單一客戶」樣貌訂定客戶資料蒐集機制。
新光人壽新興科技研究、應用與建置	內部評估	17,550	107 年 12 月	使用者針對新興技術應用之接受度及行政作業流程調整。
新光人壽放款帳務系統整合	內部評估	15,100	107 年 12 月	使用者接受度、行政作業流程調整。
理財機器人與行動理專	內部評估	33,800	108 年 06 月	慎選合適的建置廠商。儘早確定完整且明確的需求，以給開發團隊充裕的開發時間。完整且詳實的測試作業。
策略管理系統	內部評估	41,000	108 年 12 月	配合內部評等與業務策略及管理，並引進顧問協助策略設計以因應業務管理之需求。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目前進度	預估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全行視訊會議系統	內部評估	30,000	107年09月	全行視訊會議系統-解決現有視訊設備因作業系統無法提升所造成之資安問題。
開戶平台系統建置	專案進行中	30,000	108年06月	為本行年度創新提案。廠商經驗、需求明確、業務支援、法規異動、功能簡捷。
存提款機汰換採購專案	專案進行中	26,500	107年11月	作業系統屬於 Window 97 之存提款機，由於原廠微軟公司已不支援安全更新，擬針對該等機台辦理汰舊換新。
入金機採購專案	內部評估	16,000	107年12月	為協助客戶處理現金金流，擬採購入金機，以拓展本行活期性存款及增加與客戶黏稠度。
全電文掃瞄系統優化專案	專案進行中	14,450	107年07月	為符合主管機關要求銀行業應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並強化本行貿融監控流程。廠商支援人力是否足夠及其作業品質。
智能客服系統	內部評估	9,000	108年09月	以創造智慧化的服務形象。
評分卡計算系統擴充案	內部評估	5,500	108年12月	依建置完成之評分卡，配合計算分數及策略應用之系統建置。
洗錢防制系統功能增修-配合業務及法令增修。	內部評估	5,000	108年12月	主管機關法令增修內容幅度及範圍。廠商支援人力是否足夠及其作業品質。
伺服器應用系統日誌集中化	專案進行中	5,000	107年11月	為縮短系統異常處理時間，簡化程式開發人員的應用系統日誌查詢方式。
基金事務系統汰換	專案進行中	9,000	108年3月	使用者需求確認及新系統架構及其周邊系統升級配合。
新光投信官方網站及電子商務網站 RWD 重建以相容於行動化裝置使用	專案進行中	1,000	108年4月	使用者對新網站 UIUX 接受度以及電子交易使用程度。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新光金控將以五個面向為主軸，持續強化營運績效，並提升品牌識別度：

- (1) 穩定獲利，強化風險控管
- (2) 持續資源整合，跨業及共同行銷
- (3) 流程數位化，客戶體驗創新
- (4) 重視法令遵循，落實公司治理
- (5) 積極拓展海外業務及收益

2. 長期計畫

新光金控未來發展策略將遵循以下原則，並展開為具體的營運重點：

- (1) 調整結構，穩定獲利
- (2) 資源整合，深化綜效
- (3) 數位優先，行動引航
- (4) 開創利源，拓展市場
- (5) 強化資金運用，注重法遵風控
- (6) 善盡企業責任，落實公司治理

新光人壽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新光人壽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其相關商品及服務項目如下：

- (1) 普通壽險
 - 新光人壽新美麗人生終身壽險（新定義）
 - 新光人壽好家貸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平準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 My Way 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增澳富外幣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民富人民幣保險
 - 新光人壽澳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富裕美好美元萬能終身壽險(OIU)
 - 新光人壽富貴美好美元萬能終身壽險(OIU)
 - 新光人壽實健幸福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 新光人壽長照久久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 新光人壽長扶雙享 A 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 新光人壽長扶雙享 B 型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長護久久終身健康保險（新定義）
 - 新光人壽展鑫人生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愛無間美元防癌終身保險
 - 新光人壽健康御守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健康滿分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愛健康防癌終身保險
 - 新光人壽醫保雙享終身健康保險（新定義）
 - 新光人壽 VIP（A 型）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 VIP（B 型）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 New Health 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愛無限澳幣防癌終身保險
- 新光人壽護癌宣言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永保安康終身壽險（新定義）
- 新光人壽頌愛心小額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活力健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活力安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活力勇健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 新光人壽大丈夫特定疾病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安心卡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 新光人壽大丈夫住院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2) 團體險

- 新光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信用卡持有人團體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信用卡持有人意外傷害團體保險（甲型）
- 新光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學生（學童）團體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
- 新光人壽手術醫療團體保險（定額給付型）
- 新光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實支實付型）
- 新光人壽團體員工、眷屬醫療保險特約
- 新光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一年期特定重大疾病定期壽險（新定義）
- 新光人壽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保險
- 新光人壽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保險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員工福利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航空傷害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陸上交通工具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增列重症燒燙傷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殘廢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安心團體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無疾病等待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提高傷害住院給付日數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事故急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傷病保險金給付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守護團體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加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一般門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無疾病等待期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重大疾病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
-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比照勞工保險加退保生效日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約定生效日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作業方式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關懷久久長期照顧團體健康保險

(3) 傷害險

- 新光人壽得意平安 A 型定期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得意平安 B 型定期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術術安心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大好職業災害保險
- 新光人壽 i-going 意外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 i 平安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人身意外保險
- 新光人壽企業管理者人身意外保險
- 新光人壽安心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安心傷害 321 保險
- 新光人壽活力平安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新活力骨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安心成增終身保險

(4) 利率變動型保險

- 新光人壽大好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美利添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美富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美富添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澳利添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澳富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鑫利添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鑫利雙收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鑫富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鑫富添喜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民富一世人民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澳樂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澳富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民富一生人民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
- 新光人壽美富傳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OIU)
- 新光人壽 EZ Cash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 新光人壽福利多多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新光人壽多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新光人壽新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新光人壽新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 新光人壽澳樂人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尊享未來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OIU)
- 新光人壽 7 Plus 利率變動型保險
- 新光人壽美利財富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OIU)
- 新光人壽鑫富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 新光人壽展新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美鑽添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大美好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美滿傳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 新光人壽美樂人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澳富添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大丈夫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新美樂人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5) 萬能及投資型保險

- 新光人壽得利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 新光人壽民旺多多人民幣變額壽險
- 新光人壽新聯鑫年年變額萬能壽險
- 新光人壽金豐利變額萬能壽險
- 新光人壽新聯鑫多多變額壽險
- 新光人壽天生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 新光人壽天生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新光人壽優利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6) 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守護平安定期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鑫安豁免保險費附約
- 新光人壽乙類型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 型】
- 新光人壽新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新定義)
- 新光人壽豁免多多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新定義)
- 新光人壽保險單借款利率批註條款 (OIU)
- 新光人壽保險單借款利率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因應示範條款及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修正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增加回饋金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長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住院醫療費用保險 (實支實付型) 排除指定醫師費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一年期傷害保險排除 15 足歲以下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生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宣告利率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投資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 型】
- 新光人壽投資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B 型】
- 新光人壽投資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C 型】
- 新光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 型】
- 新光人壽好安心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大好住院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大好特定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長護久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新定義)

- 新光人壽幸福安康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 新光人壽守護滿分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一年期內扣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一年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安心住院保險附約（新修訂）
- 新光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甲型）保險附約（新修訂）
- 新光人壽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平安意外傷害 321 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安安傷害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新勇力骨傷害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一年期內扣式傷害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術術安心傷害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新修訂）
- 新光人壽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 Enjoy Life 旅行平安保險
- 新光人壽 Enjoy Life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 Enjoy Life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 新光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旅行平安保險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 新光人壽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 新光人壽防癌護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超安心一年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特定處置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美元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 新光人壽頌愛心小額終老傷害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澳幣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保費收入	比重
個人壽險	237,855,764	84.65%
個人健康險	34,092,672	12.13%
個人傷害險	7,301,719	2.60%
年金保險	27,922	0.01%
團體保險	1,698,083	0.60%
總保費收入	280,976,160	100.00%

註：個位數差異係四捨五入原因

3.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展望107年，新光人壽將持續推動泛保障型及外幣保單，以累積長期基礎利益，強化負債成本降低之效益，並優化商品組合，提供聚焦、創新商品，強化銷售動能。

- (1) 泛保障型商品部分，將持續推動具利變型態之外幣保障型商品。響應政策提高國人保險保障之美意，有別於同業開發預定利率加碼之「美元重疾險」，透過利率提高之保費降低效果，讓保戶能以更經濟的保費獲得重疾保障，享有高保障、低保費的雙重優勢。
- (2) 健康險方面，因應高齡化社會暨響應政府長照政策，將持續深耕長照市場，開發不包含身故給付之長照商品，並積極整合集團旗下不動產及關係機構的資源與專業，從健康促進、經濟保障、樂齡居住到樂活老化，積極開拓橘色商機。隨著醫療技術進步，手術機器人逐漸在醫療領域嶄露頭角，新光人壽規劃開發新科技手術附約，藉由手術治療的革命性新技術，為保戶帶來更優質更安全的術後效果，讓保戶可選擇更符合所需的醫療方案，安心接受治療。
- (3) 外幣商品部分，因應全球景氣增溫，美國進入升息循環，預期美元仍為中長期強勢貨幣，新光人壽將持續推動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商品，透過宣告利率可靈活反應市場利率趨勢之特性，讓保戶在利率走升時有機會領取增加回饋金。新光人壽除能控制解約風險，亦可避免利差損，終身險存續期間較長，可強化負債成本降低之效益，亦有助提升整體保單存續期間。由於國人理財觀念已趨國際化，新光人壽將配合保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持續推出各種外幣保單，包含美元、澳幣及人民幣等幣別。
- (4) 順應保險科技時代來臨，新光人壽持續結合行動科技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開發外溢保單等新型態創新商品。
- (5) 因應金融數位化、網路化及行動化的商業趨勢，新光人壽將持續加強推動網路投保業務，並陸續配合法令開放，逐步增加商品組合，以拓展客戶族群與銷售商機。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1. 持續推動保障型及外幣商品銷售並研發創新型態商品：

(1) 回歸保險本質，持續推動保障型商品：

- a. 持續開發「重大疾病及醫療型」健康險商品。
- b. 持續研發多元幣別「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
- c. 開發新型態「手術醫療」保險商品。
- d. 持續推動「網路投保」保險商品。
- e. 逐步推動「多元標的類型」投資型商品。

(2) 符合銀髮族退休理財規劃與健康照護的需求：

- a. 研發新一代「長期照護險」。
- b. 應用保險科技研發新型態「外溢保單」。
- c. 開發其他「退休規劃商品」。

2. 積極優化組織體質：

106年組織發展聚焦強化區組質量並全面提升產能，藉由全面性落實業務轉型專案，從業務員生產力及團隊規模與結構等方面持續優化，以有效提升產能，經過一年的強力訴求，三階通路組織體質優化成果顯著，正式業務員實動人數較105年成長了3.1%，106年累計1,840組，新進報聘人數亦由105年1,754組至106年度達成2,336組，成長率高達33.2%。

107年除將延續質量並重之發展策略，更將致力於提升增員動能，透過固化活動管理進

而落實 AGENT+業務員轉型計劃，並優化增員流程標準化進而達成質量並進，延續 106 年標竿人物專案及年度增員獎勵辦法配套，以全面深化各階人員組織發展意識，全面啟動組織增員之態勢並達世代交替之年輕化轉型藍圖。

年輕化與專業化為人才培育的重點，組織發展以多元為目標，為加速年輕化及擴大培育青年主管，107 年預計招募六期共 480 人的漾青年主管培育計畫。漾青年主管培育計畫自 2011 年正式對外招募，至今已經成功招募高達 1,626 人，顯示新光人壽在組織人才培育及世代交替的決心！

3. 強化資金運用效率：

IMF 最新「世界經濟預測」報告，上修 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 3.9%，為七年最高，預期 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有望持續增長。預期今年主要經濟體逐步停止寬鬆的貨幣政策，經濟週期由低利率、低通膨回復正常循環軌道上，將看到企業資本支出願意增加，貸款需求回升，個人的消費意願提振，隨著通膨開始上升，累積已久的投資需求可望在 107 年重現舊常態下的經濟復甦。

通膨是經濟復甦的正常產物，但也會引發短期的震盪，預期經濟週期仍將有利風險資產，同時將提供固定收益較合理的收益率，為強化資金運用效率，新光人壽仍將秉持穩健及前瞻的投資原則：

(1) 隨著經濟持續增長無虞，穩持風險性資產部位，提高資本利得：

全球經濟持續增長，尤以美國的減稅政策，將可為企業獲利帶來明顯的躍升，為經濟成長提供動能，獲利帶動的股市上漲也相對穩健。然經濟回歸正常復甦伴隨的利率初升段，仍難免有短線的震盪，因此國內外股票整體曝險嚴控於 TAA 上限內投資，並以大盤被動式投資為主，主動式投資為輔。而在外匯避險方面，短期將視對台幣走勢之判斷，調整避險比例；長期將於台幣避險成本相對較低時，提高完全避險比例，以降低外匯波動之影響。

(2) 逐步提高國外固定收益資產之投資比例，以獲取穩定之固定收益：

以考量負債收益性要求及股東權益風險承受度之策略性資產配置(SAA)為基準，輔以戰術性資產配置(TAA)之機動調整，不僅兼顧穩定之固定收益，更能獲取因應短期市場波動所創造之資本利得。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目前投資國外的比例上限為 43%，加上外幣保單資金，及不佔國外投資限額之國際板債券投資，將有效提高國外固定收益資產投資的比重，同時新增投資均配置於海外固定收益，有助獲取穩定之固定收益。

(3) 持續將資金投入不動產市場，目前進行的不動產投資與自用型開發專案共有 12 個建案，已於 2017 年完工 3 棟大樓，未來 3 年將有 8 個建案陸續完工，也積極評估並購入具收益性或增值性之優質商用不動產；不動產資產持續朝活化及提高租金收益為方向，將視

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策略，適時收回部分金額以拓展業務改善負債成本以及增加股東權益。2018 年獲主管機關核准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金新台幣 15.9 億元，將用以增進商品動能及提升股東權益。

- (4) 長期若面臨美國經濟持續穩定成長、市場持續升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策略：
- (a) 提高國外股票部位，並以美國大型績優股及指數 ETF 為主。
 - (b) 平衡投資優質國外公司國際板美元債。
 - (c) 增加高殖利率個股之持股比重，穩定經常性收益率。

4. 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1) 風險文化：

1. 新光人壽為強化整體風險之控管，除每季定期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整體風險概況提報至董事會，並每年持續精進整體風險報告之各項風險指標內容，使董事能夠完整掌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控管情形。
2. 新光人壽為落實全方位風險管理文化，使各單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進而於各業務單位設置風險管理人員，確保風險管理事項之落實執行，從董事會到業務單位，均應參與負責風險管理。
3. 新光人壽為因應近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意識提升，於 106 年合計新增六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 (KRI)，並作為反映風險變化情況的早期預警指標，以確保即時控管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可能造成之各項風險。

(2) 系統強化：

1. 為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限額由 43%至 45%，建置風險管理內部模型(說明如下)，目前已於 106/12/15 提交保險局審核中，持續更新模型參數資料。
 - (a) 歷史模擬法風險值系統：建構以進階歷史模擬法為計算基礎的內部系統，能更準確地估算市場風險值，並透過回溯測試確認模型之有效性。
 - (b) 可贖回債券評價：建構可贖回債券之內部利率評價模型，並與第三方外部模型之評價結果交互比較驗證。
 - (c) 隨機經濟情境產生器：建構隨機經濟情境產生器(Economic Scenario Generators；ESG)以 Matlab 開發模擬程式模組，產生未來隨機情境，作為 Forward Looking 風險值計算。
2. 因應 107 年 IFRS9 實施，持續開發建置預期損失計算系統，以符合 IFRS 國際會計準則之要求。預期損失計算系統已於 106 年底如期開發完成。
3. 作業風險新增 8 項暨精進 4 項關鍵風險指標 (KRI)。
4. 為積極督導各部室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成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持續優化本公司「名單掃描暨洗錢及資恐風險評級系統」與「疑似洗錢交易監控系統」，以監控可疑與資恐交易。

(3) 控管機制：

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外法修訂，本公司持續修正相關風險控管準則，於 106 年修正多項辦法，列舉重點修正辦法如下：

1. 配合 107 年 IFRS9 實施，修正國內外債券風險控管辦法等 19 項辦法，針對會計科目更動以及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增訂及修正相關條文。
2. 修正國內外債券風險控管辦法，限縮國內外次順位債券之風險控管限額，並增訂國內 Basel III 次順外債控管條文。
3. 修正國內、外股票及共同基金之風險控管辦法，新增訂定機制如下：

- (a) 嚴控損失率過大個股之加碼門檻，國內股票核心持股若損失率過大，若要加碼，則該公司須符合所設財務條件後，經投審會核可後始得加碼。
- (b) 進一步採用差異化管理：針對股票的分類給予適當的流動性控管標準及停損出清期限，使控管更細膩及符合投資實務。
4. 修正外匯風險控管辦法，增訂外匯風險值回溯測試之機制，定期對外匯風險值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檢視模型是否能有效預測最大可能損失。
5. 修正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並提報董事會根據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結果，針對剩餘風險 107 年應優先採取之降低風險措施。
- (4) 績效衡量：持續採用風險調整後績效衡量(Risk-adjusted Performance Measure；RAPM)之精神，分別訂定各類商品之績效獎勵辦法，以符合風險與報酬平衡之目標。

(三) 產業概況：

台灣光復後僅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及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兩家公營機構經營人壽保險。51 年，政府鑑於國民經濟繁榮、所得提高與物價穩定，准許民營保險公司成立，藉以促進保險事業，加強社會安全制度，壽險業先後成立七家民營公司，其中國光人壽因經營不善於 59 年 4 月奉令停業，所遺留長期契約由其餘各公司承受。76 年政府對美開放國內保險市場，准許美國產、壽險業之股份公司在台設立分公司，82 年起，開放國人申設保險公司，83 年開放世界各國保險業得在台設立分公司營業。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止台灣地區人壽保險公司共計 23 家，其中本國公司 19 家，4 家外商在台分公司。各人壽保險業會員公司（處）名稱如下：

人壽保險業各會員公司

公司名稱			
臺銀人壽	新光人壽	中華郵政	國際康健人壽
台灣人壽	富邦人壽	保德信國際人壽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
保誠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	全球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
國泰人壽	遠雄人壽	元大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
中國人壽	宏泰人壽	第一金人壽	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
南山人壽	安聯人壽	合作金庫人壽	

資料來源：107.03 查詢壽險公會網站(網址：www.lia-roc.org.tw)

(四) 研究與發展：

1. 最近兩年研究成果：

(1) 善用科技設備提升服務效能：

- a. 行動 e 投保：即以平板電腦提供客戶即時投保服務，業務員透過平板電腦，由要保人簽具「新光人壽行動 e 投保聲明暨同意書」後，將客戶資料即時由商機管理系統之自建客戶帶入要保書，縮短相關要保文件填寫的時間。加上線上即時檢核機制，更增加核保效率，大幅縮短客戶投保時間，也加速發單時效。106 年行動 e 投保使用占率達到 90%。
- b. 電子保單：提供客戶在旅行平安險的電子保單服務，由要保人在投保時同意申請選擇以電子保單形式發單，即可在公司同意承保後，不受時間及地點因素，隨時隨地可瀏覽保單內容資訊，真正達到快速、安全、便利又環保的好處。106 年共發單 12,007 件電子保單。
- c. 行動 e 拜訪：為維護保戶權益提升服務效能，105 年 7 月起領先業界獨創「行動 e 拜訪」App，服務人員以數位裝置為載具，家戶為拜訪單位，主動關懷保戶。將服務內

容數位化留存完整服務軌跡，並強化個資控管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106 年透過行動 e 拜訪已完成拜訪 42,274 人次，其中 7,558 要保人透過行動 e 拜訪「心動服務」作業申辦簡訊服務之保單數 18,895 件，減少 387,725 元郵寄紙本通知資源之耗用。

- d. 行動 e 給付：105 年第二季建置完成業界首創之行動 e 給付作業平台，服務人員透過平板電腦，可試算當下給付金額，即時提供保戶資訊，滿足保戶知的權益，大幅提升服務效率。106 年透過給付行動 e 給付結案筆數 81,949 件，占總給付申請件數達 48%。
- e. 電子單據：為提供保戶最佳的行動體驗，將紙本通知文件改以電子形式瀏覽，自 2009 年起在新光人壽全員推廣之下，電子單據申辦件數已經逐年提升至 106 年累計有 200 萬件，佔有效契約 23.6%。

(2) 擴大多元行銷通路：

新光人壽積極深化與各家銀行及保經代公司合作開發新客源，並持續拓展新合作對象，106 年銀行保險通路初年度保費高達 641.0 億元。新光銀行持續推動台、外幣分期繳保單銷售以提高新契約價值，發揮集團交叉銷售綜效。持續強化傳統保經代重點通路經營，傳統保經代通路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155.5 億元，並於保經代市場排名第一。

(3) 新商品販售：

新光人壽長期深耕長照市場，近年來更引領業界成功推動「長照三保」系列商品，全面守護國人「癱、病、殘」的三大風險，並屢次獲獎廣受市場肯定。106 年持續強化推動保障型商品，堆疊長期基礎利益，領先同業開發具利變型態之外幣保障型商品，並陸續開發外幣利變型商品，以滿足保戶多元資產配置及風險分散需求。健康險方面，面對重大傷病與日俱增的健康威脅，開發採全民健保重大傷病定義之重大傷病定期保險，推出後廣獲保戶肯定，銷售成績亮眼。因應社會環境快速變動，新光人壽商品設計緊貼社會脈動，持續經營特定族群，延續 105 年「HER 大女子保險計劃」之銷售熱潮，在 106 年推出男性專屬保單，提升男性族群的意外保障；在銀髮族群的退休準備上，因應年金改革議題延燒，量身打造「月退休」的概念融入商品設計，開發兼具穩健增值及指定退休年齡「月」還本功能的嶄新退休保險計劃，業績持續增溫。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新光人壽將持續精進與推動風險管理四大支柱，以強化並落實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

a. 推廣風險管理文化：

為了樹立風險管理文化之風氣，新光人壽將風險管理提昇至策略性的地位，致力深耕風險管理文化至各層級，進而於各業務單位設置風險管理人員，並定期向董事會成員與高階主管人員宣導風險管理之重要性，以落實當責觀念；同時，強化每位員工對風險管理專業訓練之內涵，以全方位推廣風險管理之理念。

b. 完備風險管理機制：

新光人壽除定期檢視與修訂各項風險控管辦法外，並因應法令修訂及依主管機關意見，持續精進外匯風險值計算，優化外匯風險限額訂定方法論等，以更落實風險管理功能。

c. 建置風險衡量工具：

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 IFRS9 之要求下，對複雜或缺乏公開市場報價的金融商品，不斷精進金融資產評價技術；持續研究與分析 ALGO 系統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計算的各類模型，另在專家教授群的指導下，已建置完成並送審主管機關審核，後續將因應新商品，持續精進內部風險模型，以能更強化市場風險的控管。

d. 建立風險績效制度：

配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有關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RAPM；Risk-Adjusted Performance Measurement）及實施以長期績效作為獎酬之依據，持續漸進式導入風險績效制度。

(2)新商品研發：

新光人壽 107 年將持續推動領先同業具利變型態之外幣保障型商品，並響應政策提高國人保險保障外之美意，有別於同業開發預定利率加碼之「美元重疾險」，透過利率提高之保費降低效果，讓保戶能以更經濟的保費獲得重疾保障，享有高保障、低保費的雙重優勢。健康險方面，除持續深耕長照市場外，隨著社會變遷及生活型態愈來愈多元，新興風險也應運而生，新光人壽積極投入商品創新，順應社會動態開發契合保戶需求之保險商品及服務，如新型態防癌險、外溢保單及新長照商品。

(3)提昇資訊運用效益：

- a. 行動 e 契變：服務人員透過平板電腦裝置，辦理保單變更及復效等多達 15 項交易，服務人員透過平板電腦與保戶進行保單交易變更，變更後資訊傳回服務中心審核，審核後寄保單變更批註予保戶。
- b. 行動 e 理赔：業務員在收受理賠案件申請時，由現行的紙本申請改由透過平板電腦申請受理，資料即時登打，結合影像檔案傳輸，達到快速審核、縮短理赔時程的成效，讓客戶感受因諸多便利性而進化的服務質感。
- c. E-Agent：107 年新光人壽將推出「E-Agent」數位業務員資訊整合平台，透過整合平台各項數位服務交易指標，並透過行政單位專案宣導及專題研修活動，使業務夥伴強項更強、弱項改善，轉型為因應 Fintech 數位金融時代的前瞻業務員。
- d. 建置電子/行動支付繳費：107 年推出「電子/行動支付繳費」，提升客戶繳費便捷性暨安全性及政府推動之無現金化社會。目前新光人壽客戶已可透過「新壽官網會員專區或新壽 APP」行動繳費，為提供消費者更即時性、個人化、生活化及互動性更佳之金融服務，107 年將推出客戶得透過「電子/行動支付」繳費。
- e. 提升客戶自主服務率：107 年與 21 家銀行合作，提供保戶申辦網路會員免臨櫃的更便利服務，除仍維持原有之臨櫃申辦管道外，開放線上透過網路銀行、晶片金融卡或自然人憑證之申辦方式，進一步實現金融科技不受時間地點限制的優勢，申辦完成後更可自主完成聯絡資料修改、保單簡易契約變更、保單貸款申請及線上理赔申請等功能，簡單又便利。
- f. 顧客服務改造專案：打破過去的傳統，跳脫出既有的框架，落實從顧客的角度出發，提供最符合顧客期待的服務，107 年規劃新世代顧客服務藍圖，並建立 NPS 追蹤機制，擬定未來 3-5 年顧客服務之整體改造規劃，以達成新世代顧客服務之終極目標。

(4)提升交叉行銷綜效：

運用金控優勢整合關係企業資源進行交叉行銷，延續金控內與金控外雙通路均衡發展策略。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為全面推動以服務區域概念之服務展業制度，增加與客戶互動的緊密連結與服務，進而提升顧客滿意度。另外面對少子化與高齡化趨勢，針對長期看護市場，開發打造完整長期看護防護網，增加新契約價值，且透過各項增員專案活動提升業務員組織戰力與 e 化作業的運用，拓展多元化行銷通路，穩健成長。長期業務發展計劃為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擴大經營版圖，成為具高度信賴的亞洲壽險知名品牌。

新光銀行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收受支票存款。
- 收受活期存款。
- 收受定期存款。
-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辦理票據貼現。
-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辦理國內匯兌。
-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簽發國內信用狀。
-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代理收付款項。
- 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辦理信用卡業務。
-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代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鄉鎮（市）公庫。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本國出口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暨將承購之出口商應收帳款轉讓予國外應收帳款管理商。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店頭市場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辦理承購國內廠商因內銷而產生之國內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
- 辦理現金儲值卡業務。
- 代售金（銀）幣與金（銀）塊業務。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理財管理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11,191,420	72.49%
手續費淨收益	3,202,870	20.75%
金融商品投資淨收益	938,131	6.08%
其他淨收益	104,965	0.68%
合計	15,437,386	100.00%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 支援多元化行動支付服務

持續與國際行動支付合作如 Android Pay、Apple Pay、Line Pay 與台灣 Pay 合作，將以數位帳戶結合電子票證，提供客戶無縫行動支付服務，滿足消費者「隨經濟」的金融需求。

(2) 強化企業行動服務

與店家推出多元整合支付服務，提供消費者便利多元結帳支付工具，協助店家吸引更多客戶與銷售量；為提供法人戶金融需求，將推出新光銀行全球金融網 APP，讓企業可透過 APP，即時掌握資金流向，快速跨區調度資金。

(3) 建構智能分析模組

為精準與客戶溝通並掌握潛力與既有客戶真實需求等，本行已導入數位軌跡收集系統，從前端如客戶瀏覽裝置、路徑、行為等，至後端大數據客戶分析如基本資料、交易、回饋偏好等；未來將建構智能銷售模組針對客戶投放不同廣告或產品，提供更精緻客製化服務或產品。

(4) 提升客戶數位滿意度

為強化數位戶服務品質與強化客戶關係經營，本行導入市場調查，以座談會與問卷方式針對客群經營與行銷策略兩大構面進行客戶需求洞察，了解客戶對數位化服務感受暨發覺應就哪些功能/服務面向進行精進改善，就客戶需求，快速進行跨部門協調並優化客戶數位體驗。

(5) 拓展數位分行

導入最新數位設備如：現金循環機、台外幣提款機、存票機、數位寫字台、多功能 ATM 以及互動式電子看板，另持續拓展數位分行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收益及客戶經營效能。

(6) 啟動客群經營

強化財管客群權益提升市場競爭力，運用客戶升等及既有客戶轉介新客戶活動，提升客戶貢獻度，依據金融市場狀況及資金需求，靈活運用長、短天期定存進行包裝以吸收新資金，透過大、小額外幣優利專案，整合薪轉優惠，吸引非本行潛力 VIP 客群及潛力 Mass 客群。

(7) 各司其職專業分工

a. 理財主管負責業務推展、開拓新客戶新資金。落實理專績效管理及培育訓練，以提升團隊專業能力，總行 FC 職責為提升理專專業性及產能，並協助客戶進行投資組合配置及高資產客戶之陪訪。

b. 調整母子行管理模式，逐步擴大理財主管管理規模，提升其管理效能；母行及子行間理專可相互學習彼此優點及成功經驗，並落實政策佈達。另建置視訊會議溝通平台，克服時間及區域因素，提供總行與分行之間快速溝通工具。

(8) 投資管理資產配置

依據客戶屬性，與客戶共同了解可承擔之管理投資風險，選擇投資的資產類別，建立投資組合；並隨著客戶年齡增長、投資目標變動，依市場變化適時提供客戶資產重配置服務，以協助客戶資產穩定增長為財富管理經營目標。

(9) 建置理財機器人

理財機器人結合行動理專銷售優勢，理財人員利用行動載具，提供客戶多樣化輔銷資訊，達到流程簡化與形成標準化服務流程，以擴大經營各層次客群。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1、策略目標

- (1) 擴大資產規模、提升放款收益
- (2) 深化客戶關係，提高手續費收入
- (3) 推動共同行銷、客戶資源共享
- (4) 拓展國際聯貸，提升海外收入
- (5) 持續強化數位金融發展

2、本年度經營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a. 深耕財富管理客群

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透過客群分析，深入了解客戶屬性與需求，搭配完整多元金融商品，推廣不同客群經營專案與建置點數平台，提供客戶差異化服務禮遇，期以維繫既有貴賓客戶關係、提升客戶滿意度；同時積極開發新客戶及引進新資金活水，推出新臺幣與美金優利定存專案，滿足客戶不同資產配置需求。

b. 商品策略搭配專業建議

整合新光集團行銷及行內商品資源，提升交叉行銷之能力，平衡發展保險及投資等金融商品，開拓專業投資客戶，提供高端客戶量身訂作商品，進行產品配置建議，透過轉換方案設計及專案獎勵，吸引客戶資金流入；舉行大型投資說明會，邀請貴賓客戶參加投資焦點說明，冀透過本行投顧專業市場評析，提升銷售契機。

c. 申請「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本行擬申請「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開辦後將持續與新光人壽共同合作推出更具優質且競爭力的產品，提供客戶更全方位保險服務。

d. 打造學習型組織

因應財富管理市場佈局及人力需求，多元招募同業績優理專及儲備理專培植業務人才，財富管理業務人力將持續擴編；並重視人才培育及金融專業力養成，依不同職位設計之差異化訓練課程，培育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持續貫徹學習型組織精神。

e. 建置視訊溝通平台

視訊溝通平台提供總行主管、分行單位主管、理財主管直接使用視訊會議業務溝通討論，連結總行與分行、母行與子行間快速溝通工具，進而達成提升經營效率目的。

(2) 消費金融業務

a. 招募消費金融業務人員並提升素質及產能

持續穩健發展傳統通路，招募消費金融業務人員並強化 A0 人員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及產能；以優質服務品質鞏固舊有客戶，發揮本行優質之服務品質，拓展消金業務規模。

b. 拓展數位行銷通路

除鞏固舊有客戶及拓展新客源，同時積極發展數位通路，運用大數據分析，跨部室名單整合共享全行客戶資源，提升金控子公司間共同行銷，以開發目標客群，拓展新客源。

c. 數位金融服務，吸引年輕客群

持續優化與改善關鍵業務流程，強化數位申貸平台，以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力，同時提升網路銀行、行動裝置 APP 功能及優化本行官網內容，提高行銷效能，以多元化之金融服務及優質服務提供全年無休之貸款服務，滿足年輕族群之需求，成為本行潛力客群。

d. 加強消金案件授信風險控管，提升資產品質

以嚴謹之角度審核消金案件，並積極爭取優質客戶，加強授信風險控管，以降低逾期放款，另搭配信用評分卡系統及自動核准策略應用於案件核定標準化，風險控管一致化，以提升整體消費金融業務放款資產品質。

e. 持續穩健經營汽車貸款業務並積極開拓車商推廣案源

本年度除持續開拓車商外，並重經營新車及中古車貸款業務，同時嚴加控管業務成本及降低逾放，達開源節流之穩健經營方式，為本行創造最大之利潤。

(3) 企業金融放款

a. 因應市場競爭，依客戶貢獻度與市場區隔訂定放款利率，穩定息收基礎。

- b. 提升手續費收入，加強推動國內外聯貸、應收帳款與貿易融資業務。
 - c. 積極擴展中小企業授信及海外放款以擴大本行客戶根基。
 - d. 加強地緣客戶開發，有效掌握客戶動態及往來，降低作業風險。
 - e. 放款擇優承作，落實貸前徵信及貸放後管理，以提高授信品質。
- (4) 個人暨不動產貸款業務
- a. 為兼顧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授信品質，本行針對無自用住宅者購置不動產，給予較優惠的貸放成數及利率。
 - b. 注意風險管控，謹慎評估借款人之還款來源與能力，選擇正確客戶（自住客優先、合理收支比、安全貸放成數與具地緣性之案件），以有效提升授信品質。
 - c. 配合法規變動、內部方針及不動產市場狀況，密切注意不動產價格修正幅度，本行將適時調整授信政策。
- (5) 信託業務
- a. 不動產信託業務：
本行配合行內外金融機構土建融資搭配信託的方式，與分行端、新光人壽及行外金融機構等通路合作，順利增加銀行信託手續費收入、融資利息收入、存款等，達有效之交叉行銷效果。
 - b. 預收款金錢信託業務：
本行將持續與分行及外部系統商搭配協銷，以期能順利增加手續費收入及存款等，帶動分行端及外部合作夥伴之共銷效益。
 - c. 不動產交易安全價金信託業務：
擬配合銀行房貸業務搭配交易安全信託方式與分行端合作。
 - d. 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該業務可為本行高資產客戶或上市櫃公司大股東進行財產規劃，創造信託營收並增加高端優質客戶之業務連結。
 - e.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信託業務：
本部將推出本業務，服務以公寓大廈為主體之客戶，並與本行營業單位合作拓展，增益信託手續費及存款規模。
 - f. 養護信託業務：
響應主管機關推動高齡及身心障礙之安養信託業務政策，本行於 105 年開辦「守護專案」信託業務並規劃標準化流程及定型化契約，以利分行推廣提昇本行公益形象。
 - g. 公益信託：
為使信託產品豐富化，服務多元化，將推出具彈性之公益信託產品及服務，滿足市場上有意從事公益事業，但又無法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之客層，以爭取該利基市場。
 - h. 保管業務：
利用金控綜效，透過關係企業元富證券、元富投顧及新光投信轉介業務，拓展外資保管及全權委託投資保管業務；另為擴大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業務，除維繫目前已承做之關係企業新光人壽及本行金融市場部央債清算業務外，另將積極擴及其他銀行同業、壽險業、證券業及票券業等。
- (6) 外匯業務
- a. 持續進行外匯流程優化，提高效率及品質，降低作業服務成本。
 - b. 積極佈局中國及亞太市場，開拓海外分行服務據點，以利提供海外台商專業及優質金融服務。
- (7) 信用卡業務
- a. 提升信用卡簽帳金額與有效卡比率
依客戶消費特性與信用卡卡片類型進行分眾行銷，配合分期商店合作方式，提供客戶更多刷卡消費的選擇性，藉此透過不同市場環境開發新客群，提昇信用卡簽帳金額與有效卡比率。

- b. 增加信用卡發卡量，強化與客戶間黏著度
因應數位金融時代來臨，提高客戶刷卡便利性、減少客戶皮包內多張信用卡的負擔及有效建立忠實顧客，將持續推廣「行動支付工具(Google Pay、Apple Pay)」、「悠遊聯名卡」、「一卡通聯名卡」，同時增加信用卡發卡量。

(8) 存匯業務

- a. 107 年執行存款管理分流機制，依客群區分為法人存款及個人存款。
- b. 持續調整存款結構、增加及分散存款來源，以兼顧流動性及穩定性，並進一步管控存款成本。
- c. 增加活期性存款，降低營運資金成本，包括：發展數位金融，增加數位客戶數，加深與客戶之黏稠度；強化法人現金管理業務(全方位代收付、E-ACH、保全代收及入金機等)，提供完整之金流服務；同時積極與證券公司合作提升活期性存款業務，以擴大淨利差收益。
- d. 金控集團所屬企業交互合作，積極發揮整體行銷推廣綜效，以提升金融營運效益，滿足不同客層之金融需求，擴大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 e. 理財業務人員開發目標客群，運用台幣短天期定存專案，提升短天期定存資金，並透過外幣優利專案，吸引貴賓客群大額資金，同時豐富薪轉優惠內容，強化推廣工具，積極提升活水、增加新客戶，依據現有客群類型搭配客戶經營方案，增加客戶與本行往來黏著度。

(三) 產業概況：

按世界銀行、IMF 所公佈數據，107 年全球經濟將較 106 年成長，惟若干不確定因素將影響實際經濟發展。物價方面，油價持續攀升，帶動大宗商品價格續強，物價上漲壓力浮現；內需方面，台股行情熱絡，加以政府帶領調薪，多加民間企業亦同步跟進，然實質薪資成長率仍受限，消費成長力道有限。國內金融市場仍面臨市場資金寬鬆，106 年 12 月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最高為 0.184%，最低為 0.173%，加權平均利率為 0.179%，較上月上升 0.002 個百分點，較 106 年同期增加 0.005 個百分點。未來台灣仍需高度關注美中「新政」後續、中國對環境議題態度、美國貿易政策外；在國際原物料及國際原油漲聲響起時，台灣政府如何運用智慧平穩物價，維持民眾購買力，亦是 107 年重要議題。

(四) 研究與發展：

1、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支出

- (1) 為強化放款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投入新台幣近兩仟伍佰萬元，自 103 年規劃建置授信違約損失(LGD)模型，104 年 2 月委由國際知名廠商輔導建置，已於 105 年底完成所有企、消金放款業務之授信違約損失(LGD)模型。
- (2) 為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建立信用分級制度，投入新台幣近肆仟萬元，自 96 年起至 105 年已陸續完成小額信貸、信用卡、房貸、信用卡評分卡(進件及行為評分卡)及企金評等模型之建置，使其與前端徵/授信系統連接，提供徵審人員風險等級資訊。
- (3) 為健全市場風險管理，105 年下半年建立各投資組合額度設定機制，在考量市場特性及風險容忍制度下，為達成最適資本配置，以經風險調整之資本報酬率(Risk Adjusted Return of Capital, RAROC)設定各投資組合之部位限額、停損限額並與當年度預算連結，並自 106 年起適用。同時建立市場價格資料庫暨控管日報表，每年投入約貳佰萬市場資料匯入費用作為評價基準，以有效落實及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 (4) 為健全利率風險集中控管以及落實風險訂價機制，106 初本行自行建置『資金移轉訂價(Funding Transfer Pricing, FTP)系統』取代聯行息單一訂價機制，本專案已於 106 年底完成，並於 107 年 1 月正式上線。FTP 訂價模型涵蓋全行各幣別存款及

放款業務、金融交易業務，並建置各幣別資金成本訂價曲線，資金成本訂價因子涵蓋本行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業務策略，能有效導引業務目標以及將風險訂價機制反映各項業務當中，亦有助於績效衡量。

- (5) 為提升作業風險管理效能暨自動化管理流程，自 104 年開始著手規劃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105 年 4 月委由外部廠商輔導建置，投入新台幣近仟萬元，已於 106 年底完成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107 年起開始試行運作。
- (6) 因應國際會計準則 IFRS 9 於 107 年上線，105 年 9 月委由外部廠商輔導，投入新台幣約壹仟兩佰萬元，依據 IFRS 9 準則相關規範，進行分類與衡量及減損評估作業，並建置 IFRS 9 減損計算管理系統，順利於 107 年接軌 IFRS9。

2、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成果及開辦之新業務

(1) 風險管理業務

a. 信用風險部份

95 年至 105 年，建立信用風險分級管理機制，已建置完成小額信貸、信用卡、房貸、信用卡評分卡（進件及行為評分卡）及企金評等模型之建置，使其與前端徵/授信系統連接，提供徵審人員風險等級資訊；未來將持續投入經費，加強管理授信資產。103 年規劃建置授信違約損失(LGD)模型，104 年 2 月委由國際知名廠商輔導建置，已於 105 年底完成所有企、消金放款業務之授信違約損失(LGD)模型，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並自 106 年起導入計算平台與徵授信 e-loan 系統介接，預計自 108 年中旬開始導入企金風險定價。

b. 市場風險部份

106 年度本行自行建置完成『資金移轉訂價(Funding Transfer Pricing, FTP)系統』，並於 107 年 1 月正式上線，同時運用本專案所建置的資料倉儲資料，建置『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將於 107 年度啟動銀行簿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報表自動化專案，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系統』每日產出管理性報表，有助於建全本行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c. 建置整合性作業風險管理系統

本行於 99 年 1 月獲主管機關核准適用作業風險標準法相關機制及資本計提，已於各單位導入各項管理機制與工具。為提升作業風險管理效能暨自動化管理流程，自 104 年規劃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105 年 4 月委由外部廠商輔導，已於 106 年底完成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107 年起開始試行運作。

(2) 信用卡業務

- a. 105 年與數位金融部合作，發展 HCE 行動支付工具，到 106 年發行 Android Pay(Google Pay 前身)促動客戶體驗不需帶錢包出門的新時代。
- b. 藉由新戶信用評比系統，進行進件評分卡與行為評分卡客觀運算，及早對高風險客戶進行預警管控措施或提前催理行動，同步婉拒邊緣客戶之申請案件，減緩本行可能增加之損失。

(3) 電子金融業務：

- a. 106 年 6 月推出 Android Pay 信用卡服務
- b. 106 年 8 月推出台灣 Pay twallet+金融卡服務
- c. 106 年 10 月優化網路銀行與雲端服務台使用者操作介面
- d. 106 年 11 月推出無卡跨行提款服務
- e. 107 年 1 月推出臉孔辨識及指紋辨識可快速登入行動銀行、帳務查詢與台幣約定轉帳交易
- f. 107 年 1 月推出 Apple pay 信用卡服務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邁向 Basel 所規範進階之資本計提方法，以提高本行風險管理機制及資產品質。
- (2) 持續開發新型態代收付服務

因應消費者使用行為，持續與行動支付公司合作，滿足客戶在生活中與行動媒介連結的金融需求。

(3) 大數據智能分析

透過收集前端資料如客戶瀏覽裝置、路徑、行為等，至後端數據資料倉儲與資料採礦，觀察與分析顧客消費行為、回饋偏好等，未來將建構智能銷售模組針對客戶投放不同廣告或產品，以增加品牌認同與忠誠度。

(4) 持續完善新財富管理系統功能與建置理財機器人

- a. 為強化理財業務績效及客戶資料管理與運用，新舊財富管理系統已於106年7月順利完成銜接，持續優化及完善系統功能，增進前線理財業務人員經營客戶效能。
- b. 理財機器人列為本行107年度重要計畫，透過理財機器人智能化、標準化所提供之資產組合配置建議，作為理財人員決策依據；另能掌握即時金融市場資訊，搭配專業團隊提供調整通知機制，達到風險控管之目的。

(5) 信用卡業務

- a. 持續響應數位金融時代思維，除發展行動支付平台外，106年新增互動式電子帳單，讓客戶體驗更即時且不受環境限制的線上信用卡服務。
- b. 透過大數據分析，根據客戶消費習慣、信用評等、使用權益等面項，將信用卡客戶分群，提供適合客戶的產品及行銷活動，進而提高客戶與本行之黏稠度，增加消費意願，降低客戶剪卡意願。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目標

(1) 放款業務目標

- a. 強化放款結構，放款擇優承作。
- b. 加強地緣客戶開發，強化中小企業放款基礎。
- c. 積極擴展外匯交易性融資產品，爭取企業金流往來，提升外匯手續費收入。

(2) 財富管理業務

- a. 規劃『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持續與新光人壽共同合作推出更優質、具競爭力的產品，並同步於全台105家分行提供客戶更全方位保險服務。
- b. 107年度持續推出優利定存專案，提供新臺幣及美金定存利率加碼，引進新客戶新資金，讓客戶在規劃資產配置時，提供穩定且高利的理財工具可供運用選擇，定存到期後接續本行架上豐富的投資商品，讓客戶資金充分運用不閒置。
- c. 與金控集團所屬企業交互業務合作，積極發揮整體行銷推廣綜效，以提升金融營運效益，滿足不同客層之金融需求，擴大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 d. 落實完整理財諮詢及規劃服務，持續培訓理財專員金融專業及銷售能力，亦積極延攬同業優秀人才來行，舉辦『儲備理財專員計劃』招募理財生力軍，提供合宜的培育計劃及完整職涯發展藍圖。

(3) 信用卡業務

繼106年發行一卡通聯名卡、Google Pay、107年Apple Pay上市，落實減少客戶多張信用卡的負擔，提升客戶與本行黏著度，以增進客戶刷卡意願。

2、中、長期目標

- (1) 建立標準化、集中化及自動化之集中作業中心，藉由效率化之整體作業，以強化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並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 (2) 優化存放結構，強化授信定價策略，持續提高利差及手續費收入。
- (3) 穩健開拓海外市場，積極推動國際聯貸，提高海外收益。
- (4) 建立全行整體之風險管理系統，以充份符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要求。
- (5) 持續嚴控授信資產品質，擴展優質客源。
- (6) 發展本行既有的推廣通路如網路等通路，擴大本行卡片客戶群；另持續推出信用卡

行銷活動並增加曝光度，以提升卡友用卡忠誠度並增進消費意願。

- (7) 因應金融數位化與行動化的趨勢，本行秉持「貼近生活，為客著想」價值主張，除持續提供快速方便安全的金融產品、操作界面及有溫度數位金融服務，給予客戶最佳的數位金融體驗，進而增加數位客戶黏著度與收益。

新光投信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 境外基金銷售業務
- (5) 期貨信託業務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經理費收入	210,396	95.00 %
銷售費收入	3,182	1.44 %
顧問費收入	7,893	3.56 %
合計	221,471	100.00 %

3. 本年度基金榮獲殊榮，持續強化投資績效

新光投信近年來以豐富投資經驗及嚴格風險控管措施，改善基金績效表現，其中「新光福運平衡基金」更榮獲106年湯森路透理柏台灣基金獎（新台幣平衡混合型三年期）及第二十屆傑出基金金鑽獎（債券股票平衡型基金一般型股票三年期）*。「新光中國成長基金」106年度績效排名躍居同業前十強**，新光投信將持續提升並穩定管理旗下其他基金及投資帳戶操作績效並落實投資管理委員會功能。

* 獎項資料來源：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湯森路透理柏。

** 依據投信投顧公會106年12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

4. 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新光投信掌握市場主流趨勢商機，並搭配外幣計價級別以及分配收益級別，能夠滿足客戶在資產配置上不同層面的需求。另外，持續以穩健報酬為投資管理目標，擴大業務範圍及創新商品發展為業務展望，未來除仍以客戶需求為主要商品研發方向外，更能夠提供客戶績效更穩健及多元化的商品選擇。

- (1) 拓展被動式管理基金商品線(即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豐富產品類別。
- (2) 積極發展類全委投資管理帳戶規模，戮力於開發年輕、優質客戶及鞏固舊有客群，強化基金品牌定位及提升資產管理規模。
- (3) 持續關注境外優質基金產品，以總代理或顧問方式合作引進國內市場。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1. 持續與壽險公司合作推廣類全委投資型保險商品

深化類全委投資商品之通路教育及提升服務品質，並持續加強推廣，希冀擴大類全委投資管理規模，為退休金理財服務提供更完善的投資服務。

2. 爭取全權委託代操業務

穩定主要台股基金之規模及績效，持續關注及參與政府基金標案。此外維持強化投資風險管理與投資紀律；另持續爭取子公司資金全委代操，為委託資金爭取最佳的報酬價值。

3. 提升管理資產之績效報酬

穩健基金與管理投資帳戶之績效報酬是新光投信營運的主要宗旨及要務，因為優質的績效表現是客戶對公司投資信心的重要倚靠，再搭配嚴格的風險管理機制，為客戶資產尋求最佳報酬與優質服務。

(三)產業概況：

截至 106 年底，國內 38 家投信公司總管理資產規模為 41,070 億元中，公募基金規模為 23,185 億元，私募基金為 338 億元，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含對客戶資產具資產運用決定權之顧問契約)為 17,547 億元，較 105 年底規模 35,889 億元，增加 5,181 億元，增加幅度為 14.44%。另 39 家投信所發行的公募基金總數為 800 檔。其中新光投信佔了 19 檔基金，總規模約 255.02 億元，市場占有率為 1.1%。除前述全體投信基金現況外，至 106 年底境外基金國人持有金額達 34,959 億元，顯示投資人在投資理財及資產管理方面仍有高度需求。尤其政府年金改革制度施行後，對於退休金理財之需求，又更加彰顯理財規劃的重要性。共同基金(含境內及境外)也因申請手續簡便、變現性高、門檻低及風險較其他投資工具較低等優點，一直是投資大眾偏愛的理財工具之一；再加上近年來市場熱門的類全委投資型保單或是投資型保單所連結之目標到期基金亦成為投資大眾新興的理財工具，所連結之管理帳戶或目標到期基金均交由投信公司投資管理，除了有效分散風險，並呈現不錯的績效表現，現已是各家壽險公司及投信公司重點發展業務之一。

(四)研究與發展：

1. 研究成果：

即便全球金融市場處於高檔階段，但仍不能忽視市場中的瞬息萬變，新光投信在近年來除了強化固定收益產品線外(如新光新興大東協債券基金及全球債券基金等)，也針對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如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基金及新光多重資產基金)的商品予以布局募集，目前更著手於ETF產品線之布局發行，以符合投資人多元的投資理財需求。在投資研究方面，持續與國外資產管理公司進行複委任方式或投資顧問方式的合作，不但更能夠與國際全球投資市場接軌外，也讓海外基金產品能夠符合國際潮流，也使得投資人在理財規劃上能有更多元的選擇。新光投信亦持續嚴格控管風險機制，以期讓所管理之資產能夠更具市場性及獲利性。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持續強化在風險控管、投資操作及投資組合等關鍵流程上，以最嚴謹的程序規範為依歸，研議出符合效益且適法的運作模式。另外，配合金控整合行銷的推展及投資大眾的需求，進而規劃相關具市場性的產品問世，讓整體管理資產能夠逐年精進，具備長期獲利效益及拓展發展規模的特質，並且持續提供客戶更優質的金融理財服務，也能夠活化舊有擴大客戶群，讓金控整合效益得以發揮至極致。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配合金融發展趨勢，建置具市場發展之優質產品。
- (2)提高服務品質及效率，維護客戶權益價值。
- (3)提升投資管理績效，優化管理資產表現。
- (4)持續開發優質客戶及活化舊有客群，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 (5)推動類全委投資管理商品。
- (6)爭取集團內外之全權委託代操業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落實金控整合行銷規劃

持續複製類全委商品競合策略，故深耕善用金控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藉以提升整體經營績

效。

(2) 持續進化績效表現，滿足客戶資產價值最大化。

強化研究分析資產配置趨勢，提升資產配置能力，增進基金資產價值；落實整體績效與風險管理機制，透過系統化的機制，精準的投資決策，追求基金中長期的穩定績效，為客戶的資產建立最佳的投資報酬價值。

(3) 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以建立全方位客戶服務機制為目標，除金控通路外，亦多元發展其他通路，包括與外部壽險通路進行類全委保單投資管理帳戶合作、與銀行通路進行策略合作進行，例如新基金保管、基金上

架銷售等業務，以及結合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銷售基金等，以多管齊下之勢，將金控內、外部通路緊密連結，以互利雙贏模式，提供更完善的專業服務。

(4) 關注退休金理財的發展契機

近年來人口結構已逐漸呈現高齡化，對於退休金規劃及長照事業的需求更是逐年增加，現在社會普羅大眾對於未來生涯財務準備也有各自規劃的目標，不論是為了退休、旅遊或醫療急助等都有盡早準備想法。身為資產管理業者，有其社會責任及義務，倡導投資人盡早做好理財規劃，以基金風險低、收益穩定及長期複利效果優異的特性，不但可累積個人財富，也可盡早為將來退休生涯做好完善準備。

新光金保代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目前經營財產保險代理為主要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保費收入	比重
汽車險	1,278,830	77.6
火險	231,410	14.0
其他險	137,820	8.4
總保費收入	1,648,060	100.00

3. 提供優質且專業的財產保險商品

保險商品不斷推陳出新之競爭環境下，新光金保代將持續與合作之產險公司研討開發適合業務同仁行銷且符合顧客需求之新商品，例如：結合責任險與實損地震險之新式住火商品「居家綜合保險」；因應實際法院判決實務設計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加入「超額責任保險」及「殘廢增額保險」之新商品組合，以期開發新市場，擴大客戶群，創造產、壽險業務契機。

(二) 本年度經營計劃：

新光金保代 106 年營運維持穩健成長，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32,174 萬元，稅後盈餘為 5,566 萬元，EPS 55.66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74.72%。總保費收入為 16.48 億元，其中，保費收入以車險為主，約占總保費收入 77.6%，其次為火險，約占 14%。

107 年新光金保代將持續拓展新銷售通路及開發優質商品，以提供客戶完整的產險保障；透過商品教育及專題講座，提升員工產險專業知識及行銷能力；升級電腦系統增進後勤行政人員服務效率及品質，以鞏固客源及提高產險續繳率。107 年具體經營方案如下：

1. 建構「需求導向」的行銷模式

104 年新光金保代採用創新經營模式與車險專家合作，於各業務區部，持續舉辦車險實務課程，教導業務同仁如何「善用責任險切入壽險」，由交通事故傷亡統計分析到法院的實際判決，引發客戶對汽車保險的需求，不僅可以提供客戶完整的車險保障，更可進一步藉由此顧問式的服務，建立專業形象，開發壽險事業，達成金控交叉銷售政策的雙贏目標。

105 年開始，採取深入單位的小班制教學，增加與同仁之互動，透過實務 Q&A，提高課程吸收力，以「車禍處理、肇事責任分析、擬定求償清單、模擬和解談判」為主題，大幅提升業務同仁的專業能力，可為客戶規劃產險及壽險二合一的全方位保險，並藉此授課機會，蒐集業務同仁所遇到的關於產險公司行政服務的問題，保代立即協助與產險公司協調、溝通及改善，讓業務同仁作業更順暢，期待為金控創造更高之經營績效！

106 年進一步開啟「保戶聯誼會」的行銷模式，並開辦「車禍事故和解談判」的進階課程，採用自由報名方式，讓同仁依自身需求來主動學習，提升自己的專業能力，讓客戶主動需要我們，達成顧問式行銷的目標。

107 年持續開辦「菁英種子班」，並於訓練課程完成後頒發證書，培養各區部的種子講師，協助產險業務的推展。

2. 「汽車保險諮詢暨服務中心」提供專業服務

為提升對業務員的服務，保代在 104 年 8 月成立「汽車保險諮詢暨服務中心」，將持續宣傳，做為業務員的後盾，使業務同仁銷售車險更有信心。透過本中心專業簽署人多元、貼心的服務，即時滿足業務員的需求，消除業務員在車險理賠上的疑慮，不僅有助業務推展，客戶也能更認同新光的業務員，進而持續支持新光金控，這是公司永續經營的不二法門。

3. 專家規劃完整車險解決方案『猴賽雷套餐』

105 年保代將持續以各種業務活動來輔助銷售，開辦二次『猴賽雷套餐』摸彩活動，以汽機車險組合『猴賽雷套餐』為主軸，這是一個符合社會現況的完整車險解決方案，以合理的保費，獲得足夠的保障，向客戶訴求「保護自己的資產等於守護自己的未來」。

106 年開辦「雞不可失三重抽」活動，擴大參與，激勵業務同仁向客戶推薦『猴賽雷套餐』或增加適當保險金額或險種，既能保障客戶開車無憂，自己又可參加抽獎，可說是一舉兩得。

107 年推出「新二代猴賽雷套餐」，除了提供客戶更強化的保障，並舉辦新的業務活動，邀請車險績優同仁來參加摸彩茶會，增加互動交流學習的機會。

4. 推動「居家綜合險」

107 年本公司將順應市場潮流推動新商品「居家綜合險」，除提供客戶更多元選擇，更將注入業績持續成長之動能。

(三) 產業概況：

我國的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家數眾多，至 105 年底為 790 家（註：產險代理人 201 家、壽險代理人 99 家、經紀人 490 家，家數統計包括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在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簽單收入保費上達 459 億，占台灣產險市場總保費之比率 31.48%，顯示出保險經代業仍呈現多數競爭的情況且為兵家必爭之地。

106 年產險業簽單保費共計 1,567.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36 %。其中汽車保險保費

佔總直接簽單保費比重最大為 54.84 %，其次是火災保險 16.13 %、傷害保險 10.50 %與責任保險 8.24 %、其餘依序為海上保險 4.30 %、工程保險 2.43 %、健康保險 1.35 %以及其他財產保險 1.17 %與信用保證保險 0.63 %，占率最小的是航空保險 0.35 %。

根據各項統計資料顯示，在消費者意識提高、顧問化服務要求及保險市場的逐漸開放下，我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發揮空間勢必日趨擴張，但也同時加深競爭之程度。

(四)研究與發展：

展望未來，新光金保代持續與合作之產險公司策劃提供優質產險商品，並不斷加強員工的產險專業知識，金控旗下各子公司之業務同仁不管在壽險、銀行及證券等通路端皆可銷售產險，除可創造每年穩定累積的收入外，更因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與增加接觸顧客之機會，產險件數的增加將使得同仁的業務活動力及培養顧客的機會增加，新光金保代將發揮 WIN-WIN 的策略，做金控雙引擎的潤滑劑，為集團各子公司創造出更多的核心業務。

另一方面，我們也將持續開發金控外之新通路，例如：彰化六信、淡水一信、基隆一信及彰化一信等，以擴大業務來源。

新的一年，新光金保代將發揮最佳效能，創造金控集團資源共享及整合行銷之最大綜效。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

與外部顧問公司合作，提高業務員生產力，另輔以業務活動及獎勵辦法，進一步誘導業務員提升單件效能，除可提供客戶更完善保障，更可增加公司業績與營收。

2. 長期計畫：

(1)發展金控外新通路，擴大業務來源。

(2)持續研發新商品搶佔市場先機。

新光金創投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1)投資設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並協助其發展。

(2)投資具產業前景或發展潛力之公司，以創造投資收益。

2、營業比重

新光金創投最近二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利息收入	12,194	34.81	19,656	28.60
其他收入	22,832	65.19	49,063	71.40
合計	35,026	100.00	68,720	100.00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1、佈局科技趨勢 擴大規模與效益

107年新光金創投將著重於拓展具成長潛力之投資標的，投資重點為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型運輸系統與能源、醫療器材等科技發展應用趨勢產業，及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等國家政策鼓勵產業。新光金創投將持續結合集團資源共同尋找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事業，並透過金控整合行銷平台，擴大業務交流，提升投資效益。

2、業務穩健成長 嚴控資產品質

新光租賃目標客戶為華東及華南地區中小企業，107年持續深耕既有營運據點周邊市場，未來將視業務拓展狀況增加營運據點，並持續以風險控管為最高原則，加強KYC，督促業務發展，增加授信資產規模，提高風險承擔能力，新光租賃將透過導入供應商專案，增加直租案件比重，提升競爭力，以及導入工業物聯網遠端資產管理方案，實時掌握設備稼動率。透過嚴格執行授信案件篩選條件，以及提高徵授信流程效率，控制逾放比率保持在低於2.75%的水準，維持呆帳覆蓋率大於175%。

(三)產業概況：

為優化台灣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在徵詢新創社群意見後，歸納出新創事業所面臨的市場、資金、人才、法規等四大面向的產業與環境問題，市場面的問題是國內新創事業國際化不足，企業界與新創事業的合作機會較少，資金面的問題是新創事業不易取得早期資金、出場管道不足，人才面的問題是創業者的產業經驗有限、國際化能力待提升、缺乏國際人才參與，法規面的問題是新型態業務面臨法規適用的不確定性，以及主計、審計規範過於繁複。

國發會彙整政府各部會具體作法後，認為掌握人工智慧、物聯網甚至區塊鏈等發展，對產業升級轉型至為重要，推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由國發會擔任平台，13個部會共同推動，107年相關部會預算將投入新台幣16.24億元，期望透過此方案的執行，有效營造台灣新創事業成長茁壯的環境，達到以創新驅動經濟發展之目標。

新創投資行動方案有五大政策方向，包括充裕新創早期資金、人才發展與法規調適、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新創進軍國際市場等，第一階段，兩年內至少孕育出一家具代表性的台灣獨角獸新創事業，第二階段，六年內促成至少三家具發展潛力的新創事業成為獨角獸，長期目標為每兩年都能有新創事業成為獨角獸，未來五年基於台灣的新創事業獲投金額每年成長新台幣50億元。

(四)研究與發展：

透過參與創業生態圈相關活動，密切注意創新產業動態，審慎尋找具發展潛力的投資機會，配合整體金控集團之資源，開發與金控其他子公司合作之業務機會，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

- (1) 創投投資著重在拓展具成長潛力之投資標的，持續加強產業研究、投資評估、投後管理及風險管理等能力，健全專業投資團隊。
- (2) 督促租賃子公司業務，要求新光租賃嚴控授信資產品質，業務同步穩健成長，以達成穩定獲利成長目標。

2、長期計畫

- (1) 創投投資業務朝向結合金控轄下子公司資源形成內部策略聯盟，搭配創投股權投資、授信、業務合作、資金籌募、證券發行等面向與被投資事業深度合作，藉以兼顧開發具有創新發展潛力之客戶與平衡金控整體風險並增加金控集團之利源。
- (2) 新光租賃以華東及華南營運據點發展區域中心，以直租為主要產品，建立高收益客

戶族群，搭配保理執照，強化新光租賃產品線，增加業務來源，掌握客戶金流，並可承作優質台商兩頭在內保理業務，與金控轄下子公司的業務拓展及客戶服務形成互補。新光租賃將加強招募業務團隊，補足業務人力，並增強教育訓練機制，培養專業人才，將獎金與業績目標掛勾，增加業務動能，提高留任意願，並貫徹業務考核機制，汰弱留強。

二、跨售業務及整合綜效：

新光金控將朝保險、銀行、證券 3 大引擎經營模式發展，深化跨售業務，積極運用金控內各公司資源，規劃整合行銷溝通策略，完整金控一站式全方位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升各子公司業績，創造最佳綜效。

106 年新光金控透過旗下子公司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元富證券、新光投信及新光金保代，建構縝密的行銷通路，透過新光人壽遍佈全台 317 個分支機構、新光銀行全台 105 家分行、新壽服務中心另設立有 4 個銀行共同行銷櫃檯，元富證券 49 家分公司，新光投信 3 家分公司，直接服務新光集團 600 多萬名客戶，致力提供客戶最完善之金融服務，透過金控整合行銷之機制，結合各子公司人力配置與資源共享，充分展現通路互補之優勢。更運用集團內醫院、保全等關係企業資源，除提供客戶新光金控多元的金融商品外，更提供健康醫療、居家安全等照護服務，透過整合行銷模式達到客戶一次購足。

近年來跨售成效表現優異，100 年資源整合綜效為新台幣 6 億元，106 年提升至新台幣 19.3 億元，七年間增加了 3.2 倍。106 年各項跨售業務項目中，銀行銷售人壽保險保費收入 152 億元，其中價值型分期繳保險商品保費收入亦達 33 億元；銀行銷售保險佣金 106 達 10.5 億元。人壽協助銀行開立台幣帳戶 26,959 戶；人壽推廣銀行信用卡刷卡消費達 143 億元，亦為銀行信用卡業務帶來 1.5 億元的刷卡手續費收入。人壽協助新光保金保代銷售產險保費收入達 15 億元。人壽、銀行及證券協助新光投信銷售各種基金共達 120.22 億元。人壽及銀行協助開立元富證券交易戶 13,200 戶，證券買賣下單交易 920.46 億元，創下新高。

綜上顯見，金控營運強化「整合綜效」，設立跨子公司資訊分享平台外，亦在新光金控建置共同客戶資料分析應用，整合子公司客戶並進行分析，帶領客戶體驗便利服務，協助子公司精準行銷及拓展新業務。為因應數位金融時代帶來破壞式的創新，以及金融消費模式產生巨變，107 年以「數位新光，行動引航」為發展策略主軸，未來將推出新型態的保險行銷方式及數位支付工具，期能透過數位科技，發展出更貼近客戶需求的互動模式。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新光金控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在供給面，台灣金融市場存在家數過多、業務同質性高，導致產業競爭日益激烈，規模擴充不易，未來發展將面臨瓶頸，基於全方位發展、降低營運成本、擴展行銷通路、提供客戶多元金融理財服務等目的，新光金控將積極尋求國內外併購或合作的機會，期能在競爭激烈的金融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在需求面，因應高齡及少子化社會的來臨，消費者對於退休理財及保險規劃等金融商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同時隨著網路科技發展，資訊傳播速度加快，消費者金融知識提升，不同市場區隔下專屬的金融及服務需求應運而生；因應行動裝置使用者日益增加，帶動數位金融科技的發展，加上消費者行為大數據的應用，數位金融商品需求漸漸成形，新光金控在面對市場需求的轉變亦將發展具體策略作為因應。

(三)營業目標：

1. 調整結構，穩定獲利：增加各子公司優質業務比重，以增加穩定獲利來源。
2. 資源整合，深化綜效：交叉及精準行銷之深度開發，擴大及深化跨子公司業務合作範圍。
3. 數位優先，行動引航：流程數位化，提升服務效率；創新客戶體驗，增加客戶數及黏著度。
4. 開創利源，拓展市場：開發各子公司獲利新業務，拓展海外市場。
5. 強化資金運用，注重法遵風控：兼顧報酬與風險，資產多元配置，以增加資金收益；強調法令遵循並落實導入作業流程。
6. 善盡企業責任，落實公司治理：完備公司治理，以回饋各利害關係人。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1)金控內資本與資源整合統籌運用，有利資金運用。
 - (2)金控內子公司金融產品齊備，提供顧客一站購足的服務優勢。
 - (3)金控內子公司的服務據點遍佈全台，具備國內市場通路的滲透利基。
2. 不利因素
 - (1)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有限，削價競爭模式使金融業獲利困難。
 - (2)因應數位金融新時代來臨，數位轉型與資訊安全的挑戰。
 - (3)國內外法令遵循要求標準日益嚴格，增加金融機構之經營成本。

新光人壽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供給方面，主管機關推動普惠金融政策、綠色金融政策，以及鼓勵業者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健康險，均有利商品創新，創造競爭優勢。配合長照實物給付型保險及「長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等法令開放，有利於發揮集團綜效，提供涵蓋新型態長照險、長照信託、到宅醫療、居家照護等全面性服務。因應金融數位化趨勢，透過行動科技及大數據分析，可應用於開發具外溢效果之新型態商品。

需求方面，因應全球景氣緩慢回溫，美國進入升息循環，預期保戶對美元保單需求仍高。高齡化社會下平均餘命延長，國人各項醫療費用逐年攀升，預期民眾對退休理財商品、老年醫療及長照險之需求將持續增加，有利於壽險業持續發展多元化商品，針對經營特定族群，開發適合商品。

(三)營業目標：

1. 提升新契約價值
2. 降低損益兩平點
3. 提高經常性收益
4. 提升業務員生產力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經濟持續復甦與低通膨環境，使消費者對保險保障、長期儲蓄及資產管理需求也穩定提升；其他影響市場因素如社會結構少子化與高齡化、數位金融的發展、大陸保險市場的開放等，也將影響市場的脈動。就市場未來之發展遠景有利及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1、有利因素

- (1)高齡化社會國民平均壽命延長、年金改革議題延燒，使銀髮族市場需求增加。台灣長期處於低利率環境，間接帶動儲蓄型商品業績成長。諸此種種因素，都將使民眾對保險的需求日漸殷切。
- (2)配合長照法令推動，主管機關鼓勵壽險業研發長照實物給付商品，引導壽險業資金進入長照產業，有利於商品創新，發揮集團綜效。
- (3)因應金融科技趨勢，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及鬆綁相關規定，鼓勵業者創新數位金融商品及服務，有利於開拓商機，提升內部效率及服務效能。
- (4)主管機關對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放寬，如提高國外投資限額，將可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度。
- (5)106年11月大陸宣佈將放寬外資投資大陸金融業持股可過半、單一持股限制放寬乃至日後不限制等，將有助改變現行合資險企的經營模式，從而增強了外資保險公司在大陸的經營靈活性與自由度。
- (6)預期今年主要經濟體逐步停止寬鬆的貨幣政策，經濟週期由低利率、低通膨回復正常循環軌道上，預期全球經濟成長有望持續增長，將有助於未來壽險業獲利能力呈穩定發展。
- (7)為降低與國際接軌造成的影響及健全國內保險產業體質，近年金管會逐漸開放保險業多項相關業務法規(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實物給付、開放網路投保業務、鬆綁保險業投資金融科技公司限制、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等)，將有助於保險業者的業務經營。

2、不利因素

- (1)全球景氣增溫，美國升息帶動資金回流，台幣匯率風險波動加大，可能影響美元保單購買意願。
- (2)主管機關監理措施趨嚴，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建立及落實日益重視，加重法遵及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

- (1)因應銀髮商機，提供多樣化退休規劃、保障型保險及長照險商品，滿足民眾之退休理財、銀髮醫療、長期照顧等多元需求。考量高齡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有限，也評估開發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商品，以兼顧投資及保險需求，降低購買投資型商品之風險。結合保險科技開發創新外溢保單及實物給付型商品。持續開發推動多元幣別利率變動型保險，以降低利率、匯率波動影響。
- (2)新光人壽已轉換為新光金控子公司，藉由金控資源的結合，進行交叉行銷，提供如百貨公司一次購足的服務模式。另更會秉持積極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的一貫經營理念，讓客戶享有最即時、最有效率的多元服務來因應市場的競爭。

新光銀行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1. 市場區域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為台灣地區。

2. 目標市場

配合經營策略，本行未來將朝下列之經營方針發展：

- (1)持續發展多元化行動支付服務，除與國際行動支付合作因應客戶需求，將以數位帳戶結合電子票證，提供客戶全方位行動支付服務，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生活金融需求。
- (2)持續提供優質跨境行動支付服務如微信，擬與店家合作推出多元整合支付服務，提供消費者便利多元結帳支付工具，協助店家吸引更多客戶與銷售量。亦將推出新光銀行

- 全球金融網 APP，讓企業可透過 APP，即時掌握資金流向，快速跨區調度資金。
- (3) 強化客戶數位使用率、黏著度與收益，透過行銷活動持續促動客戶，並積極發展符合客戶需求之數位生活優惠，讓本行與客戶生活緊密連結。
 - (4) 持續嚴控授信資產品質，加強資產維護，積極開拓優質客戶，以增加本行實質收益。
 - (5) 推動共同行銷及共享行內客戶資源，從中開拓新客源，透過優化「關鍵業務」及「關鍵流程」，提升營運績效。
 - (6) 運用集團及行內資源，持續開發新商品以擴充理財商品廣度，提供多元資產配置標的，滿足國內及境外客戶之多元需求，進而提升本行財管手續費收入。
 - (7) 發揮金控集團整體行銷推廣綜效，增進銀行業務發展，擴大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茲就我國各項重要經濟指標情況對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簡述如下：

1. 供給面

106 年 12 月底全體銀行存款餘額為 33 兆 185.4 億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 4.04%。

2. 需求面

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 107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約為 2.42%，平均每人 GDP 為 2 萬 5,893 美元。根據 IMF 與 OECD 預測，107 年全球實質經濟成長率約可達 3.7%，美國經濟就業市場熱絡，可望穩健支撐經濟發展；中國大陸、日本 107 年經濟表現仍走緩，而歐元區可望逐漸回歸正常，但因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影響，弱化景氣復甦力道。

3. 成長性

展望 107 年，在美國強勁的成長動能帶領下，全球維持穩定成長態勢，根據 IMF 資料顯示，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上修 0.2 個百分點至 3.9%；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台灣 107 年經濟成長率上修 0.13 個百分點至 2.42%，顯示經濟持續擴張。全球股市表現也很亮眼，美股三大指數(Dow Jones, S&P 500, and Nasdaq)，持續創歷史新高。歐洲及新興市場主要股市表現也不遑多讓。全球主要經濟體普遍呈現溫和擴張的榮景，金融環境仍屬寬鬆，使得國內利率不致快速提升，帶動企業獲利及薪資水平。此外，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促進民間尋求商機。因此，台灣若能把握全球景氣復甦契機，持續落實政策改革，將可賦予台灣經濟持續往前的力量。

(三)營業目標：

本行面對變化快速的金融市場，研擬積極發展策略：

1. 擴大資產規模、提升放款收益
2. 深化客戶關係，提高手續費收入
3. 客戶資源共享，推動共同行銷
4. 拓展國際聯貸，提升海外收入
5. 持續強化數位金融發展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外部環境部份：

- a. 金管會因應新南向政策提出數項金融措施，主要政策方向為增設海外據點及提供融資獎勵及協助，有助於海外業務拓展。
- b. 除金管會於法規及政策積極推動金融科技，促進金融業與科技業交流平台外；跨業經營或異業結合，將有助銀行業多元化的發展。
- c. 科技及網路的快速發展，利於電子銀行服務之發展，有效降低銀行經營成本，藉由虛擬銀行通路之開發，使經營觸角無限延伸。

(2)內部優勢部份：

- a. 分行據點分佈廣大且主要集中於經濟活動熱絡之大台北地區，強化業務拓展之競爭優勢。
- b. 結合金控整體資源，提升交叉行銷之能力，展現規模經濟效益。
- c. 高素質之人力資源，強化本行規劃新種金融商品及行銷推廣力。

2. 不利因素

- (1)國內銀行家數過多，業務及產品同質性高，削價競爭情形依然存在，壓縮銀行獲利空間。
- (2)國際相關法規規範多，使得金融經營環境複雜，需不斷調整以符合法令要求。
- (3)消費者意識抬頭及客戶金融理財需求日新月異，造成顧客忠誠度降低與流動性增加。

新光投信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銷售範圍為台灣。新光投信積極透過銀行、證券、壽險及直銷團隊等通路擴展基金銷售業務，維繫及強化雙贏的長期互惠關係，並建立起良好的溝通機制與互信基礎，從而有助於建構強而有力的銷售網絡。另針對新光金控內部通路如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及元富證券等子公司亦強化服務品質，提升客戶黏著度。另為提高與各通路業務往來的合作密度，除強化各區通路的服務頻率與品質外，全國業務服務範圍劃分為北、中、南三區，聚焦資源，以提升產品在市場之滲透率亦滿足各層級客戶之需求。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06年以來，台股指數已持續攀升並創近年新高，投信公募基金也有不錯的績效表現。投信整體管理資產規模較105年底規模增加5,181億元，其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較105年增長了近3,212億元，可見不論是政府四大基金代操委託或一般法人或投資人之委託操作，交由專業機構投資管理之趨勢，仍是未來潛在的發展方向。

隨著台灣人口結構逐漸往高齡化發展，民眾對財富管理的需求或退休前後的理財工具殷切期待，尤其在人口老化的影響下，民眾準備退休的意識高漲，更願意透過專業機構的投資管理，累積個人財富。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商機則是退休理財搭配長照業務，因我國勞保、勞退(包括新舊制)及退撫等基金之規模，近年來雖快速成長，但隨著國民年金制度及政府年金改革制度之實施，退休基金理財需求將日益龐大，是以，退休基金投資管理服務將是國內資產管理業者下一個兵家必爭之地，故投信仍應持續強化嚴格的投資風險控管，更應積極爭取市場上可競標之全委代操業務，為後續退休金業務做好準備。

(三)營業目標：

提升操作績效及拓展管理規模，是新光投信始終努力不二的目標，除了秉持「績效穩健、產品創新」的理念外，致力於提升公司整體管理資產規模仍是持續努力的堅持。

此外，在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風險控管的嚴格要求下，新光投信除希望能夠持續提供創新及績效優異之商品吸引投資人投資獲利外，更希望藉由合作發展類全委投資型保單管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的發展，進而進化新光投信整體資產規模成長表現。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1) 新光投信擁有二項獲利要素，一是金控資源的挹注，發揮整合行銷效能，拓展多元化行銷通路；二是嚴格的投資管理程序及風險監管措施，加上可多元輪動投資之基金產品線，不僅提升管理資產規模，更可達到增加營收獲利綜效。
- (2) 專業的投資研究團隊，以穩健的管理理念，並複製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複委託公司之投資經驗，轉換成適合國內投資環境之利器，再結合其遍佈於全球的研究資源，達成維持基金績效穩健之目標。
- (3) 整合金控強大資源，藉由類全委投資型保單之合作各展所長，除有利整體金控業務及獲利的發展，並可帶動投信增加管理資產規模，擴大市場佔有率，讓公司與市場連結進入正循環的良性營運階段。

2. 不利因素

- (1) 全球投資環境變化日異月殊，投資風險難以掌握，如利率及匯率或商品價格變動等，都有可能導致基金及管理專戶等各別投資組合淨值減損風險提高。再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利差持續縮小，故要掌握市場趨勢實屬不易。
- (2) 投信同類型基金性質相近，境外基金產品線又相對完整多元，銷售通路上又必須面對境外基金高額銷售傭金的價格優勢，且目前境外基金法令規範上也較投信基金具彈性，故短期間內，投信基金的產品在競爭力上仍難以追上境外基金。
- (3) 主管機關監理面採取正面表列的作法，跟不上新商品的推陳出新速度。另一方面現行部分制度未盡符合市場潮流，影響新金融商品的創新及市場流通性。

新光金保代

(一)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為台灣地區。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由於產業的持續成長及經濟環境的變遷，社會大眾對於自身財產的安全及責任的保障也愈趨重視。目前在市場上，保險的行銷均以消費者導向為出發點，如何為顧客量身訂作所需的保險商品已是市場的趨勢，登錄為保險代理人業務員的人數也持續創新高。因此保險代理人產業雖維持高度競爭，但發展前景仍然可期。目前市場上關於保險代理人業務統計資料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經營家數			登錄保險業務員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2006	514	378	136	74,968	17,922	57,046	237,760,256	64,713,964	173,046,292	56.71	11.07
2007	486	353	133	81,497	18,945	62,552	243,259,319	52,908,625	190,350,693	47.00	10.15
2008	455	314	141	89,147	25,688	63,459	266,921,805	31,185,902	235,735,903	28.95	12.29
2009	397	267	130	93,357	34,677	58,680	327,608,716	26,810,497	300,798,219	26.32	14.99
2010	337	213	124	97,881	38,236	59,645	377,114,634	24,725,974	352,388,659	23.37	15.24
2011	316	207	109	81,890	35,924	45,966	329,980,977	26,938,437	303,042,540	23.83	13.79
2012	323	212	111	92,237	35,398	56,839	365,548,568	29,743,179	335,805,389	24.69	13.55
2013	312	207	105	99,564	43,489	56,075	369,491,298	32,302,601	337,188,697	25.86	13.05
2014	312	209	103	112,783	53,894	58,889	369,679,076	37,185,617	332,493,459	28.12	12.00
2015	306	202	104	102,620	48,677	53,943	391,946,421	39,846,078	352,100,343	29.27	12.03
2016	300	201	99	101,674	53,478	48,196	762,560,257	45,944,720	716,615,537	31.48	22.87

資料來源：107年3月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最新資料

註：家數統計包含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

(三) 營業目標：

新光金保代主要係透過與產險公司的密切合作，透過教育訓練及專業化的服務，介紹優質的產險商品給客戶，並與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元富證券之各通路據點以擴大業務來源，持續提升產險專業知識及技能，使新光金保代的業務更加穩健發展。

短期新光金保代以車險(含汽車、機車之強制險及任意險)及火險相關之商品為目標。考量說明如下：

1. 車險及火險合計之保費佔率超過91.6%，為新光金保代產險市場之主力商品。
2. 一般客戶對車險及火險相關商品之需求性較高。
3. 車險及住宅火險相關商品之專業知識相較其他商品較易瞭解。
4. 對於人壽同仁而言，更易使用於開拓新客源，進而增進壽、產險業績同步成長。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1) 透過新光金控整合行銷的綜效，善用各通路現有之業務組織及人力，銷售產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之保險規劃。
- (2) 新光金控之服務據點遍佈全省，且客戶對財產保險之需求日益增加，故有利於產險業務之推展。

2. 不利因素

目前國內之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公司眾多且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保險公司推行網路投保及 e 化服務，未來將衝擊傳統保經代業務經營模式；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洗錢防制法相關法規要求，故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將須付出更多的成本建置 E 化平台系統與資訊安全，往後保險經代公司市場競爭更加劇烈。

新光金創投

(一)主要投資地區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政府政策從各業別引導資金投入 5+2 新創重點產業，提高金控公司旗下創投子公司投資國家政策鼓勵產業之投資金額上限，鼓勵保險業積極評估及參與投資新創重點產業，提高銀行轉投資創投事業上限至 100%，讓商業銀行透過投資創投協助 5+2 產業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由 13 個部會共同推動的「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著眼於改善台灣新創生態系所面臨的市場面、資金面、人才面、法規面等問題，目標為增加新創事業獲投金額，孕育出具發展潛力的新創事業成為台灣獨角獸(估值超過 10 億美元的新創事業)。
2. 新光租賃已於蘇州與東莞二地設立營運據點，業務範圍輻射週邊各大城市，著眼深耕長江、珠江三角洲地區客戶。近年來中國大陸融資租賃業快速發展，然融資租賃 GDP 滲透率(年租賃交易量/年 GDP)僅為 5% 左右，與租賃業發達國家 18%~30% 的水平相比還有很大差距，反映中國大陸融資租賃業仍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二)營業目標：

1. 106 年成長型標的佔創投投資部位比例為 40%，自 107 年起，將以成長型標的佔比每年增加 5% 為目標，以此蓄積獲利潛能；持續參與創業生態圈，連結新創團隊，並結合集團資源共同尋找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事業；長期計劃持續提昇案源開發、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等能力，與被投資公司共同成長，並持續運用集團資源優勢，提供客戶更多元之服務期望成為金控母公司的新利源。
2. 新光租賃將持續擴大業務基盤，增加授信資產，積極推動供應商專案，精簡徵授信流程，增加直租案件比重與案件收益率，以提高母公司海外收益比重；同時深化華東、華南區域發展，並將視業務拓展狀況增加營運據點，降低區域風險；此外，將加強招募業務團隊，補足業務人力，並增強教育訓練機制，培養專業人才。

(三)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1) 藉由金控母公司之集團整合性資源及品牌形象，有利案源開拓。
- (2) 中國大陸推動企業轉型升級，部分省市出台企業技改融資扶持計劃，制定融資租賃補貼、融資租賃風險補償和融資租賃業務獎勵等多項措施，推動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及中小企業設備更新升級替換，通過財政資金和融資租賃的模式創新，為中小企業提供技改融資支持。
- (3) 在貨幣政策收緊及金融監管趨嚴的背景下，中國大陸中小型企業籌資管道不易，提供融資租賃事業之發展空間。

2.不利因素

- (1) 台灣新創事業較缺乏國際征戰經驗，創業題目與市場範圍較為侷限，近年相關計畫與競賽眾多，導致部分新創流於比賽而無法專注於創業業務拓展，且估值偏高。
- (2) 中國大陸目前針對企業的聯合徵信資訊揭露未臻完善，對於授信客戶徵信難度較高；且各地對法令認定與其執行標準常有不同見解，致法律訴訟及異地債權追索曠日廢時。
- (3) 融資租賃從業人員同時需要融資租賃與機器設備的專業知識，在融資租賃市場持續增長和新租賃業者加入下，人才招聘不易且流失率高。

四、從業員工：

1、新光金控

(1)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分析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27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58	57	55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58	57	55
平均年歲		43.16	42.12	42.65
平均服務年資		15.49	15.11	14.8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5.17	3.45	1.82
	碩士	43.10	34.48	34.55
	大專	48.28	58.62	60.00
	高中	3.45	3.45	3.63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中國精算師		1	0	0
日本精算師		1	0	0
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		1	1	1
會計師		1	1	1
律師		1	1	1
核保人資格考試		0	1	1
美國壽險核保師(CLU)		0	1	1
美國壽險管理師(FIMI)		5	6	6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3	3	3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FRM)		2	3	3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3		2	3	3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1	1	1
證券分析師		3	3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4	3	3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2	1	1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測驗		2	1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7	6	6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14	15	15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2	10	1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8	8	8
證券商業務員		5	8	8
投信投顧業務員		4	4	4
期貨業務員		3	0	5
票券業務員		1	0	0
股務專業能力測驗		3	2	2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4	2	2
人身保險業務員		36	36	35
產險業務員		17	16	15
投資型商品		17	9	9
外幣收付非投資行保險商品		10	16	16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2	2	2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0	1	1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1	0	0

(2)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總公司	企業規 劃部	財管暨 投資人 關係部	風險管 理部	會計部	人力資 源部、 行政管 理部門	公共事 務部	稽核室	法務暨 法令遵 循室	整合行 銷部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0	0	0	0	0	0	0	3	0	0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	0	0	1	2	0	0	0	0	0	0
美國內部稽核師	0	0	0	0	0	0	0	3	0	0
美國壽險管理師	1	2	0	0	1	0	1	1	0	0
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0	0	0	0	1	0	0	0	0	0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0	1	0	0	0	2	2	2	1	1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外部金融機構及其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外，也與子公司合作訂有內部訓練課程及網路學習課程等訓練，以供員工進修，藉以強化員工所需之專業智能；並以提高工作生產力與效率，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為長期目標。

106 年度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訓練費用明細如下表：

項目	課程名稱	班次	人數	總費用
專業	■ IFRS 架構下財務報表的編製與揭露等課程 1. 2017 FinTech Days 國際研討會 2. FinTech 策略與實務探討 3. 參加台灣投資菁英高峰論壇台灣 CFA 協會 ■ 會計主管進修課程 1. 合併報表附註及附表編製實務班 2. 參加 KPMG-合併報表編製實務研討 3.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4. 會計主管研習班 5. 編制合併報表研修班	04 2 1 1 05	16 10 5 1 05	
	稽核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1. 內部稽核人員做好電腦稽核實務研討 2. 內稽人員偵防企業舞弊與大數據分析 3. 內稽人員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4. 主管機關裁罰案例解析研習班 5. 市場風險管理工具運用研習班 6. 信用卡業務查核研習班 7. 金融業如何面臨挑戰迎向未來 8. 金融科技風潮下壽險業轉型之道 9.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10. 參加稽核人員信用風險管理研習班 11. 參加金融犯罪與防制研習班 12. 參加偵防企業舞弊與大數據分析班 13. 新金融商品之評價與風險分析基礎班 14. 稽核人員金融業務研習班 15. 總稽核法定 20 小時課程 16. 稽核人員金融業務研習班	17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26 1 1 1 1 2 1 6 4 1 1 2 1 1 1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管理課程訓練。 1. Basel3 概論與流動性研習班 2. IBM 教育訓練 3. 金融科技與消費金融業務研習班 4. 參加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評估 5. 國際債券投資實務與應用解析 6. 資產證券化信用風險分析課程 7. 數位金融的應用趨勢與風險 	18	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asel3 概論與流動性研習班 2. IBM 教育訓練 3. 金融科技與消費金融業務研習班 4. 參加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評估 5. 國際債券投資實務與應用解析 6. 資產證券化信用風險分析課程 7. 數位金融的應用趨勢與風險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IBM 教育訓練 	3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金融科技與消費金融業務研習班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參加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評估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國際債券投資實務與應用解析 	1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資產證券化信用風險分析課程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數位金融的應用趨勢與風險 	1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法規研討。 1.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與最新法令修正重點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研習班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助恐怖主義課程 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班 5. 法令遵循人員職前研習班 6. 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講師費 7. 數位金融趨勢講座 8. 數位金融與保險創新 9. 數位金融趨勢講座 	24	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與最新法令修正重點 	1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研習班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助恐怖主義課程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班 	2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法令遵循人員職前研習班 	15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講師費 	1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數位金融趨勢講座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數位金融與保險創新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數位金融趨勢講座 	1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職能相關訓練課程 1. CANVAS 獲利世代導讀會 2. CSR 推動之【遠見】視角 3. 一例一休之具體因應措施 3. 大數據應用與數據分析 4. 台灣再生能源的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5. 永續能源 6. 我的熱情來在於成就他人 7. 併購實力分析班 8. 股務座談會 9. 海外研習新加坡李光耀公共學院 10. 動態排承基礎 11. 參加台灣人工智慧年會 12. 參加企業公關的第一堂課課程 13. 影響力品牌經營課程 14. 關鍵科技 引領未來 	15	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ANVAS 獲利世代導讀會 	1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CSR 推動之【遠見】視角 3. 一例一休之具體因應措施 	1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大數據應用與數據分析 	1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台灣再生能源的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1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永續能源 	1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我的熱情來在於成就他人 	1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併購實力分析班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股務座談會 	2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海外研習新加坡李光耀公共學院 	1	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動態排承基礎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參加台灣人工智慧年會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參加企業公關的第一堂課課程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影響力品牌經營課程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關鍵科技 引領未來 	1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監事研修課程 1.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2. 查核報告的大改革-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3. 董監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課程 4.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5. 發揮董事會自律精神為企業創造價值 6.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7.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及商業法院與國際潮流 8.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9. 關鍵查核事項因應對策 10. 線上經濟體當道產業的思維與挑戰 	17	2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查核報告的大改革-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1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董監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課程 	1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發揮董事會自律精神為企業創造價值 	4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3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及商業法院與國際潮流 	1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1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關鍵查核事項因應對策 	1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線上經濟體當道產業的思維與挑戰 	1	60	
總計	100	566	908,283

2、新光人壽：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3/22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548	1,626	1,640
	分支單位	10,345	10,426	10,259
	合計	11,893	12,052	11,899
平均年歲		44.1	44.4	44.4
平均服務年資		9.2	8.7	8.8
學歷分佈比率 (%)	博 士	0.03	0.03	0.03
	碩 士	5.06	5.70	5.71
	大 專	44.66	44.58	45.21
	高 中	42.60	42.55	42.15
	高 中 以 下	7.64	7.14	6.90
核保人員資格考試		246	267	267
美國核保人(CLU)		1	1	1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249	257	257
壽險管理師		88	91	91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102	100	100
企業風險管理師		2	3	3
個人風險管理師		4	4	4
中國精算師		2	2	2
美國準精算師(ASA)		10	16	19
美國正精算師(FSA)		3	3	3
人身保險代理人		8	13	13
人身保險經紀人		175	164	16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34	34	35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正式	5	8	8
	Level 3	2	1	1
	Level 2	7	9	9
	Level 1	12	9	9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9	13	13
會計師		4	4	4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7	6	6
內部稽核師		6	5	5

律師	5	6	6
建築師	5	6	6
美國基礎客戶服務認證考試(ACS)	5	5	5
財產保險代理人	5	6	6
財產保險經紀人	5	5	5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7	114	114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81	186	186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374	378	378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62	159	159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3	15	1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01	105	105
證券商業務員	67	70	70
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業務員	85	93	93
期貨商業務員	63	67	67
票券商業務人員	5	6	6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	6	6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5	24	24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	1	1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	10	10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4	15	15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	1	1
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2	8	8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20	18	18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ssociate	2	1	1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	1	1	1
Sun Java 認證程序員(SCJP)	5	4	4
Sun Web 組件認證開發人員(SCWCD)	2	2	2
資訊服務管理師(ITIL V3 Foundation)	6	4	4
CompTIA Project+ Certification	4	4	4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ISO 27001)	8	10	10
員工薪酬管理師	7	8	8
績效管理師	8	9	9
員工任用管理師(人才招聘暨留任管理師)	4	4	4
韜睿惠悅全球職位評等認證(職位評等師(韜睿惠悅全球職位評等系統 GGS))	11	12	12
訓練發展管理師(人才發展管理師)	19	20	20
職能管理師	5	5	5
勞動法令管理師	5	6	6
策略人資管理師(HR 策略夥伴認證)	1	2	2

CARDSORT 職能分析師	4	4	4
勞健保暨勞基法管理師	12	16	16
員工關係管理師	2	1	1
人資成本管理師	2	2	2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31	37	37

註1：員工人數包含非業績之行政職人員及業績人員合計(不含未舉績之展業代表)。

註2：證照依類別包含「精算, 會計, 法律, 營建, 投資, 風管, 稽核, 壽險, 產險, 理財規劃, 銀行, 證券, 人資, 專管理。」

3、新光銀行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26 日
員 工 人 數 合 計		3,789	3,774	3,775
平 均 年 歲		39.44	40.09	40.20
平均服務年資		9.34	9.71	9.75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0.08%	0.11%	0.11%
	碩 士	11.11%	12.06%	11.81%
	大 專	79.23%	79.38%	78.78%
	高 中	9.50%	8.37%	9.22%
	高 中 以 下	0.08%	0.08%	0.08%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	理財規劃人員 專業能力測驗	478	483	481
	信託業務 專業測驗	2,359	2,448	2,457
	初階授信人員 專業能力測驗	994	1,049	1,047
	進階授信人員 專業能力測驗	28	27	27
	銀行內部控制 基本能力測驗	3,129	3,259	3,278
	初階外匯人員 專業能力測驗	561	553	553

4、新光投信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22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76	73	75
	分支單位	9	10	9
	合計	85	83	84
平均年歲		41.7	41.9	41.8
平均服務年資		8.7	8.4	8.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31.8	28.9	29.7
	大專	63.5	67.5	66.7
	高中	3.5	2.4	2.4
	高中以下	1.2	1.2	1.2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Level 1	1	1	1
	Level 2	1	1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5	13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39	38	38
證券商業務員		22	19	19
投信投顧業務員		54	42	42
期貨商業務員		50	50	49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1	1	1
人身保險業務員		49	43	41
投資型商品業務員		8	5	5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4	11	11
初階授信人員		9	8	8
產險業務員		9	9	9
信託業務員		52	55	5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0	9	10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5	5	5

5、新光金保代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27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3	13	13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13	13	13
平均年歲		39.14	40.21	40.24
平均服務年資		18.28	11.75	12.12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23.08	21.43	21.43
	大專	76.92	78.57	78.57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核保人員資格考試(產險)		0	1	1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產險)		0	1	1
財產保險經紀人		4	4	4
財產保險代理人		5	6	6
人身保險經紀人		4	4	4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0	1	1
產險業務員		13	13	13
投資型商品		4	4	4
外幣收付非投資行保險商品		7	7	7
人身保險業務員		10	10	10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	1	1

6、新光金創投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27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2	4	3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2	4	3
平均年歲		34.25	32.05	34.09
平均服務年資		1.29	2.28	2.72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50	50	67
	大專	50	50	33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1	1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0	1	1
證券商業務人員		0	1	1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	2	2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0	1	1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新光金控以高度熱情、全人關懷的企業精神，服務人群、奉獻社會，更透過實際行動及作為，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深切明白，掌握社會脈動、關注永續發展趨勢，推動具體行動及透明化資訊揭露，滿足及回應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對我們的期待，是邁向永續經營的根基。

本公司將滿足客戶需求，重視員工福利，兼顧所有利害關係人，貫徹公司治理，戮力提升經營績效，作為永續經營的目標。為具體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新光金控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致力於經濟面向、環境面向及社會面向等相關專案之推動，並監督其成效；並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將永續經營之理念融入企業日常營運中。

106年致力於永續經營的成果，受到廣大社會及相關機構獎項的肯定，包括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前20% 殊榮；連續四年榮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子公司新光人壽出版之CSR報告書連續五年獲得「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金獎」。

本公司及子公司關懷多元族群，推動「青年學子」、「友善高齡」、「弱勢協助」、「關懷在地」、「愛護環境」、「深耕在地」等多元實質社會參與行動，將公益愛心帶至台灣每個角落。我們明白，社會民眾及廣大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的期待，是持續向前的動力，新光金控將持續藉由經營策略的擬定、管理體系的提升及企業文化的創造，善用金融業的核心能力與影響力，持續評估、落實及揭露各項永續議題成果。

未來新光金控將持續投入永續議題，並將SDGs納入中長期策略規劃中，特別是面對高齡社會的到來，除持續開發更完整的長照保障商品外，吳東進董事長更親自推動全台「遍地開花-社區關懷活動」，號召公司長官及志工同仁們，以遍地開花模式，邀請國小或幼稚園學童一同前往全台社區活動中心、安養中心及弱勢團體等機構，陪伴高齡長者摺製燈籠，自103年12月至106年底已舉辦1,009場，徹底展現「光無所不在，心與你同在」的永續精神，與台灣這片土地、人與事物共好發展。

新光金控為全國第一家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金融控股公司，目的在於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道德行為準則」不僅為新光金控及旗下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遵循，更以此為推動公司治理之要項及履行誠信經營之最高道德標準。

本公司已於104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企業誠信經營」由董事會秘書兼任推動之負責單位。稽核單位應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遵循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同時於公司網站、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執行誠信經營之情形。為強化董事會及一級主管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執行力，106年邀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政策組演講「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與最新法令修正重點」、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及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講授「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之課程。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106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為11,864人。

(2)106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880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2.07%。

七、資訊設備：

新光金控：

1. 針對資訊管理與運用、設置資訊處，主要職責範圍綜理本公司與旗下相關子公司的營運資訊、資訊平台整合、資訊交互運用及資訊管控等工作。
2.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 新光金控人才招募網系統，建置於 HP 伺服器主機。
 - (2) 金控總務系統建置在 HP 伺服器上。
 - (3) 金控資料儲存採用 EMC 專業型磁碟櫃儲存系統。
 - (4)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建置於 Sun SPARC 主機，並實體區隔為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
 - (5)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係依資訊安全層級整合各子公司投資資產部位，並即時有效地掌握市場風險，進行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提供警示指標以作為子公司執行業務之參考；同時強化風險管理流程之整合，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增進市場風險管理資訊之彙整，提升即時決策的效率與規劃發展新商品的能力。
3. 緊急備援機制
建置資料保護、系統主機快速還原、磁帶櫃備份等系統服務，使系統主機與資料得以快速還原，以降低因意外災害所導致的風險與損失，並藉由備份備援作業流程制訂，定期執行還原演練及備援等作業。
4. 未來發展計畫
 - (1) 建置金控共同客戶資料分析應用，提升精準行銷契機，有效管理金控及子公司數位行銷業務營運，透過客戶資料探索分析及運用，優化金控及子公司之銷售業績與效益。
 - (2) 持續透過資料分析與應用，藉由建立金控客群模型以協助金控子公司跨售綜效，發揮整合行銷的效益，藉以提昇跨售經營、決策管理效率。

新光人壽：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 壽險核心系統採用 IBM Power 780 主機，軟體採 Oracle 的 ADF J2EE Framework、Java 及 PLSQL 技術開發，資料庫為 Oracle 關聯式資料庫。
 - (2) 公司企業內外部網站採用微軟 .Net Framework 架構及 T-SQL(Transact-SQL)技術開發，資料庫為微軟 SQL Server 關聯式資料庫，系統的營運及測試、開發、備援採用微軟作業環境。
 - (3) 業務員商機(輔銷)系統採用微軟.Net 架構開發，資料庫為 SQL Server。
 - (4) 網路投保系統採用微軟.Net 架構開發，資料庫為 SQL Server。
 - (5) 放款系統採用 IBM AS/400 主機，以 Lansa 技術開發。
 - (6) 費用及動產系統採用 HP 主機，資料庫為 Oracle，費用採用 Java 技術開發，動產則使用 .Net 架構開發。
 - (7) 投資系統採用獨立的伺服器群組與網路設備(防火牆，Switch)，伺服器群組架構為一座 DELL 刀鋒機箱 + 10 部刀鋒伺服器 + Dell Storage Array，並由其中六台實體伺服器建構成 VM 來架設 AP Server，以利資源調配，而 DB Server 使用獨立實體伺服器；外部系統串接

-電子下單，採獨立專線可以透過券商進行國內外股票電子交易下單；系統開發使用.Net Framework 方案，資料庫為微軟 SQL Server。

(8) 電子保單生成系統建置於 Window 伺服器上，採用 PrintSoft 製版軟體開發。

(9) 106 年度完成備份系統更新，採用 Veritas NetBackup。

2. 緊急備援及備份機制

備援機制建置有同地備援及異地備援兩種方式，如遇緊急事件將啟動異地備援運作機制，且每年安排兩次災難異地備援演練，確保當災難發生時，公司營運持續運作。另為確保發生災變時能於最短時間內回復系統，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備援中心等級提升，建立核心業務主機資料與異地備援中心主機資料同步機制。其中包含壽險核心及其相關系統與業務員商機(輔銷)系統、放款系統、影像系統的 RTO 與 RPO 皆在 2 小時與 1 小時內。並於 104 年完成投資應用系統異地備援建置，將該系統納入備援保護範圍。備份機制的建置，以確保資料之保護及復原，並於 106 年完成備份系統更新，以提升備份系統涵蓋率及加快備份速度，並透過光纖網路同步備份資料至異地備援中心，以達到緊急應變與營運持續的目標。

3. 資訊安全建置

(1) 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委員會(分資訊管理組及個人資料保護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及兩位副召集人，每季定期召開一次會議，檢視內、外部資訊安全議題及相關法規要求，以確保本公司各項資訊安全措施符合法令法規之要求，落實個人資料及公司機敏資料之保護，達成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2) 新光人壽多年來致力保護客戶資料及隱私，積極建立安全的系統環境，確保各項業務的安全與穩定，以達企業永續經營。ISO 27001 是受到全球企業認可且廣為引用的資訊安全管理驗證標準，新光人壽除了在 104 年已取得 ISO27001 資訊環境安全的基礎認證，106 年更擴大驗證範圍，以 ISO27001 各項國際標準作業程序，落實網路、機房管理及保險應用系統開發、操作與維護等各項管理作業，全面打造安全的作業環境。在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的嚴格標準審查下，順利通過「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提升資訊安全等級，有效降低可能的資訊安全事件衝擊，提升企業形象與數位服務競爭力。

4. 未來相關計劃

(1) 為能打造穩健具彈性、高效能之核心系統，於啟動核心系統再造專案以能符合以下目標：

a. 架構彈性化，流程數位化-縮短開發時間、創新商品快速上市

-提供專業分工平台、降低整體用人成本

b. 技術主流化、管理效率化

-打造主流之系統架構及 JAVA 平台，有助於人員學習與招募

-提高系統處理性能與管理效率

c. 服務行動化，應用國際化

-支援行動化服務、商業智慧與大數據應用

-打造多國語言、幣別系統，支援海外發展

(2) 縮短自動化作業時間，具彈性支援不同單位以平衡工作負荷，能正確快速的處理即時修正流程問題，並提高流程中相關人員、組織和客戶的滿意度，規劃導入商業流程管理(BPM)系統建置專案。

(3) 為順應全球數位金融應用趨勢及政府推動普及電子/行動支付之政策，擴大客戶繳費範疇並於繳費時得不受時間，空間、地點之限制，擬於 2018 年推出「電子/行動支付繳費」，提升

客戶繳費便捷性暨安全性及政府推動之無現金化社會。

- (4) 開發符合用戶體驗設計之行動版生涯規劃工具，主要提供給業務人員及保險小舖通路(銷售服務人員或客戶自主服務)使用，亦可讓客戶透過一般瀏覽器檢視生涯規劃結果，增加客戶黏著度。
- (5) 新光人壽將不斷利用科技發展貼心服務，107 年將提供更多元的身份認證機制，透過網路 24 小時自主完成保單貸款、保單簡單契變修改、線上理賠申請等服務，讓保單服務不再受地域時空限制，簡單又便利。
- (6) 新光人壽網路投保網站將於 2018 年持續發展新商品的上架及配合使用者行為模式的改變開發專屬網路投保 APP。
- (7) 新光人壽相信面對數位金融挑戰，大數據是利器，善用海量資料中分析出有意義的關聯性，應用於「強化客戶關係、加速業務流程、提升處理新風險能力、增強市場滲透」四大面向，持續依循計畫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與資料模型，發掘更多客戶需求與服務創新方式。
- (8) 「快速核保進階風險分析系統專案」已於 2017 年完成上線及平行測試，規劃於 2018 年正式推出，提高自動核保(快速件)佔率，加快新契約核保審核速度，提高抽查體檢件之風險篩選精準度及風險評估。
- (9) 進行放款系統汰舊整合、提升效能；讓現有相關三子系統在未來同一平台資訊統一管理，同時符合內稽內控需求，並可提升系統維護人力效率提升。

新光銀行：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硬體設施

銀行核心帳務主機以兩部互為叢集式 (CLUSTER) 架構之 Oracle SUN M10-4 作為營運主機；Oracle SUN T5-4 為測試主機；Oracle SUN M5000 為開發主機以及 Oracle SUN T4-4 為備援主機。資料庫為 Oracle 關聯式資料庫，台幣核心交易平台為金融交易平台 TPE II、外匯核心交易平台為 Top Tools，信託系統交易平台採用 IBM AS/400 主機，中心與分行網路、週邊系統 (含語音、網路銀行、外匯、ATM 及其他應用系統) 均以標準之 TCP/IP 通訊協定連接。分行端末系統採用虛擬化集中式 Window 伺服器與 Browser-base 端末工作站建構成分行作業環境，海外分行系統由 Window 伺服器與 Browser-base 端末工作站建構成分行作業環境，GEB 全球金融網採用 IBM R6 主機作為營運主機及測試、開發、備援主機。信用卡系統採用台灣易思資訊科技 (DXC) 的 JOCS 信用卡系統之管理服務。

2. 緊急備援機制

備援機制有原地及異地兩種備援方式，原地採雙主機 HA 架構，異地備援與東宜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備援服務合約於 IBM 電子商業資訊服務中心 (e-Center) 合作建立異地備援機制運作，擁有專屬設備、機房空間與專案作業室，每年安排二至三次災難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永續不中斷的服務。另為確保發生災變時主機資料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整回復，已建立核心業務主機資料與異地備援中心主機資料同步機制之建立。

3. 資訊安全建置

作業準則遵循新巴塞爾 (Basel II) 的內部控制規定；特別是門禁、錄影監控、不斷電、避雷、冷氣設施、防火等各項設備，皆隨時監控保持其正常運作並定期實施演練；數據線路有嚴格的網路管控機制，採內外雙層防火牆架構，安裝保護中心主機之防火牆，並建置嚴謹且完善的

網路系統安全控管機制，杜絕非經授權之服務存取；建置主動式入侵防禦系統、應用程式防火牆及定期實施系統弱點偵測等措施，以保障客戶資訊的完整性、安全性及隱密性。

持續強化整體資訊系統安全控管機制，陸續建置各種資訊安全管控系統，制修定各項資訊安全政策及標準化作業流程，已由 ISO 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 (bsi) 審核通過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國際認證，並致力維護證書之持續有效，且不定期透過內部發文的方式進行資訊安全宣導，以提升整體資訊安全強度並保障客戶權益。

配合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的指示，逐年進行各類系統的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網站安全檢測、安全設定檢視、合規檢視及社交工程演練等七大構面察查，以提升企業內部資訊安全防護有效性。特別在 106 年因應他行 SWIFT 事件，強化相關網路隔離、帳號管理及系統記錄資料留存等措施，且依主管機關來文要求加強 SWIFT 相關資訊設備的防護及控管機制，並完成客戶安全計劃 CSP (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me) 驗證資料之報送。

4. 未來相關計劃

- (1) 為增加支援瀏覽器類型，提升系統服務品質、降低客戶使用不便及安全疑慮，本行積極進行企業用 GEB(全球金融網)，安控元件支援跨瀏覽器/平台之擴充提升案(含 Mac 平台)，俾利提升數位金融通路之瀏覽便利性及安全性，以確保客戶權益。
- (2) 使銀行企業客戶收款服務更多元化，預計於 107 年提供台灣 Pay 收單業務，並於多元支付平台以一站滿足所有類型的支付工具，協助本行企業客戶拓展客群。
- (3) 在企業界逐漸將辦公室行動化的現代，銀行支援系統亦將朝行動化發展，為服務企業客戶，將啟動香港分行的企業版行動銀行建置。
- (4) 落實績效管理制度，研擬建構資產負債管理及管理會計等平台。
- (5) 期許對客戶更深入的瞭解，提供不同客群合適之金融商品服務，進而著手規劃設計 Single View of Customer 為基礎之大數據分析資料庫，將包含 Customer Profile、Customer Product Holding、Customer Channel Behavior 等各個構面，以期推動分析動能，進而做到交叉銷售提昇本行業務等目標。
- (6) 強化主機設備之資訊安全管理，建構伺服器進階資安防禦系統，控管非軍事區 (DMZ-Demilitarized Zone) 伺服器之系統安全，以提升資安監控的強度。
- (7) 針對駭客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 (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如資料外洩、勒索等) 增強防護設備，本行已完成第一期建網際網路安全防護機制(Web APT)，目前進行第二期建電子郵件安全防護機制(Mail APT)。
- (8) 導入資訊安全日誌管理平台，納管主機及網路、資安設備之稽核軌跡，以因應 APT 進階精密的惡意攻擊，並符合新版個資法保存事件軌跡記錄與舉證的法規遵循需求。
- (9) 建置應用系統日誌集中化存放機制供程式開發人員使用，簡化應用系統日誌查詢方式以縮短系統異常之處理時間，提升系統之高可用性及服務品質。
- (10) 為提升遠端登入存取安全，將提升伺服器遠端管理系統(VDI、側錄系統、多因子認證)，除了增加 Windows 主機帳號使用的安全性及稽核機制外，亦導入作業系統帳號多因子維度之認證機制，以強化遠端使用者登入之安全認證。
- (11) 原由廠商每年在資訊安全評估案中進行伺服器弱點掃描作業，為提升本行資訊安全管理的能力和深度，將採購導入弱點掃描工具暨管理平台，未來將由本行主導伺服器弱點掃描範疇和頻率並納管追蹤其結果。

新光投信：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 基金暨全委管理系統提供公、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帳務評價作業管理；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並以 N-Tier 架構自行開發及管理。104 年 5 月開始進行新一代基金管理系統之轉置，仍採 N-Tier 架構，.NET ClickOnce 技術管理，由博暉科技協助專案開發。
- (2) 境外基金管理系統提供境外基金總代理及銷售機構作業管理；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以 N-Tier 架構 .NET ClickOnce 技術管理，屬委外開發。
- (3) 公司網站、網路下單及客服系統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使用 ASP 與 Java 技術自行開發及管理。
- (4) 投資標的下單系統採用精誠 fBroker 電子下單暨風控審核管理系統，與往來券商專線傳輸委託交易及成交回報，使用微軟作業系統。為了能與更多之券商進行電子交易,爭取下單及回報之時間,減少人工作業流程所帶來之時間的消耗,105 年 2 月，下單之交易網路由原本的 FTNET(精誠)轉換為 FIXNET(奇唯)。
- (5) 電子憑證系統子公司端安控伺服器，加強網路交易安全，並達到與金控之各子公司間整合；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
- (6) 重要系統之資料庫、程式、檔案皆已納入資料存續週期暨備份整合系統。
- (7) 已建置伺服器主機虛擬化之架構，強化硬體效能管理、節省電能消耗及減少機房空間之需求。

2. 緊急備援機制

- (1) 訊管理系統應用伺服器主機及資料庫系統主機，皆建置電腦機房端的備援主機環境，並建置遠端備援機制。
- (2) 腦主機機房建置於大台北瓦斯 IDC 機房；管理功能提供 24 小時值班門禁、錄影監控、冷房設施、不斷電、防火等設備，並採自動化環境監控設施隨時保持其正常運作。內網環境與機房端之連線，採用光纖網路雙迴路備援連線，以確保資訊作業系統正常連線。
- (3) 網際網路線路採多線路備援暨負載平衡模式，建置 Load Balance Gateway 多路備援頻管整合管理器，該管理器兼具流量統計及頻寬使用限制管理效用，提供網路連外線路之備援功能，並可自動化即時調節頻寬效能。
- (4) 建置遠端遙控系統，預防辦公場所發生需隔離之事件時，可立即授權同仁於異地進行遠端作業執行公務。

3. 資訊安全建置

- (1) 依循金控頒佈之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緊急事件管理規範，確立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推動權責、資安事件通報及相關作業要點。
- (2) 建置網路防火牆機制及自動化排程每日更新各伺服器及個人電腦防毒碼及防毒引擎，提供電腦工作站末端即時掃毒的功能。郵件伺服器主機搭配獨立建置之垃圾郵件掃瞄閘道器，並設有第二套防毒軟體，有效防禦電腦病毒與網路駭客攻擊機會、提昇工作效率和品質。
- (3) 建置外部攻擊防護系統，有效降低企業受駭風險，提高其整體網路安全狀況。
- (4) 訂定新光投信「資訊內稽內控制度規範」、「資訊安全政策」、「資訊需求單管理辦法」、「程式過版單管理辦法」、「正式環境權限控管管理辦法」、「資訊工作流程管理規範(SOP)」、「電腦機房值勤管理辦法」、「企業外部網站管理辦法」、「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電腦設備外接儲存裝置控管作業規範」及「資訊安全緊急事件管理辦法」，以確立明確的作業流程管理與控制程序。

4. 未來相關計劃

- (1) 持續規劃並建置資訊安全相關資訊系統，以確保資訊作業之安全性及降低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
- (2) 建置伺服器主機虛擬化之新架構，將尚未建置於虛擬化主機之應用系統，部署於新架構之內，期能達到硬體風險規避、效能管理、節省電能消耗及減少機房空間之需求，並運用主機虛擬化之相關技術，強化異地備援之機制，降低災害發生時，對日常營運所造成之衝擊。
- (3) 基金事務系統、全權委託投資管理系統之新系統導入、新光投信官方網站及電子交易網站重建、業務輔助系統建置，為期 2~3 年。
- (4) 大數據(Big Data)在決策支援系統(Decision Support System)之應用。
- (5) 以技術學習及專案合作的方向,尋求異業結盟的可行性。
- (6) 參與集團區塊鏈發展。

八、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酬勞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有關員工酬勞部分說明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 福利措施

除依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為使員工之家庭獲得最大之保障，本公司訂有新團體定期保險、團體防癌健康保險、守護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日額等團體福利保險辦法，以提供員工優惠費率投保。

本公司本關懷同仁及慶弔互助之意旨，提供節日節金、結婚補助、喪葬補助、健康檢查等多項福利。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其給付標準不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有關規定，並另訂有員工撫卹辦法，凡員工在職中死亡者，均可獲得撫卹金之給付。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為建立良好勞資溝通環境，本公司提供多元的勞資溝通管道：

- (1) 為保障、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專屬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承辦、處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事由。
- (2)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由員工投票產生之勞方代表與公司指派熟悉業務及勞工情形之資方代表共同組成。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員工行為準則：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所有員工應遵守的行為守則，作為日常執行業務運作的基準。上述規定均揭示於公司內部公開網站，俾利全體員工隨時參閱。工作規則摘要如下：

1.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本公司一切章則及命令，本公誠廉敏，勤慎謙和之精神，以親切、熱心、

禮貌、效率之工作態度在本公司服務。

2. 員工辦理本公司事務，非經准許，不得對外擅用本公司名義。
3. 員工於辦公時間內，應依公司規定穿著服裝，並保持衣履整潔，佩戴本公司證件。
4. 員工不得任意查閱不屬自身職守之帳表、卡片、文件、函電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章則、辦法、帳表等文件攜出辦公廳或供他人閱覽。
5. 員工對於本公司機密及客戶資料，應絕對保守機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6. 員工對於本公司一切公物，應加以愛護與節約使用。
7. 員工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辦公場所，亦不得在禁菸場所吸菸或放置易燃物品。
8. 員工應周詳認知公司防治性騷擾之政策聲明，並恪遵相關規定，不得有性騷擾之不當行為。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類別	項目	內容說明
員工安全	辦公大樓管理維護	1. 定期實施電氣、消防、水質、空氣、清潔等維護、保養計畫 2. 與保全、大樓服務管理公司簽約，嚴密24小時門禁管制、安全維護，及提供專業服務管理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訂有「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辦法」，派訓員工參與相關專業認證研習，並定期進行相關防災演練 2. 總公司為超高型摩天大樓，除成立聯合防護團外，更結合消防主管機關之資源，周全辦理防災演練
員工保險	社會保險	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團體保險	提供員工優惠費率投保新團體定期保險、團體防癌健康保險、守護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日額等團體福利保險，使員工之家庭獲得最大之保障
	飛安險	因公國內出差而需搭飛機者，公司為其加額投保飛安險
	旅平險	駐外人員或因公派遣出國者，公司為其加額投保旅平險(附加醫療保障)
身體健康	健康檢查	新進人員健康檢查；在職人員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醫療照護	結合新光醫院醫療資源
	其他	H1N1防疫措施、全面禁菸、餐廳膳食衛生控管、健康講座、CPR急救訓練、設置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社團活動、每一樓層設置血壓計推廣健康自主管理、提供視障按摩師按摩紓壓服務
心理衛生	性騷擾防治	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教育訓練	辦理壓力(情緒)管理、溝通技巧、創意思考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的知能

*註：新光人壽致力為員工打造幸福職場成效卓著，榮獲「臺北市績優健康職場」認證第一名，及由衛生福利部舉辦之全國績優健康職場全國最高榮譽「健康標竿獎」。

九、重要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主要再保人 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 57.10.31 迄今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團體險	無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 89.09.01 迄今	壽險、健康險、團體險再保險業務	無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 54.11.19 迄今	壽險、健康險再保險業務	無
	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集團	自 88.10.11 迄今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巨災再保險業務	無
	日本第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自 63.02.05 迄今	壽險、團體險再保險業務	無

註：資料截至 107/3/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基金信託 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82/4/15~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5/9/3~	新光吉星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7/3/4~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87/10/28~	新光店頭基金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91/5/10~	新光大三通基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92/1/16~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94/3/14	新光福運平衡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98/4/20~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99/5/11~	新光兩岸優勢基金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103/1/23~	新光澳幣保本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103/3/12~	新光全球 ETF 組合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103/4~	新光澳幣八年期保本基金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103/5/21~	新光澳幣十年期保本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103/10/9~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103/12/19~	新光南非幣保本基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104/9/9~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5/8/31~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105/10/19~	新光新興大東協債券基金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106/8/21~	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基金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106/9/28~	新光六年到期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尚未成立)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106/11/20~	新光多重資產基金(尚未成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4,475,865	175,240,590	183,383,083	129,456,396	141,418,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899,916	101,669,448	134,831,661	111,206,127	162,295,3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7,586,019	396,111,162	338,024,273	362,155,777	423,514,61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29,957	7,582,805	8,824,149	15,483,759	9,500,275	
應收款項-淨額		65,175,198	73,044,590	63,485,909	83,891,232	68,774,189	
當期所得稅資產		3,920,628	3,801,860	3,820,392	4,282,426	3,048,330	
待出售資產-淨額		3,594,919	5,182,190	4,570,798	-	37,976	
貼現及放款-淨額		656,347,501	687,196,662	678,732,275	688,641,256	697,269,130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6,547,795	366,945,441	379,050,847	761,286,083	980,606,5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5,083	253,491	10,788	-	-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93,767,677	782,291,011	973,261,498	816,038,450	713,221,78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687,516	24,670,917	27,824,948	28,819,220	31,454,92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2,990,613	120,581,900	106,536,945	110,288,861	108,999,896	
無形資產-淨額		3,166,948	3,038,240	2,860,372	2,858,002	2,953,1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097,729	13,009,618	17,354,895	13,668,876	14,072,574	
其他資產		22,550,037	33,173,281	40,498,084	29,596,107	27,221,247	
資產總額		2,535,233,401	2,793,793,206	2,963,070,917	3,157,672,572	3,384,388,44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152,993	14,332,356	7,644,855	2,685,360	3,871,19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32,689	36,045,846	30,717,056	24,096,961	4,247,26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850,128	26,298,862	40,324,706	26,987,935	36,373,039	
應付商業本票		7,597,049	2,199,293	1,299,811	-	1,499,936	
應付款項		32,967,106	38,271,509	29,599,507	27,411,241	30,509,7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0,365	120,027	94,535	134,266	195,95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573,445,108	622,643,523	639,387,307	657,104,926	686,523,027	
應付債券		32,902,418	42,637,460	40,240,811	49,878,421	54,508,565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03,881,464	98,100,540	83,467,021	76,259,228	64,959,395	
負債準備		1,613,402,731	1,770,438,022	1,946,423,251	2,140,109,002	2,325,936,4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90,087	4,059,247	7,893,102	4,131,864	3,539,977	
其他負債		14,595,395	13,174,050	12,845,623	13,305,283	16,253,3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68,320,735	2,668,320,735	2,839,937,585	3,022,104,487	3,228,417,848	
	分配後	2,669,304,210	2,669,304,210	2,839,937,585	3,024,150,116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0,947,850	110,850,854	108,329,909	121,396,675	141,310,499	
股本	分配前	98,347,538	98,347,538	102,281,441	102,281,441	102,419,027	
	分配後	102,281,440	102,281,440	102,281,441	102,281,441	(註4)	
資本公積		9,180,681	9,515,301	9,557,397	9,577,224	10,033,7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198,825	31,198,825	31,219,601	35,251,281	42,123,659	
	分配後	26,281,448	26,281,448	31,219,601	33,205,652	(註4)	
其他權益		(32,555,630)	(28,210,810)	(32,821,415)	(23,806,156)	(12,782,589)	
庫藏股票		-	-	(1,907,115)	(1,907,115)	(483,387)	
非控制權益		13,854,018	14,621,617	14,803,423	14,171,410	14,660,10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5,472,471	125,472,471	123,133,332	135,568,085	155,970,601	
	分配後	124,488,996	124,488,996	123,133,332	133,522,456	(註4)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4：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一〇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17,847	8,186,107	3,759,567	3,750,151	5,756,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淨額	-	-	-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92,525	3,785,514	3,814,980	4,277,707	3,045,74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	-	-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0,233,152	121,032,776	120,614,093	133,172,535	153,482,4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6,214,321	546,385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12,889	5,426	3,918	3,443	4,61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510	7,111	8,901	10,674	9,52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無形資產-淨額	2,993	3,142	1,708	1,227	7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	-	-	
其他資產	328,225	1,191,052	1,325,264	1,918,948	807,459	
資產總額	123,907,462	134,757,513	129,528,431	143,134,685	163,107,71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284	48,317	36,000	5,000	10,351	
短期借款	2,750,000	-	1,500,000	1,005,000	2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應付商業本票	-	-	-	-	-	
應付款項	5,345,488	5,528,368	6,109,494	7,037,327	5,157,63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	-	-	-	-	
應付債券	9,402,418	14,137,460	11,740,811	11,878,421	16,508,565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負債準備	-	-	-	-	-	
長期負債	5,050,000	3,800,000	1,500,000	1,500,000	-	
其他負債	392,422	392,514	312,217	312,262	100,6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959,612	23,906,659	21,198,522	21,738,010	21,797,215
	分配後	23,521,764	24,890,134	21,198,522	23,783,639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0,947,850	110,850,854	108,329,909	121,396,675	141,310,499	
股本	分配前	93,288,169	98,347,538	102,281,441	102,281,441	102,419,027
	分配後	98,347,538	102,281,440	102,281,441	102,281,441	(註4)
資本公積	9,180,681	9,515,301	9,557,397	9,577,224	10,033,7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034,630	31,198,825	31,219,601	35,251,281	42,123,659
	分配後	25,413,109	26,281,448	31,219,601	33,205,652	(註4)
其他權益	(32,555,630)	(28,210,810)	(32,821,415)	(23,806,156)	(12,782,589)	
庫藏股票	-	-	(1,907,115)	(1,907,115)	(483,38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0,947,850	110,850,854	108,329,909	121,396,675	141,310,499
	分配後	100,385,698	109,867,379	108,329,909	119,351,046	(註4)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4：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一〇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利息收入	61,274,675	68,592,644	79,604,332	86,649,751	93,943,443	(註2)
減：利息費用	(5,605,778)	(6,023,659)	(6,173,529)	(5,120,388)	(5,363,242)	
利息淨收益	55,668,897	62,568,985	73,430,803	81,529,363	88,580,201	
利息以外淨收益	92,327,846	123,115,469	131,541,690	152,418,004	148,635,625	
淨收益	147,996,743	185,684,454	204,972,493	233,947,367	237,215,82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73,357)	(1,906,732)	(1,753,172)	(1,415,312)	(2,135,55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11,848,763)	(149,046,112)	(170,892,417)	(204,356,270)	(200,585,847)	
營業費用	(22,690,021)	(24,458,374)	(24,219,041)	(23,048,341)	(24,318,48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684,602	10,273,236	8,107,863	5,127,444	10,175,9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16,538)	(2,430,217)	(1,269,860)	(28,934)	1,042,9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568,064	7,843,019	6,838,003	5,098,510	11,218,87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0,568,064	7,843,019	6,838,003	5,098,510	11,218,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28,386	3,507,209	(5,500,559)	7,877,662	9,291,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96,450	11,350,228	1,337,444	12,976,172	20,510,0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86,345	6,811,250	5,780,140	4,810,317	10,531,1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81,719	1,031,769	1,057,863	288,193	687,706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2,066,766	10,131,822	324,946	13,045,990	19,964,9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729,684	1,218,406	1,012,498	(69,818)	545,084	
每股盈餘	1.05	0.67	0.57	0.48	1.0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一〇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897,572	7,237,225	5,767,578	5,055,174	11,644,192	(註2)
其他收益	349,191	118,288	214,186	69,198	57,382	
營業費用	(272,255)	(267,999)	(242,754)	(224,477)	(520,187)	
其他費用及損失	(334,537)	(275,810)	(325,142)	(211,837)	(214,128)	
稅前淨利	10,639,971	6,811,704	5,413,868	4,688,058	10,967,2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3,626)	(454)	366,272	122,259	(436,089)	
本期淨利(淨損)	9,986,345	6,811,250	5,780,140	4,810,317	10,531,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0,421	3,320,572	(5,455,194)	8,235,673	9,433,7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66,766	10,131,822	324,946	13,045,990	19,964,952	
每股盈餘	1.05	0.67	0.57	0.48	1.0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核閱)意見

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簽證 會計師	陳昭鋒 楊民賢	徐文亞 楊民賢	徐文亞 郭政弘	徐文亞 郭政弘	林旺生 郭政弘
查核(核閱)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1)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一〇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經營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7	0.07	0.08	0.07	(註2)
	子銀行存放比率	73.15	74.75	71.51	73.88	74.96	
	子銀行逾放比率	0.42	0.26	0.19	0.26	0.24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平均收益額	7,763.15	9,522.77	11,115.64	13,139.42	13,224.21	
	員工平均獲利額	554.35	402.23	370.82	286.35	625.4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3	0.29	0.24	0.17	0.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4	6.53	5.50	3.94	7.70	
	純益率(%)	7.14	4.22	3.34	2.18	4.73	
	每股盈餘(元)	1.05	0.67	0.57	0.48	1.05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47	95.51	95.84	95.71	95.39	
	負債占淨值比率	2,108.36	2,126.62	2,306.39	2,229.22	2,069.89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3.85	109.19	111.34	109.70	108.61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88	15.69	22.29	41.13	20.9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44	1.59	1.76	2.00	1.5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83	10.20	6.06	6.57	7.18	
	獲利成長率	8.50	(19.01)	(21.08)	(36.76)	98.4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5)	24.34	(註5)	(註5)	(註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1.70	299.04	137.30	(註5)	(註5)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5)	(註5)	(註5)	(註5)	894.24	
營運 規模	資產市佔率	6.58	6.69	6.51	6.57	6.45	
	淨值市佔率	4.38	4.23	3.93	4.03	4.20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佔率	1.94	1.91	1.90	1.83	1.82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佔率	1.81	1.83	1.80	1.82	1.85	

年 度 分析項目(註1)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一〇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子公司 依 各業 別資 本適 足性 規定 計算 之資 本適 足率 (%)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285.12	309.13	267.76	279.25	257.45	(註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10.57	10.89	11.76	12.69	13.06	(註2)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341.19	358.77	297.36	383.77	350.27	(註2)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43.14	47.57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註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90.22	81.03	80.3	91.49	83.50	(註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99.87	99.90	99.81	99.81	99.72	(註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77.77	56.80	58.90	56.00	52.93	(註2)
各子 公司 之合 格資 本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16,341,949	141,613,673	137,739,660	139,255,292	139,578,445	(註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47,495,383	56,000,757	59,994,100	65,996,575	68,044,909	(註2)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13,677,502	14,612,137	15,043,917	14,961,729	16,193,768	(註2)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44,645	1,853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註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82,951	586,811	588,947	662,641	631,039	(註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570,147	1,513,655	1,523,495	1,464,540	1,518,368	(註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7,970	47,857	58,902	71,660	77,320	(註2)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152,084,915	185,841,999	185,386,776	186,118,368	189,379,676	(註2)
各子 公司 法 定資 本需 求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81,608,266	91,622,186	102,882,326	99,736,402	108,431,996	(註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35,948,003	41,129,258	40,814,692	44,867,620	48,176,922	(註2)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6,013,102	6,109,245	7,588,853	5,847,936	6,934,918	(註2)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51,745	1,948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註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23,086	362,117	366,712	362,142	377,870	(註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285,431	757,623	763,229	733,671	761,318	(註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125	42,131	50,005	63,985	73,034	(註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237,957,341	258,671,635	269,328,149	282,811,520	314,445,374	(註2)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3.62	135.02	124.66	124.38%	117.65%	(註2)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所有 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 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百萬) 或比率		1,721,471	1,971,771	2,505,407	2,795,024	3,321,413	(註2)

註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3：新光金控公司於於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自臺灣新光商銀取得新光金保險代理人 100% 股權。

註 4：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董事會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103 年 3 月 29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 5：因淨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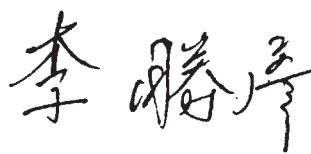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勝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 167 頁。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56,675	3,750,151	2,006,524	53.51
當期所得稅資產	3,045,740	4,277,707	(1,231,967)	(28.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0	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85	0	485	-
其他金融資產	4,617	3,443	1,174	34.1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53,482,419	133,172,535	20,309,884	15.2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524	10,674	(1,150)	(10.77)
其他資產	808,254	1,920,175	(1,111,921)	(57.91)
資產總額	163,107,714	143,134,685	19,973,029	1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0,351	5,000	5,351	107.02
短期借款	20,000	1,005,000	(985,000)	(98.01)
應付款項	5,157,635	7,037,327	(1,879,692)	(26.71)
應付公司債	16,508,565	11,878,421	4,630,144	38.98
長期借款	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其他負債	100,664	312,262	(211,598)	(67.76)
負債總計	21,797,215	21,738,010	59,205	0.27
股本	102,419,027	102,281,441	137,586	0.13
資本公積	10,033,789	9,577,224	456,565	4.77
保留盈餘	42,123,659	35,251,281	6,872,378	19.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2,782,589)	(23,806,156)	11,023,567	(46.31)
庫藏股票	(483,387)	(1,907,115)	1,423,728	0.00
股東權益總額	141,310,499	121,396,675	19,913,824	16.40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因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款增加 1.5 億元所致。
- 2、當期所得稅資產：主要係因收到退稅款所致。
- 3、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因應收利息增加所致。
- 4、其他資產：主要係因應收子公司連結稅制減少所致。
-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評價利益所致。
- 6、短期借款：主要係因清償短期借款所致。
- 7、應付款項：主要係因應付連結稅制減少所致。
- 8、長期借款：主要係因清償長期借款所致。
- 9、其他負債：。主要係因遞延收入轉為已實現所致。
- 10、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主要係備供未實現回升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644,192	5,055,174	6,589,018	130.34
其他收益	57,382	69,198	(11,816)	(17.08)
營業費用	(520,187)	(224,477)	295,710	131.73
其他費用及損失	(214,128)	(211,837)	2,291	1.08
稅前淨利	10,967,259	4,688,058	6,279,201	133.94
所得稅利益(費用)	(436,089)	122,259	(558,348)	456.69
本期淨利	10,531,170	4,810,317	5,720,853	11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33,782	8,235,673	1,198,109	14.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64,952	13,045,990	6,918,962	53.04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主要係因子公司新光人壽國內股票獲利所致。				
2、營業費用：主要係因庫藏股轉讓員工成本所致。				
3、稅前淨利：主要係因上述原因所致。				
4、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係因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以前年度營所稅調整所致。				
5、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上述原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加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註	註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
現金流量滿足率	894.24	註	-%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註：因淨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756,675	734,508	1,540,969	4,950,21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投資、管理旗下子公司，以確保業務之健全經營。此外，除持續提升跨子公司資源整合外，將遵循國內外法令及掌握產業趨勢，伺機尋求國內外轉投資機會，以擴大經營規模及範疇並提高整體經營績效。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6年新光金控合併稅後淨利達112.19億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120.0%；合併綜合淨利達205.10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58.1%。獲利主要來自兩大核心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新光人壽有效提升投資收益及降低負債成本，經營成果明顯改善。合併稅後淨利為69.72億元，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68.34億元；合併綜合淨利為167.70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79.4%。新光銀行合併稅後淨利為40.59億元。在兼顧收益與風險控管下，放款較前一年度成長5.2%。國際聯貸案餘額較前一年度成長92.4%。銀行著重客戶分級管理且擇優承作，同時提高資金運用收益，淨利息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4.7%。此外，資產品質管控得宜，而銀行之資本適足率均優於前一年度，呈現穩健成長。

其他子公司業務亦穩定成長：投信經理費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8.1%，保代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5.5%，創投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110.5%，並較原計畫提前弭平累積虧損。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在恪遵相關法令基礎上，持續評估與金控具互補與綜效之國內外投資標的，以滿足對客戶之全方位金融服務，並提升金控市佔及獲利，創造股東穩定之報酬。

六、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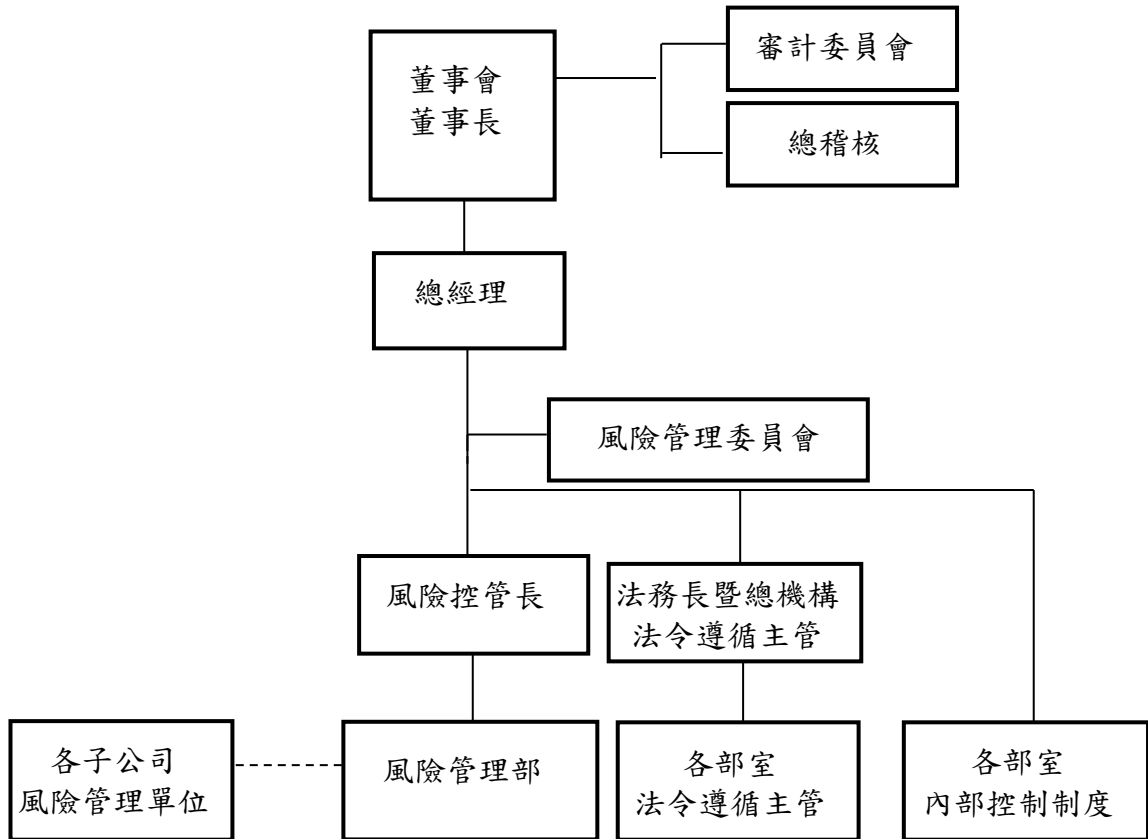
新光金控風險管理的理念，是在可接受的風險下，追求最大的利潤。為落實此理念，本公司建構了堅實具效率的風險管理機制，為我們的股東及客戶持續創造價值。金控母公司對子公司之管理，著重在監督、整合及規劃三大方面；而就實務操作面而言，則透過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以落實執行及溝通協調。

(一)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新光金控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其組織架構如下：



(2) 風險管理政策

1. 管理方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2. 權責單位

為有效運作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風險管理單位，並置風險控管長一職：

-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風險管理運作負最終責任。
- 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其組織規程，監督金控整體風險控管的有效性。
-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

議，藉由各委員呈報之風險概況，揭露集團風險暴露程度、檢視風險控管執行結果，並形成金控集團整體風險控管策略。

- d. 風險管理部：本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風險管理之彙整、分析及呈報，並監督子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風險管理部同時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各子公司視組織規模及業別規範，設立獨立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負責每日風險管理相關作業。

3. 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依權責職掌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向各階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報表；且於每季製作整合性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並提報至董事會，俾使公司最高管理階層能清楚了解公司所面臨之風險現況，以做為管理決策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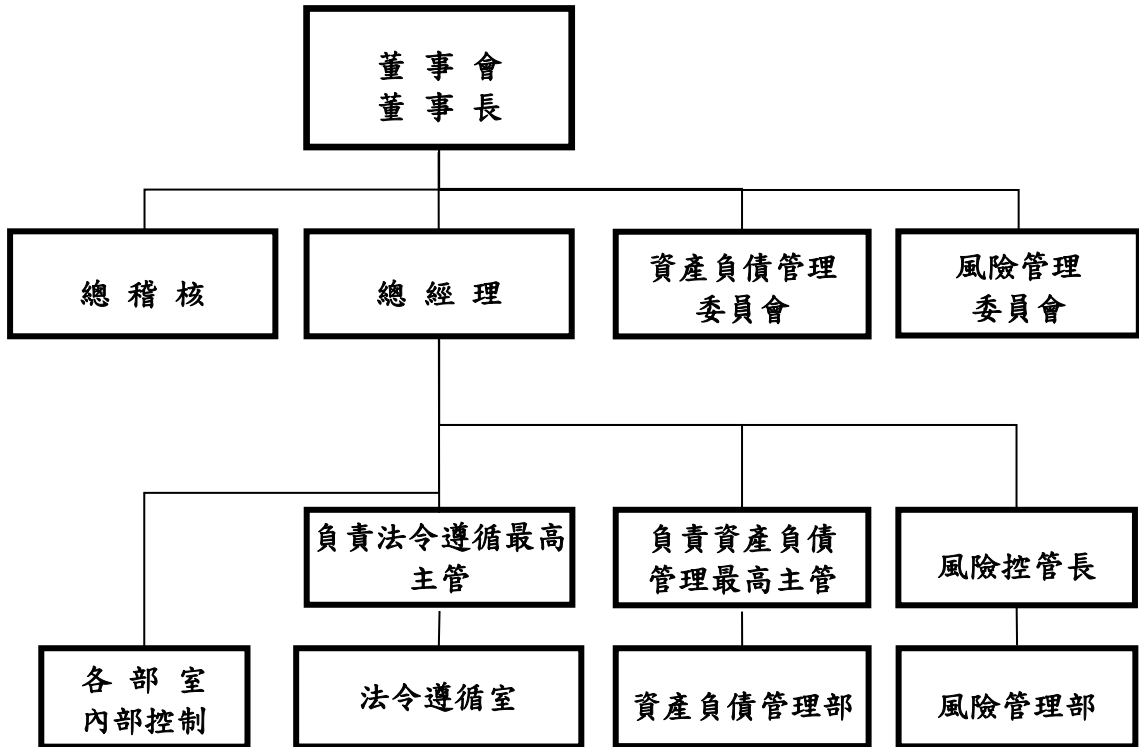
為降低緊急重大事件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影響，新光金控訂有緊急事件通報機制，明確規範重大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遇有突發緊急事件時，能即時通報各經營管理階層採取應變措施，進而發揮風險預警或降低損失，以達有效風險控管目的。

4. 績效考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其風險文化及風險衡量之成熟度，考量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實施風險調整後之獎酬機制，依過去長期績效做為評量依據，並減少短期誘因之獎金支付等措施，以落實風險與報酬之平衡性。

新光人壽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各項職掌如下：

- (1) 總稽核：隸屬於董事會，其轄下稽核室掌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單位內部稽核業務暨依規出具稽核報告、各單位自行查核之複核、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績效考核、主管機關與內外部查核所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之持續追蹤覆查及其相關事宜、向主管機關申報稽核相關作業、外部查核之聯繫窗口等事項。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 (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公司策略性資產與負債整體性決策，以決定報酬、風險及策略性資產配置。
- (4) 風險管理部：掌理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並對其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與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 (5) 資產負債管理部：掌理公司資產負債管理之企劃、執行、評估與控管，及精算模型建構與假設訂定等相關事宜。
- (6) 法令遵循室：掌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訂定年度法令遵循計畫、管理保險法令規章變動、督導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對各單位人員施以法規訓練與業務宣導等事項。

2. 風險管理政策：

(1) 目標

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風險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資產、確

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2) 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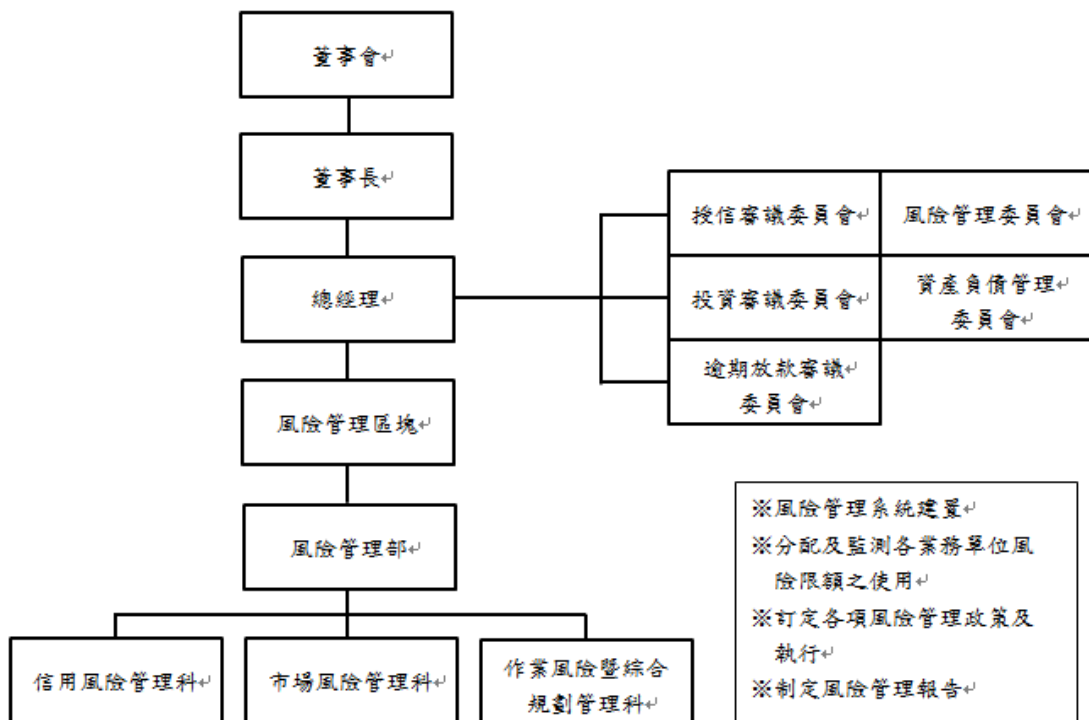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3) 組織與權責

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風險管理單位，並設置風險控管長一職。其中為凸顯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獨立性，本委員會特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則由主要轄區之一級主管擔任，定期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並呈報董事會，以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新光銀行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2. 風險管理政策：

(1) 管理策略

- a. 風險管理由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共同遵行，以維護本行資產之安全、確保投資人及存款大眾之權益、以及相關法令之確實遵守。
- b. 訂定風險管理準則及目標，並建立銀行業務中的風險確認、量化、報告、預警的相關

過程。

- c. 風險管理作業制度化並書面化，依循本政策訂定相關標準作業辦法及規範。
- d. 設置風險管理相關組織，訂定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全行風險控管及定期報告各類風險執行情形，並負責完成本政策所規範之「風險管理資訊」。
- e. 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風險胃納及相關因應策略，以提供管理階層達成風險管理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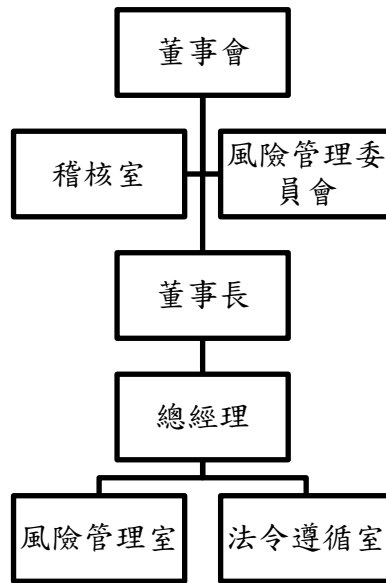
(2) 管理目標：

- a. 建立全行認同且遵循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
- b. 有效管理全行所承受之風險。
- c. 保持所承擔的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
- d. 維持適足資本。

(3) 組織與權責：

- a.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建立本行各類風險之管理制度以及確保其有效運作，擔負最終之責任。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會及總經理之幕僚單位，負責檢視全行風險管理之成效。
- c.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全行風險控管及定期報告各類風險執行情形，並負責完成本政策所規範之「風險管理資訊」。
- d. 各業務權責單位應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依相關規範呈報暴險狀況及風險相關資訊，同時確認所管轄業務依風險限額以及內控程序有效執行。
- e. 各營業單位應依據各業務權責單位所訂定的相關規章、作業細則，執行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並定期呈報相關報表或資訊。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定期評估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風險因應策略及相關控制與執行成效，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置委員 5 人以上，由董事長任命部分董事成員及各管理階層主管組成。該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若遇偶發緊急事件，亦得視實際情況召開之。
- (2) 稽核室：執行董事會、金控母公司、主管機關各項例行內部稽核與各項檢查疏失改善追蹤，提昇公司營運效率；確保各項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公司政策與各項法令遵循、保障公司及客戶資產之安全；確保各部室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協助各部門內部管理，提供管理階層改善建議，降低公司整體經營風險。
- (3) 風險管理室：為風險管理事項執行單位，並指派主管一人擔任，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以行使職務。依業務性質並依法令規定，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並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風險管理室得依業務性質並依法令規定，編製風險管理報告，呈報適當的管理階層。
- (4) 法令遵循室：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實施法規遵循訓練；提供法令遵循事宜之諮詢、協調及溝通管道；確認作業及規章適時更新及合約審查等事項，直接隸屬於總經理。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風險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及客戶資產、增進股東價值及客戶最大利益，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 (2) 原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

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二)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

一般定性揭露：揭露各子公司對每一個別風險領域(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描述其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新光人壽

風險管理策略

(1) 強化公司風險治理：

所有的決策必須經風險評估及審慎考量後定案，以致力在可承受的風險下追求全體利益最大化。

(2) 追求穩健的資產配置政策：

公司之資產配置，需與公司之負債相互配合，訂定合理之SAA (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 策略，同時訂定TAA (Tactic Asset Allocation)，為此項政策之具體展現。

(3) 建立完備的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持續強化各類資產風險控管之機制與辦法，亦針對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作有效之控管。

(4) 整合風險衡量資訊系統：

本公司已建置有ALGO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並持續研究與分析ALGO系統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所採用的各類模型及強化回溯測試之研究應用，以精進相關報表之準確性及可用性。另外為進一步即時反應市場現況及擁有自行建立風險值模型的專業能力，現已建置完成進階歷史模擬法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該模型之市場風險衡量結果可與現行ALGO系統做為互補參考，並以此強化市場風險控管。

(5) 堅持一貫落實的執行：

確實落實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機制，使風險管理確實發揮作用，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依據公司上述之風險管理策略，具體之實踐在建立風險管理四大支柱-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機制、風險衡量工具與風險績效制度：

(1) 風險管理文化：

本公司深切認知風險管理文化之推動是持續不間斷的過程，故積極樹立由上而下之風險管理風氣及強化高階管理階層對於風險管理的認知及支持，以彰顯風險管理非僅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進而落實各單位之當責文化。

(2) 風險管理機制：

- a. 強化各項風險控管辦法與機制及危機處理程序之建立，明確闡明各種風險的報告、處理程序及層級，以即時有效的控制風險，並加強公司對風險資訊的揭露。
- b. 針對國內股票的風險控管方式，除每日監控其整體損益外，並綜合考量壽險業長期穩健經營之特性，將國內股票依其基本面及穩定程度，以不同投資目的分為四大類分級執行控管；另依主管機關意見，修正國內、外股票及共同基金之風險控管辦法，新增訂定機制如個股停損期限及流動性依照分類進行差異化管理、及對績效不佳個股採取更嚴格的風險控管標準，以期達更嚴謹的風險控管機制。另針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外匯損益，設定各項控管點進行控管，以及外匯風險值的設定控管，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回溯測試，另為因應國外法令規範，新增CSA(Credit Support

Annex)評價模型檢核及外匯市價偏離檢核機制，以建立全面性外匯風險控管機制。債券部位的風險控管，配合 2018 年 IFRS9 實施，針對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增訂及修正相關條文；另因應法令修訂，限縮國內外次順位債券之風險控管限額，並增訂國內 Basel III 次順外債控管機制等，以更落實風險管理功能。

(3) 風險衡量工具：

- a. 持續研究與分析 ALGO 系統市場風險值 (Value at Risk) 所採用的各類模型，探討解決厚尾 (Fat Tail) 議題，並在專家學者的指導下，已完成建置進階歷史模擬法為計算基礎的內部模型，以更精進各項風險的專業評估分析能力，並視金融市場狀況，不定期更新建置國內、外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之內容與事件，以更強化市場風險的控管。
- b. 持續強化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衡量工具，以達成完善各類風險內部模型之目標。
- c. 因應國際會計準則 IFRS9 之實施，本公司持續開發建置預期損失評估系統，以符合 IFRS 國際會計準則之要求。預期損失計算系統已於 2017 年底如期開發完成。

(4) 風險績效制度：

本公司已於 2010 年 10 月訂定「投資單位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與獎酬機制訂定準則」，實施以長期績效作為發放獎酬之依據，本公司亦將持續漸進式導入風險績效制度，以期建立風險與報酬平衡之風險績效制度。

各類風險衡量之範圍與特點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關於市場風險之控管原則如下：

a. 整體投資組合：

(a) 設定市場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部每年定期更新風險限額，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規範依「新光人壽風險限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b) 市場風險值模型及管理：

- 定 5 期計算市場風險值，並進行監控及定期產出風險報告，以掌握資產部位的市場風險。
- 定期對風險值模型進行回溯測試 (Backtesting)，以檢視模型是否能有效預測最大可能損失。

b. 單一資產：

針對本公司之投資部位除以總風險值進行限額控管外，也針對投資個別商品制定風控辦法進行風險控管，控管因子包括：投資額度、停損預警、集中度和流動性等量化指標。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關於信用風險之控管原則如下：

a. 整體投資組合：採用預期信用違約損失 (ECL; Expected Credit Loss) 內部模型衡量整體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

(a) $ECL = EAD \times PD \times LGD$

- EAD：風險曝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 PD：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 LGD：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b) 對結構型商品採用調整項修正其 PD，以使其更能反應結構型商品之風險特性。

- b. 單一資產：
 - (a) 信用評等：依據國際信評機構如 S&P、Moody' s 或 Fitch 之信用評等，做為基本之信用風險衡量指標。
 - (b) 各項信用風險衡量指標：各種質化或量化之信用風險指標，如 Z-Score、CDS Spread、資本適足率等。
 - (c) 集中度風險：統計同一交易對手之信用曝險額、單一國家、區域別及產業別之信用曝險額、單一標的、大陸地區投資集中曝險之限額等。

(3) 作業風險

本公司關於作業風險之控管原則如下：

- a. 本公司有完備的業務權責和內部控制制度，各單位依規針對各項經辦業務辦理定期或專案內部自行查核作業；依據法令遵循計畫，辦理法令遵循事項之自行評估作業，並依法委託會計師辦理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除此之外，透過風險管理單位之監控及法令遵循主管之法令遵循宣導等方式，以管控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
- b. 有關作業風險控管機制方面，本公司全面建置關鍵風險指標（KRI；Key Risk Indicator），並設定作業風險限額，以有效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
- c. 針對重大緊急偶發事件應變處理方面，本公司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緊急事件通報辦法及緊急災難事件處理細則，以即時因應緊急災難事件之處理，期能發揮風險預警效果，並促使各經營管理階層能採取適當對策，以降低公司損失、保障保戶權益及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

新光銀行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信用風險

- a. 本行風險管理部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信用風險管理分析報表，如風險管理月報、風險評估報告等，範圍涵蓋資產品質、評分卡預警、集中風險等，另定期對本行評分卡進行監控，並提出監控報告予業務管理單位，使其適時反映風險以調整授信策略。
- b. 本行依循主管機關規範，訂有「壓力測試」相關作業機制，定期檢視壓力情境下之信用風險承受能力，分析報告並呈經高階管理階層，以供信用風險管理之衡量。
- c. 本行對於信用風險陸續導入量化模型，以協助風險辨識及衡量，其中企業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之信用貸款、房屋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皆已完成評等模型發展。
- d. 藉由上述量化模型建置及其相關系統上線，本行信用風險之衡量，對於已完成模型及系統上線之業務，採用違約機率、風險級距等指標，進行信用風險程度衡量，使本行得以標準化、精緻化進行風險管理；另尚未完成量化模型之業務，則以專家經驗判斷為主，部分業務並輔以外部評等為參考。
- e. 除風險衡量系統外，本行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為：獨立之審查機制、管理規範機制、覆審機制、稽核機制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2) 市場風險

- a.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含市場風險控管日報表、市場風險月報等，使其適時掌握風險曝險狀況，作為決策之參考依據。
- b.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全行交易簿及銀行簿部位限額、損益限額、風險值（VaR）限額及執行停損預警機制，以符合每年設定之市場風險限額以及市場風險政策之規範。

- c. 依據金控風險值系統(Algo系統)每日計算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VaR)以及債券投資部位之利率風險 DV01，資料範圍包括本行交易簿、銀行簿之利率、股權、即期外匯及換匯交易等金融投資商品。每月執行回顧測試，監控模型風險。
- d. 本行依循主管機關規範，訂有「壓力測試」相關作業機制，定期檢視壓力情境下之市場風險承受能力，分析報告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以供市場風險管理之衡量。

(3) 作業風險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作業風險管理月報，內容包括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業務流程及營運單位風險控制自評之執行與監控情況等。

(4) 銀行簿利率風險

- a. 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定期揭露利率量化指標、壓力測試預警限額指標於風險管理報告，範圍涵蓋淨利息收入影響分析、經濟價值影響分析等。銀行簿債券部位利率風險，採每日監控，揭露各投資組合之損益、資金成本、各天期利率敏感度(DV01)、風險值(VaR)等，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規範。
- b.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檢視銀行簿利率管理執行情形，並將會議決議提董事會報告。有關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則由各業務單位進行利率風險管理。
- c. 本行於 106 年底完成建置資金移轉訂價(FTP)系統，期藉透過資金移轉訂價機制，集中管理本行利率風險。針對存款、放款產品，已考量逐筆交易之重定價風險、基差風險、選擇權特性風險等風險因子。

(5) 流動性風險

- a. 交易單位定期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呈報管理階層；若達指標限額，即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依據本行資金流動狀況，擬具可行方案，並由總經理召開臨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
- b.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檢視分析、衡量監控流動性風險、產出流動風險曝險報告，並分析各項指標變動原因及風險來源，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內容涵蓋流動準備比率、存放比率、流動性缺口佔資產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等資訊。
- c. 除彙編相關報表外，本行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其計算結果通報於金融市場部，金融市場部應定期檢視本行資產，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妥適性。
- d. 本行於 106 年底完成建置資金移轉訂價機制專案。該專案系統範圍涵蓋全行存款、放款之現金流量配置，並導入相關模型參數，包括以本行歷史資料推估無到期日存款之核心存款比例、房信貸產品之提前還款率等，可據以強化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信用風險

本行對於信用風險之避險政策如下：

- a. 依據交易對手之特性審慎進行徵信審查。
- b. 於集中度風險方面，分別就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及產業別、擔保品別、國家別分別訂定限額，定期監控以分散風險。
- c. 依據交易對手風險及業務特性酌徵適當擔保品。
- d. 吸收之短期資金以用於短期放款為原則，中長期資金則以用於中長期放款為原則。
- e. 定期檢視與調整大額授信戶、集團企業之曝險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2) 市場風險

本行市場風險依其交易目的及簿別限額，載明投資標的以及可承作之避險工具，每年經董事會重新檢視後始核定實施。

交易單位得於個別投資組合(Portfolio)內制定交易策略，定義交易標的與風險抵減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監控各投資組合未超過授權限額，並確認經避險後損失未觸及停損限額，以控管市場風險於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

(3) 作業風險

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避險政策如下：

- a. 運用投保銀行綜合險，以抵減內部作業疏失或人員舞弊等事件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 b. 本行委託他人處理之相關作業，係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4) 銀行簿利率風險

依據風險管理政策之風險因應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移轉或抵減、風險降低或控制等規範管理之。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策略，應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評估整體銀行簿部位以決定避險工具及承作數量後執行。若執行避險交易，其避險成效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評估。

(5) 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危機，本行已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本行資金係採集中管理，由本行資金調度單位集中管理全行資金。資金來源管理則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設定集中度管理指標及通報機制。

新光投信

策略及流程

風險控管策略係依照「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風險、分析風險、分散與監管風險為策略。其流程為每日監控，每月提供風險管理指標報告，以提供權責主管適時掌握風險現況。各部門主管則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各項管理規章之設計、及相關執行成效是否符合風險管理之目標。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室於每月召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報告各項風險指標及其遵循情形、違規之處理及改善方式，並呈報至董事長。風險指標之衡量範圍與重點在於管理資產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其特點為每日監控，留存各項指標之檢核軌跡，以對於未來之風險發生，預作趨勢研判與預防。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建立整合性或個別資產風險衡量工具，並訂定相關風控辦法、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手或債務人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訂定相關規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針對資金及市場流動性風險，得訂定

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並視實際需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

(4) 作業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5)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公司因契約簽訂、訴訟案件、法令變動或其他遵循法令未妥當等因素，致公司產生可能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並視業務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6) 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針對資訊安全風險，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其他相關規範，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風險自行評估

本公司各部室就其業務執掌範圍，定期依規定之方式向風險管理室評估現行潛在風險、目前處理措施。並由風險管理室彙總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

投資部位風險及標的適當性評估

- (1) 運用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興櫃股票，應至少每季一次檢視投資範圍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
- (2) 投資標的適當性評估項目，由風險管理室訂定「核心持股定期檢核作業辦法」規範，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施行。

新光金保代

- (1) 建立防火牆：保護客戶資料避免外洩。
- (2) 承保風險：目前本公司僅代理銷售新光產物之商品，所有承保風險均由新光產物自行承擔。

新光金創投

- (1) 建立利害關係人資料：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有關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規定，每半年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資料，並更新利害關係人資料於金控利害關係人系統，以確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
- (2) 信用風險：建立對融資租賃子公司之債務人授信控管措施，每月定期製作投資風險管理報表，並呈報至創投高階管理階層審閱。融資租賃子公司每季提報營運狀況及暴險情形制金控董事會，並定期檢討經營模式，以強化對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子公司之督導。

1. 各子公司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新光人壽

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曝險量化資訊：

(1) 資產風險

- a. 依年度資產配置計劃，訂定資產風險資本總額目標，並評估資本適足比率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b. 每月評估分析資產風險資本總額變化，以控管資產風險。
- c. 各項重大投資案，須先進行資本適足比率的影響評估，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性。

(2) 保險風險

- a. 制定承保規定及核保查定準則，作為篩選客戶之遵循依據。
- b. 透過適度之再保安排轉移風險。
- c. 隨機抽查新契約無體檢件保件，要求客戶補行體檢；以減少因客戶隱匿告知所增

加之承保風險。

(3)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在新產品定價時，必須進行資產配置計劃的模擬分析，以評估保單預定利率適切性，進而達到資產與負債面能夠相互配合之管理目的。
- b. 建置堅強的風險分析及投資分析陣容，提昇總經、產業及個股分析品質，以建構最適之策略性資產配置，進而提高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4)其他風險

本公司制定「部室業務權責」明確規範各項作業的權責單位及各階主管權限與責任。為提高各單位業務管理績效，加強內部控制功能，各單位每年須依「新光人壽自行查核實施要點」執行年度自行查核計劃。

新光銀行

各項風險管理方式

(1)信用風險管理方式

視各項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投資)對象、擔保品種類、及借款人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等因素，依國家別、客戶別、關係戶別、集團企業別、產業別與特定擔保品類別訂定風險限額及相關規範，作為衡量信用風險之標準，目前均按月評估控管。

(2)市場風險管理方式

視各類交易特性，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預警及停損機制、避險策略與工具之運用/控管等相關規範，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

(3)作業風險管理方式

制定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規範，同時導入作業風險管理方法論及工具，建置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利用損失資料收集、業務流程風險控制自評、營運單位風險控制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等工具，以有效辨識與評估、監測及報告、控制與沖抵本行所面臨之作業風險。

(4)銀行簿利率風險

針對市場利率發生變化時，影響本行收益率或利率，而致本行資產負債之變動，訂定相關管理指標及準則，以維持適當之利率敏感性、安全性暨收益性之風險管理，目前均定期控管。

(5)流動性風險管理方式

本行流動性管理之原則應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原則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皆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的義務。

本行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依全行營運策略及業務規模，訂定流動性風險容忍度，並定期檢視期間別流動性部位限額及其警示點，隨時監控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以及訂定各項超限及例外狀況之處理流程與通報機制，審慎確保全行營運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加強緊急應變能力。目前均定期控管流動性風險，並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定期獨立檢視，且評估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各項風險量化資訊

(1)信用風險量化資訊：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曝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風險抵減後曝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65,947,274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9,963,187	410,784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6,418,056	1,846,688

企業(含証券及保險公司)	201,057,064	15,101,730
零售債權	232,619,452	15,078,624
住宅不動產	132,868,448	6,002,143
創投及權益証券投資	31,631	2,530
其他資產	22,485,749	1,144,109
合計	721,390,861	39,586,608

註：依會計師查核後之資料填寫。

(2)市場風險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90,264
權益證券風險	-
外匯風險	5,914
商品風險	-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
合計	96,178

註：依會計師查核後之資料填寫。

(3)作業風險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14,761,446	
105年度	14,221,481	
106年度	14,934,868	
合計	43,917,795	

註：依會計師查核後之資料填寫。

(4)流動性風險量化資訊：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0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37,075,770	163,569,408	61,618,444	60,761,383	50,901,157	400,225,3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64,446,289	111,171,036	117,477,448	140,166,368	184,841,780	310,789,657
期距缺口	-127,370,519	52,398,372	-55,859,004	-79,404,985	-133,940,623	89,435,72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0 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40,916	975,437	796,893	862,305	521,981	1,884,3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879,652	1,453,142	1,211,967	1,424,009	1,855,644	934,890
期距缺口	-1,838,736	-477,705	-415,074	-561,704	-1,333,663	949,410

註：本表含總行與國內分支機構（DBU+OBU）外幣部分及海外分行合計之金額。

新光投信

風險管理方式與曝險量化資訊

- (1) 資產風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其資金運用以下列為限：
- 國內之銀行存款。
 - 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 購買符合金管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用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依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並未進行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投資，本公司之資產配置，以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之金融機構國內定期存單為主，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和外幣（人民幣）定期存單。

- (2) 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象以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之金融機構為主，並定期更新評估結果以減少本風險。
- (3) 利率風險：研判利率水準，並預測未來方向，以分散短期存單與規劃分散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來移轉風險。目前定期存款部位為 5.42 億，利率風險低。
- (4) 流動性風險：目前定期存單之流動性高，根據行業特性以及營業計畫，本公司每月營運所需現金流出量小於每月現金流入量，且重大營運資金流出可能性低，故本項風險低。本公司 105 年財務報告流動資產高達 83%。
- (5) 作業風險：公司設計各項管理規章與控制制度，以有效降低各項作業風險產生，部門主管業務範圍內，為風險管理第一線監督者，稽核室定期評估各部門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如有異常即時出具報告改善追蹤。
- (6) 法律風險：違反法令情事，公司嚴令禁止，執行業務契約之簽訂均嚴格審核，風險性條款一律禁止簽訂。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通過財政部所提《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修正，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內容中對營利事業的主要影響有二，分別是(一) 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算 107 年起營利事業所分配之股利即不再含可扣抵稅額；(二) 營所稅稅率由 17% 調高至 20% 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金管會 106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函認可，正式宣布我國於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IFRS 9)。這號準則之適用影響範圍涵蓋許多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重要項目，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

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107年1月1日，並已依規定於106年度財報報告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科技是未來金融業決勝關鍵的重要機會，企業唯有持續創新，才能面對全球快速多變的環境。新光金控以「立新起點，創新局面」訂為年度策略主軸。新光金控及旗下子公司將持續創新數位金融服務，提高數位通路交易量，並達成客戶雙位數成長。新光人壽積極推出各項線上保戶服務，成功運用大數據及整合理賠資料，並陸續推出「Hami Wallet 智慧行動繳費」及導入AI人工智慧的「24小時線上智能客服機器人-小新」等創新服務。新光銀行積極佈局各項國內外行動支付方案，與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合作發行TSM行動信用卡、TSM行動金融卡，並與財金公司雲支付服務合作發行HCE信用卡。國際品牌行動支付方面，與Android Pay的合作已經上線；並與電商現金回饋平台以及廟宇合作是數位金融的首度嘗試，未來將持續跨領域尋求具有相同客戶導向服務理念的夥伴結盟，提升新光數位銀行的多元內容。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關係企業長期熱心贊助社會公益，企業形象良好，以誠信經營之公司治理態度，長期實踐對客戶的承諾，秉持回饋社會的經營理念，發展創意慈善方案，不間斷投入公益活動，關懷國人健康安全、響應生態環保、傳承文化教育、獎助青年學子、支持弱勢偏鄉、深耕在地發展等，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除媒體監測外，亦設有媒體報導通報及處理流程，以第一時間因應及處理可能影響企業形象之事件。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併購之預期效益

- (1) 擴展業務範疇，分散業務集中風險
- (2) 增加營業網點，拓展行銷通路
- (3) 擴大經營範圍，提升市場佔有率
- (4) 建構最適經濟規模，降低營運成本
- (5) 強化組織結構，提升管理效率

2. 可能產生之風險

- (1) 併購前的風險：資訊不對稱風險、政策法規風險、跨國法律風險、投資報酬風險等
- (2) 併購中的風險：定價風險、資金財務風險等
- (3) 併購後的風險：整合(人事、文化、管理、經營)風險、總體經濟及產業環境風險等

3. 因應措施

金控經營受外部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影響甚鉅，因此，將以風險控管及資本效益為前提進行併購評估，於事前審慎篩選標的，完整分析被併購公司的財業務狀況，瞭解政策法規的影響，並委請外部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協助，進行實地查核和價格評估。

此外，透過縝密的計畫及執行力來完善併購後人事、組織、管理及經營的整合，以減低磨合導致的耗損並儘速產生併購的綜效。金控將致力於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以期降低併購帶來的風險，並提升併購後的效益。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金融業務範疇完整，旗下子公司包含壽險、產險、銀行、基金及證券等產業，以提供客戶多元化商品與服務；在業務區域與客戶數方面，透過人壽子公司遍佈全國的分支機構、銀行子公司的海內外據點、中國大陸蘇州的租賃子公司等，直接服務兩岸三地超過600萬客戶。換言之，本公司透過產業的多角化經營與海內外的廣大客戶群等，藉以降低業務集中所面臨之經營風險。

(八)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經營策略具延續性，且經營權目前尚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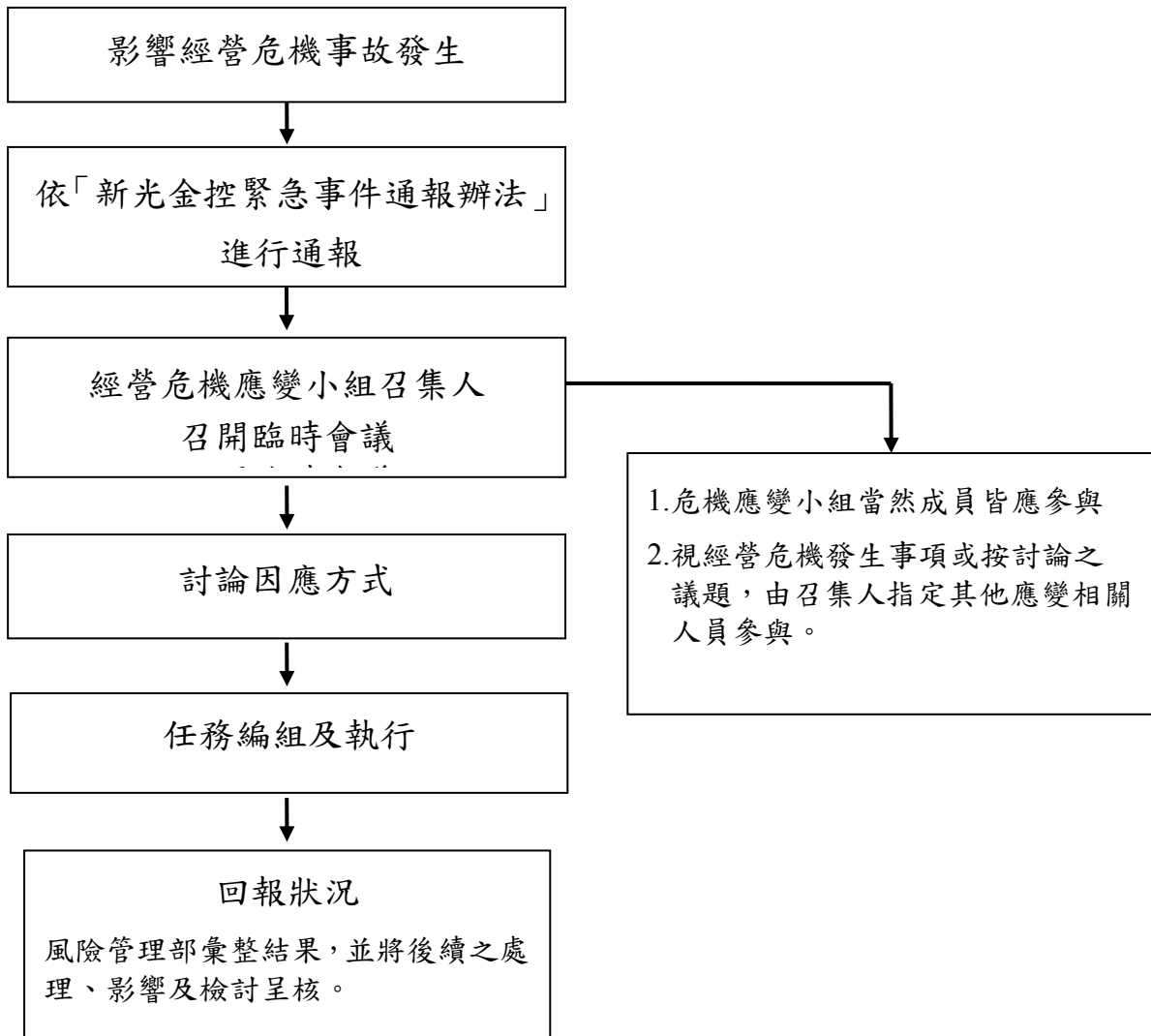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因應可能危及正常營運之重大突發狀況，即時依本公司制定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緊急事件通報辦法』進行通報機制及採取處理措施，必要時金控母公司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依『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危機應變辦法』，由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召開即時緊急會議，各子公司呈報可能影響的層面及具體應變方案，並由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部呈報事故處理、影響及檢討等相關資訊，以供決策者參考。後續則由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報告，再由金控風險管理部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呈報至董事會備查。

本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處理流程圖如下：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434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67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六年度經營指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項目	新光金控	新光人壽	新光投信	新光銀行	新光金創投	新光金保代	元富證券
稅後盈餘	10,531,170	6,971,895	30,564	4,059,232	53,448	55,660	942,3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5	1.19	0.76	1.10	0.31	55.66	0.60
逾放比(%)	不適用	7.51(註1)	不適用	0.24(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呆帳覆蓋率(%)	不適用	21.39	不適用	488.29(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適足率(%)	117.65	257.45	83.50	13.06	99.72	52.93	350.27
雙重槓桿比率(%)	108.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報酬率(%)	0.34	0.29	4.13	0.51	3.58	40.62	1.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0	8.49	4.73	7.98	3.58	74.72	4.43

註1：不含保單貸款。

註2：為放款業務不含信用卡。

註3：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二) 金融商品評價：

- 1、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時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公開活絡市場即採公開市場收盤價格評價；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交易對手（金融業）提供之報價作為依據，該價格已包含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並以內部評價模型驗證其公平價值評價方法是否適當、重大假設是否合理及基本資料之取得是否合時合宜。

本公司台幣兌美元之匯率原則上採評價日台北外匯交易所之收盤價格，如其價格未能確實反映一般市場可交割匯率時，則採可交割匯率進行評價。台幣兌其他幣別之匯率則採評價日路透社報價系統下午四點整所顯示之外匯匯率中價報價進行評價。

- 2、本公司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 營運部門別分析：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營運部門主要收入皆來自各子公司，且各子公司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乃以國內為主，故有關地區別資訊亦即主要收入來源為本國境內；又本公司重要客戶別資訊，並無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占企業收入金額之10%以上之情形。依公報準則第四十一號規定，均未達準則揭露標準，故為不適用。

玖、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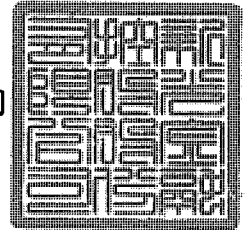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

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一)3.所述，責任準備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2,295,349,605 仟元，佔負債總額 71%，另於該附註三二(一)6.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新光金控集團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3.及(十七)、五(五)與三二。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3) 使用會員事務所精算專家，經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會員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新光金控集團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本年底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 執行延續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另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 (4) 使用會員事務所精算專家，經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選樣測試本年度新發行保險商品分類之正確性。
 - b. 自新光金控集團所提供查核之重要假設資料選樣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資訊系統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c.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新光金控集團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d.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十所述，新光金控集團 106 年度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該等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金額計 114,988,871 仟元，以及負債金額計 2,911,401 仟元，金額係屬重大。新光金控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商品、股票及

債券投資等金融商品，新光金控集團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及外部評價資訊來決定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四)、八、九及五十(二)。

由於該等金融商品金額係屬重大且其評價模型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因該等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針對第 3 等級之金融商品，使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假設是否合理。

(3) 針對第 2 等級之金融商品，獨立取得公開資訊選樣重新計算結果或獨立取得外部評價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3. 放款及催收款之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新光金控集團 106 年度放款及催收款金額為 589,305,084 仟元，佔資產比率 17%，該放款及催收款 106 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為 811,258 仟元，佔淨收益比率 0.34%，放款及催收款之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六)所述，新光金控集團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年度回收率、歷史減損發生率、及損失認定期間。因是，將放款及催收款之減損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放款及催收款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五(六)與十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新光金控集團放款及催收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 (2) 針對新光金控集團放款及催收款屬於個別減損評估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減損之放款及催收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
- (3) 針對新光金控集團放款及催收款採整體評估減損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年度回收率、歷史減損發生率、及損失認定期間），用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及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金控集團帳列利息收入金額為 93,943,443 仟元，主要來自國內外債務工具、貼現及放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暨其他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64,310,504 仟元、20,411,147 仟元暨 9,221,792 仟元，其中前二項利息收入分別約佔整體利息收入 68%及 22%，合計佔淨收益比率 36%，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新光金控集團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主要係依管理階層執行複核外部保管銀行利息收入計算之結果；另新光金控集團使用電腦系統於月底逐筆逐戶依照各授信案件之條件計算當月貼現及放款之利息，該利息收入主要係仰賴系統運算。

與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及三七。

如前所述，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及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執行複核所依據外部保管銀行利息收入計算結果或仰賴系統運算將影響利息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其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認列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檢查保管銀行提供利息收入資料，其匯入資訊系統之金額是否一致並核對至帳列國外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是否正確。
- (3) 選樣重新計算有效利率及利息收入金額，以評估帳載利息收入認列金額是否合理。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

- (1) 瞭解並測試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新光金控集團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列入新光金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富證券集團）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集團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元富證券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2.84% 及 2.6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收益分別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1.83% 及 1.47%；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3.45% 及 (1.0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新光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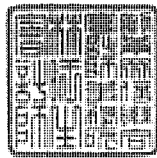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郭 政 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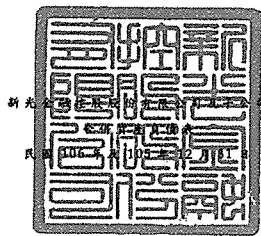
郭 政 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4,540,929	3	\$ 48,594,81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附註七)	36,877,507	1	80,861,581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四十)	162,295,384	5	111,206,127	4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四十)	423,514,613	13	362,155,777	11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十及四十)	9,500,275	-	15,483,759	-
13000	應收款項 (附註四、十一及十三)	68,774,189	2	83,891,232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九)	3,048,330	-	4,282,426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37,976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697,269,130	21	688,641,256	2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四一)	980,606,580	29	761,286,083	24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915,219	-	3,281,110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十八)	657,169,492	20	753,941,406	24
15521	分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46,637,540	1	55,237,519	2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6,499,531	-	3,578,415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108,999,896	3	110,288,861	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二十及四一)	31,454,925	1	28,819,220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二一)	2,953,112	-	2,858,00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九)	14,072,574	-	13,668,876	-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二二、四十四及四一)	27,221,247	1	29,596,107	1
19999	資產總計	\$ 3,384,388,449	100	\$ 3,157,672,57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附註二二)	\$ 3,871,190	-	\$ 2,685,36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八及四十)	4,247,263	-	24,096,961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二五及四十)	36,373,039	1	26,987,935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二四)	1,499,936	-	-	-
23013	應付費用	6,722,295	-	6,117,391	-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債券 (附註二七)	3,500,000	-	4,075,817	-
23097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一)	23,787,447	1	21,293,85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九)	195,952	-	134,26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六及四十)	686,523,027	20	657,104,926	21
24000	應付債券 (附註四及二七)	51,008,565	2	45,802,604	1
24400	其他借款 (附註二八)	1,588,332	-	2,653,000	-
	負債準備				
24610	保險業負債 (附註四及三二)	2,323,833,724	69	2,139,079,588	68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九)	1,687,129	-	854,667	-
24690	其他準備	415,586	-	174,747	-
25561	分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46,637,540	1	55,237,519	2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16,733,523	1	18,368,709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九)	3,539,977	-	4,131,864	-
29519	其他預收款	4,007,801	-	5,053,806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	12,245,522	-	8,251,477	-
29999	負債合計	3,228,417,848	95	3,022,104,487	9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三三)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2,419,027	3	102,281,441	3
31500	資本公積	10,033,789	-	9,577,224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464,679	-	3,983,647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7,217,124	1	27,235,954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10,441,856	-	4,031,680	-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907	-	115,451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2,852,496)	-	(23,921,607)	(1)
32600	庫藏股票	(483,387)	-	(1,907,115)	-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1,310,499	4	121,396,675	4
39500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五及三三)	14,660,102	1	14,171,410	-
39999	權益合計	155,970,601	5	135,568,085	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84,388,449	100	\$ 3,157,672,5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2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辛紀珠



會計主管：施昶樞



民國 106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三七及四十)	\$ 93,943,443	39	\$ 86,649,751	37	8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七及四十)	(5,363,242)	(2)	(5,120,388)	(2)	5
49600	利息淨收益	88,580,201	37	81,529,363	35	9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附註三十、三五及四十)	(6,454,143)	(3)	(9,027,415)	(4)	(29)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附註四、三二及三六)	141,355,051	60	154,479,700	66	(8)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二七及三七)	67,504,463	28	10,349,401	4	552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三七)	22,960,323	10	10,402,030	4	121
49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七)	-	-	761	-	(100)
498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六)	-	-	55,404	-	(100)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三七及四十)	3,527,255	2	3,545,125	2	(1)
49870	兌換損益	(87,212,071)	(37)	(28,511,724)	(12)	206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三七)	(26,628)	-	(489,468)	-	(95)
499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附註三七)	102,137	-	75,188	-	36
499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利益 (附註三七)	7,127,692	3	10,387,243	4	(31)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益 (附註四十)	(248,454)	-	1,151,759	1	(122)
4xxxx	淨 收 益	<u>237,215,826</u>	<u>100</u>	<u>233,947,367</u>	<u>100</u>	1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附註四及三二)	(200,585,847)	(85)	(204,356,270)	(87)	(2)
58100	呆帳費用 (附註四及十三)	(2,135,557)	(1)	(1,415,312)	(1)	51
	營業費用 (附註三八及四十)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4,504,739)	(6)	(13,931,378)	(6)	4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94,292)	(1)	(1,989,004)	(1)	-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819,455)	(3)	(7,127,959)	(3)	10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18,486)	(10)	(23,048,341)	(10)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175,936	4	\$ 5,127,444	2	98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三九)	<u>1,042,940</u>	<u>1</u>	<u>(28,934)</u>	<u>-</u>	3,705
69005	本期淨利	<u>11,218,876</u>	<u>5</u>	<u>5,098,510</u>	<u>2</u>	1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九)	(1,980,317)	(1)	(940,491)	-	111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三九)	336,654	-	159,884	-	1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80,340)	-	(161,137)	-	(50)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634,024	6	10,241,615	4	23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	(12,236)	-	100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三九)	<u>(1,618,861)</u>	<u>(1)</u>	<u>(1,409,973)</u>	<u>-</u>	15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9,291,160</u>	<u>4</u>	<u>7,877,662</u>	<u>4</u>	18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510,036</u>	<u>9</u>	<u>\$ 12,976,172</u>	<u>6</u>	58
	淨利歸屬予：					
69901	本公司業主	\$ 10,531,170	5	\$ 4,810,317	2	119
69903	非控制權益	<u>687,706</u>	<u>-</u>	<u>288,193</u>	<u>-</u>	139
69900		<u>\$ 11,218,876</u>	<u>5</u>	<u>\$ 5,098,510</u>	<u>2</u>	1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本公司業主	\$ 19,964,952	9	\$ 13,045,990	6	53
69953	非控制權益	<u>545,084</u>	<u>-</u>	<u>(69,818)</u>	<u>-</u>	881
69950		<u>\$ 20,510,036</u>	<u>9</u>	<u>\$ 12,976,172</u>	<u>6</u>	58
	每股盈餘(附註三四)					
70000	基 本	<u>\$ 1.05</u>		<u>\$ 0.48</u>		
71000	稀 釋	<u>\$ 0.98</u>		<u>\$ 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2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李紀珠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  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175,936	\$ 5,127,4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53,031	1,646,335
A20200	攤銷費用	341,261	342,66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35,557	1,415,3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7,504,463)	(10,349,401)
A20900	利息費用	5,363,242	5,120,388
A21200	利息收入	(93,943,443)	(86,649,751)
A21300	股利收入	(10,470,226)	(7,265,845)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84,754,136	195,258,5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6,2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55,4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739	3,80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29,436)	(5,80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719,926)	(13,599,37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9	489,46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8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 加）減少	(676,253)	21,381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減少	(14,184)	37,953,666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7,286,241)	(11,915,059)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增加）	5,983,484	(6,659,610)
A7116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310,600	(17,890,521)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9,385,909)	(10,592,096)
A71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213,687,649)	(381,250,197)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7,132,518	170,882,6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71990	其他資產減少	\$ 6,501	\$ 1,481,844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185,830	(4,959,495)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3,679,910)	(11,334,025)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31,030	(2,019,356)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635,186)	1,979,219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	1,033,094	469,464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9,418,101	17,717,619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147,855)	(2,498,8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2,107,793)	(127,134,9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183,087	71,832,7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791,217	8,112,0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60,577)	(5,151,6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763)	(1,776,5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8,829)	(54,118,4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293,418	-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7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64,967)	(1,386,3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267	5,2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14,025	7,936,3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6,810)	(157,03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44,528)	(595,23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09,507	58,603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9,782)	232,2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42,870)	6,096,5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499,936	(1,299,81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000,000	16,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136,161)	(6,500,000)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1,064,668)	(684,793)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9,385,104	(13,336,7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14,946	(9,80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365,039	-
C05600	支付股利	(2,045,6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45,098)	(\$ 541,075)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3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673,470</u>	<u>(6,372,5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04,016</u>	<u>489,13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285,787	(53,905,3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522,186</u>	<u>166,427,49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807,973</u>	<u>\$112,522,18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540,929</u>	<u>\$ 48,594,815</u>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u>19,267,044</u>	<u>63,927,37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807,973</u>	<u>\$112,522,1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李紀珠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1 年 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3 年 12 月 31 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 94 年 10 月 3 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 95 年 7 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子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 106 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公司）於 78 年 3 月 23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 5 月 29 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 91 年 9 月 16 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設有 48 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 1 月 5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 9 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創投公司）成立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金創投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主要經營轉投資業務。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95 年 8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董事會

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103 年 3 月 29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富保代公司；原名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推廣行銷等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

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 107 年適用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

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2,295,384	\$ 163,194,124	\$ 325,489,5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633,933,516	633,933,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3,514,613	(423,514,61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0,606,580	(980,606,58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1,292,247,664	1,292,247,6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915,219	(2,915,219)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資一流動	\$ 657,169,492	(\$ 657,169,492)	\$ -
應收帳款—淨額	68,774,189	(528,978)	68,245,211
貼現及放款—淨額	697,269,130	(993,676)	696,275,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72,574	65,515	14,138,089
資產影響	<u>\$3,006,617,181</u>	<u>\$ 23,712,261</u>	<u>\$3,030,329,442</u>
其他準備	\$ 415,586	\$ 29,353	\$ 444,9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39,977	3,901,236	7,441,213
負債影響	<u>\$ 3,955,563</u>	<u>\$ 3,930,589</u>	<u>\$ 7,886,152</u>
保留盈餘	\$ 42,123,659	(\$ 4,760,005)	\$ 37,363,654
其他權益	(12,782,589)	24,485,583	11,702,994
非控制權益	14,660,102	56,094	14,716,196
權益影響	<u>\$ 44,001,172</u>	<u>\$ 19,781,672</u>	<u>\$ 63,782,844</u>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合併公司將不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來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現行及適用 IFRS 15 後皆為單一組成部分，故合併公司評估 IFRS 15 之適用並不影響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以及 106 年度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

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a)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b)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c)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4.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28 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7.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及合資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十。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匯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政府公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放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A.放款及應收款（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參照金管會「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 50% 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 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 提足備抵呆帳。上述備抵呆帳，臺灣新光商銀依金管銀法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

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以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1.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券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採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融資擔保證券為券源，借出時於交易係作備忘記錄。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制準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 保險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1)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三二。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

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十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 IFRS 4 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1 條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九)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3.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合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4.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5.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6.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7.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二十)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之裁量。

3. 依合約係基於：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二一)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二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與持股達 90% 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二五)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合併公司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79,441 仟元及 7,746,49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9,076,120 仟元及 39,663,12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四)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如附註五十所述，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該等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金額分別計 114,988,871 仟元及 113,068,543 仟元，以及負債金額分別計 2,911,401 仟元及 21,513,631 仟元，金額係屬重大。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來決定公允價值。

附註五十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五)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

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六) 放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執行放款之減損評估時包括個別減損評估及整體減損評估，並依照下列方式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1. 屬於個別評估部份：

合併公司對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會考量擔保品性質、個案特性及處分之經驗值估算存續期間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2. 屬於整體減損評估部份：

合併公司針對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之放款以及經上述個別減損評估後無減損之放款，以組合分類方式進行整體減損評估。合併公司依照組合分類個別帳號之帳面價值依據年度回收率、歷史減損發生率及損失認定期間，用以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依照上述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放款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放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

另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38,382	\$ 5,549,9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5,432,272	26,876,71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29,226,739	11,866,881
待交換票據	3,476,593	3,241,394
約當現金	1,243,280	1,418,72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76,337)	(358,812)
	<u>\$104,540,929</u>	<u>\$ 48,594,815</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14%-5.33%	0.07%-9.80%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7,365,620	\$ 28,556,673
存款準備金乙戶	17,610,463	16,934,210
金資中心清算戶	804,537	800,539
外匯存款準備金	89,544	159,372
央行定存單	-	32,7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1,007,343	1,710,787
	<u>\$36,877,507</u>	<u>\$80,861,581</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9,105,555	\$ 7,222,322
受益憑證	4,118,837	9,710,335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4,377,360	24,318,749
政府公債	5,578,017	4,229,541
商業本票	13,912,228	9,426,830
可轉讓定期存單	81,219,370	37,009,270
匯率選擇權	308,063	3,164,888
匯率交換合約	5,237,423	335,282
資產交換選擇權	793,651	402,907
權益交換合約	171,771	199,362
營業票券	798,579	798,762
借出證券	46,843	-
其他	256,225	361,583
	<u>145,923,922</u>	<u>97,179,831</u>
國外投資		
股票	10,226,743	8,900,121
受益憑證	2,107,943	3,923,024
債券	252,466	499,523
遠期外匯合約	3,340,413	321,623
利率交換合約	144,836	146,200
	<u>16,072,401</u>	<u>13,790,491</u>
	<u>\$161,996,323</u>	<u>\$110,970,322</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 299,061	\$ 235,805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246,043	\$ 11,618,781
匯率選擇權	308,144	3,202,418
資產交換選擇權	908,396	511,871
應付借券—非避險	360,964	678,282
應付借券—避險	340,038	545,040
利率交換合約	154,868	146,267
權益交換合約	171,771	199,362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617,001	469,4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17,860	\$ 21,889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43,876	103,924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569,370
其他	210,905	1,625,339
	<u>3,479,866</u>	<u>19,691,970</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45,200	3,326,628
	<u>\$ 3,525,066</u>	<u>\$ 23,018,598</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u>\$ 722,197</u>	<u>\$ 1,078,363</u>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 (香港頂峰資產管理公司)、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高盛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GAM (瑞士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託總額	提出交易金額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908,632 仟元
AMO	1 億美元	TWD 5,176,633 仟元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15,939 仟元 (註 2)
高盛資產管理公司		TWD 170,539 仟元 (註 3)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5 仟萬美元	TWD 1,531,412 仟元
GAM	1 億 2 仟萬美元	TWD 3,999,415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50 億台幣	TWD 5,025,364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 億台幣	TWD 1,278,938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20 億台幣	TWD 2,001,885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註 3：合併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解除高盛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而係採衍生性工具相關會計處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利益、評價（損失）利益、兌換損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利益	\$ 40,493,570	\$ 14,125,453
評價（損失）利益	23,699,352	(377,095)
兌換損益		
兌換損失總額	(108,548,578)	(86,546,427)
兌換利益總額	21,396,818	57,948,54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u>554,791</u>	<u>3,767,084</u>
	<u>(\$ 22,404,047)</u>	<u>(\$ 11,082,445)</u>

(三)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四)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來自集中市場交易者，其流動性風險不高。

(五)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未沖銷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5,005,000 仟元 NTD 1,694,476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0,477,000 仟元 NTD 57,775,590 仟元
換匯合約價值	USD 43,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337,258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4,441,764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185,6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8,442,678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NTD 16,215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720,100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NTD 522,259 仟元
買入選擇權—期貨	NTD 6,708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451,716 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1,234,000 仟元 NTD 16,106,022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9,653,000 仟元 NTD 67,500,762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604,559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56,788,205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531,5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4,103,770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NTD 22,250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1,076,196 仟元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30,105,176	\$ 170,581,875
未上市（櫃）股票	1,210,206	1,326,645
特別股	13,960,162	11,318,273
受益憑證	10,397,011	3,957,443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4,546,674	5,478,859
債券	<u>45,112,216</u>	<u>39,775,251</u>
	<u>305,331,445</u>	<u>232,438,346</u>
國外投資		
股票	32,332,068	40,191,621
受益憑證	4,231,811	3,884,027
債券	71,415,565	80,527,906
特別股	<u>10,203,724</u>	<u>5,113,877</u>
	<u>118,183,168</u>	<u>129,717,431</u>
	<u>\$ 423,514,613</u>	<u>\$ 362,155,777</u>

十、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金額	<u>\$ 9,500,275</u>	<u>\$ 15,483,759</u>
利率區間	0.34%-0.43%	0.21%-0.5%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232,731	\$ 1,650,181
應收帳款	10,199,763	10,070,269
應收利息	25,726,436	24,286,568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737,829	2,084,257
應收承兌票款	809,279	946,431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479,616	22,450,012
應收證券融資款	14,241,544	10,405,148
應收交割帳款	8,917,342	6,348,954
應收收益	1,426,999	881,075
其他	<u>6,395,197</u>	<u>6,167,173</u>
	71,166,736	85,290,068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2,392,547)	(1,398,836)
	<u>\$ 68,774,189</u>	<u>\$ 83,891,232</u>

十二、待出售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土地及建物</u>	<u>土地及建物</u>
成 本	\$ 63,875	\$ -
減：累計減損	(25,899)	-
	<u>\$ 37,976</u>	<u>\$ -</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台北市瑞安段土地，帳面價值 37,976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台北市南京公園華廈，請參閱附註三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未能完成出售計畫，於 105 年度將台北市曼哈頓大樓之土地及建築物自待出售資產重分類之投資性不動產，並提列折舊費用 21,348 仟元。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98,706,662	\$ 102,156,462
墊繳保費	9,257,384	9,112,177
放 款	591,088,962	583,254,772
催 收 款	<u>5,578,404</u>	<u>1,656,527</u>
	704,631,412	696,179,938
備抵呆帳	(7,362,282)	(7,538,682)
	<u>\$ 697,269,130</u>	<u>\$ 688,641,256</u>

(一)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貼現及放款與 催 收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7,573,743	\$ 866,267	\$ 8,440,010
本年度提列呆帳	685,755	743,961	1,429,716
沖銷不良呆帳	(1,365,206)	(111,095)	(1,476,301)
收回已沖銷呆帳	647,030	125,485	772,515
淨兌換差額	(2,640)	(19,261)	(21,901)
年底餘額	<u>\$ 7,538,682</u>	<u>\$ 1,605,357</u>	<u>\$ 9,144,039</u>

	106年度		
	貼現及放款 與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7,538,682	\$ 1,605,357	\$ 9,144,039
本年度提列呆帳	811,258	1,083,367	1,894,625
沖銷不良呆帳	(1,416,516)	(217,126)	(1,633,642)
收回已沖銷呆帳	482,081	132,978	615,059
淨兌換差額	(53,223)	(108,628)	(161,851)
年底餘額	<u>\$ 7,362,282</u>	<u>\$ 2,495,948</u>	<u>\$ 9,858,230</u>

(二)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7,424,963	\$ 1,155,227	\$ 1,377,890	\$ 835,859
	組合評估減損	2,086,703	691,177	2,571,126	1,440,60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87,155,700	767,144	73,183,047	217,466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381,183	\$ 606,931	\$ 1,540,793	\$ 916,754
	組合評估減損	2,181,163	728,571	3,044,918	517,57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79,348,953	826,536	140,167,233	78,684

註 1：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惟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計提係依據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並於 106 年底前提足，故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之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7,362,282 仟元及 7,538,682 仟元。

註 2：上述貼現及放款總額未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之餘額分別為 107,964,046 仟元及 111,268,639 仟元。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208,438,654	\$ 210,426,817
公司債	37,781,497	37,376,024
金融債券	5,400,000	5,901,034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	-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 二二)	(9,382,300)	(9,382,000)
	242,238,151	244,321,875
國外投資		
債券	738,368,429	516,964,208
	<u>\$ 980,606,580</u>	<u>\$ 761,286,083</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100%
			(註1)	(註1)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	100%	100%
			(註1)	(註1)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證券業	33.45%	33.21%
			(註3)	(註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72.01%	90.01%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註5)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
			(註2)	(註2)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創業投資業，得採委託經營方式，委託專業創業投資管理機構處理投資、轉讓、再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證券投資之分析等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 從事轉投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證券金融相關業務 2. 其他經核准之各項證券業務投資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財產保險之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100% (註4)	100% (註4)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100% (註4)	100% (註4)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籌資、財務顧問輔導上市等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99.99%	99.99%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公司	從事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券代理	99.99%	99.99%
新光金創投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股份予誼光保全公司等公司,股數共計9,000仟股,每股處分價款為32.7元,扣除交易稅後合計293,418仟元,已於106年5月完成交易。由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出售子公司之股份後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故其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89,573仟元及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22,908仟元,依IFRS 10規定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註1: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經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因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核定,故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2: 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光銀保代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3: 係依金控法第4條定義之子公司。

註4: 係包含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5: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於106年5月19日更名為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元富證券公司	66.55%	66.79%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元富證券公司	\$ 627,103	\$ 271,878	\$14,311,828	\$14,066,556

以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請參閱附註四四。
2. 現金流量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	(\$ 2,338,997)	\$ 1,001,387
投資活動	179,806	(283,690)
籌資活動	<u>2,269,418</u>	<u>(2,220,750)</u>
淨現金流入(出)	<u>\$ 110,227</u>	<u>(\$ 1,503,053)</u>

十六、採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 公司	-	50.00	-	50.00
	<u>\$ -</u>		<u>\$ -</u>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轉投資大陸資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5年9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1.25億股本(占新光海航股份總數25%股權)出售予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等公司，每

股處分價款人民幣 3 元，合計人民幣 375,000 仟元，雙方並於 105 年 9 月 13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股權轉讓協議案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業經新光海航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收取誠意金人民幣 50,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為確保交易雙方權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另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與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並於 106 年 4 月收到股權轉讓保證金人民幣 25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股權轉讓交易持續進行中，仍待後續完成法律程序及中國監管機關審批通過。

另新光海航於 105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合資公司章程及合資合同，對於增資由原要求合資股東需按原合資百分比認繳增資而修改為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因新光海航原規劃增資而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業已於 105 年 3 月收回，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未來對新光海航尚無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之款項之情形，依 IAS28 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合資公司損失之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對合資公司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故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5 年度迴轉已認列於其他負債－其他項下之合資公司權益法之投資貸餘，並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辦理清算，並於 106 年 2 月清算完結。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及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	\$ 70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705</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	\$ 54,699
其他綜合損益	<u>-</u>	<u>(12,236)</u>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42,46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對合資公司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合併公司於認列對合資公司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合資公司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自合資公司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合資公司當期末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金額	<u>(\$203,890)</u>	<u>(\$294,301)</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合資公司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為498,191仟元。

十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上市（櫃）股票	<u>\$ 2,915,219</u>	<u>\$ 3,281,11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7,270,474	\$ 7,271,874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534,934</u>	<u>2,686,171</u>
	<u>7,805,408</u>	<u>9,958,045</u>
國外投資		
債券	503,797,558	561,825,205
房貸抵押債券	15,345,148	26,363,024
可贖回債券	<u>130,221,378</u>	<u>155,795,132</u>
	<u>649,364,084</u>	<u>743,983,361</u>
	<u>\$ 657,169,492</u>	<u>\$ 753,941,406</u>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4%-3.10% 及 0.16%-2.70%。

(二)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房屋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984,911		\$ 33,134,510			\$ 4,206,000	\$ 357,571		\$ 114,682,992
本年度增加	53		23,645			5,074	566,461		595,233
本年度處分	(42,093)		(13,509)			-	-	(55,60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17,138		526,213			2,400	-		745,751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853,467)		(229,886)			(17,197)	-	(1,100,550)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3,805,500		1,001,627			81,778	-		4,888,905
其他重分類	-		-			12,379	(12,379)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80,112,042</u>		<u>34,442,600</u>			<u>4,290,434</u>	<u>911,653</u>		<u>119,756,729</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82,578			1,905,234	-		8,087,812
折舊費用	-		786,967			151,211	-		938,178
本年度處分	-		(2,804)			-	-	(2,804)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56,870			152	-		157,022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93,300)			-	-	(93,300)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		263,949			54,158	-		318,1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7,294,260</u>			<u>2,110,755</u>	-		<u>9,405,015</u>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32,598		25,637			-	-		58,235
本年度增加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277		2,341			-	-		4,618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4,875</u>		<u>27,978</u>			-	-		<u>62,85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0,077,167</u>		<u>\$ 27,120,362</u>			<u>\$ 2,179,679</u>	<u>\$ 911,653</u>		<u>\$ 110,288,861</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房屋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0,112,042		\$ 34,442,600			\$ 4,290,434	\$ 911,653	\$ 119,756,729	
本年度增加	40		5,498			28	1,638,962	1,644,528	
本年度處分	-		(10,205)			-	-	(10,205)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88,298		1,967,850			82,769	-	2,338,917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963,849)		(1,083,323)			(1,266,300)	-	(4,313,472)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223,850)		(23,959)			(268)	-	(248,077)	
其他重分類	-		-			653	(653)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78,212,681</u>		<u>35,298,461</u>			<u>3,107,316</u>	<u>2,549,962</u>	<u>119,168,420</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94,260			2,110,755	-	9,405,015	
折舊費用	-		778,538			151,089	-	929,627	
本年度處分	-		(1,533)			-	-	(1,53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56,618			328	-	56,946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271,852)			-	-	(271,852)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		(12,764)			(39)	-	(12,80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7,843,267</u>			<u>2,262,133</u>	-	<u>10,105,400</u>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34,875		27,978			-	-	62,853	
本年度增加	25,899		-			-	-	25,89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58		213			-	-	271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25,899)		-			-	-	(25,89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4,933</u>		<u>28,191</u>			-	-	<u>63,12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78,177,748</u>		<u>\$ 27,427,003</u>			<u>\$ 845,183</u>	<u>\$ 2,549,962</u>	<u>\$ 108,999,896</u>	

(一)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
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0~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係以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之評價為基礎，
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所採用之重要不
可觀察輸入值為收益資本化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50,850,698</u>	<u>\$ 153,779,534</u>

(三)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四)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公開標售投資性不動產台北市瑞安段土地，由於公開標售價格小於帳面價值，故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5,899 仟元。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屬於第 1 等級公允價值。

(五)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合併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並未受到限制。

二十、不動產及設備

	建 築 物					
	土 地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15,463	\$ 12,679,635	\$ 88,751	\$ 6,040,233	\$ 1,189,335	\$ 37,513,417
本年度增加	84	6,263	8,848	336,484	1,034,681	1,386,360
本年度處分	-	(6,442)	(7,753)	(174,517)	-	(188,71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853,467	247,083	-	-	-	1,100,55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17,138)	(528,613)	-	-	-	(745,751)
其他重分類	232,525	4,219	-	26,744	(360,813)	(97,325)
淨匯兌差額	-	-	-	(2,102)	(30)	(2,13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384,401</u>	<u>12,402,145</u>	<u>89,846</u>	<u>6,226,842</u>	<u>1,863,173</u>	<u>38,966,407</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98,083	41,825	4,529,854	-	9,269,762
折舊費用	-	236,480	10,490	461,187	-	708,157
本年度處分	-	(6,442)	(5,201)	(168,001)	-	(179,64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93,300	-	-	-	93,30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7,022)	-	-	-	(157,022)
淨匯兌差額	-	-	-	(1,455)	-	(1,45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864,399</u>	<u>47,114</u>	<u>4,821,585</u>	-	<u>9,733,098</u>
累計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8,766	19,941	-	-	-	418,707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277)	(2,341)	-	-	-	(4,61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96,489</u>	<u>17,600</u>	-	-	-	<u>414,08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987,912</u>	<u>\$ 7,520,146</u>	<u>\$ 42,732</u>	<u>\$ 1,405,257</u>	<u>\$ 1,863,173</u>	<u>\$ 28,819,220</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84,401	\$ 12,402,145	\$ 89,846	\$ 6,226,842	\$ 1,863,173	\$ 38,966,407
本年度增加	-	79,765	5,449	469,053	1,110,700	1,664,967
本年度處分	-	(17,751)	(14,065)	(240,838)	-	(272,65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963,849	2,349,623	-	-	-	4,313,47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88,298)	(1,594,870)	-	-	(455,749)	(2,338,917)
其他重分類	-	1,764,277	-	38,181	(1,855,840)	(53,382)
淨匯兌差額	-	-	-	(2,743)	(188)	(2,93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059,952</u>	<u>14,983,189</u>	<u>81,230</u>	<u>6,490,495</u>	<u>662,096</u>	<u>42,276,962</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64,399	47,114	4,821,585	-	9,733,098
折舊費用	-	250,569	9,770	463,065	-	723,404
本年度處分	-	(17,481)	(9,409)	(233,758)	-	(260,64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71,852	-	-	-	271,85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56,946)	-	-	-	(56,946)
其他重分類	-	-	-	(21)	-	(21)
淨匯兌差額	-	-	-	(2,520)	-	(2,52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312,393</u>	<u>47,475</u>	<u>5,048,351</u>	-	<u>10,408,219</u>
累計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6,489	17,600	-	-	-	414,089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58)	(213)	-	-	-	(27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96,431</u>	<u>17,387</u>	-	-	-	<u>413,81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663,521</u>	<u>\$ 9,653,409</u>	<u>\$ 33,755</u>	<u>\$ 1,442,144</u>	<u>\$ 662,096</u>	<u>\$ 31,454,925</u>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運輸設備	2~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他	2~20年

(二) 上列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一、無形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譽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549,594)	(549,594)
	2,335,046	2,335,046
電腦軟體成本	618,066	522,956
	<u>\$ 2,953,112</u>	<u>\$ 2,858,002</u>

(一) 商譽之取得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臺灣新光商銀係將歷年併購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2,082,11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價款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 817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 20 年及 5 年依直線法攤銷，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攤銷，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2. 新光金控公司於 95 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3. 新光金控公司於 96 年度起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4.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二) 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年初餘額	\$ 507,000	\$ 18,326	\$ 525,326
本年度增加	115,805	41,225	157,030
攤銷費用	(256,618)	-	(256,618)
淨兌換差額	(107)	-	(107)
重分類	127,804	(30,479)	97,325
年底淨額	<u>\$ 493,884</u>	<u>\$ 29,072</u>	<u>\$ 522,956</u>

	106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年初餘額	\$ 493,884	\$ 29,072	\$ 522,956
本年度增加	143,657	143,153	286,810
攤銷費用	(244,895)	-	(244,895)
淨兌換差額	(166)	-	(166)
重分類	91,094	(37,733)	53,361
年底淨額	<u>\$ 483,574</u>	<u>\$ 134,492</u>	<u>\$ 618,066</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1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二、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227,628	\$ 280,067
安定基金	4,063,514	3,537,819
減：安定基金準備	(4,063,514)	(3,537,819)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一)	14,064,017	16,677,742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附註四一)	1,175,095	1,176,811
遞延費用	333,988	72,624
催收款項	103,401	223,876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103,401)	(206,521)
再保險合約資產	466,384	308,879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9,573,804	9,760,036
代收承銷股款	404,653	90,61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其他	975,678	1,211,980
	<u>\$ 27,221,247</u>	<u>\$ 29,596,107</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規定，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182,000	\$ 9,182,000
外幣保證金	724,030	3,532,583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440,165	431,574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421,812	451,845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596,695	-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870,000	880,000
交割結算基金	305,783	276,156
借券保證金	814,333	1,289,250
其他保證金	709,199	634,334
	<u>\$ 14,064,017</u>	<u>\$ 16,677,742</u>

1.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於 106 及 105 年底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2. 銀行業保證金及外幣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交易過程中依買賣合約公允價值繳交約定成數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未來履約或清償虧損之金額。
3.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截至 106 及 105 年度，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均包含以政府公債 2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4.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5.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關於非中央清算衍生性商品之框架保證金之要求，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銀行存款596,695仟元作為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

(三)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係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92年11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A12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142年12月止。
2. 合併公司102年6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152年6月止。
3. 合併公司102年10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152年10月止。
4. 合併公司於103年3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60年，至163年3月止。
5. 合併公司於103年10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153年10月止。
6. 合併公司於104年12月向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取得英國倫敦市40 Gracechurch Street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141年又10個月，至246年10月止。

(四) 合併公司106年12月31日以合併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地上權，其所有權未受到限制。

二三、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3,432,520	\$ 2,186,471
中華郵政轉存款	436,976	481,941
銀行同業存款	1,694	16,948
	<u>\$ 3,871,190</u>	<u>\$ 2,685,360</u>

二四、應付商業本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票面金額	\$ 1,5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64</u>)	<u>-</u>
	<u>\$ 1,499,936</u>	<u>\$ -</u>
利率區間	0.53%-0.56%	-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 500,000	(\$ 16)	\$ 499,984	0.53%	無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500,000	(21)	499,979	0.55%	無
陽信商業銀行	<u>500,000</u>	<u>(27)</u>	<u>499,973</u>	0.56%	無
	<u>\$ 1,500,000</u>	<u>(\$ 64)</u>	<u>\$ 1,499,936</u>		

二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36,373,039</u>	<u>\$ 26,987,935</u>
利率區間	0.31%-4.30%	0.3%-10.3%

二六、存款及匯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儲蓄存款	\$ 336,880,403	\$ 332,185,905
定期存款	217,637,674	195,163,919
活期存款	111,867,289	112,843,220
支票存款	7,680,943	7,715,308
可轉讓定存單	12,278,000	9,105,200
應解匯款	<u>178,718</u>	<u>91,374</u>
	<u>\$ 686,523,027</u>	<u>\$ 657,104,926</u>

二七、應付債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20,000,000	\$ 20,000,000
應付公司債	<u>34,508,565</u>	<u>29,878,421</u>
	54,508,565	49,878,42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00,000)</u>	<u>(4,075,817)</u>
	<u>\$ 51,008,565</u>	<u>\$ 45,802,604</u>

(一) 應付金融債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99年第一期	\$ 3,000,000	\$ 3,000,000
100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100年第二期	2,000,000	2,000,000
101年第一期	4,000,000	4,000,000
103年第一期	2,500,000	2,500,000
103年第二期	2,500,000	2,500,000
105年第一期	<u>3,000,000</u>	<u>3,000,000</u>
	20,000,000	2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00,000</u>)	-
	<u>\$ 16,500,000</u>	<u>\$ 20,000,000</u>

1. 臺灣新光商銀於 99 年 5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30 日發行 99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商銀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2.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0 年 2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3.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0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10 年期，於 110 年 9 月 26 日到期，乙券為 7 年期，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4.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4,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5.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6.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10 年期，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7.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於 112 年 1 月 29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1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105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00,000	13,000,000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095,900
國內第三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849,300	5,000,000
國內第四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982,700	-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0	3,000,000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5,000,000</u>	-
	34,832,000	<u>30,095,900</u>
減：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	(20,083)
國內第三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120,089)	(197,396)
國內第四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203,346)	-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4,075,817)
	<u>\$34,508,565</u>	<u>\$25,802,604</u>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 10102908010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39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35%。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178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2911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國內 105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3,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新光金控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8908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1 年 4 月 23 日至 106 年 4 月 23 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4.13%，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50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10 元。

-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三(二)）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均為 0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075,817 仟元。
- (9) 新光金控公司 101 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20,084 仟元及 65,144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均為 0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項下。
- (10)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為 40,600 仟元，已贖回金額為 863,500 仟元。
- (11)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到期償還。

4. 新光金控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702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8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3 年 8 月 27 日至 108 年 8 月 27 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

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9.83%，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50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9.17 元及 9.41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三(二)）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485)仟元及 5,000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4,729,211 仟元及 4,802,604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 103 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77,307 仟元及 72,465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5,485 仟元及 31,000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項下。

(10)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及贖回金額分別為 109,200 仟元及 41,500 仟元。

5.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7794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8 月 22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6 年 8 月 22 日至 111 年 8 月 22 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4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35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6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9.35元。
-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三(二)）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10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為10,351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6年12月31日餘額為3,779,354仟元。
- (9) 新光金控公司106年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106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為16,253仟元，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23,601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項下。
- (10)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為17,300仟元。
6.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24200號函核准，於104年7月22日發行國內104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3,000,000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年期，104年7月22日至109年7月22日。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1.42%。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7.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53121號函核准，於106年4月5日發行國內106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5,000,000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年期，106年4月5日至111年4月5日。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1.25%。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八、其他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質押借款	0.7	\$ 480,000	0.7	\$ 148,000
信用借款	0.86-5.66	<u>1,108,332</u>	0.65-1.42	<u>2,505,000</u>
		<u>\$1,588,332</u>		<u>\$2,653,000</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股票分別為42,000仟股及500,000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九、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50,804	\$ 782,07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36,325</u>	<u>72,592</u>
	<u>\$ 1,687,129</u>	<u>\$ 854,667</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

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成立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退休基金專戶。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18,914	\$ 8,182,8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68,110)	(7,400,7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50,804</u>	<u>\$ 782,0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	<u>\$8,385,816</u>	<u>(\$6,051,325)</u>	<u>\$2,334,4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7,844	-	147,844
前期服務成本	2,221	-	2,221
利息費用（收入）	<u>117,650</u>	<u>(113,081)</u>	<u>4,569</u>
認列於損益	<u>267,715</u>	<u>(113,081)</u>	<u>154,6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897)	(8,89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4,699	-	74,69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1,650	-	71,65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03,039</u>	<u>-</u>	<u>803,0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49,388</u>	<u>(8,897)</u>	<u>940,49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雇主提撥	\$ -	(\$2,646,515)	(\$2,646,515)
福利支付	(1,419,061)	1,419,061	-
其他	(1,026)	-	(1,026)
105年12月31日	<u>8,182,832</u>	<u>(7,400,757)</u>	<u>782,0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7,732	-	147,732
前期服務成本	1,550	-	1,550
利息費用(收入)	<u>96,903</u>	<u>(97,034)</u>	<u>(131)</u>
認列於損益	<u>246,185</u>	<u>(97,034)</u>	<u>149,1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96,843)	(396,84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33,546	-	233,54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2,412	-	42,4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101,202</u>	<u>-</u>	<u>2,101,2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77,160</u>	<u>(396,843)</u>	<u>1,980,317</u>
106年12月31日	<u>\$9,618,914</u>	<u>(\$7,968,110)</u>	<u>\$1,650,80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離職率。因此計畫成員離職率降低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折 現 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u>106年12月31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21%	3.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13%	2.00%
新光投信公司	1.25%	2.75%
元富證券公司	1.02%~1.05%	0.05%~1.00%
臺灣新光商銀	1.13%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13%	2.25%
新光銀保代公司	1.38%	3.25%
<u>105年12月31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32%	3.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13%	2.00%
新光投信公司	1.38%	2.75%
元富證券公司	1.20%~1.25%	0.05%~1%
臺灣新光商銀	1.13%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25%	2.25%
新光銀保代公司	1.38%	3.2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離職率分別為 0.00%-15.00%及 1.00%-55.00%，若離職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離職率增加 0.5%將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別減少 41,022 仟元及 22,297 仟元，離職率減少 0.5%將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別增加 41,264 仟元及 22,824 仟元。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 現 率		
增加 0.5%	<u>(\$300,446)</u>	<u>(\$223,431)</u>
減少 0.5%	<u>\$319,230</u>	<u>\$237,31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311,870</u>	<u>\$228,578</u>
減少 0.5%	<u>(\$296,608)</u>	<u>(\$217,47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277,058</u>	<u>\$286,02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15年	5-16年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3,133,145	94,313,145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7,334,883	17,334,883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u>3,404,636</u>	<u>3,404,636</u>
		<u>123,872,664</u>	<u>115,052,664</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	<u>-</u>	<u>2,441,800</u>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130張</u>	<u>130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700張</u>	<u>700張</u>

三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4,364,476	\$ 32,893,701
債券	11,890,700	22,300,687
應收款項	381,066	43,131
銀行存款	<u>1,298</u>	<u>-</u>
	<u>\$ 46,637,540</u>	<u>\$ 55,237,519</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45,779,109	\$ 54,245,368
其他應付款	55,549	17,072
投資合約	<u>802,882</u>	<u>975,079</u>
	<u>\$ 46,637,540</u>	<u>\$ 55,237,519</u>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5,216,579	\$ 3,299,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2,642,577	1,929,524
兌換損益	(1,695,597)	(1,350,406)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1,619,475	1,895,163
什項收入	(979)	(1,099)
	<u>\$ 7,782,055</u>	<u>\$ 5,773,05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10,285,851	\$ 8,004,146
解約金	4,682,942	5,153,92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 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8,440,613)	(8,630,735)
管理費支出	1,253,875	1,245,716
	<u>\$ 7,782,055</u>	<u>\$ 5,773,054</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82,470 仟元及 103,850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一、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 3,823	\$ 1,855,139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737,469	2,083,960
應付交割帳款	10,414,513	6,913,086
應付待交換票據	3,476,593	3,241,394
承兌匯票	809,280	946,431
應付信託基金款	167,236	97,452
應付利息及股息紅利	760,348	678,86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85,369	1,223,474
應付保險給付	441,016	468,187
應付代收款	269,281	328,862
應付佣金	800,837	1,294,913
其 他	3,321,682	2,162,089
	<u>\$ 23,787,447</u>	<u>\$ 21,293,850</u>

三二、保險業負債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保險業負債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001,801	\$ 7,706,372
賠款準備	2,784,735	2,388,724
責任準備	2,295,349,605	2,103,270,091
特別準備	7,764,324	14,685,296
保費不足準備	7,382,034	7,923,08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八）	2,551,225	3,106,016
	<u>\$ 2,323,833,724</u>	<u>\$ 2,139,079,588</u>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提存責任準備	(\$ 207,562,568)	(\$ 207,734,196)
收回特別準備	6,920,972	6,597,142
（提存）收回賠款準備	(398,222)	2,362
收回（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453,971	(3,221,578)
小計	(200,585,847)	(204,356,270)
（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附註三六）	(307,382)	41,233
收回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附註 三六）	554,791	3,767,084
合計	<u>(\$ 200,338,438)</u>	<u>(\$ 200,547,953)</u>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472	\$ 10	\$ 482	\$ 215	\$ 8	\$ 223
個人傷害險	3,460,640	-	3,460,640	3,429,758	-	3,429,758
個人健康險	3,550,461	-	3,550,461	3,390,825	-	3,390,825
團體險	950,853	-	950,853	844,440	-	844,440
投資型保險	39,365	-	39,365	41,126	-	41,126
合計	<u>8,001,791</u>	<u>10</u>	<u>8,001,801</u>	<u>7,706,364</u>	<u>8</u>	<u>7,706,372</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40,824	-	40,824	55,814	-	55,814
個人傷害險	1,746	-	1,746	1,095	-	1,095
個人健康險	46,804	-	46,804	44,579	-	44,579
投資型保險	64	-	64	58	-	58
合計	<u>89,438</u>	<u>-</u>	<u>89,438</u>	<u>101,546</u>	<u>-</u>	<u>101,546</u>
淨額	<u>\$ 7,912,353</u>	<u>\$ 10</u>	<u>\$ 7,912,363</u>	<u>\$ 7,604,818</u>	<u>\$ 8</u>	<u>\$ 7,604,826</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工 具	計 總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工 具	計 總
年初餘額	\$ 7,706,364	\$ 8	\$ 7,706,372	\$ 7,730,795	9	\$ 7,730,804
本年度提存數	9,018,231	8	9,018,239	8,519,162	11	8,519,173
本年度收回數	(8,722,804)	(6)	(8,722,810)	(8,543,593)	(12)	(8,543,605)
年底餘額	8,001,791	10	8,001,801	7,706,364	8	7,706,372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						
年初餘額	101,546	-	101,546	84,852	-	84,852
本年度增加數	467,688	-	467,688	553,643	-	553,643
本年度減少數	(479,641)	-	(479,641)	(536,842)	-	(536,842)
淨兌換差額	(155)	-	(155)	(107)	-	(107)
年底餘額	89,438	-	89,438	101,546	-	101,546
年底淨額	\$ 7,912,353	10	\$ 7,912,363	\$ 7,604,818	8	\$ 7,604,826

2. 賠款準備明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特 性 之 工 融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特 性 之 工 融 具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00,232	\$ -	\$ 200,232	\$ 158,003	\$ -	\$ 158,003
未報	5,348	3	5,351	5,502	2	5,504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75,182	-	175,182	140,845	-	140,845
未報	952,592	-	952,592	854,656	-	854,656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83,729	-	83,729	70,220	-	70,220
未報	898,462	-	898,462	790,060	-	790,060
團體險						
已報未付	37,331	-	37,331	32,448	-	32,448
未報	393,269	-	393,269	301,892	-	301,892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38,587	-	38,587	35,096	-	35,096
合計	2,784,732	3	2,784,735	2,388,722	2	2,388,724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淨額	\$ 2,784,732	\$ 3	\$ 2,784,735	\$ 2,388,722	\$ 2	\$ 2,388,724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特 性 之 工 融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特 性 之 工 融 具
年初餘額	\$ 2,388,722	\$ -	\$ 2,388,724	\$ 2,387,726	\$ -	\$ 2,391,559
本年度提存款	3,401,621	1	3,401,622	2,894,478	-	2,894,478
本年度收回款	(3,003,400)	-	(3,003,400)	(2,893,009)	(3,831)	(2,896,840)
淨兌換差額	(2,211)	-	(2,211)	(473)	-	(473)
年底餘額	2,784,732	3	2,784,735	2,388,722	2	2,388,724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 2,784,732	\$ 3	\$ 2,784,735	\$ 2,388,722	\$ 2	\$ 2,388,724

3. 責任準備明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計 合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計 合
壽險	\$ 2,065,116,436	\$ 4,948,082	\$ 2,070,064,518	\$ 1,892,211,441	\$ 5,313,344	\$ 1,897,524,785
健康險	194,633,715	-	194,633,715	171,173,280	-	171,173,280
年金險	501,639	29,836,885	30,338,524	556,068	33,508,479	34,064,547
投資型保險	312,848	-	312,848	507,479	-	507,479
合計	2,260,564,638	34,784,967	2,295,349,605	2,064,448,268	38,821,823	2,103,270,091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淨額	\$ 2,260,564,638	\$ 34,784,967	\$ 2,295,349,605	\$ 2,064,448,268	\$ 38,821,823	\$ 2,103,270,091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計 總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計 總
年初餘額	\$ 2,064,448,268	\$ 38,821,823	\$ 2,103,270,091	\$ 1,850,534,213	\$ 50,264,282	\$ 1,900,798,495
本年度提存數	315,335,969	1,088,491	316,424,460	293,913,573	870,716	294,784,289
本年度收回數	(103,736,545)	(5,125,347)	(108,861,892)	(74,736,918)	(12,313,175)	(87,050,093)
淨兌換差額	(15,483,054)	-	(15,483,054)	(5,262,600)	-	(5,262,600)
年底餘額	2,260,564,638	34,784,967	2,295,349,605	2,064,448,268	38,821,823	2,103,270,091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 2,260,564,638	\$ 34,784,967	\$ 2,295,349,605	\$ 2,064,448,268	\$ 38,821,823	\$ 2,103,270,091

4. 特別準備明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IFRSs 開帳 影 響 數	保 險 合 約	IFRSs 開帳 影 響 數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198,940	-	\$ 2,119,912	-
首次適用IFRSs投資 性不動產依公允價 值開帳填補不利影 響數後之增值	-	5,565,384	-	12,565,384
合 計	\$ 2,198,940	\$ 5,565,384	\$ 2,119,912	\$ 14,685,296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保 險 合 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 資性不動產依公允 價值開帳填補不利 影響數後之增值	保 險 合 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 資性不動產依公允 價值開帳填補不利 影響數後之增值
年初餘額	\$ 2,119,912	\$ 12,565,384	\$ 1,717,054	\$ 19,565,384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 存款	471,630	-	683,521	-
分紅保單紅利沖轉數	(392,602)	-	(280,663)	(280,663)
首次適用IFRSs投資 性不動產之增值收 回數	-	(7,000,000)	-	(7,000,000)
年底餘額	\$ 2,198,940	\$ 5,565,384	\$ 2,119,912	\$ 14,685,296

註 1：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註 2：合併公司依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5790 號函及 105 年 2 月 1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14880 號函核准於 106 年及 105 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金額均共計 7,000,000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已收回金額均為 7,000,000 仟元。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具 特 性 之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具 特 性 之 具
個人壽險	\$ 7,124,259	-	-	\$ 7,648,338	-	-
個人健康險	257,775	-	-	274,751	-	-
合計	7,382,034	-	-	7,923,089	-	-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淨額	<u>\$ 7,382,034</u>	<u>-</u>	<u>-</u>	<u>\$ 7,923,089</u>	<u>-</u>	<u>\$ 7,923,089</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具 特 性 之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具 特 性 之 具
年初餘額	\$ 7,923,089	-	-	\$ 4,744,612	-	-
本年度提存數	550,981	-	-	3,461,247	-	-
本年度收回數	(1,004,952)	-	-	(239,669)	-	-
淨兌換差額	(87,084)	-	-	(43,101)	-	-
年底餘額	7,382,034	-	-	7,923,089	-	-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u>\$ 7,382,034</u>	<u>-</u>	<u>-</u>	<u>\$ 7,923,089</u>	<u>-</u>	<u>\$ 7,923,089</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2,295,349,605	\$ 2,103,270,091
未滿期保費準備	8,001,801	7,706,372
賠款準備	2,784,735	2,388,724
保費不足準備	7,382,034	7,923,089
特別準備	9,285,277	16,206,249
合計	2,322,803,452	2,137,494,525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2,322,803,452	\$ 2,137,494,525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2,000,015,399	\$ 1,900,717,234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76,295,542	\$ 390,184	\$ 276,685,726	\$ 261,723,916	\$ 42,780	\$ 261,766,696
再保費收入	32,343	-	32,343	34,065	-	34,065
保費收入	276,327,885	390,184	276,718,069	261,757,981	42,780	261,800,761
減：再保費支出	(1,136,019)	-	(1,136,019)	(1,117,772)	-	(1,117,77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07,380)	(2)	(307,382)	41,232	1	41,23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274,884,486	\$ 390,182	\$ 275,274,668	\$ 260,681,441	\$ 42,781	\$ 260,724,222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6年度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發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29,254,295	\$ 5,125,722	\$ 134,380,017	\$ 97,623,377	\$ 12,313,497	\$ 109,936,874
再保險賠款	11,119	-	11,119	11,612	-	11,612
保險賠款與給付	129,265,414	5,125,722	134,391,136	97,634,989	12,313,497	109,948,486
減：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456,229)	-	(456,229)	(410,079)	-	(410,07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28,809,185</u>	<u>\$ 5,125,722</u>	<u>\$ 133,934,907</u>	<u>\$ 97,224,910</u>	<u>\$ 12,313,497</u>	<u>\$ 109,538,407</u>

三三、權益

(一) 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0</u>	<u>12,0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0</u>	<u>\$ 12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241,903</u>	<u>10,228,144</u>
已發行股本	<u>\$ 102,419,027</u>	<u>\$ 102,281,44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 98 年 7 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 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發行 1,052,200 仟股。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 (GDR) 計 432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10,798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8,869,788	\$ 8,876,315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	509,332	598,396
其他資本公積	<u>654,669</u>	<u>102,513</u>
	<u>\$ 10,033,789</u>	<u>\$ 9,577,224</u>

2. 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來源明細：		
成立時餘額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u>1,207,446</u>	<u>1,207,446</u>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 新光金控公司發行 股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小 計	<u>11,376,186</u>	<u>11,376,186</u>
成立後增減變化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 動影響數	(234,245)	(234,2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 價	7,814,006	7,820,533
發行普通股溢價及股 份轉換	20,333,347	20,333,347
註銷庫藏股	(128,277)	(128,277)
彌補虧損	<u>(30,291,229)</u>	<u>(30,291,229)</u>
小 計	<u>(2,506,398)</u>	<u>(2,499,871)</u>
合 計	<u>\$ 8,869,788</u>	<u>\$ 8,876,315</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1 條規定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光金控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八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1,032	\$ 578,014
特別盈餘公積	-	4,540,411
現金股利	2,045,628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1))	\$ 18,915,262	\$ 18,915,262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提列數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2))	156,585	156,585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3))	3,377,273	3,377,273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4))	<u>4,768,004</u>	<u>4,786,834</u>
合計	<u>\$ 27,217,124</u>	<u>\$ 27,235,954</u>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依 10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 100 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仟元 (買賣損失準備 72,902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4 仟元) 及 291,852 仟元 (違約損失準備 282,811 仟元及買賣損失準備 57,118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7 仟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4. 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812,157 仟元及 124,142 仟元，以及選擇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所致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累計餘額為 188,693 仟元。

(五)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3,921,607)	(\$ 33,053,8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1,840,193	13,763,721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451)	788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22,90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相關所得稅	(3,561,926)	(1,939,8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	(9,128,862)	(3,210,03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1,943,065	529,8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2,236)
年底餘額	(\$ 12,852,496)	(\$ 23,921,6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4,171,410	\$ 14,803,4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687,706	288,1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16)	(43,9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77,307)	(312,07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6,746)	(2,37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相關所得稅	6,247	403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120,990)	(137,163)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203,845	-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39,247)	(425,032)
年底餘額	<u>\$ 14,660,102</u>	<u>\$ 14,171,410</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5年1月1日股數	200,000
本期增加	-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200,000</u>
106年1月1日股數	200,000
轉讓股份予員工	(149,307)
106年12月31日股數	<u>50,693</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決議通過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將 200,000 仟股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轉讓 149,307 仟股，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9.17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216,000 仟元。

三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5</u>	<u>\$ 0.48</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8</u>	<u>\$ 0.4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531,170</u>	<u>\$ 4,810,31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08,805</u>	<u>137,60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0,639,975</u>	<u>\$ 4,947,92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035,661</u>	<u>10,028,14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873,043</u>	<u>981,44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908,704</u>	<u>11,009,59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五、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u>\$ 6,129,785</u>	<u>\$ 5,295,377</u>
再保佣金收入	<u>324,255</u>	<u>293,237</u>
	<u>6,454,040</u>	<u>5,588,61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 11,479,765	\$ 13,247,492
手續費支出	<u>1,428,418</u>	<u>1,368,537</u>
	<u>12,908,183</u>	<u>14,616,029</u>
	<u>(\$ 6,454,143)</u>	<u>(\$ 9,027,415)</u>

三六、保險業務淨收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276,685,726	\$ 261,766,696
再保費收入	<u>32,343</u>	<u>34,065</u>
保費收入合計	276,718,069	261,800,761
減：再保費支出	(1,136,019)	(1,117,77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307,382)</u>	<u>41,233</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275,274,668	260,724,222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554,791	3,767,08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三十)	<u>7,782,055</u>	<u>5,773,054</u>
	<u>283,611,514</u>	<u>270,264,360</u>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134,391,136	109,948,48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456,229)</u>	<u>(410,079)</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33,934,907	109,538,407
承保費用	13,742	13,606
安定基金	525,759	459,59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三十)	<u>7,782,055</u>	<u>5,773,054</u>
	<u>142,256,463</u>	<u>115,784,660</u>
	<u>\$ 141,355,051</u>	<u>\$ 154,479,700</u>

三七、投資淨收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545,187	\$ 1,437,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25	2,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62,767	5,026,1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201,916	19,687,54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 32,993,392	\$ 38,986,062
放款	20,411,147	20,315,252
其他	628,909	1,194,336
	<u>\$ 93,943,443</u>	<u>\$ 86,649,75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24,433,889	(\$ 776,348)
股利收入	135,557	430,999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2,744,616	(4,165,834)
衍生工具	40,060,191	14,506,851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30,210	353,733
	<u>\$ 67,504,463</u>	<u>\$ 10,349,40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12,594,285	\$ 3,210,035
股利收入	8,928,973	5,779,847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437,065	1,412,148
	<u>\$ 22,960,323</u>	<u>\$ 10,402,030</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	\$ 3,497,819	\$ 3,539,320
處分不動產損益	29,436	5,805
	<u>\$ 3,527,255</u>	<u>\$ 3,545,125</u>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56,0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9)	(33,435)
投資性不動產	(25,899)	-
	<u>(\$ 26,628)</u>	<u>(\$ 489,46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股利收入	\$ 104,188	\$ 73,850
處分投資損益	(2,051)	1,338
	<u>\$ 102,137</u>	<u>\$ 75,188</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7,127,692	\$ 10,387,24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	\$ 76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年度處分台北市南京公園華廈價款為 209,507 仟元（總售價 209,984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477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171,399 仟元，處分利益為 38,108 仟元，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年度台北市內湖陽光街大樓因都更合建案拆除舊有建物並辦理滅失登記，處分損失為 8,672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5 年度台北市重慶房舍因拆除舊有建物並辦理滅失登記，處分損失為 10,705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年度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台北市瑞安段土地因可回收金額 37,976 仟元低於帳面金額 63,875 仟元，故提列減損損失 25,899 仟元。

三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6,511,853	\$ 15,562,687
勞健保費用	1,166,799	1,149,352
退職後福利	682,760	643,410
其他員工福利	<u>586,284</u>	<u>505,91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947,696</u>	<u>\$ 17,861,362</u>
依功能別彙總		
淨收益	\$ 4,430,480	\$ 3,929,984
營業費用	<u>14,517,216</u>	<u>13,931,378</u>
	<u>\$ 18,947,696</u>	<u>\$ 17,861,362</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0.03%	0.01%
董監事酬勞	0.28%	0.07%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250	\$ 470
董監事酬勞	31,000	3,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723,404	\$ 708,157
投資性不動產	929,627	938,178
無形資產	244,895	256,618
其他資產	96,366	86,051
	<u>\$ 1,994,292</u>	<u>\$ 1,989,00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53,031</u>	<u>\$ 1,646,3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41,261</u>	<u>\$ 342,669</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9,520 人及 18,39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三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58,972)	(\$ 981,9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52,012)	(657)
土地增值稅	(30,42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3,446)	(445,08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277,792</u>	<u>1,398,7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42,940</u>	<u>(\$ 28,9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175,936</u>	<u>\$ 5,127,4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29,910)	(\$ 871,66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6,417)	(99,633)
免稅所得	3,454,309	1,925,82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75,026	93,912
未認列之可減除虧損扣抵	228,854	49,33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8,354)	(2,7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2,012)	(657)
土地增值稅	(30,422)	-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效果	(364,355)	(639,838)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		
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5,213)	(42,2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3,446)	(445,080)
其他	<u>(5,120)</u>	<u>3,8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42,940</u>	<u>(\$ 28,93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274,166 仟元及 126,009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561,926)	\$ 1,939,86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6,654	(159,884)
重分類調整		
一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943,065</u>	<u>(529,891)</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282,207)</u>	<u>\$ 1,250,08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048,330</u>	<u>\$ 4,282,42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5,952</u>	<u>\$ 134,26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其 他</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18,768	\$ 4,888	\$ -	\$ -	\$ 223,656
確定福利計畫	133,993	(189,268)	336,608	-	281,33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兌換損益	1,484,014	9,306,554	-	-	10,790,56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3,725,495	\$ -	(\$ 1,618,861)	\$ -	\$ 2,106,634
備抵呆帳	328,725	129,610	-	-	458,335
其 他	31,391	1,216	-	-	32,607
虧損扣抵	7,746,490	(7,567,049)	-	-	179,441
合 計	<u>\$ 13,668,876</u>	<u>\$ 1,685,951</u>	<u>(\$ 1,282,253)</u>	<u>\$ -</u>	<u>\$ 14,072,57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	\$ 336,888	(\$ 11,979)	\$ -	\$ -	\$ 324,909
商譽攤銷	198,248	16,993	-	-	215,24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662,303	(584,044)	-	-	78,259
其 他	19,022	(205)	(46)	-	18,77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15,403	(12,606)	-	-	2,902,797
合 計	<u>\$ 4,131,864</u>	<u>(\$ 591,841)</u>	<u>(\$ 46)</u>	<u>\$ -</u>	<u>\$ 3,539,977</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註)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11,510	\$ 7,258	\$ -	\$ -	\$ 218,768
確定福利計畫	402,101	(427,912)	159,804	-	133,99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600,329	883,685	-	-	1,484,0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5,135,468	-	(1,409,973)	-	3,725,495
備抵呆帳	283,900	44,825	-	-	328,725
其 他	32,811	(1,420)	-	-	31,391
虧損扣抵	10,688,776	(2,868,848)	-	(73,438)	7,746,490
合 計	<u>\$ 17,354,895</u>	<u>(\$ 2,362,412)</u>	<u>(\$ 1,250,169)</u>	<u>(\$ 73,438)</u>	<u>\$ 13,668,8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	\$ 348,867	(\$ 11,979)	\$ -	\$ -	\$ 336,888
商譽攤銷	184,437	13,811	-	-	198,24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4,339,778	(3,677,475)	-	-	662,303
其 他	92,433	(73,331)	(80)	-	19,02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27,587	(12,184)	-	-	2,915,403
合 計	<u>\$ 7,893,102</u>	<u>(\$ 3,761,158)</u>	<u>(\$ 80)</u>	<u>\$ -</u>	<u>\$ 4,131,864</u>

註：重分類應收連結稅制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39,076,120</u>	<u>\$ 39,663,120</u>
資產減損	<u>\$ 788,400</u>	<u>\$ 1,102,204</u>

(六)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055,538	108 年
<u>39,076,120</u>	114 年
<u>\$40,131,658</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新光金控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0,441,856</u>	<u>\$ 4,031,68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3,160</u>	<u>\$ 105,003</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8.16%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合併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10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1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01
臺灣新光商銀	10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04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01
新光行銷公司	105
新富保代公司	104
新光金保代公司	101
新光投信公司	101
元富證券公司	103

1. 本公司暨採用連結稅制之子公司，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100 及 101 年度之核定差異已於 106 年度入帳。對於 99、100 及 101 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主要差異項目，本公司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2. 元富證券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乃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四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吳東進	主要管理階層
李紀珠	主要管理階層
洪文棟等董事共十人	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合資公司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勝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永光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名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運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聯安服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堡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電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傑仕堡商旅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紡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沛奇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瑞士大飯店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寶順自動化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意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昕沛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吳東賢	實質關係人
吳東亮	實質關係人
吳東昇	實質關係人
郭吳如月	實質關係人
吳邦聲	實質關係人
蘇峻弘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泰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洪琪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合資公司(2)關聯企業(3)主要管理階層(4)實質關係人(5)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4)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擔保放款

(1)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12月31日		年度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06年	\$ 138,385	-	\$ 8,317	-
105年	698,728	-	20,800	-

106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506,120	-	-	-	不動產	5,480	無
	主要管理階 層	5,124	4,753	4,753	-	不動產	89	無
	實質關係人	176,159	133,632	133,632	-	不動產	2,747	無

105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506,120	506,120	506,120	-	不動產	16,098	無
	主要管理階 層		31,855	31,855	-	不動產	586	無
	實質關係人		160,753	160,753	-	不動產	4,116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12月31日		年度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06年	\$ 2,162,446	-	\$ 36,862	-
105年	1,930,893	-	35,138	-

106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名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4	17,260	14,875	14,875	-	車輛	135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8	374,342	311,641	311,641	-	不動產	4,866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810,000	650,000	650,000	-	不動產	11,599	無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272,000	261,800	261,8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3,309	無
	洪琪公司	226,900	222,900	222,9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3,084	無
	其他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401	無
	其他關係人							無
	王田毛紡	500,000	460,000	460,000	-	不動產	9,746	無
	其他	123,729	91,230	91,230	-	不動產	1,600	無
	主要管理階層	24,000	-	-	-	不動產	122	無

105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名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7	8,337	4,048	4,048	-	車輛	187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1	405,228	283,836	283,936	-	不動產	4,838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0	-	不動產	10,540	無
	洪琪公司	144,500	143,900	143,9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247	無
	文士企管顧問	140,200	138,000	138,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191	無
	昕明實業公司	74,000	-	-	-	不動產	508	無
	瑞新興業	180,000	-	-	-	不動產	104	無
	其他	16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924	無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動產	10,027	無
	昕沛實業公司	58,000	-	-	-	不動產	441	無
	其他	149,911	87,109	87,109	-	不動產	1,770	無
	主要管理階層	24,000	24,000	24,000	-	不動產	361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及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106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瑞新興業公司	\$285,000	\$ 80,000	\$ -	0.50	不動產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28,677	-	-	0.50	上市櫃股票
新光紡織公司	7,149	5,419	-	0.50	上市櫃股票
		<u>\$ 85,419</u>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內容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250,000	\$235,000	\$ -	0.50	不動產
友輝光電公司	3,786	-	-	0.75	存單
其他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95,000	-	-	0.50	不動產
新光紡織公司	7,149	7,149	-	0.50	上市櫃股票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141,588	28,677	-	0.50	上市櫃股票
		<u>\$270,826</u>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723,966	0.00%-0.60%	\$ 1,279
鴻新建設公司	275,568	0.00%-0.53%	150
友輝光電公司	110,355	0.00%-1.04%	153
新昕國際公司	76,252	0.00%-0.40%	291
瑞新興業公司	11,466	0.00%-0.05%	9
達輝光電公司	9,125	0.00%-1.13%	71
其他	<u>117,028</u>		<u>119</u>
	<u>1,323,760</u>		<u>2,072</u>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98,719	0.00%-1.04%	214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621,619	0.00%-0.45%	1,249
誼光保全公司	340,130	0.00%-0.40%	115
新光紡織公司	47,592	0.00%-1.04%	89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公司	46,618	0.00%-0.62%	22
新勝公司	49,123	0.00%-0.05%	26
傑士堡商旅公司	183,016	0.00%-0.63%	42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80,285	0.00%-0.30%	138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7,627	0.00%-0.05%	15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 慈善基金會	59,737	0.00%-0.40%	133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93,260	0.00%-1.15%	963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64,582	0.00%-1.15%	636
其他	<u>1,348,782</u>		<u>9,091</u>
	<u>3,441,090</u>		<u>12,733</u>
	<u>\$ 4,764,850</u>		<u>\$ 14,805</u>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526,995	0.00%-0.81%	\$ 1,362
鴻新建設公司	275,124	0.00%-0.13%	246
友輝光電公司	162,705	0.00%-1.28%	664
新昕國際公司	80,603	0.00%-1.21%	392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78,146	0.00%-1.21%	87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51,590	0.00%-0.30%	87
其他	80,335		88
	<u>2,255,498</u>		<u>2,926</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385,369	0.00%-0.65%	448
誼光保全公司	237,072	0.00%-0.40%	123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230,523	0.00%-0.30%	73
新光紡織公司	94,371	0.00%-1.23%	62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公司	87,443	0.00%-0.62%	78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78,179	0.00%-0.13%	39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52,862	0.00%-0.13%	5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89,739	0.00%-0.08%	131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103,284	0.00%-1.38%	1,106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63,536	0.00%-1.38%	679
其他	1,582,639		10,180
	<u>3,005,017</u>		<u>12,969</u>
	<u>\$ 5,260,515</u>		<u>\$ 15,895</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6.15%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1) 出租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457,378	13	\$ 457,205	13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32,448	1	30,680	1
其他	<u>109,631</u>	<u>3</u>	<u>72,453</u>	<u>2</u>
	599,457	17	560,338	16
實質關係人	<u>24,609</u>	<u>1</u>	<u>19,921</u>	<u>1</u>
	<u>\$ 624,066</u>	<u>18</u>	<u>\$ 580,259</u>	<u>17</u>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3)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分別為 35,724 仟元及 24,822 仟元。

4.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關係人	\$ 155,818	\$ 124,621	\$ 146,592	\$ 121,190
實質關係人	<u>24,956</u>	<u>298</u>	<u>24,008</u>	<u>439</u>
	<u>\$ 180,774</u>	<u>\$ 124,919</u>	<u>\$ 170,600</u>	<u>\$ 121,629</u>

5. 承租不動產

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606	\$ 10,605
實質關係人	<u>-</u>	<u>948</u>
	<u>\$ 10,606</u>	<u>\$ 11,553</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6. 承保佣金支出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	\$ -	\$ 199,42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848,645	814,071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2,339</u>	<u>2,360</u>
	<u>\$ 850,984</u>	<u>\$ 1,015,858</u>

7. 手續費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321,736</u>	<u>\$302,814</u>

8. 手續費支出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5,710</u>	<u>\$ 5,880</u>

9.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 管理維護公司	<u>\$ 12,776</u>	<u>\$ 13,108</u>

(2) 保險費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46,846</u>	<u>\$ 43,074</u>

(3) 租金支出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54,497	\$ 96,574
實質關係人	<u>2,472</u>	<u>7,082</u>
	<u>\$ 56,969</u>	<u>\$103,656</u>

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4) 郵電費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 24,167	\$ 23,990
傑仕堡商旅公司	-	4
	<u>\$ 24,167</u>	<u>\$ 23,994</u>

(5) 勞務費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 38,073	\$ 37,759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8,726	17,566
	<u>\$ 56,799</u>	<u>\$ 55,325</u>

(6) 捐贈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 106 年 1 月 20 日、3 月 24 日及 105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4,000 仟元、5,000 仟元及 2,155 仟元。

10. 受益憑證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 13,778</u>	<u>\$ -</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買進	<u>\$ 1,520,000</u>	<u>\$ 2,646,000</u>
賣出	<u>\$ 1,508,288</u>	<u>\$ 2,650,110</u>

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6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u>\$1,685,000</u>	106年7及 8月	<u>\$ 300,000</u>	0.40-0.45	<u>\$ 2,949</u>

105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u>\$2,790,000</u>	105年3及 4月	<u>\$ 800,000</u>	0.35-0.50	<u>\$ 4,753</u>

12. 附賣回票券投資

106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u>\$ 359,797</u>	106年1月	<u>\$ -</u>	0.38-0.42	<u>\$ 194</u>

105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u>\$ 359,718</u>	105年12月	<u>\$ 359,718</u>	0.35-0.55	<u>\$ 166</u>

13. 債券投資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餘額分別為 453,119 仟元及 456,491 仟元。

14.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u>\$ 3,214</u>	<u>\$ 4,927</u>

15. 借券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借	還	借	還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 公司	\$ 15	\$ -	\$ -	\$ -

16.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106年度		
	授 信 戶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 邦 聲	兆邦投資公司	\$ 643	\$ 548
洪 士 琪	瑞芳農業公司	16,000	-
洪 士 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272,000	261,800
洪 士 琪	洪琪公司	226,900	222,900
洪 士 琪	新沛實業公司	8,200	8,200
		<u>\$ 523,743</u>	<u>\$ 493,448</u>

	105年度		
	授 信 戶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 邦 聲	兆邦投資公司	\$ 746	\$ 643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出售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股份予其他關係人新保投資公司2,000仟股、誼光保全公司1,500仟股、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1,500仟股、新誼整合科技公司1,500仟股、台灣保全公司1,500仟股及新堡科技公司1,000仟股，每股處分價款為32.7元，扣除交易稅後合計293,418仟元，已於106年5月完成交易。由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出售子公司之股份後未喪失對子公

司之控制權，故其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9,573 仟元及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908 仟元，依 IFRS 10 規定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511,172	\$460,770
退職後福利	7,883	8,95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41,030</u>	<u>22,765</u>
	<u>\$560,085</u>	<u>\$492,4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一、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u>質抵押資產內容</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 13,051,200	\$ 13,042,900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1,618,082	1,770,216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	180,912	40,094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870,000	880,000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	1,175,095	1,176,811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7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	<u>金 額</u>
	<u>\$ 9,017,920</u>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7,661,903	\$ 14,555,004
開發信用狀餘額	5,226,809	5,487,441
信託負債	137,307,787	152,288,151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83,842,829	201,289,628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450,904	\$ 4,143,860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金錢信託
64,166,408	111,159,056
債券投資	不動產信託
44,473,007	22,365,626
普通股投資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53,392	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392,578)
保管有價證券	兌換
4,143,861	(86)
不動產	本期損益
土地	31,909
18,294,550	
房屋及建築	
18,131	
在建工程	
3,707,534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137,307,787</u>	<u>\$ 137,307,787</u>

信託帳損益表

106 年度

信託收益	金 額
利息收入	\$ 4,299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999,040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1,572
財產交易利益	1,435,326
已實現資本利得	2,286,304
	<u>5,726,541</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94,779)
手續費	(290)
財產交易損失	(5,599,435)
其他費用	(13)
	(<u>5,694,517</u>)
稅前純益		32,024
所得稅費用	(115)
稅後純益	\$	<u>31,90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450,904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4,166,408	
債券投資						44,473,007	
普通股投資						53,392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4,143,861	
不動產							
土地						18,294,550	
房屋及建築						18,131	
在建工程						<u>3,707,534</u>	
						<u>\$137,307,787</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317,16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604,781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4,469,444	金錢信託 122,625,111
債券投資 55,788,395	不動產信託 26,407,527
普通股投資 45,461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3,981,776)
保管有價證券 3,604,781	兌換 (42)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3,632,550</u>
土地 20,097,474	
房屋及建築 27,880	
在建工程 <u>5,937,555</u>	
信託資產總額 <u>\$ 152,288,151</u>	信託負債總額 <u>\$ 152,288,151</u>

信託帳損益表

105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28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903,983
財產交易利益	1,741,526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421,847</u>
	<u>6,072,64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3,087)
手續費	(404)
財產交易損失	(2,386,307)
其他費用	(<u>14</u>)
	<u>(2,439,812)</u>
稅前純益	3,632,832
所得稅費用	(<u>282</u>)
稅後純益	<u>\$ 3,632,55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2,317,161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4,469,444
債券投資	55,788,395
普通股投資	45,461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604,781
不動產	
土地	20,097,474
房屋及建築	27,880
在建工程	5,937,555
	<u>\$152,288,151</u>

(四)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 元富證券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重大發包工程合約總價為 76,570 仟元，已付金額為 52,684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2. 元富期貨公司之期貨交易人杜君於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因保證金不足，平倉產生超額損失未補足，經申報違約並取回部分款項後，尚積欠元富期貨公司 0.94 億餘元，元富期貨公司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另杜君認為營業員黃君將其交易資料洩漏給其他投資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告訴，目前尚繫屬於法院。

(五) 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地上權為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02,580 仟元及 305,738 仟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881,046	\$ 877,83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123,857	1,759,147
超過 5 年	<u>5,956,935</u>	<u>6,137,509</u>
	<u>\$ 8,961,838</u>	<u>\$ 8,774,495</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882,065</u>	<u>\$880,507</u>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807,360 仟元及 704,52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010,342	\$ 2,891,78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401,441	7,225,868
超過 5 年	<u>5,120,288</u>	<u>5,001,465</u>
	<u>\$ 15,532,071</u>	<u>\$ 15,119,118</u>

四三、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106 年度

項目	業務別	人身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銀行業務	其他業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76,475,576	\$ 901,845	\$ 11,293,952	(\$ 91,172)	\$ 88,580,20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1,818,030	3,313,696	2,850,441	653,458	148,635,625
淨 收 益		218,293,606	4,215,541	14,144,393	562,286	237,215,82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00,585,847)	-	-	-	(200,585,847)
呆帳費用		161,010	25,117	(2,321,684)	-	(2,135,557)
營業費用		(12,209,726)	(3,164,666)	(7,897,219)	(1,046,875)	(24,318,48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659,043	1,075,992	3,925,490	(484,589)	10,175,936
所得稅利益(費用)		2,442,570	(127,611)	(806,316)	(465,703)	1,042,94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8,101,613	948,381	3,119,174	(950,292)	11,218,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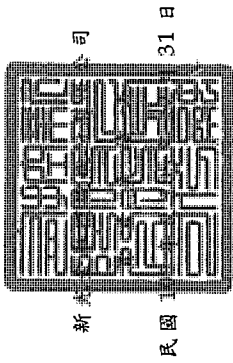
105 年度

項目	業務別	人身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銀行業務	其他業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69,852,815	\$ 969,678	\$ 10,842,071	(\$ 135,201)	\$ 81,529,36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7,281,968	2,308,862	2,225,126	602,048	152,418,004
淨 收 益		217,134,783	3,278,540	13,067,197	466,847	233,947,36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04,356,270)	-	-	-	(204,356,270)
呆帳費用		(151,595)	(249)	(1,263,468)	-	(1,415,312)
營業費用		(11,800,045)	(2,890,389)	(7,652,341)	(705,566)	(23,048,34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826,873	387,902	4,151,388	(238,719)	5,127,444
所得稅利益(費用)		749,638	(35,900)	(875,676)	133,004	(28,934)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1,576,511	352,002	3,275,712	(105,715)	5,098,510

註：上述金額已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分錄。

四四、其他—新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56,675	\$ 3,750,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351	\$ 5,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45,740	4,277,707	短期借款	20,000	1,00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	-	應付費用	146,608	78,929
其他金融資產	4,617	3,443	其他應付款	5,011,027	6,958,398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3,482,419	133,172,535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4,075,81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524	10,674	長期借款	16,508,565	7,802,604
無形資產—淨額	795	1,227	其他負債	-	1,500,000
其他資產	807,459	1,918,948	負債合計	21,797,215	312,262
			權益		21,738,01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2,419,027	102,281,441
			資本公積	10,033,789	9,577,22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464,679	3,983,647
			特別盈餘公積	27,217,124	27,235,954
			未分配盈餘	10,441,856	4,031,68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9,907	115,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2,852,496)	(23,921,607)
			庫藏股票	(483,387)	(1,907,115)
			權益合計	141,310,499	121,396,675
資產總計	\$ 163,107,714	\$ 143,134,6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3,107,714	\$ 143,134,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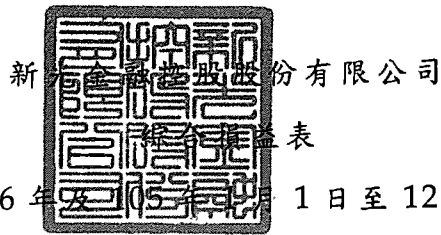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李紀珠





會計主管：施貽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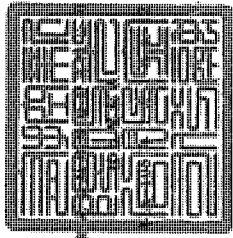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 11,644,192	\$ 5,055,174
其他收益	<u>57,382</u>	<u>69,198</u>
	<u>11,701,574</u>	<u>5,124,372</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520,187)	(224,477)
利息費用	(212,712)	(211,831)
其他費用及損失	(1,416)	(6)
費用及損失合計	<u>(734,315)</u>	<u>(436,314)</u>
稅前淨利	10,967,259	4,688,05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436,089)</u>	<u>122,259</u>
本期淨利	<u>10,531,170</u>	<u>4,810,317</u>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9,433,782</u>	<u>8,235,67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964,952</u>	<u>\$ 13,045,990</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05</u>	<u>\$ 0.48</u>
稀 釋	<u>\$ 0.98</u>	<u>\$ 0.45</u>

董事長：吳東  經理人：李紀珠  會計主管：施貽昶 



民國 106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險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債 供 出 資 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益 總額	權	
									庫	溢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281,441	\$ 9,557,397	\$ 3,405,633	\$ 22,695,543	\$ 5,118,425	\$ 232,457	\$ 33,053,872	\$ 1,907,115	\$ 108,229,90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78,014	-	(578,014)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40,411	(4,540,41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20,171	-	-	-	161	788	-	21,120	-
其他變動	-	(344)	-	-	-	-	-	-	(344)	-
105年度淨利	-	-	-	-	4,810,317	-	-	-	4,810,317	-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8,637)	(117,167)	9,131,477	-	8,235,673	-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1,680	(117,167)	9,131,477	-	13,045,990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2,281,441	9,577,224	3,983,647	27,235,954	4,031,680	115,451	23,921,607	(1,907,115)	121,396,675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830)	18,830	-	-	-	-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81,032	-	(481,03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45,628)	-	-	-	(2,045,628)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15,610	-	-	-	(20)	(451)	-	15,139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12,481	-	-	-	-	(22,908)	-	89,573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	-	185,600	-	-	-	-	-	-	185,600	-
股份基礎給付	-	157,511	-	-	-	-	-	1,423,728	1,581,239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7,586	(14,637)	-	-	-	-	-	-	122,949	-
106年度淨利	-	-	-	-	10,531,170	-	-	-	10,531,170	-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3,164)	(45,524)	11,092,470	-	9,433,782	-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18,006	(45,524)	11,092,470	-	19,964,952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2,419,027	\$ 10,033,789	\$ 4,464,679	\$ 27,217,124	\$ 10,441,856	\$ 69,907	\$ 12,852,496	(\$ 483,382)	\$ 141,310,499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李紀珠



會計主管：施貽昶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0,967,259	\$ 4,688,058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4,392	3,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益	(29,086)	(31,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6,2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644,192)	(5,055,17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4)	-
利息收入	(22,205)	(15,844)
利息費用	212,712	211,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資產	5,508	(4,982)
應付費用	24,098	(22)
其他應付款	30,093	1,063
其他負債	-	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5,285)	(202,254)
收取之利息	21,031	16,319
收取之股利	661,203	753,525
支付之利息	(60,325)	(75,125)
支付之所得稅	(75,604)	(1,4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1,020</u>	<u>490,9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915	-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601)	(5,063)
購置無形資產	(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46)</u>	<u>(5,0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9,000,000	-
員工購買庫藏股	1,365,039	-
償還公司債	(4,136,161)	-
發放現金股利	(2,045,628)	-
短期借款減少	(985,000)	(495,000)
長期借款減少	(1,500,000)	-
其他籌資活動	-	(3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98,250</u>	<u>(495,34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006,524	(9,4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50,151</u>	<u>3,759,56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56,675</u>	<u>\$ 3,750,151</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李紀璇



會計主管：施貽昶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246,920	\$ 61,346,120		
應收款項	27,209,569	47,581,021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34,890	6,908,596		
待出售資產	37,976	-		
投資	2,258,794,267	2,097,986,474		
再保險合約資產	466,384	308,879		
不動產及設備	19,957,769	17,596,838		
無形資產	365,497	308,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83,552	12,473,451		
其他資產	20,756,513	19,986,424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6,637,540	55,237,519		
資 產 總 計	\$ 2,496,690,847	\$ 2,319,734,116		
負 債				
應付款項			\$ 6,164,931	\$ 7,523,786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1,024
金融負債			18,046,188	33,503,715
負債準備			1,082,368	411,3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49,737	3,175,796
保險負債			2,325,354,677	2,140,600,541
其他負債			5,454,803	5,498,324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6,637,540	55,237,519
負債合計			2,405,890,244	2,245,962,041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57,975,606	57,975,606
資本公積			21,075,224	20,962,743
保留盈餘			24,521,448	18,924,138
其他權益			(13,119,949)	(24,195,266)
非控制權益			348,274	104,854
權益合計			90,800,603	73,772,0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96,690,847	\$ 2,319,734,116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 77,176	\$ 77,176	\$ 77,298	\$ 77,298
其他資產	122	122	-	-
資 產 總 計	\$ 77,298	\$ 77,298	\$ 77,298	\$ 77,298
負 債				
待分配款項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	-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	-
權益合計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298	\$ 77,29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99,740	\$ 14,903,230	\$ 3,871,190	\$ 2,685,36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877,507	80,861,581	1,135,052	4,958,5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626,591	51,787,739	2,810,712	500,000
應收款項－淨額	15,551,079	17,304,780	10,577,802	10,216,151
貼現及放款－淨額	527,758,576	501,314,983	782,069	1,874,75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77	4,102	712,252,717	686,883,0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0,342,169	45,388,028	2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46,734,307	46,298,488	6,349,841	4,423,33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972,858	11,726,137	2,220,817	1,641,87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548,825	5,373,784	760,000,200	733,183,103
投資性不動產	1,024,742	1,216,411		
無形資產－淨額	1,492,283	1,453,4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4,359	547,179		
其他資產－淨額	1,353,256	4,200,544		
資產總計	\$812,487,969	\$782,380,415	\$812,487,969	\$782,380,415
負債				
普通股本			36,914,212	34,354,025
資本公積			870,795	870,795
保留盈餘			14,182,218	13,466,766
其他權益			520,544	505,726
權益總計			52,487,769	49,197,3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2,487,969	\$782,380,415	\$812,487,969	\$782,380,415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1,895	\$ 1,895	\$ 2,042	\$ 2,042
其他資產	2,000	2,000		
資產總計	\$ 3,895	\$ 3,895	\$ 3,895	\$ 3,895
負債				
流動負債				
權益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1,853	1,853
權益總計			1,853	1,8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95	\$ 3,895	\$ 3,895	\$ 3,89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588,817	\$ 636,584	\$ 84,853	\$ 99,805
不動產及設備	5,291	6,429		
無形資產	2,724	2,667		
其他資產	119,060	116,766		
資產總計	\$ 715,892	\$ 762,446	\$ 715,892	\$ 762,446
負債				
流動負債				
資本公積			400,000	400,000
保留盈餘			123,083	123,083
其他權益			111,796	140,087
權益合計			(3,840)	(52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5,892	\$ 762,446	\$ 715,892	\$ 762,446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90,839,965	\$ 78,904,918	\$ 74,265,128	\$ 62,886,444
非流動資產	5,113,735	5,763,366	183,184	720,959
資產總計	\$ 95,953,700	\$ 84,668,284	\$ 74,448,312	\$ 63,607,403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5,996,099	16,245,099
資本公積			29,059	25,452
保留盈餘			6,161,913	5,399,216
其他權益			(384,827)	(195,987)
庫藏股票			(296,856)	(412,899)
權益總計			21,505,388	21,060,8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953,700	\$ 84,668,284	\$ 95,953,700	\$ 84,668,284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89,796	\$ 58,014	負債合計	\$ 4,267	\$ 2,802
轉權益法之投資	857,279	824,213	普通股股本	1,550,000	1,550,000
其他資產	575,560	585,115	保留盈餘	15,996	(37,451)
			其他權益	(47,628)	(48,009)
			權益合計	1,518,368	1,464,540
資 產 總 計	\$ 1,522,635	\$ 1,467,3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22,635	\$ 1,467,34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143,043	\$ 124,449	流動負債	\$ 68,747	\$ 56,310
不動產及設備	530	853	普通股股本	10,000	6,000
無形資產	254	442	法定盈餘公積	6,789	6,789
其他資產	2,240	2,226	未分配盈餘	60,531	58,871
			權益合計	77,320	71,660
資 產 總 計	\$ 146,067	\$ 127,9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067	\$ 127,970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374,664,896	\$347,703,940
營業成本	(355,997,071)	(334,422,806)
營業費用	(13,730,351)	(13,983,799)
營業利益(損失)	4,937,474	(702,6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3,511)	114,041
稅前利益(損失)	4,533,963	(588,624)
所得稅利益(費用)	2,437,932	726,980
本期淨利	6,971,895	138,356
其他綜合損益	9,798,198	9,211,3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770,093</u>	<u>\$ 9,349,704</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19</u>	<u>\$ 0.02</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淨利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1,191,420	\$ 10,688,464
利息以外淨收益	<u>4,245,966</u>	<u>4,060,800</u>
淨 收 益	15,437,386	14,749,264
呆帳費用	(2,321,685)	(1,263,468)
營業費用	(8,250,153)	(7,979,805)
稅前淨利	4,865,548	5,505,991
所得稅費用	(806,316)	(875,676)
本期淨利	4,059,232	4,630,315
其他綜合損益	(268,775)	(711,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90,457</u>	<u>\$ 3,918,788</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10</u>	<u>\$ 1.25</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淨利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221,470	\$ 207,598
營業費用	(201,101)	(184,688)
營業利益	20,369	22,910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14,163	8,208
稅前利益	34,532	31,1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3,968)	54,779
本期淨利	30,564	85,897
其他綜合損益	(3,367)	(1,203)
綜合損益總額	\$ 27,197	\$ 84,694
每股盈餘		
基 本	\$ 0.76	\$ 2.1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收 入	\$ 4,920,133	\$ 3,742,363
成 本	(4,008,831)	(3,723,667)
營業利益	911,302	18,6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613	424,268
稅前利益	1,069,915	442,964
所得稅費用	(127,611)	(35,900)
本期淨利	942,304	407,064
其他綜合損益	(235,279)	(536,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7,025	(\$ 129,549)
每股盈餘		
基 本	\$ 0.60	\$ 0.25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收 入	\$ 68,720	\$ 35,026
支 出	(13,435)	(7,873)
稅前利益	55,285	27,153
所得稅費用	(1,837)	(1,765)
本期淨利	53,448	25,388
其他綜合損益	381	(84,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 53,829</u>	<u>(\$ 58,955)</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31</u>	<u>\$ 0.16</u>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321,736	\$302,814
營業成本及費用	(254,799)	(238,725)
營業利益	66,937	64,089
營業外收入	123	146
稅前利益	67,060	64,235
所得稅費用	(11,400)	(11,477)
本期淨利	55,660	52,758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660</u>	<u>\$ 52,758</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55.66</u>	<u>\$ 52.76</u>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合併（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簡明合併（個體）綜合損益表均經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部分據點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106及105年度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交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租金支出分別為251,797仟元及224,213仟元及30,015仟元及24,419仟元。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元富證券公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106及105年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60,667仟元及69,965仟元。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各公司	項 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金融控股公司			\$ 141,309,704	\$ 154,304,504
銀行子公司		100%	68,044,909	48,176,922
票券金融子公司		-	-	-
證券子公司		註	5,416,815	2,319,730
保險子公司		100%	139,578,445	108,431,996
信託業子公司		-	-	-
期貨業子公司		-	-	-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518,368	761,318
其他子公司		-	708,359	450,904
應扣除項目			167,196,924	153,482,419
小 計			(A) 189,379,676	(B) 160,962,955
集團資本適足率(C)=(A)÷(B)				(C) 117.65%

註：證券子公司係指持股33.45%元富證券公司。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102,419,027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10,033,789	
法定盈餘公積		4,464,679	
特別盈餘公積		27,217,124	
累積盈虧		10,441,856	
權益調整數		(12,782,589)	
特 別 股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特別股	-	
次順位債券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次順位債券	-	
減：商 譽		731	
減：遞延資產		64	
減：庫 藏 股		483,387	
合格資本合計		141,309,704	

四五、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6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476,895	127,110,904	0.38%	1,341,081	281.21%	129,700	124,882,510	0.10%	1,324,372	1021.10%
	無擔保	29,967	119,006,159	0.03%	1,624,696	5421.66%	348,619	121,896,368	0.29%	1,776,821	509.67%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62,904	123,969,794	0.13%	1,293,317	793.91%	89,773	112,169,100	0.08%	1,162,636	1295.08%
	現金卡	-	1,885	-	1,329	0.00%	-	2,558	-	1,675	-
放款業務合計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50,894	35,553,268	0.14%	672,551	1321.48%	147,253	33,427,179	0.44%	812,732	551.93%
	其他擔保(註6)	567,056	127,253,046	0.45%	1,395,607	246.11%	574,971	114,135,369	0.50%	1,267,172	220.39%
	無擔保	14,099	1,031,686	1.37%	28,084	199.19%	3,774	961,962	0.39%	22,069	584.75%
		1,301,815	533,926,742	0.24%	6,356,665	488.29%	1,294,090	507,475,046	0.26%	6,367,477	492.04%

業務別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信用卡業務		19,110	7,532,794	0.25%	103,215	540%	20,162	7,635,308	0.26%	102,678	509.2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051,681	-	16,886	-	50,000	1,065,017	4.69%	68,261	136.52%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20,279	148,555	29,473	174,05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78,743	284,763	196,503	302,684
合計		199,022	433,318	225,976	476,737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3,080,000	5.87%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02,319	4.77%
3	C 集團 (0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4.35%
4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25,000	4.05%
5	E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00,000	3.81%
6	F 集團 (01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836,185	3.50%
7	G 集團 (012411 鋼鐵冶煉業)	1,679,067	3.20%
8	H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650,000	3.14%
9	I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1,633,958	3.11%
10	J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他組件製造業)	1,593,379	3.04%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3,402,725	6.92%
2	B 集團 (0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4.64%
3	C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00,000	4.07%
4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866,205	3.79%
5	E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700,000	3.46%
6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96,760	3.25%
7	G 集團 (014615 金展建材批發業)	1,571,975	3.20%
8	H 集團 (016611 證券商)	1,496,421	3.04%
9	I 集團 (012411 鋼鐵冶煉業)	1,439,127	2.93%
10	J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438,125	2.92%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14,523,575	23,729,031	12,665,556	100,264,741	651,182,9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5,035,356	310,907,042	85,568,485	21,275,362	622,786,2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9,488,219	(287,178,012)	(72,902,929)	78,989,379	28,396,657
淨 值					52,487,7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1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9,806,846	23,536,014	11,950,853	106,921,834	612,215,54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2,278,517	281,756,964	90,525,642	26,096,124	601,657,2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6,528,329	(258,220,950)	(78,574,789)	80,825,710	10,558,300
淨 值					49,197,3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46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992,487	306,571	12,394	705,944	3,017,39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13,846	259,170	332,041	67,044	3,072,101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1,359)	47,401	(319,647)	638,900	(54,705)
淨 值					1,758,5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39,264	284,029	81,685	1,179,059	2,584,03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22,582	242,748	230,959	48,607	2,644,89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83,318)	41,281	(149,274)	1,130,452	(60,859)
淨 值					1,524,1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99)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1	0.70
	稅後	0.51	0.5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57	11.57
	稅後	7.98	9.75
純	益率	26.45	31.58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37,075,771	134,811,431	28,757,978	61,618,444	60,761,382	50,901,157	400,225,3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64,446,288	43,806,682	67,364,355	117,477,448	140,166,366	184,841,779	310,789,658
期距缺口	(127,370,517)	91,004,749	(38,606,377)	(55,859,004)	(79,404,984)	(133,940,622)	89,435,72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21,270,764	131,668,445	29,577,157	82,825,225	73,180,661	75,293,827	328,725,4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4,632,180	43,441,818	65,472,972	135,810,203	122,881,469	187,905,366	289,120,352
期距缺口	(123,361,416)	88,226,627	(35,895,815)	(52,984,978)	(49,700,808)	(112,611,539)	39,605,09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40,916	975,437	796,893	862,305	521,981	1,884,3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879,652	1,453,142	1,211,967	1,424,009	1,855,644	934,890
期距缺口	(1,838,736)	(477,705)	(415,074)	(561,704)	(1,333,663)	949,41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58,050	996,877	1,277,511	852,491	155,299	1,575,8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05,474	2,506,257	1,562,655	1,380,308	1,467,787	188,467
期距缺口	(2,247,424)	(1,509,380)	(285,144)	(527,817)	(1,312,488)	1,387,405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六、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06 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31	0.34	6.98	7.70	4.73
新光金控公司	7.17	6.89	8.36	8.03	91.6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19	0.29	5.52	8.49	38.16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61	0.51	9.57	7.98	26.29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18	1.04	5.03	4.43	21.66

105 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17	0.17	3.96	3.94	2.18
新光金控公司	3.44	3.53	4.08	4.19	97.9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03)	0.01	(0.85)	0.20	1.03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70	0.59	11.59	9.75	31.39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0.48	0.44	2.06	1.89	11.80

註：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9,152,816	29.8480	\$ 1,467,113,247
澳 幣	2,430,564	23.2635	56,543,426
人民幣 (離岸)	11,136,667	4.5788	50,992,571
人 民 幣	3,345,285	4.5836	15,333,446
港 幣	653,222	3.8189	2,494,589
英 磅	61,093	40.2053	2,456,282
日 圓	7,322,806	0.2649	1,939,811
歐 元	47,433	35.6743	1,692,1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77,159	29.8480	79,907,847
人 民 幣	1,504,104	4.5836	6,894,213
澳 幣	229,021	23.2635	5,327,833
南 非 幣	1,972,524	2.4180	4,769,563
港 幣	810,714	3.8189	3,096,035
歐 元	66,371	35.6743	2,367,749
英 磅	18,728	40.2053	752,983
日 圓	2,682,018	0.2649	710,46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00,292		29.8480	\$	92,537,516	
澳 幣			318,044		23.2635		7,398,817	
人 民 幣			1,479,830		4.5836		6,782,949	
港 幣			605,501		3.8189		2,312,348	
日 圓			7,537,217		0.2649		1,996,609	
南 非 幣			821,031		2.4180		1,985,253	
歐 元			48,946		35.6743		1,746,114	
加 幣			13,726		23.7738		326,319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29,904		29.8480		15,816,575	
人 民 幣			507,534		4.5836		2,326,333	
南 非 幣			156,796		2.4180		379,133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0,321,377		32.2790	\$	1,301,533,728	
人 民 幣 (離岸)			12,801,208		4.6218		59,164,623	
澳 幣			1,699,866		23.3022		39,610,618	
人 民 幣			3,178,428		4.6445		14,762,209	
巴 西 幣			503,509		9.9177		4,993,651	
英 磅			92,342		39.6096		3,657,630	
日 圓			6,783,245		0.2757		1,870,141	
港 幣			431,491		4.1622		1,795,952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86,588		32.2790		83,492,474	
人 民 幣			2,927,815		4.6445		13,598,237	
歐 元			219,218		33.9188		7,435,611	
澳 幣			218,921		23.3022		5,101,341	
南 非 幣			1,708,232		2.3681		4,045,264	
印 尼 盾			459,112,504		0.0024		1,101,870	
英 磅			18,250		39.6096		722,875	
日 圓			2,327,758		0.2757		641,76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33,876	32.2790	\$ 88,246,783
人 民 幣	1,627,782	4.6445	7,560,233
澳 幣	270,504	23.3022	6,303,338
歐 元	68,733	33.9188	2,331,341
港 幣	521,236	4.1622	2,169,488
日 圓	5,555,720	0.2757	1,531,712
南 非 幣	645,540	2.3681	1,528,703
英 磅	9,436	39.6096	373,7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61,725	32.2790	27,815,621
人 民 幣	1,800,285	4.6445	8,361,424
南 非 幣	196,549	2.3681	465,448
歐 元	1,000	33.9188	33,919

四八、其 他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3,106,016	\$ 6,873,100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1,373,977	1,287,408
額外提存	<u>1,530,372</u>	<u>2,592,390</u>
小計	2,904,349	3,879,798
本年度收回數	(<u>3,459,140</u>)	(<u>7,646,882</u>)
年底餘額	<u>\$ 2,551,225</u>	<u>\$ 3,106,016</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6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0,070,693	\$ 10,531,170	\$ 460,477
每股盈餘	1.00	1.05	0.0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551,225	2,551,2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459,482	141,310,499	851,017

105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683,637	\$ 4,810,317	\$ 3,126,680
每股盈餘	0.17	0.48	0.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106,016	3,106,01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21,006,135	121,396,675	390,540

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3%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附表二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及五十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五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657,169,492	\$ 682,013,369	\$ 753,941,406	\$ 735,181,49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980,606,580	1,020,825,236	761,286,083	761,302,884
存出保證金	14,064,016	15,103,917	16,677,742	17,020,037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5,447,971	5,405,629	3,533,025	3,512,912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 400,385,588	\$ 281,627,781	\$ 682,013,3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7,128,749	319,616,404	374,080,083	1,020,825,236
存出保證金	-	15,103,917	-	15,103,917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405,629	-	5,405,629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 408,101,457	\$ 327,080,035	\$ 735,181,4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4,419,005	280,028,564	236,855,315	761,302,884
存出保證金	-	17,020,037	-	17,020,037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3,512,912	-	3,512,912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9,332,298	\$ 19,332,298	\$ -	\$ -	\$ 16,122,443	\$ 16,122,443	\$ -	\$ -
債券投資	30,207,843	19,317,183	10,890,660	-	29,047,813	19,135,311	9,912,502	-
其他	102,203,800	99,656,418	2,547,382	-	60,868,221	60,069,459	798,7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77,607,612	276,397,406	-	1,210,206	223,418,414	210,737,364	11,318,273	1,362,777
債券投資	126,731,505	38,839,973	87,891,532	-	125,417,034	40,856,022	84,561,012	-
其他	19,175,496	17,271,323	1,904,173	-	13,320,329	13,320,329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701,002	701,002	-	-	2,092,014	2,092,014	-	-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	10,551,443	6,525	10,245,857	299,061	5,167,650	52,433	5,115,21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46,261	634,860	2,911,401	-	22,004,947	491,316	21,513,631	-

註：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資產金額分別計114,988,871仟元及113,068,453仟元，以及負債金額分別計2,911,401仟元及21,513,631仟元。

合併公司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名稱	具由第1級轉列第2級金額	具由第2級轉列第1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 1,850,000
公司債	3,104,760	10,500,000
受益憑證	1,748,803	-
	<u>\$ 4,853,563</u>	<u>\$ 12,350,0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758,973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工具	由第 1 級轉列第 2 級金額	由第 2 級轉列第 1 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2,276,440	\$ 9,257,600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中央政府債券、公司債及國外受益憑證經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國外受益憑證，故由第 1 等級轉入第 2 等級；由第 2 等級轉入第 1 等級與若干公司債之市場流通性增加有關。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 3 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2,777	\$ -	(\$ 116,440)	\$ -	\$ -	(\$ 36,131)	\$ 1,210,206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1	-	447,720	(149,240)	-	299,061
合計	\$ 1,362,777	\$ 581	(\$ 116,440)	\$ 447,720	(\$ 149,240)	(\$ 36,131)	\$ 1,509,267

105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 3 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9,130	\$ -	(\$ 16,353)	\$ -	\$ -	\$ -	\$ 1,362,777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於 106 年第 2 季上市而自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1 等級，轉出金額為 36,131 仟元。

106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16,44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81 仟元。

105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6,353 仟元。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國外受益憑證	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衍生工具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之評價，依資產屬性採用市場乘數法、現金流量折現法等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計算理論價格；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及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大不可觀察值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流動性折價比率及股價淨值比。

合併公司原持有採股價淨值比法評價之未上市櫃股票於 106 年第 2 季上市而轉出至第 1 等級，故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大不可觀測值為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及流動性折價比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淨利成長率	2.80%	2.79%
股權資金成本	6.00%	6.00%
流動性折價比率	30%	30%
股價淨值比	-	0.830%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2,738)
股權資金成本	+10%	(151,649)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51,87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72,331)
股權資金成本	+10%	(166,380)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58,407)
股價淨值比	-10%	(3,613)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62,295,384	\$ 111,206,127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980,606,580	761,286,0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426,429,832	365,436,88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540,929	\$ 48,594,815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6,877,507	80,861,5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57,169,492	753,941,40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500,275	15,483,759
貼現及放款－淨額	697,269,130	688,641,256
應收款項	68,774,189	83,891,232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6,499,531	3,578,415
存出保證金	14,064,016	16,677,742
小計	<u>1,594,695,069</u>	<u>1,691,670,206</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47,263	24,096,96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499,936	-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871,190	2,685,3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373,039	26,987,935
應付債券	54,508,565	49,878,421
其他借款	1,588,332	2,653,000
應付費用	6,722,295	6,117,391
其他應付款	23,787,447	21,293,850
存款及匯款	686,523,027	657,104,926
存入保證金	5,447,971	3,533,025
小計	<u>820,321,802</u>	<u>770,253,908</u>

註：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

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新光金控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新光金控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新光金控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新光金控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新光金控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新光金控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新光金控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新光金控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4)）及權益證券投資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5)）。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價格波動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

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 (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30,839,811)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1,652,967)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9,035,514)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壓力測試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5,447,686)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1,640,666)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5,964,896)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C. 匯率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之資產及貨幣性負債資訊如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7,004,997	29.8480	\$ 1,403,005,145
澳 幣	2,365,441	23.2635	55,028,510
人民幣 (離岸)	11,136,667	4.5788	50,992,872
人 民 幣	2,552,895	4.5836	11,701,469
英 鎊	53,397	40.2053	2,146,860
巴 西 幣	95,888	9.0107	864,01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84,670	29.8480	44,314,435
港 幣	746,706	3.8189	2,851,618
歐 元	66,371	35.6743	2,367,751
英 磅	18,728	40.2053	752,982
日 幣	2,682,018	0.2649	710,570
瑞士法郎	18,857	30.5507	576,094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47	29.8480	\$	46,188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8,528,632	32.2790	\$	1,243,665,720		
人民幣(離岸)		12,801,208	4.6218		59,165,262		
澳幣		1,657,236	23.3022		38,617,250		
人民幣		2,525,415	4.6445		11,729,357		
巴西幣		503,509	9.9177		4,993,630		
英磅		83,164	39.6096		3,294,1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19,537	32.2790		42,593,344		
歐元		215,018	33.9188		7,293,160		
印尼幣		459,112,504	0.0024		1,102,246		
英磅		18,250	39.6096		722,894		
日幣		2,327,758	0.2757		641,682		
瑞士法郎		16,701	31.5502		526,9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785	32.2790		703,200		
澳幣		10,000	23.3022		233,02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80,303	32.2790		15,503,715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1,059,066,736 仟元及 997,001,473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2,696,920	\$ 1,925,409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D. 利率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655,147,112	\$ 1,528,718,41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1,544,377	18,135,1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損益及稅前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 82,320		\$ 82,033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供出售債券部位公允價值之變動。

E. 其他價格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價格增加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價格減少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損益	\$ 134,487	\$ 207,046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2,949,796	2,337,723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交易對象，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除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威瑞森電信公司及匯豐銀行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6 及 105 年度任何時間對威瑞森電信公司及匯豐銀行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06 及 105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29.01% 及 27.4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交易對手，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交易對手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11.24% 及 10.52%。

信用品質方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正常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項目及已減損項目，及其相關之累計減損金額，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減損	累計減損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43,342	-	-	-	-	-	643,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828,104	7,661,189	788,443	-	-	-	77,277,7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09,080,521	30,001,857	6,256,977	-	-	-	645,339,3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24,750,700	93,689,499	24,812,062	-	-	-	943,252,261
合計	1,503,302,667	131,352,545	31,857,482	-	-	-	1,666,512,694
佔整體比例	90.21%	7.88%	1.91%	-	-	-	100.00%

105年12月31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22,169	-	-	-	-	-	1,522,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295,134	12,489,683	-	-	-	-	81,784,8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79,358,397	40,389,185	19,431,400	-	-	-	739,178,9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05,816,106	118,551,475	-	-	-	-	724,367,581
合 計	1,355,991,806	171,430,343	19,431,400	-	-	-	1,546,853,549
佔整體比例	87.66%	11.08%	1.26%	-	-	-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36,884,637	9,148,252	11,399,441	557,241	57,989,571
催收款	4,541,682	12,424	8,328	120	4,562,554
合 計	41,426,319	9,160,676	11,407,769	557,361	62,552,125
佔整體比率	66.23%	14.64%	18.24%	0.89%	100.00%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50,889,649	11,364,814	13,442,624	846,878	76,543,965
催收款	661,379	14,772	8,718	5	684,874
合 計	51,551,028	11,379,586	13,451,342	846,883	77,228,839
佔整體比率	66.75%	14.73%	17.42%	1.10%	100.00%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提列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帳面價值)	準備金額	淨 額
106年12月31日						
個人消金	\$ 99,686	\$ 168,331	\$ 49,655,089	\$ 49,923,106	\$ 303,488	\$ 49,619,618
法人企金	4,528,913	351	8,191,794	12,721,058	205,509	12,515,549
合 計	\$ 4,628,599	\$ 168,682	\$ 57,846,883	\$ 62,644,164	\$ 508,997	\$ 62,135,167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合計(帳面價值)	應提列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準備金額	淨額
個人資金	\$ 111,407	\$ 148,317	\$ 60,932,666	\$ 61,192,390	\$ 53,567	\$ 61,138,823	
法人資金	630,873	510	15,482,069	16,113,452	175,548	15,937,904	
合計	\$ 742,280	\$ 148,827	\$ 76,414,735	\$ 77,305,842	\$ 229,115	\$ 77,076,727	

註：擔保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及暫付款。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31~60天	61~90天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 287,093	\$ 162,458	\$ 449,551
105年12月31日	436,362	140,853	577,215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972,960	\$ 176,560	\$ 927,759	\$ 51,463
固定利率工具	-	661,500	7,646,000	14,976,000
未決賠款準備	216,767	113,506	178,787	28,965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432,035	\$ 570,667	\$ 422,473	\$ -
固定利率工具	-	661,500	2,646,000	20,637,500
未決賠款準備	170,437	98,526	145,352	25,842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5,216,070	\$ 11,181,265	\$ 53,155,293	\$ 269,673,641
國 外	18,129,005	37,356,907	244,794,035	2,621,938,713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3,559,660	\$ 3,256,470	\$ 64,599,026	\$ 261,040,918
國 外	20,670,208	40,166,411	225,734,457	2,505,845,177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

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064,415	\$ 1,537,621	\$ 783,180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入	\$ 606,431	\$ 1,068,965	\$ 3,069,184	\$ -	\$ -
一流出	(27,084)	(241)	(18,863)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110,218	50,665	-	-	-
一流出	-	(1,526)	-	-	-
	\$ 689,565	\$ 1,117,863	\$ 3,050,321	\$ -	\$ -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510,572	(\$ 4,370,030)	\$ -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入	\$ 35,198	\$ 12,130	\$ -	\$ -	\$ -
一流出	(1,250,400)	(5,044,183)	(5,345,717)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	-	-	-
一流出	(3,957)	-	-	-	-
	(\$ 1,219,159)	(\$ 5,032,053)	(\$ 5,345,717)	\$ -	\$ -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有價證券係屬已移轉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得對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承擔相關風險與報酬，故係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下表列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5,544,243	\$ -	\$ 5,544,243	\$ -	\$ 5,544,24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2,811,612	\$ -	\$ 2,811,612	\$ -	\$ 2,811,612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289,153	\$ -	\$ 8,289,153	\$ 8,289,153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6,188	\$ -	\$ 46,188	\$ 46,188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7,328	\$ -	\$ 47,328	\$ 47,328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5,503,715	\$ -	\$ 15,503,715	\$ 15,703,715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6) 重分類資訊

A.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8,583	\$ 298,583	\$ 297,626	\$ 297,626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依原類別衡 認列利益 (損失) 金額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利 益(損失)	依原類別衡 認列利益 (損失) 金額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利 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	(\$172,815)	\$ -	(\$178,05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u>	<u>55,069,490</u>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年 1 月 31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 55,069,490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4,787,605	\$ 59,997,536	\$ 55,617,891	\$ 57,995,907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100 年 1 月 31 日）認列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列之擬制性資訊</u>	
	<u>認 列 利 益 金 額</u>	<u>帳 列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u>	<u>認 列 利 益 金 額</u>	<u>帳 列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74,716	(\$ 957,184)	\$ 562,515	\$ 3,513,149

B.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84,807</u>
	<u>\$ 184,807</u>	<u>\$ 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7,389	\$ 217,389	\$ 214,606	\$ 214,606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 認列損益金額	(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 認列損益金額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664)	\$ -	(\$ 3,547)

4.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位

於可結清前必須至少維持最低持有期間，且於持有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係根據過去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因風險值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董事會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每日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複核。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	風險值	\$	53,120	\$	89,074	\$	39,412
利率	風險值		7,154		12,265		4,706
權益證券	風險值		11,421		21,945		4,172
風險值	總額		58,733		105,022		40,419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	風險值	\$	63,761	\$	95,368	\$	31,432
利率	風險值		9,254		14,838		6,675
權益證券	風險值		24,715		62,391		10,247
風險值	總額		76,226		113,953		40,100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6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1%。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22%，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

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7,661,903	\$ 14,555,004
開發信用狀餘額	5,226,809	5,487,441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83,842,829	201,289,628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06年12月31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329,328,040	\$ 329,328,040
金融及保險業	211,576,322	211,576,322
製造業	90,332,622	90,332,622
不動產及租賃業	43,564,382	43,564,382
批發及零售業	30,687,399	30,687,399
服務業	16,913,542	16,913,542
公用事業	13,325,408	13,325,408
其他	23,807,072	23,807,071
	<u>\$ 759,534,787</u>	<u>\$ 759,534,786</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653,053,461	\$ 653,053,458
美洲地區	33,073,273	33,073,273
歐洲地區	22,413,411	22,413,411
亞洲地區	33,491,913	33,491,913
大洋洲地區	15,999,596	15,999,597
非洲地區	1,503,133	1,503,134
	<u>\$ 759,534,787</u>	<u>\$ 759,534,786</u>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新光商銀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逾期		減損部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金額 (C)	損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C)+(D)
	強	中	弱	小計 (A)	弱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者	無個別減損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6,450,306	676,256	602,532	7,729,094			120,725	34,871	34,871	7,884,690	31,560	19,533	7,833,597
—其他	36,953,350	634,294	435,985	38,023,629			34,566	3,883,357	3,883,357	41,941,552	2,214,361	163,269	39,563,922
貼現及放款	425,611,787	82,402,319	15,536,465	523,550,571			5,660,365	4,715,806	4,715,806	533,926,742	1,567,406	537,145	531,822,191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逾期		減損部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金額 (C)	損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C)+(D)
	強	中	弱	小計 (A)	弱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者	無個別減損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6,127,326	864,365	731,911	7,723,602			130,797	34,367	34,367	7,888,766	30,988	17,839	7,839,939
—其他	83,932,807	527,825	204,267	84,664,899			33,200	4,522,530	4,522,530	89,220,629	1,374,676	26,193	87,819,760
貼現及放款	402,881,024	81,862,014	12,198,371	496,941,409			5,861,289	4,672,348	4,672,348	507,475,046	1,286,262	646,661	505,542,123

B.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強	亦未 中	減損 弱	部 位 合	金 額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230,334,772	\$ 82,574	\$ 627,374		\$ 231,044,720
一現金卡	-	-	567		567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24,420,710	17,778,428	2,044,812		44,243,950
一通信貸款	498,715	65,346	10,484		574,545
一其他	5,814,302	-	12,300		5,826,602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102,626,434	19,010,791	3,477,012		125,114,237
一無擔保	61,916,854	45,465,180	9,363,916		116,745,950
合計	<u>\$ 425,611,787</u>	<u>\$ 82,403,319</u>	<u>\$ 15,536,465</u>		<u>\$ 523,550,571</u>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強	亦未 中	減損 弱	部 位 合	金 額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208,522,088	\$ 93,617	\$ 533,334		\$ 209,149,039
一現金卡	-	-	803		803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23,012,639	14,619,708	1,588,955		39,221,302
一通信貸款	485,440	50,783	6,567		542,790
一其他	5,440,327	-	13,351		5,453,678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98,241,138	21,554,994	3,354,330		123,150,462
一無擔保	67,179,392	45,542,912	6,701,031		119,423,335
合計	<u>\$ 402,881,024</u>	<u>\$ 81,862,014</u>	<u>\$ 12,198,371</u>		<u>\$ 496,941,409</u>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損部位		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489,181	6,964,587	-	49,453,768	-	-	-	-	49,453,768	-	-	49,453,768	-	49,453,768
- 債券投資	-	888,401	-	888,401	-	-	-	-	888,401	-	-	888,401	-	888,401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8,543,714	8,190,593	-	46,734,307	-	-	-	-	46,734,307	-	-	46,734,307	-	46,734,307
- 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1,632	-	131,394	163,026	-	-	-	-	163,026	-	-	163,026	-	163,026
- 股權投資	1,713,461	9,051,269	-	10,764,730	-	-	-	-	10,764,730	-	-	10,764,730	-	10,764,730
- 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損部位		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399,470	4,232,747	-	43,632,217	-	-	-	-	43,632,217	-	-	43,632,217	-	43,632,217
- 債券投資	-	-	123,530	123,530	-	-	-	-	123,530	-	-	123,530	-	123,530
- 股權投資	-	1,632,281	-	1,632,281	-	-	-	-	1,632,281	-	-	1,632,281	-	1,632,281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8,057,766	8,240,722	-	46,298,488	-	-	-	-	46,298,488	-	-	46,298,488	-	46,298,488
- 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1,631	-	132,772	164,403	-	-	-	-	164,403	-	-	164,403	-	164,403
- 股權投資	2,134,617	9,409,762	-	11,544,379	-	-	-	-	11,544,379	-	-	11,544,379	-	11,544,379
- 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	-

D.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89,739	\$ 30,986	\$ 120,725
一其他	<u>20,431</u>	<u>14,135</u>	<u>34,566</u>
	<u>\$ 110,170</u>	<u>\$ 45,121</u>	<u>\$ 155,291</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2,506,104	\$ 1,194,513	\$ 3,700,617
一現金卡	953	63	1,016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1,083,965	384,438	1,468,403
一其他	<u>95,282</u>	<u>17,992</u>	<u>113,274</u>
	<u>3,686,304</u>	<u>1,597,006</u>	<u>5,283,310</u>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132,102	179,233	311,335
一無擔保	<u>33,301</u>	<u>32,419</u>	<u>65,720</u>
	<u>165,403</u>	<u>211,652</u>	<u>377,055</u>
	<u>\$ 3,851,707</u>	<u>\$ 1,808,658</u>	<u>\$ 5,660,365</u>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100,326	\$ 30,471	\$ 130,797
一其他	<u>18,928</u>	<u>14,272</u>	<u>33,200</u>
	<u>\$ 119,254</u>	<u>\$ 44,743</u>	<u>\$ 163,997</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2,627,991	\$ 1,143,775	\$ 3,771,766
一現金卡	1,261	83	1,344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1,187,351	451,264	1,638,615
一其他	<u>68,995</u>	<u>18,526</u>	<u>87,521</u>
	<u>3,885,598</u>	<u>1,613,648</u>	<u>5,499,246</u>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81,398	28,078	109,476
一無擔保	<u>152,807</u>	<u>99,760</u>	<u>252,567</u>
	<u>234,205</u>	<u>127,838</u>	<u>362,043</u>
	<u>\$ 4,119,803</u>	<u>\$ 1,741,486</u>	<u>\$ 5,861,289</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19% 及 2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臺灣新光商銀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87,730	\$ 2,139,412	\$ 236,219	\$ 106,453	\$ 1,376	\$ 3,871,1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28,869	586,558	-	-	-	2,815,427
應付款項	8,482,862	596,640	715,011	213,231	570,058	10,577,802
存款及匯款	151,845,355	104,562,603	98,395,730	130,925,350	226,523,679	712,252,717
應付金融債券	-	-	3,000,000	500,000	16,500,000	20,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23,083	338,352	563,299	984,941	5,360,137	8,169,812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95,674	\$ 1,466,406	\$ 362,676	\$ 150,850	\$ 9,754	\$ 2,685,3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100	-	-	-	-	500,100
應付款項	8,055,192	685,782	566,702	229,689	678,786	10,216,151
存款及匯款	148,797,401	106,375,418	80,606,011	135,110,633	215,993,569	686,883,03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14,641	51,907	168,426	194,107	4,452,235	5,681,316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合約、商品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14,721	\$ -	\$ 2,522	\$ -	\$ 17,243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83,263	\$ 555,462	\$ 905,318	\$ 310,906	\$ -	\$ 1,954,949
—商品選擇權	4,879	10,732	15,999	5,333	-	36,943
合計	\$ 188,142	\$ 566,194	\$ 921,317	\$ 316,239	\$ -	\$ 1,991,892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利率交換。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1,844,468	\$ 11,200,937	\$ 18,232,109	\$ 9,704,707	\$ -	\$ 50,982,220
—現金流入	11,765,495	11,116,900	18,210,711	9,778,205	-	50,871,311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1,154	-	-	-	21,154
—現金流入	-	20,975	-	-	-	20,974
現金流出小計	11,844,468	11,222,091	18,232,109	9,704,707	-	51,003,375
現金流入小計	11,765,495	11,137,875	18,210,711	9,778,205	-	51,892,286
現金流量淨額	(\$ 78,973)	(\$ 84,216)	(\$ 21,398)	\$ 73,498	\$ -	(\$ 111,089)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0,543,519	\$ 26,436,483	\$ 20,233,731	\$ 982,751	\$ -	\$ 58,196,484
—現金流入	10,372,264	25,699,550	19,629,582	917,596	-	56,618,992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3,903	-	89	19,457	-	53,449
—現金流入	32,517	-	77	19,277	-	51,871
現金流出小計	10,577,422	26,436,483	20,233,820	1,002,208	-	58,249,933
現金流入小計	10,404,781	25,699,550	19,629,659	936,873	-	56,670,863
現金流量淨額	(\$ 172,641)	(\$ 736,933)	(\$ 604,161)	(\$ 65,335)	\$ -	(\$ 1,579,070)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	\$ 56,114	\$ 913,958	\$ 55,900	\$ 2,009,413	\$ 3,035,38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2,901	9,145	141,989	206,222	1,847,381	2,207,63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386,804	3,502,971	328,052	-	8,982	5,226,809
各類保證款項	6,442,490	3,449,941	1,883,879	3,186,688	2,698,905	17,661,903
合計	\$ 7,832,195	\$ 7,018,171	\$ 3,267,878	\$ 3,448,810	\$ 6,564,681	\$ 28,131,735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21,930	\$ 20,000	\$ 40,713	\$ 163,501	\$ 1,840,539	\$ 2,086,683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1,633	2,958	81,748	256,279	1,938,853	2,281,47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235,437	3,207,871	892,617	144,900	6,616	5,487,441
各類保證款項	4,211,137	2,112,428	1,147,883	2,611,773	4,471,783	14,555,004
合計	\$ 5,470,137	\$ 5,343,257	\$ 2,162,961	\$ 3,176,453	\$ 8,257,791	\$ 24,410,599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商銀

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灣新光商銀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臺灣新光商銀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494,993	\$ -	\$ 1,494,993	\$ -	\$ 150,440	\$ 1,344,553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135,052	\$ -	\$ 1,135,052	\$ -	\$ 724,030	\$ 411,022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2,810,712	-	2,810,712	2,804,856	-	5,855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220,137	\$ -	\$ 5,220,137	\$ -	\$ 879,017	\$ 4,341,120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958,593	\$ -	\$ 4,958,593	\$ -	\$ 3,532,583	\$ 1,426,010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500,000	-	500,000	520,152	-	(20,15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5.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商銀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6.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投信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B)）。

新光投信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匯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收入與支付境外顧問費用，因而使新光投信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上述交易占全年度營業收入 21%。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21,996	\$ 8,206
人 民 幣	25,568	36,311
歐 元	814	859
澳 幣	10	14,684
<u>負 債</u>		
美 金	448	278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澳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新光投信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時，將使

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1%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澳 幣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79	\$ 66	\$ -	\$ 122	\$ 212	\$ 301

B.利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41,934	\$ 608,753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3個月以上)、營業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投信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投信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投信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主要係來自所經理之基金依其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且按月收取之管理收入，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顧問費收入之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投信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新光投信公司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上所有應付債務，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7.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 風險管理政策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提升收入之質與量。

加強風險控管之廣度與深度，廣度以八大風險為經，三級制風控架構為緯，深度以自評自律，確保八大風險的遵循，力行制度化、電腦化及紀律化。

業務部門應就各業務所涉及系統及事件風險、法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實查核，俾風險回應。

B. 風險管理制度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風險控管作業統合為「風險管理規範」，係為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母法，由風險管理室擬訂經董事會核准，並於該規範中明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作業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系統及事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模型風險、法令風險、作業風險和制度風險並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

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時查核，俾風險回應。

C. 風險管理組織

- a.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法制及法令遵循室、稽核室），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
-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每 2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 c. 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衡量及監控執行事務，隸屬於總經理。

D. 風險管理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系統及事件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發生，而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的經營秩序或造成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維護正常業務經營秩序。

b. 法規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未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公司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專責事前契約適法性審查，及督導、調查各項業務依法規遵行情況。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 a) 為因應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考量持有部位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概況，限制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市場成交均量之一定比率，規避市場流動性風險。
- b) 為因應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每日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外，並制訂各項財務指標，如借款穩定性指標、借款流動性指標、緊急流動性準備等。

d. 市場風險管理

- a) 為避免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損失（包含股價、利率、匯率等），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額度、損失預警、風險胃納、停損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DV01 等）、風險值設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
- b) 有關風險值衡量模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參數法（變異數—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計算 1 日 99%信賴區間下之 VaR 值，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作業，以確認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 c) 為衡量重大異常市場變化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依假設情境、歷史情境及敏感度分析等三種方式進行壓力測試作業。

e.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加強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規範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並進行發行前訂價驗證、成交後交易確認、月底評價驗證、到期及提解損益驗證等作業，以規避模型風險。

f. 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明訂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呈報流程、限額使用之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及定期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及曝險額，並已開發信用風險違約預測模型（如 KMV 及 Z-score）。

g. 作業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作業皆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遵行，並由稽核室據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

h. 制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制度闕漏致使公司管理制度無法配合運作，而妨礙目標的達成、制度無法確保公司治理與業務能順利執行、制度未能精確規範組織、人員之權責及制度未配合法令修改或公司政策變更等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業務或規章增修時，由業務部門訂定並遵行，輔以風險管理室、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監控，以落實控管制度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和匯率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產生損失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at-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每日計算各類金融商品之各種量化數據，以便瞭解全公司市場風險曝險狀況，完整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當股票價格、利率、波動性等風險因子變動時，對於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因子之類別差異，可分為權益類及利率類，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曝險程度：

權益類

- a. Delt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b. Gamm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Delta之變動量。
- c. Veg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d. Theta：衡量到期期限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e. Rho：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利率類

- a. 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 PVBP）：衡量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1bp, 0.01%）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金額。

b. 凸性 (Convexity)：衡量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時，該商品 PVBP (或 DV01) 之變動。

B. 風險值

風險值係將風險的概念以量化的方式表示，評估特定期間內、某信賴水準 (confidence level) 下，市場發生最壞情況時投資組合的最大損失金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 1 日之風險值。

為有效地衡量各金融商品及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並將每日計算數據使用於市場風險管理，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及定期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精確度，方能確保風險值量化模型之正確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期	終	\$	73,445
平	均		78,756
最	低		56,866
最	高		94,926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期	終	\$	106,622
平	均		152,769
最	低		87,640
最	高		250,169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6年度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6年12月31日	\$ 58,056	\$ 24,288	\$ 7,582	\$	73,445
平 均	63,165	25,599	11,466		78,756
最 低	46,621	20,177	1,548		56,866
最 高	85,067	34,234	35,148		94,926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5年度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5年12月31日	\$ 97,355	\$ 23,115	\$ 9,707	\$106,622	
平均	139,158	34,675	11,554	152,769	
最低	78,531	23,115	4,361	87,640	
最高	227,327	45,003	25,214	250,169	

C. 壓力測試

風險值係以特定信心水準下估計之最大損失金額，若金融市場發生極端變動時，風險值將無法預測該事件下之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暴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壓力測試進行衡量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極端情境損失金額。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製作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其說明如下：

a. 歷史情境

針對過去金融市場中，特定極端情形之事件，依該期間風險因子的變化情形為基礎，衡量對於目前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 921 大地震、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319 槍擊案、915 雷曼金融海嘯、311 日本地震海嘯、806 標普調降美債信評。

b. 假設情境

假設情境係指假設金融市場發生特定極端衡量假設之單一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組合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50bps、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15%、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27%、股價指數波動度上升 15%及新台幣升值 5%。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假設大盤指數漲跌幅及公債殖利率水準變動情境如下表，以衡量權益類及利率類不

同情境下以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自 104 年第 2 季起加入衡量 Vega 風險（股價指數波動度變動），及結合匯率風險（新台幣升貶值）之風險類別，作為涵蓋各風險因子之綜合情境。

資產別	情 境 因 子	情 境 內 容						
權益類	大盤指數漲跌幅(%)	-30	-20	-10	0	10	20	30
利率類	公債殖利率波動(bps)	-	50	25	-	-25	-50	-

壓力測試表

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風 險 價 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 價 指 數	-30%	(1,916,803)
利率風險	殖 利 率 曲 線	+50 bps	(812,559)
Vega 風險	股 價 指 數 波 動 度	+15%	(759,886)
匯率風險	匯 率	+5%	(23,201)

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風 險 價 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 價 指 數	-30%	(1,721,043)
利率風險	殖 利 率 曲 線	+50 bps	(701,838)
Vega 風險	股 價 指 數 波 動 度	+15%	(160,063)
匯率風險	匯 率	+5%	(9,577)

(3) 信用風險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於風險管理細則中明確規範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限額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性，並於每日報表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以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控管機制，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就各業務信用風險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皆明訂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以利業務單位遵行，並落實控管。

b. 交易前之信用評估

為有效控管公司之信用風險，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c. 信用分級管理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不同信用程序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並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進行分級管理。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其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並訂定信用監督管理程序，以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業務單位針對法人客戶每月出具「交易對象信用等級評估表」，經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覆核後，送交風險管理室留存。

e. 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技術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係區分為交易對手及交易標的二項：

I. 交易對手：依產業屬性分類或依 TCRI 評等區分交易對手等級，並給予不同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每日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露額是否符合規範。

II. 交易標的：衡量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除依據 TCRI 評等及 Z-Score 模型區分持有標的之信用等級外，另亦有開發 KMV 信用模組，以每日股價的訊息計算違約機率，並依型一與型二誤差最小化的原則對照 TCRI 的評分切割成九個信用等級。

i. KMV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開發 KMV 模型做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評等模組，係計算出投資標的之違約距離（DD）及違約機率（PD），並依據過去一年臺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實際違約情形，訂定出「違約機率級距表」，運用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司債與可轉債等商品，以做為 KMV 模型違約機率轉換「內部信用評等」之標準，並每日揭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的違約機率與信用評等資訊於 RiskMIS 風險管理系統中，做為投資活動及融資券控管之信用狀況參考。

ii. Z-Score 及 TCRI

引進 Altman Z-Score 模型指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CRI 評等，制定「信用風險指標分級檢核標準」，用以辨識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程度以及監控信用風險之變化。

B. 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說明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性商品、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等，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I.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商品部位，詳細說明如下：

i. 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其中公司債券區分為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進行控管，其保證銀行評等等級須在 twBBB（含）以上，且為銀行全額保證，並規範無銀行擔保公司債亦規定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為 twBBB（含）以上，且規範 twA-（含）等級以下之持有部位不得超過總授權額度 20%，因此整體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屬低。

ii. 可轉（交）換公司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並將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進行控管，其擔保銀行等級皆為 twBBB（含）以上，無銀行擔保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則規範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為 twBBB-（含）以上，並透過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及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公司所承受之發行人信用風險。

iii. 債券型基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貨幣型基金為主，惟持有部位金額不高，佔債務證券整體部位比率不高。

II.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前，需先與各法人機構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可轉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遠期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主要多為本國機構。

III.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子公司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極低。

IV. 附賣回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時，事先與交易對手約定承作金額、利率及天期，承作時先將款項交付於交易對手，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債（票）券標的做為擔保品，可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

險於到期以事先約定之價格將債（票）券賣回給客戶，因此需承受承作期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V.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採議借交易方式之借券交易，無論是借入或借出皆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皆需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考慮擔保品之情況下，其可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VI.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VII.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國未上市櫃股票。

VIII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推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C.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信用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違約（減損），其各評等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具有穩健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亦能維持其穩健之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 b. 中度風險：財務承諾履行能力薄弱，但較可能因不利的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債務人對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
- c. 高度風險：其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脆弱，由於存在著重要的長期性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的企業、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導致該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 d. 已違約（減損）：現行狀況已無財務承諾履行能力，或未依約定履行其義務，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潛在暴露進行損失之估計。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其中兩者之間並無直接相關，僅作為表達「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之相似度。

內部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 TCRI 指標
低度風險	twAAA~twA-	1~4
中度風險	twBBB+~twBBB-	5~6
高度風險	twBB+~twC	7~9
已違約（減損）	D	D

D. 信用品質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減損	資產金融	已逾期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金融資產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未減損	減損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80,151	19,375	-	-	-	-	4,499,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54,259	2,965,279	17,010	-	-	-	34,436,548
附賣回債券投資	4,983,539	-	-	-	-	-	4,983,539
客戶保證金專戶	7,290,978	-	-	-	-	-	7,290,978
應收款項	10,593,151	3,812	-	-	-	-	10,596,963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2,429	-	-	-	-	-	2,429
應收證券融貸款	13,197,158	95,677	-	-	-	-	13,292,835
轉融通保證金	2,541	-	-	-	-	-	2,54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948,709	-	-	-	-	-	948,709
借券擔保借款	364,537	-	-	-	-	-	364,537
借券存出保證金	814,333	-	-	-	-	-	814,333
其他流動資產	2,770,095	-	5,000	-	-	-	2,775,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9,004	30,017	-	-	-	-	1,779,021
合計	78,650,884	3,114,160	22,010	-	-	-	81,787,054
佔整體比例	96.16%	3.81%	0.03%	0.00%	0.00%	0.00%	100.00%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減損	資產金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金融資產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03,364	33,394	229	-	-	-	-	4,436,9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60,397	3,520,027	17,244	-	-	-	-	30,597,668
附賣回債券投資	3,366,678	747,233	250,310	-	-	-	-	4,364,221
客戶保證金專戶	7,274,076	-	-	-	-	-	-	7,274,076
應收款項	7,816,986	5,237	-	-	-	-	-	7,822,223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4,947	-	-	-	-	-	-	4,947
應收證券融貸款	10,010,232	34,074	-	-	-	-	-	10,044,306
轉融通保證金	5,401	-	-	-	-	-	-	5,40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360,842	-	-	-	-	-	-	360,842
借券擔保借款	563,996	-	-	-	-	-	-	563,996
借券存出保證金	1,289,250	-	-	-	-	-	-	1,289,250
其他流動資產	2,771,811	-	5,000	-	-	-	-	2,776,8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2,909	33,208	-	-	-	-	-	1,736,117
合計	66,630,889	4,373,173	272,783	-	-	-	-	71,276,845
佔整體比例	93.47%	6.14%	0.39%	0.00%	0.00%	0.00%		100.00%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附買回債券、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付 款 期					合 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80,000	\$ -	\$ -	\$ -	\$ -	\$ 1,1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1,499,936	-	-	-	-	1,499,936
附買回債券負債	28,654,317	2,152,354	2,708,925	-	-	33,515,596
附買回票券負債	798,543	-	-	-	-	798,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17,265	220,646	2,046,071	926,683	-	3,310,665
非衍生金融 負債	-	-	701,002	-	-	701,002
衍生金融負債	117,265	220,646	1,345,069	926,683	-	2,609,663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431,572	-	-	1,431,572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	-	1,585,369	-	-	1,585,369
借券保證金—存入 應付票據/應付帳 款	11,195,069	-	-	-	-	11,195,069
其他應付款	155,962	297,430	66,734	53,651	91,389	665,166
其他金融負債—流 動	6,908,650	562,641	1,999,904	-	-	9,471,195
其 他	1,003	15,948	8,378	54,337	-	79,666
合 計	\$ 50,510,745	\$ 3,249,019	\$ 11,630,629	\$ 1,034,671	\$ 91,389	\$ 66,516,454

	期 間					合 計
	1 個月以內	1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以內	5 年以上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148,000	\$ -	\$ -	\$ -	\$ -	\$ 148,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22,991,324	3,800,813	-	-	-	26,792,137
附買回票券負債	798,514	-	-	-	-	798,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1,803	109,808	2,435,131	978,968	-	4,455,710
非衍生金融負債	868,692	-	1,223,322	-	-	2,092,014
衍生金融負債	63,111	109,808	1,211,809	978,968	-	2,363,696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080,773	-	-	1,080,773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	-	1,223,474	-	-	1,223,474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1,356,171	-	-	1,356,171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7,715,296	-	-	-	-	7,715,296
其他應付款	163,162	150,063	100,078	56,989	76,067	546,35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099,193	7,022,859	800	-	-	11,122,852
其 他	-	16,331	7,127	40,342	-	63,800
合 計	<u>\$ 36,847,292</u>	<u>\$ 11,099,874</u>	<u>\$ 6,203,554</u>	<u>\$ 1,076,299</u>	<u>\$ 76,067</u>	<u>\$ 55,303,086</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A.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 33,685,746	\$ 33,515,596	\$ 33,685,746	\$ 33,515,596	\$ 170,150
借券交易	470,800	701,002	470,800	701,002	(230,202)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 28,896,916	\$ 26,792,137	\$ 28,896,916	\$ 26,792,137	\$ 2,104,779
借券交易	777,141	1,223,322	777,141	1,223,322	(446,181)

B.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產交換交易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交易相對人有出售金融資產給第三方之實際能力；及交易相對人移轉時，無須對第三方加以額外限制，故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保留該移轉資產之控制並除列該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保留對標的資產之買權。損失最大暴險為帳面金額。下表分析整體除列條件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中持續參與之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資產	負債	
買進之買權	\$ 8,927,000	\$ 585,494	\$ 585,494	\$ -	\$ 786,145

105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中持續參與之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資產	負債	
買進之買權	\$ 6,235,200	\$ 357,661	\$ 357,661	\$ -	\$ 375,474

下表係列示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現金流量資訊係依據每一財務報導日之情況揭露。

106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期	3個月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312,400	\$ 118,000	\$ 787,200	\$ 2,426,200	\$ 4,993,200	\$ 290,000	\$ 8,927,000

105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期	3個月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106,300	\$ 127,300	\$ 686,600	\$ 1,085,600	\$ 4,133,700	\$ 95,700	\$ 6,235,200

下表係列示持續參與類型一買進之買權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自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至財務報導日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106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3,826	\$ 200,651	\$ 200,651

105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1,803)	\$ 17,813	\$ 17,813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84,910	\$ -	\$ 184,910	\$ 184,910	\$ -	\$ -
附賣回協議	4,983,539	-	4,983,539	4,983,539	-	-
合計	\$ 5,168,449	\$ -	\$ 5,168,449	\$ 5,168,449	\$ -	\$ -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淨 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註)	
衍生金融工具	\$ 293,141	\$ -	\$ 293,141	\$ 184,910	\$ -	\$ 108,231
附買回協議	33,515,596	-	33,515,596	33,515,596	-	-
合 計	\$33,808,737	\$ -	\$33,808,737	\$33,700,506	\$ -	\$ 108,231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淨 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註)	
衍生金融工具	\$ 235,674	\$ -	\$ 235,674	\$ 235,674	\$ -	\$ -
附買回協議	4,364,221	-	4,364,221	4,364,221	-	-
合 計	\$ 4,599,895	\$ -	\$ 4,599,895	\$ 4,599,895	\$ -	\$ -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淨 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註)	
衍生金融工具	\$ 318,932	\$ -	\$ 318,932	\$ 235,674	\$ -	\$ 83,258
附買回協議	26,792,137	-	26,792,137	26,792,137	-	-
合 計	\$27,111,069	\$ -	\$27,111,069	\$27,027,811	\$ -	\$ 83,258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審計委員會：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等。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等。
- d.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e.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

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契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06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 4,580,089)	(\$ 3,801,474)
營業費用	增加%	(1,302,429)	(1,081,016)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1,193,287)	(990,428)
解約金	增加%	84,909	70,474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106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生存還本給付、滿期給付、解約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年										預計賠款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7	7,147,491	8,298,732	8,445,585	8,461,069	8,466,987	8,476,270	8,478,197	8,480,036	8,481,022	8,482,402	8,483,319	917
98	7,731,713	9,001,070	9,096,934	9,121,438	9,127,395	9,127,105	9,129,066	9,131,223	9,133,002	9,134,375	9,135,371	2,369
99	7,444,424	8,619,250	8,703,329	8,723,885	8,729,215	8,732,863	8,737,718	8,739,991	8,741,230	8,742,536	8,743,452	3,461
100	7,742,952	8,992,417	9,072,001	9,088,278	9,094,208	9,099,636	9,103,742	9,105,921	9,107,216	9,108,574	9,109,521	5,279
101	8,141,047	9,553,787	9,653,160	9,663,804	9,672,962	9,676,628	9,679,909	9,682,209	9,683,577	9,685,005	9,685,997	9,869
102	8,078,552	9,483,694	9,601,342	9,610,714	9,619,563	9,621,910	9,626,982	9,631,519	9,634,283	9,635,249	9,636,267	14,857
103	8,518,615	10,036,213	10,175,452	10,199,563	10,203,998	10,209,184	10,212,767	10,215,215	10,216,673	10,218,167	10,219,235	19,672
104	8,923,364	10,542,638	10,679,337	10,699,101	10,703,245	10,709,211	10,713,007	10,715,588	10,717,127	10,718,214	10,719,802	40,475
105	9,198,959	10,929,346	11,058,656	11,078,810	11,083,220	11,089,360	11,093,304	11,096,014	11,097,641	11,099,262	11,100,338	170,992
106	10,160,238	11,925,143	12,064,380	12,085,944	12,091,536	12,097,546	12,101,730	12,104,708	12,106,509	12,108,242	12,109,352	1,919,114
											未報賠款準備	2,249,674
											加：已報未付賠款	535,061
											賠款準備金餘額	52,784,235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年										預計賠款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7	7,096,814	8,219,830	8,324,604	8,340,088	8,345,925	8,352,140	8,351,067	8,355,906	8,356,892	8,358,272	8,359,174	902
98	7,582,795	8,846,204	8,942,073	8,966,572	8,973,319	8,972,030	8,973,990	8,976,148	8,977,926	8,979,285	8,980,267	2,341
99	7,555,173	8,729,999	8,814,078	8,831,168	8,836,598	8,840,145	8,845,001	8,847,273	8,848,511	8,849,814	8,850,726	3,453
100	7,720,205	8,949,670	9,036,346	9,052,624	9,058,554	9,063,981	9,068,087	9,070,260	9,071,551	9,072,903	9,073,845	5,258
101	8,116,594	9,504,738	9,604,036	9,614,675	9,623,833	9,627,499	9,630,751	9,633,045	9,634,410	9,635,832	9,636,817	9,318
102	8,022,087	9,406,764	9,724,004	9,733,357	9,734,553	9,729,046	9,732,519	9,734,863	9,736,259	9,737,710	9,738,712	14,159
103	8,478,682	9,983,657	10,120,878	10,144,985	10,148,952	10,153,570	10,157,115	10,159,551	10,161,002	10,162,509	10,163,551	18,566
104	8,867,506	10,478,028	10,610,273	10,629,384	10,633,521	10,638,394	10,642,149	10,644,715	10,646,246	10,647,823	10,648,905	38,632
105	9,135,101	10,856,453	10,977,265	10,996,751	11,001,080	11,006,148	11,010,069	11,012,763	11,014,382	11,015,993	11,017,061	160,608
106	10,126,357	11,872,254	12,002,664	12,023,572	12,028,538	12,033,943	12,038,084	12,041,048	12,042,840	12,044,565	12,045,670	1,925,313
											未報賠款準備	2,179,050
											加：已報未付賠款	535,061
											賠款準備金餘額	52,714,111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

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C.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合併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4)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五一、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

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公司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金控集團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匯總核算及控管，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維持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對於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重點如下：

1.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每年年初時均會訂定金控集團暨主要子公司之該年度資本適足性控管目標，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職責單位將定期控管資本適足性以符合法定標準及內部目標。
3. 本公司亦會針對上述控管目標訂出預警值，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值時，職責單位將發出預警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因應改善計畫，執行因應措施。

(三) 106 年度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 106 年度查核後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17.65%，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控管目標之規定。

五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分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列示如下：

	106年度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u>\$ 218,681,360</u>	<u>\$ 15,437,386</u>	<u>\$ 4,350,250</u>	<u>\$ 689,800</u>	<u>(\$ 1,729,757)</u>	<u>\$ 237,429,039</u>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4,542,633</u>	<u>\$ 4,865,548</u>	<u>\$ 1,069,915</u>	<u>\$ 163,174</u>		<u>\$ 10,641,270</u>

	105年度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u>\$ 217,749,295</u>	<u>\$ 14,749,263</u>	<u>\$ 3,449,510</u>	<u>\$ 602,983</u>	<u>(\$ 2,415,434)</u>	<u>\$ 234,135,617</u>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583,562)</u>	<u>\$ 5,505,991</u>	<u>\$ 442,964</u>	<u>\$ 129,167</u>		<u>\$ 5,494,560</u>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數	<u>\$ 237,429,039</u>	<u>\$ 234,135,617</u>
其他淨損失	<u>(156,745)</u>	<u>(142,638)</u>
部門間沖銷	<u>(56,468)</u>	<u>(45,612)</u>
公司整體淨收益	<u>\$ 237,215,826</u>	<u>\$ 233,947,367</u>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合計數	<u>\$ 10,641,270</u>	<u>\$ 5,494,560</u>
其他公司損失	<u>(465,334)</u>	<u>(367,116)</u>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u>\$ 10,175,936</u>	<u>\$ 5,127,444</u>

106年12月31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2,495,072,227	\$ 812,487,969	\$ 96,030,990	\$ 2,884,123	(\$ 26,533,005)	\$3,379,942,304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10,677,017
其他資產	-	-	-	-	-	(6,230,872)
部門間沖銷	-	-	-	-	-	(3,384,388,449)
公司總資產	<u>\$2,495,072,227</u>	<u>\$ 812,487,969</u>	<u>\$ 96,030,990</u>	<u>\$ 2,884,123</u>	<u>(\$ 26,533,005)</u>	<u>\$3,384,388,449</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2,404,271,624	\$ 760,000,200	\$ 74,525,602	\$ 655,541	(\$ 27,839,775)	\$3,211,613,192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1,797,213
其他負債	-	-	-	-	-	(4,992,557)
部門間沖銷	-	-	-	-	-	(3,228,417,848)
公司總負債	<u>\$2,404,271,624</u>	<u>\$ 760,000,200</u>	<u>\$ 74,525,602</u>	<u>\$ 655,541</u>	<u>(\$ 27,839,775)</u>	<u>\$3,228,417,848</u>

105年12月31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2,318,115,496	\$ 782,380,415	\$ 84,744,621	\$ 2,441,341	(\$ 35,657,335)	\$3,152,024,538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11,005,200
其他資產	-	-	-	-	-	(5,357,166)
部門間沖銷	-	-	-	-	-	(3,157,672,572)
公司總資產	<u>\$2,318,115,496</u>	<u>\$ 782,380,415</u>	<u>\$ 84,744,621</u>	<u>\$ 2,441,341</u>	<u>(\$ 35,657,335)</u>	<u>\$3,157,672,572</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2,244,343,419	\$ 733,183,103	\$ 63,683,740	\$ 240,648	(\$ 33,919,194)	\$3,007,531,716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1,738,008
其他負債	-	-	-	-	-	(7,165,237)
部門間沖銷	-	-	-	-	-	(3,022,104,487)
公司總負債	<u>\$2,244,343,419</u>	<u>\$ 733,183,103</u>	<u>\$ 63,683,740</u>	<u>\$ 240,648</u>	<u>(\$ 33,919,194)</u>	<u>\$3,022,104,487</u>

五三、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 (一) 從屬公司明細：參閱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五。
-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五。
-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2) 另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 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2. 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商銀行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配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3. 元富證券公司

依元富證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 分別揭露事項(從屬公司之總資產/營業收入達控制公司 10%以上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六。
2. 資金融資：不適用。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工具：詳附註八及五十。
5.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四二。
6. 重大期後事項：無。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種類 / 名稱	數量	成本	市價 / 淨值	持股 / 出資比例 (%)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持股 / 出資情形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97,561	90,016,410	90,491,909	100	質押 42,000 仟股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7,298	-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	1,853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75,862	1,560,195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1,421	29,278,880	52,487,769	100	質押 500,000 仟股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24,035	6,565,132	7,267,707	33.45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1,550,000	1,518,368	10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724	77,320	100		

註：從屬公司係屬保險、銀行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十) 其他：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背書名稱	對象關係										
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	\$ 722,737	\$ 722,737	\$ 126,689	\$ -	-	\$ 7,591,840	是	否	是
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4,277,061	\$ 600,000	-	-	-	-	8,554,122	是	否	否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淨值之兩倍，惟新光金創投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得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規定之限制

註3：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五倍：1,518,368×5=7,591,840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名稱(註1)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數	擬制持股數(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業	100.00	\$ 90,491,909	\$ 6,918,488	5,797,561	5,797,561	100.00%	5,797,561	註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4)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4樓	證券業	-	77,298	-	-	-	-	-	註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註4)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經紀	-	1,853	-	-	-	-	-	註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樓之1、32號5樓之1、32號4、5、20、21樓及36號4、5、20、21樓	銀行業	100.00	52,487,769	4,059,232	3,691,421	3,691,421	100.00%	3,691,421	註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投資信託	100.00	1,560,195	30,564	40,000	40,000	100.00%	40,000	註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號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33.45	7,267,707	315,201	524,035	524,035	33.45%	524,035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創業投資	100.00	1,518,368	53,448	155,000	155,000	100.00%	155,000	註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代理人	100.00	77,320	56,472	1,000	1,000	100.00%	1,000	註3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4：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註										
					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大台北區瓦斯 新光合纖 新光保全 新紡 王道銀行 其他 未上市股票 誼光保全 裕基創業投資 大台北寬頻 坤基創業投資 聯安服務 受益憑證 美國豐收 福運平衡基金 元大滬深300正2 元大台灣50反1 元大S&P原油反1	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 無 無 無 集團企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2,157 6,840 5,637 6,203 5,000 550 5,607 1,050 10,000 347 5 1,561 272 258 1,250 542 367 166 484 538 213	\$ 324,601 68,739 217,868 279,755 44,550 29,346 57,125 10,500 40,500 2,050 50 15,079 4,558 4,894 16,488 9,181 3,274 6,147 24,801 18,062 6,861	-	-	\$	324,601 68,739 217,868 279,755 44,550 29,346 57,125 10,500 40,500 2,050 50 15,079 4,558 4,894 16,488 9,181 3,274 6,147 24,801 18,062 6,861											
											新光國際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基富通 上市股票 漢翔 上櫃股票 鉅邁 興櫃股票 上海銀 萊醫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67 166 484 538 213	3,274 6,147 24,801 18,062 6,861	-	-		

附表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公債	\$ 221,854	157.00%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103,786	73.45%
United Mexican States	79,176	56.03%
中央銀行業務局	70,000	49.54%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61,143	43.27%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58,563	41.44%
AT&T Inc	52,400	37.08%
Republic of Indonesia	46,702	33.05%
JPMorgan Chase & Co	46,123	32.64%
Citigroup Inc	44,389	31.41%
Standard Chartered PLC	42,797	30.29%
Deutsche Bank AG	42,641	30.1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2,377	29.99%
Bank of America Corp	36,721	25.99%
HSBC Holdings PLC	36,137	25.57%
Electricite De France Sa	33,549	23.7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2,893	23.28%
Lloyds Bank PLC	32,397	22.92%
Societe Generale SA	29,558	20.92%
Barclays Bank PLC	29,490	20.87%
Morgan Stanley	27,226	19.27%
Fed Republic of Brazil	26,276	18.5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5,047	17.72%
Russian Federation	24,754	17.52%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22,270	15.76%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189	15.70%
Credit Suisse AG	20,132	14.25%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	18,329	12.97%
Wells Fargo & Co	16,752	11.8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6,694	11.8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6,359	11.58%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15,789	11.17%
BNP Paribas SA	15,664	11.08%
Apple Inc	14,343	10.15%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3,786	9.76%
Comcast Corp	13,722	9.71%
Anheuser-Busch InBev	13,545	9.59%
Natixis SA	12,738	9.01%
Vodafone Group Plc	11,862	8.39%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659	8.25%
Intel Corp	11,599	8.21%
State of Qatar	11,359	8.04%
Grupo Televisa Sab	11,017	7.80%
Bpce Sa	10,629	7.52%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9,726	6.88%
Transcanada Pipelines Ltd	9,539	6.75%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PJSC	9,499	6.7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370	6.6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9,109	6.45%
Republic of Turkey	8,869	6.28%
PSBC	8,842	6.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58	6.20%
Fannie Mae	8,585	6.08%
Codelco Inc	8,473	6.0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93	5.94%
Halliburton Co	8,380	5.93%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8,304	5.88%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194	5.8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8,008	5.6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07	5.60%
Vale Sa	7,466	5.2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94	4.88%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6,833	4.84%
Conocophillips	6,696	4.74%
iShares MSCI Brazil Capped ETF	6,694	4.74%
Exelon Generation Co Llc	6,605	4.67%
HSBC Bank Plc	6,596	4.67%
Gilead Sciences Inc	6,585	4.66%
UBS AG	6,237	4.41%
Ford Motor Co	6,085	4.31%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6,009	4.25%
21st Century Fox America Inc	5,954	4.2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GAZPROM (GAZ CAPITAL SA)	\$ 5,880	4.16%
General Electric Co	5,824	4.12%
Telefonica Emisiones Sau	5,796	4.1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725	4.05%
China Development Bank	5,579	3.95%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496	3.89%
Petroleo Brasileiro Sa	5,475	3.87%
Westpac Banking Corp	5,460	3.86%
Southern Co	5,428	3.84%
Enel Finance Intl Nv	5,424	3.84%
Royal Bank of Canada	5,320	3.7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00	3.7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4	3.67%
Abbvie Inc	5,084	3.6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54%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4,853	3.43%
Freddie Mac	4,650	3.29%
Sberbank of Russia Pjsc	4,628	3.2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591	3.2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85	3.24%
State Grid Corp of China	4,566	3.2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43	3.21%
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520	3.20%
Wharf Holdings Ltd	4,352	3.0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8	3.06%
Bank of Tokyo Mitsubishi UFJ Ltd	4,215	2.9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4,205	2.98%
Manulife Financial Corp	4,190	2.9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6	2.95%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156	2.94%
Bank of Communications	4,145	2.93%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43	2.93%
Kazakhstan Temir Zholy JSC	4,140	2.93%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89	2.89%
Abu Dhabi National Energy Co	4,077	2.8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004	2.83%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7	2.83%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	3,833	2.7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809	2.7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74	2.67%
Bed Bath & Beyond Inc	3,762	2.66%
Suncor Energy Inc	3,753	2.66%
Macquarie Group Ltd	3,753	2.66%
Bank of China Ltd	3,624	2.56%
Nomura International Funding P	3,533	2.50%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532	2.50%
Citibank NA	3,481	2.4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9	2.45%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7	2.44%
CVS Health Corp	3,423	2.42%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04	2.41%
Prudential Plc	3,276	2.32%
BlackBerry Ltd	3,212	2.27%
AXA SA	3,200	2.26%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171	2.24%
Phillips 66	3,154	2.23%
Bank of Nova Scotia	3,143	2.22%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36	2.22%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30	2.21%
Kommunalbanken As	3,128	2.21%
US Treasury	3,599	2.55%
CNOOC Ltd	3,103	2.20%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097	2.19%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3,086	2.18%
合計	2,034,186	1,439.52%
二、同一關係人		
鄭 閔 誠	4,520	3.20%
廖林淑花	4,209	2.98%
胡 定 吾	3,797	2.69%
合計	12,526	8.86%
三、同一關係企業		
中華民國政府	291,854	206.53%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927	41.7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55,148	39.03%
中國及其國有企業	48,822	34.55%
印尼及其國有企業	47,956	33.94%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46,918	33.20%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669	31.61%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437	30.74%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260	30.61%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989	30.42%
Bank of America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944	26.14%
Lloyd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881	23.27%
Russian Federation 及其國有企業	32,080	22.7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688	22.42%
Societe General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966	21.9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29,742	21.05%
Barclays PLC 及其關係企業	29,619	20.96%
Morgan Stanley 其同一關係企業	27,298	19.3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22,959	16.25%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1,939	15.53%
美國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19,005	13.45%
United Arab Emirates 及其國有企業	18,722	13.25%
Wells Fargo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7,496	12.38%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7,323	12.2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7,288	12.23%
BNP Pariba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865	11.2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525	10.2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0,655	7.5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624	7.52%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9,879	6.9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9,561	6.77%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379	5.93%
統一企業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059	5.00%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929	4.9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97	4.81%
UBS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360	4.50%
Macquarie Group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86	4.1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49	4.0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46	3.57%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45	3.00%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30	2.99%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47	2.86%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4,014	2.8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74	2.81%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00	2.76%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73	2.74%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76	2.53%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09	2.48%
Kingdom of Thailand 及其國有企業	3,074	2.18%
IN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15	2.13%
合計	\$ 1,274,701	902.06%

附表五 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投資或投資之% 或投資之%	本期認列利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投資	止本期收回
					匯出	匯入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2,191,900 (人民幣500,000千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1,095,950	\$ -	\$ -	\$ 1,095,950	\$ 1,095,950	(\$ 395,031)	50	\$ -	\$ -	\$ -	-	不適用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095,950
本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75,330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54,271,397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9,18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前述增資款人民幣 250,000 仟元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收回。

- (2)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 (3)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2,165,897 仟元；另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其投資收益為 113,637 仟元。
- (4)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14
賠款準備金	29
責任準備金	3,119,047
	<u>\$ 3,119,090</u>
	106年12月31日(新台幣千元)
	\$

-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上短期險、滿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 (5) 保費收入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16%。
- (6)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73%。

二、新光金創投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初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資本認損	列帳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經營	USD 30,000	註	USD 30,000	\$ -	\$ -	USD 30,000	USD 30,000	\$ -	USD 30,000	\$ 43,203	100	\$ 43,203	\$	\$ 857,196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30,000	USD 30,000	USD 30,000	USD 30,000	NTD 911,021	NTD 911,021

註：新光金創投公司於100年8月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二字第10000274430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一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100年9月15日獲准設立。

三、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初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資本認損	列帳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註1)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諮詢或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投顧業務。	\$ 13,774	(註2)	\$ 13,774	\$ -	\$ -	\$ 13,774	\$ 13,774	\$ -	\$ 419	100%	\$ 419	\$	\$ 24,714	\$ -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創投企業之投資業務、諮詢業務。	50,450	(註3)	50,450	-	-	50,450	50,450	-	3,494	100%	3,494		55,091	-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新設企業、接受已設立企業投資者股權轉讓以及其他法規允許的創投投資諮詢、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	504,500	(註4)	504,500	-	-	504,500	504,500	-	(3,874)	100%	(3,874)	(450,366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568,724	\$	經 濟 部 投 資 委 員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委 員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518,274	\$ 12,903,233

註 1：業於 87 年 10 月 22 日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 88 年 1 月 11 日辦妥登記證。惟於 104 年 7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證券字第 1040025759 號函准撤在案，並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銷登記。(核准號 02201512175017)

註 2：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85 年 12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 85020739 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一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 86 年 5 月 30 日獲准設立。又元富證券公司於 86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 500 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 86 年 7 月 1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 86723263 號函核准。另於 105 年 4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證券字第 1050011978 號函核准在案，更名為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註 3：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並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300317070 號函核准，業於 104 年 2 月 15 日取得營業執照。

註 4：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 104 年 1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300317060 號函核准，業於 104 年 2 月 15 日取得營業執照。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 或總資產比率 (註3)
				交易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93,079	註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4,934,89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751,78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管理費用	343,45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應收收益	1,425,987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827,744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251,797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751,811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1,288,122	"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55,42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822,03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038,04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		形 交 易 條 件	註5 佔合併總資產之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 209,492	註4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74,509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743,443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5：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38,382
活期及支票存款		包括外幣 USD 1,798,815 仟元@29.848 ; JPY 805,918 仟元@0.2649 ; HKD 44,648 仟元@3.8189 ; EUR 4,951 仟元 @35.6743 ; CNY 104,192 仟元 @4.5836 ; CNH 65,631 仟元@4.5788 ; AUD 38,734 仟元@23.2635 等			65,432,272
定期存款		包含外幣 USD 799,000 仟元@29.848 ; CNY 37,048 仟元@4.5836 ; AUD 19,000 仟元@23.2635 等 ; 到期日分別 於 107.01.01-107.03.26 , 利率為 0.14%-5.33%			29,226,739
待交換票據					3,476,593
約當現金		係期貨交易保證金			1,243,28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係質押定期存款			(376,337)
					<u>\$104,540,929</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股數(仟股)或數	面價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 百元	價格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3,535	10	\$ 235,350		\$ 2,571,074	18.80-4,020	\$ 2,607,273
其他(註)							
元富證券公司	42,374	10	423,740		6,421,740	0-384	6,498,282
其他(註)			659,090		8,992,814		9,105,555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90,220	10	1,902,200		2,573,593	10.27-115.82	2,575,597
其他(註)							
新壽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1,951	10	19,510		30,000	15.41	30,052
其他(註)							
元富證券公司	41,729	10	417,290		1,502,511	10.08-82.15	1,513,188
其他(註)			2,339,000		4,106,104		4,118,837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869	100,000	386,900		565,151	99.8-106.45	390,876
其他(註)							
元富證券公司	-		-		23,860,224		23,986,484
其他(註)			386,900		24,425,375		24,377,360
政府公債							
元富證券公司	-		-		5,563,464		5,578,017
其他(註)							
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		4,744,580
其他(註)							
臺灣新光商銀	-		-		-		1,000,264
其他(註)							
元富證券公司	-		-		-		1,021,804
其他(註)							
新光金融公司	-		-		-		485
其他(註)							6,767,13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股數(仟股)或數量	面價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元) / 價格	總價值
短期票券							
臺灣新光高銀	8,121,800	100	\$ 812,180,000	0.20-0.59	\$ 81,219,370	\$ 81,219,370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92,110	100	139,211,000	0.39-2.23	13,912,228	13,912,228	
商業本票			951,391,000		95,131,598	95,131,598	
營業票券							
元富證券公司					798,579	798,579	
其他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股票					5,108,491	6,127,790	
安益憑證					1,904,079	2,107,943	
債券			217,477		256,299	252,466	
遠期外匯合約					-	3,289,581	
臺灣新光高銀							
衍生工具						195,668	
元富證券公司					4,042,772	4,098,953	
股票			217,477		11,311,641	16,072,401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高銀				1.87	298,480	299,061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	345	10	3,450		33,244	46,843	
其他							
借			\$ 954,996,917		\$ 150,661,299	\$ 162,295,384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4,080,000	\$ 4,079,92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175,079	175,079
新光金控			
其他（註）		262,000	261,735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u>4,855,000</u>	<u>4,983,539</u>
		<u>\$ 9,372,079</u>	<u>\$ 9,500,27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應收票據	\$ 1,232,731	(\$ 33,544)	\$ 1,199,187
應收帳款	10,199,763	(567)	10,199,196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737,829	-	1,737,829
應收承兌票款	809,279	-	809,279
應收利息	25,726,436	-	25,726,436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479,616	-	479,616
應收證券融資款	14,241,544	-	14,241,544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8,917,342	-	8,917,342
應收收益	1,426,999	-	1,426,999
其他(註)	<u>6,395,197</u>	<u>(2,358,436)</u>	<u>4,036,761</u>
	<u>\$ 71,166,736</u>	<u>(\$ 2,392,547)</u>	<u>\$ 68,774,189</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總金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壽險貸款		\$	98,706,662	\$		-		\$	98,706,662
墊繳保費			9,257,384			-			9,257,384
短期放款			110,826,965	(22,603)			110,804,362
中期放款			174,436,665	(388,663)			174,048,002
長期放款			305,636,833	(1,372,612)			304,264,221
催收款			5,578,404	(5,578,404)			-
加：貼現及放款溢價			<u>188,499</u>			-			<u>188,499</u>
			<u>\$ 704,631,412</u>			<u>(\$ 7,362,282)</u>			<u>\$ 697,269,13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股數(仟股) 或張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率(%)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單 價 (元) 百 元 價 格	價 值 總 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中華電	389,503	10	\$ 3,895,032		\$ 42,374,874	\$ -	106	\$ 41,287,338
台灣大	302,950	10	3,029,500		32,892,590	-	107.50	32,567,125
其他(註)	3,338,415	10	33,384,148		165,935,146	-	10.05-1.145	154,414,65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6,387	10	363,869		799,784	-	8.91-106	964,857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401	10	-		1,139,429	-		815,329
新光創投公司								
其他(註)	1,401	10	14,011		53,143	-	32.23-51.20	55,871
			<u>40,686,560</u>		<u>243,194,966</u>	-		<u>230,105,176</u>
未上市(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47,721	10	477,210		762,017	(284,807)	25.36	1,210,206
			<u>477,210</u>		<u>762,017</u>	(284,807)		<u>1,210,206</u>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471,274	10	4,712,737		10,248,232	-	7.94-30.90	10,346,810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3,883	10	38,829		54,040	-	9.66-18.97	50,201
			<u>4,751,566</u>		<u>10,302,272</u>	-		<u>10,397,011</u>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6,100	100,000	610,000	1.13-1.38	606,765	-	96.19-101.11	591,714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25,000	100,000	12,500,000	0.75-3.00	12,808,344	-	98.98-119.13	13,003,180
			<u>13,110,000</u>		<u>13,415,109</u>	-		<u>13,594,894</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摘要	股數(千股)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 單價(元)/ 百元價格	價值 總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15,100	100,000	\$ 21,510,000	1.55-4.10	\$ 21,527,119	\$ -	99.80-116.77	\$ 23,440,323
其他(註)									
臺灣新光商銀		8,090	100,000	8,090,000	0.91-1.70	8,089,972	-	98.65-102.56	8,076,999
其他(註)				29,600,000		29,617,091	-		31,517,322
不動產投資信託及金融資產受益 證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2,666,370		3,347,413	-	11.37-14.51	3,658,273
其他(註)									
臺灣新光商銀		73,674,000	0.01	736,740		875,452	-	11.37-13.31	888,401
其他(註)				3,403,110		4,222,865	-		4,546,674
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33,388	100,000	13,338,800	3.75-4.10	13,366,258	-	100-106.17	13,960,162
其他(註)				13,338,800		13,366,258	-		13,960,162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36,599,637	-		32,332,068
上市股票		-		-		4,358,187	-		4,231,811
受益憑證		-		-		10,284,185	-		10,203,724
特別股		-		-		43,524,207	-		43,041,975
債券									
臺灣新光商銀		-		28,103,028	1.50-9.17	28,187,914	-	98.24-110.54	28,373,590
債				28,103,028		122,954,130	-		118,183,168
				\$ 133,470,274		\$ 437,834,708	(\$ 284,807)		\$ 423,514,613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集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摘要	年初		年度		增加		減少		年底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張數	帳面價值	張數	帳面價值	張數	帳面價值	張數	帳面價值	張數	帳面價值	
政府公債(註一)	-	\$210,426,817	-	\$-	-	\$1,988,163	-	\$-	-	\$208,438,654	有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註二)	-	(9,382,000)	-	(300)	-	-	-	-	-	(9,382,300)	
公司債(註三)	-	37,376,024	-	502,219	-	96,746	-	-	-	37,781,497	無
金融債券(註四)	-	5,901,034	-	-	-	501,034	-	-	-	5,400,000	無
可轉讓定存單(註二)	-	-	-	300	-	-	-	-	-	300	無
國外債券(註五)	-	516,964,208	-	268,640,040	-	47,235,819	-	-	-	738,368,429	無
		\$761,286,083		\$269,142,259		\$49,821,762				\$980,606,580	

註一：本年度減少中包含還本數 1,300,000 仟元及溢價攤銷 688,163 仟元。

註二：本年度增加中包含增加數 300 仟元。

註三：本年度增加中包含增加數 500,000 仟元及折價攤銷 2,219 仟元；本年度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96,746 仟元。

註四：本年度減少中包含還本數 500,000 仟元及溢價攤銷 1,034 仟元。

註五：本年度增加中包含增加數 261,205,005 仟元及折價攤銷 7,435,035 仟元；本年度減少中包含還本數 180,948 仟元、提前贖回 4,534,050 仟元、溢價攤銷 734,104 仟元及

淨兌損差額 41,786,717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股數 (仟股)	帳 面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開發國際		54,000	\$ 500,000	無
遠鼎創投		40,000	400,000	無
其 他		111,110	<u>855,283</u>	無
			1,755,283	
新壽公寓管理維護公司				
其 他		17,009	110,227	無
臺灣新光商銀				
其 他		15,889	163,026	無
元富證券公司				
其 他		32,470	842,990	無
新光金國際創投				
其 他		3,285	40,419	無
新光投信公司				
其 他		294	<u>3,274</u>	無
			<u>\$ 2,915,219</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名稱	年 張	帳 數	面 價	初 本 張	年 數	度 金	增 額	加 本 張	年 數	度 金	減 額	年 張	帳 數	面 價	底 值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註一)	-	\$	7,271,874	-	-	\$	-	-	-	\$	1,400	-	-	\$	7,270,474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686,171	-	-		708,534	-	-		2,859,771	-	-		534,934
			9,958,045				708,534				2,861,171				7,805,408
國外投資															
債券(註二)	-		561,825,205	-	-		101,640,604	-	-		159,668,251	-	-		503,797,558
房貸抵押債券(註三)	-		26,363,024	-	-		330,856	-	-		11,348,732	-	-		15,345,148
可贖回債券(註四)	-		155,795,132	-	-		8,710,264	-	-		34,284,018	-	-		130,221,378
			743,983,361				110,681,724				205,301,001				649,364,084
			\$ 753,941,406				\$ 111,390,258				\$ 208,162,172				\$ 657,169,492

註一：本年度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1,400 仟元。

註二：本年度增加中包含增加數 98,405,740 仟元及折價攤銷 3,234,864 仟元；本年度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1,039,752 仟元、出售價款 122,862,550 仟元、出售利益 5,969,431 仟元、還本數 626,765 仟元、未實現匯兌損失 39,385,619 仟元及重分類至國外可贖回債券 1,722,996 仟元。

註三：本年度增加中包含增加數 330,856 仟元；本年度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282,683 仟元、出售價款 10,009,090 仟元、未實現匯兌損失 1,787,055 仟元及出售利益 730,096 仟元。

註四：本年度增加中包含增加數 2,355,441 仟元、折價攤銷 4,631,827 仟元及自債券重分類 1,722,996 仟元；本年度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862 仟元、出售價款 25,636,810 仟元、未實現匯兌損失 9,074,511 仟元及出售利益 428,165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負債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元) 單價(元) /百元價格	允價	價值
國內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	46,188
匯率交換合約								
新光金控								
賣出選擇權—其他								10,351
臺灣新光商銀								
匯率交換合約								199,855
利率交換合約								154,868
匯率選擇權								308,144
權益交換合約								171,771
其他								22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617,001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7,860
資產交換選擇權								908,396
應付債券—避險								340,038
應付債券—非避險								360,964
應回補債券								-
其他								344,208
								<u>3,479,866</u>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臺灣新光商銀								
遠期外匯合約								45,200
								<u>45,200</u>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722,197
								<u>\$ 4,247,263</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臺灣新光商銀 國外債券	\$ 2,835,560	\$ 2,810,712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u>32,117,595</u>	<u>33,562,327</u>
	<u>\$34,953,155</u>	<u>\$36,373,039</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66,871,531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8,723,373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29,305,791	
		其他(註)		1,979,708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65,239,095	
		外匯定期存款		52,398,579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62,093,217	
		外匯活期存款		49,584,537	
		其他(註)		189,535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6,417,425	
		其他(註)		1,263,51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278,000	
應解匯款				178,718	
				<u>\$686,523,027</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付債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三

債 券 名 稱	交 起 日	到 期 日	易 利 條 件	債 種 類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1.12.10	無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本公司未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35%	次 順 位	1,000	\$ 5,000,000
9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99.06.30	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本公司未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3.30	107.03.30	固定利率 1.85%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100.09.26	110.09.26	固定利率 1.95%	次 順 位	10,000	1,500,000
乙 券	100.09.26	107.09.26	固定利率 1.80%	次 順 位	10,000	5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101.12.28	108.12.28	固定利率 1.51%	次 順 位	10,000	1,000,000
乙 券	101.12.28	111.12.28	固定利率 1.63%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06.25	無	固定利率 4.20%	次 順 位	10,000	2,500,000
103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3.08.27	108.08.27	票面利率 0%	無 擔 保 可 轉 換	100	4,729,211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12.15	113.12.15	固定利率 2.10%	次 順 位	10,000	2,500,000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4.07.22	109.07.22	票面利率 1.42%	無 擔 保	1,000	3,0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105.01.29	112.01.29	固定利率 1.60%	次 順 位	10,000	800,000
乙 券	105.01.29	115.01.29	固定利率 1.80%	次 順 位	10,000	2,2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5.10.31	無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後，若本公司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次 順 位	1,000	13,000,000
106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6.08.22	111.08.22	票面利率 0%	無 擔 保 可 轉 換	100	3,779,354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04.05	111.04.05	票面利率 1.25%	無 擔 保	1,000	5,000,000
						\$ 54,508,565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險業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223	\$ 259	\$ -	\$ 482
個人傷害險	3,429,758	30,882	-	3,460,640
個人健康險	3,390,825	159,636	-	3,550,461
團體險	844,440	106,413	-	950,853
投資型保險	41,126	(1,761)	-	39,365
小 計	7,706,372	295,429	-	8,001,801
分 出：				
個人壽險	55,814	(14,925)	(65)	40,824
個人傷害險	1,095	651	-	1,746
個人健康險	44,579	2,315	(90)	46,804
投資型保險	58	6	-	64
小 計	101,546	(11,953)	(155)	89,438
合 計	\$ 7,604,826	\$ 307,382	\$ 155	\$ 7,912,363
賠款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163,507	\$ 44,287	(\$ 2,211)	\$ 205,583
個人傷害險	995,501	132,273	-	1,127,774
個人健康險	860,280	121,911	-	982,191
團體險	334,340	96,260	-	430,600
投資型保險	35,096	3,491	-	38,587
小 計	2,388,724	398,222	(2,211)	2,784,735
分 出	-	-	-	-
合 計	\$ 2,388,724	\$ 398,222	(\$ 2,211)	\$ 2,784,735
責任準備				
總 額：				
壽 險	\$ 1,897,524,785	\$ 188,022,787	(\$ 15,483,054)	\$ 2,070,064,518
健康險	171,173,280	23,460,435	-	194,633,715
年金險	34,064,547	(3,726,023)	-	30,338,524
投資型保險	507,479	(194,631)	-	312,848
小 計	2,103,270,091	207,562,568	(15,483,054)	2,295,349,605
分 出	-	-	-	-
合 計	\$ 2,103,270,091	\$ 207,562,568	(\$ 15,483,054)	\$ 2,295,349,605
特別準備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119,912	\$ 79,028	\$ -	\$ 2,198,940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 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 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12,565,384	(7,000,000)	-	5,565,384
合 計	\$ 14,685,296	(\$ 6,920,972)	\$ -	\$ 7,764,324
保費不足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7,648,338	(\$ 436,995)	(\$ 87,084)	\$ 7,124,259
個人健康險	274,751	(16,976)	-	257,775
小 計	7,923,089	(453,971)	(87,084)	7,382,034
分 出	-	-	-	-
合 計	\$ 7,923,089	(\$ 453,971)	(\$ 87,084)	\$ 7,382,03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106,016	(\$ 554,791)	\$ -	\$ 2,551,225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公 債 息	\$ 3,516,949
國外債息	65,395,122
放 款 息	14,499,758
壽 貸 息	5,911,389
債券投資息	2,780,631
存拆同業息	207,658
其他（註）	<u>1,631,936</u>
	<u>\$ 93,943,443</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息		\$ 3,668,344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息		1,331,960	
附買回債券息		230,343	
其他(註)		<u>132,595</u>	
		<u>\$ 5,363,242</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	324,255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54,492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073,269
	基金通路手續費收入		68,736
	經紀手續費收入		2,251,522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936,819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533,416
	保險手續費收入		306,531
	其他手續費收入		<u>905,000</u>
			<u>6,454,040</u>
手續費費用			
	承保佣金支出—外務員津貼		116,019
	承保佣金支出		11,347,915
	再保佣金支出		15,831
	再保手續費支出		1,288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776,304
	其他手續費支出		<u>650,826</u>
			<u>12,908,183</u>
			(\$ <u>6,454,143</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	572,858
		處分損益			2,704,690
		股利收入			135,557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30,210
債務商品		評價損益		(6,456)
		處分損益			39,926
衍生工具		評價損益			23,867,487
		處分損益			<u>40,060,191</u>
					<u>\$67,504,463</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三書表 民國 106 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66 號 38 樓
電話：(02) 2389585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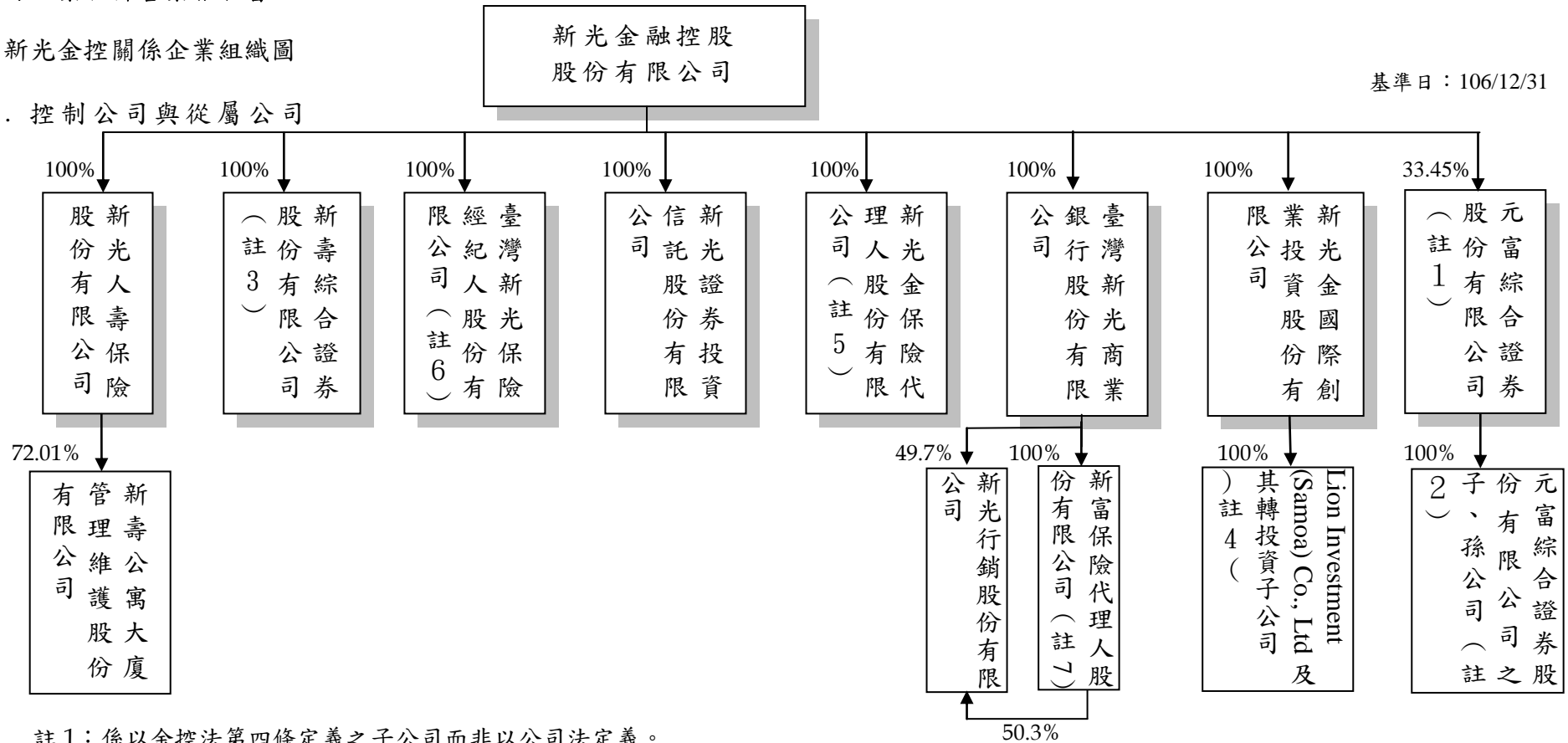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6 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新光金控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6/12/31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註1：係以金控法第四條定義之子公司而非以公司法定義。

註2：包含之公司及持股比：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100%）、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99.99%）、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100%）、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99.99%）、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100%）。

註3：董事會於98年9月24日代行股東會決議99年1月5日為解散基準日，惟至106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4：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持股比率100%。

註5：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2年10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

註6：董事會於103年3月14日代行股東會決議103年3月29日為解散基準日，惟至106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7：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6年5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

2. 相互投資公司：無。

3. 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02.19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102,419,027	投資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07.27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43 樓	57,975,606	人身保險業務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6.10.28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3 號 2 樓	-	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2.01.15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1 樓	-	保險經紀業務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09.19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4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1.0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 樓之 1、4 樓之 1、5 樓之 1、3、4、5、19、20、21 樓及 36 號 1、3、4、5、19、20、21 樓	36,914,212	銀行業務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3.23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15,996,099	證券經紀、自營業務 期貨自營業務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4.2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1,550,000	創業投資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01.11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19 樓	10,000	財產保險代理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100.05.11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美元 30,010 仟元	轉投資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100.09.15	江蘇工業園區旺墩路 188 號 801 室	美元 30,000 仟元	融資租賃業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7.07.12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1 樓	500,00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01.11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9 樓	40,000	人身保險代理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1.08.15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7 樓	100,000	徵信服務業、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之行業與分工情形

(一)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之投資事業。
2. 人身保險業務經營。
3. 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4. 保險經紀業務。
5.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6. 銀行業務。
7. 創業投資。
8. 融資租賃業務。
9. 轉投資業務。
1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1. 財產、人身保險代理。
12. 徵信服務業、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二) 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提供境內、境外個人及團體之人身、健康及意外傷害保險等，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相關保險之服務。
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承銷、自行或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以分工觀念，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有價證券之股務代理及承銷。
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除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投資信託方面之服務，另外透過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銷其信託基金。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存款、授信等相關

金融服務。

5.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目前已轉投資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6.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保險代理相關交叉行銷服務。
7.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目前已轉投資成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8.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大樓管理業務，以分工觀念，提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出租之大樓管理服務。
10.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保險代理相關交叉行銷服務。
1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整體企業交叉行銷分工概念，提供徵信服務、應收帳款收買及收回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控制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東進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101,276	0.00%
	副 董 事 長	李紀珠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代表人)	956,118	0.01%
	董 事	吳邦聲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	8,673,409	0.08%
	董 事	葉雲萬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87,397,776	4.76%
	董 事	洪文棟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22,030,844	4.12%
	董 事	吳東明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22,030,844	4.12%
	董 事	林伯翰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22,030,844	4.12%
	董 事	蘇啟明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43,195,794	0.42%
	董 事	彭雪芬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292,317	0.29%
	董 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3,346	0.00%
	董 事	吳東興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5,729,877	0.45%
	董 事	吳敏暉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101,276	0.00%
	獨 立 董 事	李正義	-	-
	獨 立 董 事	李勝彥	-	-
獨 立 董 事	林美花	33,773	0.00%	
總 經 理	李紀珠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董 事 長	吳東進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副 董 事 長	李紀珠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洪文棟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吳邦聲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吳東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林伯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吳欣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葉雲萬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蘇啟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許 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蔡雄繼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陳漢臣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獨 立 董 事	鄭濟世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獨 立 董 事	許永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獨 立 董 事	羅嘉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總 經 理	蔡雄繼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 算 人	林明星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清 算 人	黃訓章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定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林建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陳柏堅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林宜靜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陳煥文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吳欣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楊申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增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91,421,235	100.00%
	董 事	謝長融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91,421,235	100.00%
	董 事	吳欣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91,421,235	100.00%
	董 事	陳松村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91,421,235	100.00%
	董 事	洪國超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91,421,235	100.00%
	董 事	林伯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91,421,235	100.00%
	董 事	謝一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91,421,235	100.00%
	董 事	楊申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91,421,235	100.0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91,421,235	100.00%
	獨立董事	胡勝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91,421,235	100.00%
	監 察 人	陳中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91,421,235	100.00%
	監 察 人	黃敏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91,421,235	100.00%
	總 經 理	謝長融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俊宏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24,034,700	33.45%
	副 董 事 長	林明星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24,034,700	33.45%
	董 事	李明輝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24,034,700	33.45%
	董 事	鄭詩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24,034,700	33.45%
	董 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52,806	4.09%
	董 事	翁茂隆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8,314,017	1.81%
	董 事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7,857	0.05%
	董 事	飛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964,650	0.32%
	獨立董事	王茂榮	-	-
	獨立董事	邱進益	-	-
	獨立董事	鄧文簡	-	-
總 經 理	李明輝	2,220,247	0.14%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方正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00%
	董 事	楊智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00%
	董 事	林永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00%
	董 事	張主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00%
	董 事	潘文定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林宜靜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00%
	總 經 理	方正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鄭詩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5,000,000	100.00%
	董 事	謝一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5,000,000	100.00%
	董 事	林滄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5,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徐順鑿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5,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邱立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5,000,000	100.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董 事	鄭詩議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 30,010 仟元	100.00%
	董 事	謝一中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 30,010 仟元	100.00%
	董 事	林滄海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 30,010 仟元	100.00%
新光租賃 (蘇州)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楊智能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 30,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林滄海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 30,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邱柏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 30,000 仟元	100.00%
	監 察 人	施貽昶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 30,000 仟元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潘柏錚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006,948	72.01%
	副 董 事 長	劉榮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4,391,064	8.78%
	董 事	陳世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006,948	72.01%
	董 事	方正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006,948	72.01%
	董 事	邱永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006,948	72.01%
	監 察 人	徐順鑿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000	4.00%
	監 察 人	林明星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000	4.00%
	監 察 人	王華南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000	4.00%
	總 經 理	林坤正	-	-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增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董 事	謝長融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董 事	楊智能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總 經 理	胡明遠	-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董 事 長	陳建成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70,000	49.70%
	董 事	林俊辰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70,000	49.70%
	董 事	楊智能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70,000	49.70%
	監 察 人	林宜靜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30,000	50.30%
	總 經 理	李明新	-	-

註 1：係揭露董事及監察人本人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非代表人。

註 2：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僅為普通股部分。

註 3：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包含直接持有 49.7% (4,970,000 股) 及透過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50.3% (5,030,000 股)，合計持有 100% (10,000,000 股)。

註 4：新光租賃 (蘇州) 有限公司係揭露出資額。

六、106 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 淨收益(損失)	本期純益(損) (稅 後)	每股盈餘 (元) (稅 後)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2,419,027	\$ 163,107,714	\$ 21,797,215	\$ 141,310,499	(註 1)	\$ 10,967,259 (註 1)	\$ 10,531,170	\$ 1.05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975,606	2,496,241,106	2,405,788,777	90,452,329	347,048,419	4,871,830	6,911,292	1.19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77,298	77,298	-	-	-	-	(註 2)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3,895	2,042	1,853	-	-	-	(註 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715,892	84,853	631,039	221,470	20,369	30,564	0.7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14,212	812,478,011	759,990,242	52,487,769	(註 1)	15,345,557 (註 1)	4,059,232	1.1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6,099	95,953,700	74,448,312	21,505,388	4,920,133	911,302	942,304	0.60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	1,522,635	4,267	1,518,368	68,720	55,285	53,448	0.35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46,067	68,747	77,320	321,736	66,937	55,660	55.66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 淨收益(損失)	本期純益(損)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909,843 (美元 30,010 仟元)	857,279	-	857,279	-	(41)	43,153	1.44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6,696 仟元 (美元 30,000 仟元)	人民幣 295,145 仟元	人民幣 108,132 仟元	人民幣 187,013 仟元	人民幣 25,727 仟元	人民幣 11,723 仟元	人民幣 9,583 仟元	(註 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550,033	305,580	1,244,453	1,116,176	204,804	249,504	4.99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	109,599	9,963	99,636	68,955	775	12,841	3.2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0	346,005	194,810	151,195	99,655	8,714	24,245	2.42

註 1：因金控業及銀行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已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科目，故揭露淨收益(損失)。

註 2：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雖尚未完成清算程序，但資本額已註銷，故無須計算每股盈餘。

註 3：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金額係依據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而非個別財務報表。

註 4：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係有限責任公司，故未計算每股盈餘。

註 5：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及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資本額係以成立時歷史匯率換算。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第 04448 號函，本公司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進

